

屬天日子——每日靈修(作者不詳)

一月一日 抱定目標

「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立比書一章 20 節

為祂的崇高努力「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假使基督叫我們歸服，而我們在這件事上，沒有做到，這是多麼恥辱啊！保羅說：「照著祂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西一 29），這純是一種意志的歸服。一種奔赴目標絕對而堅決的歸服，是不容辯證與躊躇的。有時我們對於某事難以決定，是因我們過分地為自己著想了，但我們卻推諉是為別人打算。當我們因服從耶穌的呼召而連累他人的時候，我們還以為神未曾知道因我們的順服，而會妨礙他人。我們所抱定的目標，祂一定知道。撇棄一切的考慮，專心致力於一件事——「照著祂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完全把自己委託於神，接受祂的指揮，絕對為祂，完全為祂，專心為祂。

為祂的聖潔勇進「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死了就有益處。」（腓一 21）保羅一經決定，任何事都不能阻止他去做神要他做的事。因為我們處於順境的時候，常是萎靡不振，所以神在我們的生命中安放了一種危境。祂把我們領到為祂努力的階段，我們的心會掙扎不安；神知道我們掙扎難安，因祂預先定下一種危境。在這種危境之下只有兩條路，一是接受，一是拒絕。若這種危機從四面八方地臨到你，最好是將你的意志絕對而堅決地歸服祂。

一月二日 你糊裡糊塗地出去嗎？

「亞伯拉罕……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裡去。」希伯來書十一章 8 節

你曾像這樣糊裡糊塗地出去嗎？如果這樣，人們問你，你便無以回答了。「你將做甚麼？」在基督教事工上，這是一個不易回答的問題。你不知你將要做甚麼，不要緊；但有一件事是應當知道的——神知道祂正在做甚麼。不斷地矯正你對神的態度、靜觀事情的變化、完全信賴你的神吧！只有這種態度叫你永遠驚奇，就是你不知道神將要做甚麼。每天清晨醒來，照著神的信心「出去」。「不要為你的生命憂慮……也不要為你的肉體打算。」……在你未委託神之前所憂慮的事，可以不憂慮了。

你曾經問過祂將做甚麼嗎？祂絕不告知你。神不告知你祂將做甚麼；祂只啟示你祂是誰。你相信神妙莫測的神並歸服祂嗎？一直到你對祂所做的任何事情一點也不再驚奇了？

若你所認識的神，是你與神最接近之時所認識的神，那麼憂慮便是一個極大的錯誤了。讓生命的態度，因信賴神的心，不斷地向前推進。你的生命定有一種不可思議的吸力——使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到滿足的吸力。你應當超過定見、超過信經、超過經驗，甚至於超過信仰，直到你與神之間沒有一絲兒間隔。

一月三日 雲彩與黑暗

「密雲和幽暗，在祂的四圍。」詩篇九十七篇 2 節

一個沒有從神之靈生過的人，會對你說：耶穌的訓誨是極其平庸、極其簡單的。但是在你受過聖靈之洗後，你會覺得「雲彩與黑暗圍繞著祂。」——這種景象，只有在我們接近耶穌訓誨的時候才會覺得；而我們也只有於內在神的靈光中，才能瞭悟耶穌的訓誨。假使我們沒有超過宗教平庸的見解，擺脫宗教習慣的形式，恐怕是還沒有真實覺悟神的觀念。未曾引到耶穌之前的人，常是粗魯輕浮的，但及至他們完全瞭解耶穌之所行以後，又有更進一步的黑雲起來，即那認識祂是誰的難關。

耶穌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曾經說過的）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從前聖經所給予我們的，不過是一個一個的字，一團一團的雲彩與黑暗；等到耶穌基督在一種特殊的情形之下，把那些話重複地向我們述說後，這些話便在剎那之間變成了靈與生命。神不是用異象或夢幻向我們說話，而是用靈感的言語；我們和神交談的時候，也是用靈感的言語。

一月四日 為甚麼我此刻不能跟從主呢？

「彼得說，主啊，我為甚麼現在不能跟你去？……」約翰福音十三章 37 節

有時你不瞭解，為甚麼你不能做你所願意做的事。神給你的空紙，在你未寫完以前，應當等待。這種空紙也許因教你如何成聖而臨到你；也許在你成聖後，因教你如何服務而臨到你。絕對不要跑到神的導引之前。如果你有一絲兒懷疑，祂是不引導的。任何時候發生了懷疑，等待著，不要作甚麼！

若是你覺得神的旨意，是要你遠離不正當的朋友，破除不正當的買賣關係；或是你清清楚楚地覺得某件事是神的旨意，要你做，則千萬不可受情感的衝動，造成多年不能修正的困難。等待神的時

光成熟，祂會叫你不失望不痛心去做。當神的旨意成為問題的時候，等待神的活動吧！

彼得沒有等待神，在他的心中預計試探的來向，可是試探卻從他所未期的方向來到了。彼得忠實而糊塗地說：「我願為您捨命。」（約十三 37）耶穌回答說：「……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約十三 38）耶穌這句話瞭解彼得，比彼得瞭解自己還要深些。彼得不能跟從耶穌，是因為他不知道自己和自己的能力。自然的熱誠固然可以把我們吸引到耶穌之前，也能叫我們覺得祂的可愛；但是不能叫我們做祂的門徒。自然的熱誠，早晚會叫我們不認耶穌。

一月五日 有力量的生命的果效

「我所去的地方，你現在不能跟我去；後來卻要跟我去。」約翰福音十三章 36 節

說了這話，就對他說：「你跟從我吧。」「跟從我」一語，是三年前耶穌對彼得說的。彼得也很爽快地跟從了祂；那時，因為他的身上還有耶穌的吸力，不需要聖靈的說明，就可以這麼做。及至否認耶穌的場合，他的心深深地創痛。及至獲得聖靈以後，耶穌又向他說：「跟從我。」這時不像從前那麼關切耶穌的危險。第一次「跟從」，並沒有甚麼神秘，不過是一種表面的追隨；可是此時的追隨，卻是一種內心的追隨，甚至願以身殉。（參約廿一 18）

在彼得發誓與否認耶穌兩個時期之間，直到後來，他才不知有己，滿懷謙虛，覺得自己毫不足恃；就在這種絕望之中，他才從復活的主領受賜與。主「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廿 21）切莫關心神怎樣改變你們，也莫依賴那些改變，只要仰仗主耶穌基督和祂賜與聖靈，去建立、去創造，就可以了。

我們一切的誓詞和決志，終結是無用的，因為我們沒有力量去實行。只有在我們真真束手無策的時候，才能接受聖靈。「你們受聖靈」，這種接受是被動的。此後在你們的生命中，還有一顆唯一的星光——主耶穌基督。

一月六日 崇 拜

「從那裡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西邊是伯特利、東邊是艾。他在那裡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創世記十二章 8 節

崇拜是將神所給你的最好的東西，獻給神。小心處理你有的那些最好的東西。無論什麼時候，你從

神得到甚麼，就把它當為愛的禮物，還給神吧！以充分的時間，在神之前靜默，用一種從容崇拜的態度，當頌贊獻還祂。如果你為身體積藏一件東西，你的靈性便會乾枯，像收藏起來的嗎哪一樣。神不讓你為自己把持一件靈性的東西；要獻還給祂，用它去祝福他人。

伯特利是與神團契的象徵，艾是貪愛世界的象徵。亞伯拉罕支搭他的帳幕在這兩個地方之間，我們替神所做的一切活動，其價值是以我們私人與祂的團契去衡量。急進每每錯誤，崇拜神的時間是應當充裕的。安閒的時日對於神也許是一種陷阱，但無論如何，世俗的嘈雜都是要避免的，我們也要把我們的帳幕展到常與神同在的地方。靈性的生活，不是三種互不相關的步驟——崇拜、等待、工作。我們之中，有些人像靈蛙一般，不是走而是跳，從崇拜跳到等待，又從等待跳到工作。但在神的觀念裡，是三步一齊走的。在我們的主的生活中，這三步是分不開的。祂不慌忙，也不止息。這是一種訓練、一種紀律，苦於我們難於馬上做到。

一月七日 親近耶穌

「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嗎？」約翰福音十四章 9 節

這兩句話，不是斥責，也不是有所驚訝，乃是耶穌所以領導腓力前進。我們所親近的，最末後的一位是耶穌。在五旬節前，門徒知道，給他們權柄、制伏汙鬼、奮興精神的那一位，是耶穌（參路十 18—20）。這是一種不平常的親近，但是有更進一步的親近——「就是我的朋友了。」（約十五 14）友誼是人世間少見的。因為它的意義太高，不達到思想和心靈的同化，不足以當之。生活的全部訓練，是促成我們與耶穌基督有這種最親密的友誼。我們領受祂的祝福，知道祂的教導，但我們是否認識祂呢？

耶穌說——我去是與你們有益——在這種友誼關係中，才能領導他們前進。門徒能逐漸與耶穌親密起來，那是耶穌引為快慰的事。約翰所說的結果子，就是與耶穌基督發生親密聯結的一種表現。（參約十五 1—4）。

我們一旦與耶穌親密的聯結起來，便永遠不會寂寞，也不需要甚麼憐惜，就能隨時施予於人，而不自乏不帶悲傷的向祂傾吐。凡與耶穌親密的聖哲絕不令人想到自己，乃是令人想到耶穌的寬宏大度，因為祂滿足了他們本性最後的欲壑。遺留像這樣的生命的印象，是一種極度的寧靜，就是我們的主給與那些與祂親密的人們的。

一月八日 我的犧牲（指祭物）是死的呢？是活的呢？

「亞伯拉罕在那裡築壇……捆綁他的兒子以撒。」創世記廿二章 9 節

這種事件，是我們心中造成錯覺的描繪。我們以為神所需要的最後的奉獻，是生命的犧牲。神所要求的是我們把罪死去的犧牲，把生命獻給祂去做祂所已做的事。這並不是說『我願意和你同死，』卻是說，『我願意因著你的死，將我的生命獻給神。』我們以為神要我們捨棄事物，神滌除了亞伯拉罕的這種錯見，也必同樣的滌除我們的錯見。神從沒有告訴我們為捨棄事物而捨棄事物。祂告訴我們最有價值的事，僅僅一件，就是與祂同在的生命。這是一種解除生命桎梏的問題，與耶穌的死聯合，這些桎梏馬上就解除了；我們就得以進到神友誼的關係中，也就能把我們的生命獻給祂。

為神而死，對於神是沒有價值的。祂要你成為一種「活祭」，把你從祂所得清潔屬靈的心完全奉獻給祂。這是神所悅納的。

一月九日 為自己的覺悟祈禱

「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完全無可指摘。」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 23 節

「你們的靈……」，聖靈唯一偉大而神秘的工作處，是在我們不可捉摸人格的深處。閱讀詩篇三九篇有這麼一段話，「您是清晨的神，午夜的神，山峰的神，深海的神；但是我的靈性，比清晨還遼闊，比午夜還幽暗，比山峰還峻峭，比大海還深邃——您是這一切的神，求您做我的神。我不能攀上高峰，不能下到海底；有些動機，是我不能探討的，有些夢景，是我不能捉摸的——我的神啊！求您檢查我的心。」

無論我們的想像達到那裡，神都能予以促進，我們相信嗎？「耶穌基督的寶血能洗淨一切的罪」——如果這僅僅指著我們所知道的而言。求神可憐我們，因罪而遲鈍的人必覺悟不到罪。滌罪是在至高至深之境裡，滌洗我們的靈。如果我們常在光中，就如神在光中一樣，這樣，那餵養耶穌基督生命的聖靈也必飼養我們靈性的生命。只有神以聖靈保衛我們，我們的靈魂與身體才能一塵不染。不受神的譴責，直到耶穌基督來到。

我們應當多多注重神的這些要道。

一月十日 睜開的眼睛

「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同得基業。」使徒行傳廿六章 18 節

這節經文，在全部新約中，可算是耶穌基督門徒的最簡短的宣傳標語。總而言之，恩典的最高權威是「罪的赦免」。一個人沒有感覺本身有基督的經驗，那就是因為他沒有領受甚麼的緣故。一個人得救唯一的記號，就是從耶穌基督有所領受。我們替神所作的工，就是開人的眼睛，使他們從黑暗歸向光明；但是那不是救贖，只是悔改——是覺悟的人所作的。我說多數基督徒是屬於這一類的，想不至說得太過吧！他們的眼睛開了，但是沒有領受甚麼。悔改不是重生。這是我們今日講道時所忽略的要素之一。如果一個人得了重生，他知道這是因為他從萬能的神領受了一種恩賜，完全不是因為他自己的甚麼決定。人之起誓發願，決志遵行，但都不是救恩。救恩的意思，是我們借著耶穌基督從神有所領受，就是「罪得赦免」。

「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這是恩典的第二種偉大的事工，隨第一種接踵而至的。那重生的靈在成聖裡，放棄自己的權利交給耶穌基督，使自己與神聯合，具有神對於他人的關心。

一月十一日 我們順服神即所以累及他人

「他們就抓住祂，把十字架擱在祂身上。」路加福音廿三章 26 節

如果我們順服神，累及別人的多，累及自己的少，這種場合自然免不了痛苦。如果我們愛主，順服主必然覺得快樂，是不覺困難的。但是對於那些不愛祂的人們，卻是大大的困難。如果我們順服神，就免不了推翻別人的計畫，而他們用這來嘲弄我們說：「這是基督教嗎？」我們能防止他們這種嘲笑痛苦；但是，如果我們要順服神，我們絕不可防止，而要付出代價來。

我們因為本性的自尊，就在這一點上有些不願意接受，我們說：「一介不以取諸人。」不過，我們還是一介不取諸人，或是違逆神；我們不能不踏我們的主親身所踏過的足跡（參路八 2—3）。

每當我們說到：自作自受的時候，我們靈性的生命便枯萎了。我們不能如此，因為我們包括在神的大計畫之中了。我們一服從神，別人感受了影響。我們是要在順服神方面有忠心，獨立不依而自謙呢？抑或擇取其它的方向而說我不願意使別人受苦呢？我們可以不服從神而免暫時的痛苦。可是要使我們的主憂傷起來。如果我們順服神，神將要看顧那些因我們順服而感受負擔的人們，我們只要順服而把一切的結果交付神！

如果你順服神，就得留心，免得有要脅或強迫神照你的意思應付你的情形。

一月十二日 你們曾與神單獨同在麼？

「沒有人的時候，就把一切的道講給門徒聽。」馬可福音四章 34 節

我們與神單獨同在：耶穌不是常常帶著我們到單獨的地方，時時講解事情給我們聽，乃是按照我們瞭解的程度隨時講給我們聽。神借著我們四周圍人的生活，培養我們的心靈，這是緩慢的工作。唯其緩慢，所以神要用很多的時光，繼續不斷的造成一個合意的人。我們要想對於神有用處，唯一的方法，只有讓神來糾正我們的性格。我們不知道自己，這是怎樣莫名其妙的事啊！我們見著嫉妒，怠惰或狂傲，而不以為是嫉妒，怠惰，狂傲。祂在耶穌開始恩典的工作之前，將我們這肉體所藏匿的一切，給我們揭示出來。我們中有多少人敢於察看呢？

去掉自以為瞭解自己的觀念，這是最不容易。那唯一知道我們的一位，是神。自負，是靈性生活中最大的阻礙。如果我們以神的眼光看我們本來面目，我們絕不輕易的說，「我是怎樣不配啊。」在我們尚未確知我們是不配的時候，神就要設法使我們與祂單獨的會晤。那裡有驕傲或自負的成分，那裡耶穌不能解明甚麼事情。耶穌要領導我們經過無所施其智巧的失望，經過灰心的失望，祂才顯示過度的感情——超出我們所想的，祂要我們與祂單獨同在。我們在課堂裡聽得不少的事情，但是這些事依然不是我們所明瞭的。當神單獨向我們解說的當兒，我們才算明瞭了。

一月十三日 你們曾與神有內室的交通麼？

「無人的時候，……，和十二個門徒，問祂這比喻的意思。」馬可福音四章 10 節

祂與我們單獨同在。當神以磨難、痛心、試探、失望、疾病、失戀、新交或友誼破裂種種方式，促成我們與祂單獨同在的時候——當祂與我們絕對獨處，而我們啞口無言，一個問題也不能問的時候，祂才開始講解。留意耶穌基督訓練那十二個門徒。感覺困惑的是門徒，倒不是外面的群眾。他們不斷地問祂許多問題，而祂不斷地給他們講解。但是，直到他們接受聖靈以後，他們才心領神會（參約十四 26）。

如果你們與神繼續往來，有一件事是要明瞭的，神也僅僅要你們明瞭這件事，就是對付你們靈性的方法。你兄弟的愁苦和困難，對你是一種絕對不能明瞭的事。等到神給與我們足量的痛心，我們才能想像，才能理會。在我們每個人裡面有許多頑強和無知的區域，被聖靈揭示出來了，這只有耶穌與我們單獨同在的時候，才能成功。我們現在與祂單獨同在嗎？抑或我們為混亂的意念，為神工作中混亂的心志，為自身混亂的觀念所播弄呢？不到我們撇開了心中一切的問題，而與耶穌單獨同在

的時候，耶穌就不能向我們解說甚麼。

一月十四日 神之選召

「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我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以賽亞書六章 8 節

「我可以差遣誰呢？」不是神向以賽亞一個人提出來的；而以賽亞聽見了。神的選召，不是為特殊的幾個人，而是為一切的人。我能否聽見神的選召，是以我所感覺的情形為轉移；而我所聞見的，又以我的態度為轉移。「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廿二 14）意思是說，只有幾個證明自己是選召的，就是那些借著耶穌基督而與神發生關係的人。這些人的心曾經改變，他們的聽覺啟開了，時時能聽見「誰肯為我們去呢？」這樣詢問的微聲。這並不是神要選出某人來，卻只說，「現在你去吧！」神並沒有極力強迫以賽亞，是以賽亞在神面前，偶然聽見神的選召，確覺他不能另有所圖，在意識的自由之下，回答了「我在這裡，請差遣我。」

把神強迫你的觀念從你的心裡放棄。我們的主召選祂的門徒之時，外面並沒有不可抗拒的強迫。「跟從我」這句話是主用啟發的力量從容不迫地向他們說的。如果我們讓聖靈引領我們而與神面對面，則我們也能聽見類似以賽亞所聽見的話——神的微聲；我們也有完全的自由，回答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

一月十五日 你穿著白衣行走麼？

「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羅馬書六章 4 節

一個人如果不經過「白葬」——舊生命的埋葬，就不會獲得完全成聖的經驗。如果從沒有經過這種死的轉變，成聖，至多是一種幻像。務必有一次的白葬，一次的死。僅僅只有一次的復活——一種歸於耶穌基督的生命的復活。這種生命是不能覆滅的，是與神一致的，是見證神的。

你真的達到你生命的盡頭麼？也許你曾經在感覺中達到過；但是你真的達到了麼？你不能興奮起來去埋葬自己，也不能興奮起來去死。死的意思是停止存在。你曾像做過熱誠而奮鬥的基督徒，如今，你與神同意，就不做這樣基督徒了麼？我們徘徊於墳園之旁，而從未死去。這並不是真的死去，而是垂死，如死去了一樣——「受洗歸入祂的死。」（羅六 3）

你曾經「白葬了」嗎？還是用你的靈魂正在扮演丑角呢？你在你的生命中，畫著一個死期的標記沒

有？在這死期標記之下回憶的時候，你能留下一個警惕和恩意的記憶嗎？「是的，能，就是在那『白葬禮』的時候，就是我與神結約同意的時候。」

「甚至你的成聖也是神的旨意。」當你確覺神的旨意是甚麼的時候，你就自自然然的達到成聖的地步。你現在願意經過「白葬」麼？這是在世上的死期，你與祂同意麼？那同意的全權操在你，以你為轉移。

一月十六日 神本性的聲音

「我聽見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以賽亞書六章 8 節

當我們說到神呼召的時候，我們動輒遺忘那最重要之點，就是那位呼召者的本性。有海的呼召，有山嶽的呼召，有大冰塊的呼召；但是這些呼召，聽見的人並不多。呼召是它所從出的本性的表現。如果我們裡面有與呼召相同的本性，才與此呼召相應。神呼召，是神本性的表現，不是我們本性的表現。神預先作成呼召我們的線索，這種線索只有我們認識，沒有別人認識。在某種特殊事物裡，神對於我們所發的聲音，就是線索，無須與任何人商量，商量也無用。我們須得保持我們靈性和神之間那種濃厚的關係。

神的呼召不是我本性的回聲；我所關係的各方面和我本人的性情都無須重視。重視本人的性情，和思及我擅長於某事的時候，我就聽不見神的呼召。但是當我被神領導而與神發生關係之時，我就在以賽亞所處的情況之中。以賽亞的靈，因著他所經過的大轉變，而與神調和一致，所以他驚訝的靈能與神的呼召相呼應。我們之中的多數人，除了聽見我們自己以外，聽不見任何東西，因此我們也不能聽見神所說的事，一件事也聽不進去。要達到神呼召的階段，這才真算改變了。

一月十七日 自然生命的呼召

「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加拉太書一章 15—16 節

神的呼召，不是一種任何特殊服務的呼召；在我或以為是這樣——因為我與神的本性結合起來，就覺得我應該為祂做甚麼。神的呼召根本是祂本性之表白；服務是我本性的結果。保羅曾這樣解釋自然生命的呼召：「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祂傳（其意是鄭重地表顯祂）在外邦人中。」

服務是虔修之豐裕的流露；但是說得微妙一點，呼召原不為此，是我自己確有的一點，是我與神本性合一的回聲，是我生命中自然的一部。神使我與祂本身發生了關係，我才理會祂的呼召；才出於純然的愛，自動地替祂工作。服事神，是天性之所賦與，像這種天性才能聞見神的呼召。服務是適於我本性的表現；神的呼召是神本性的表現。惟有我接受祂的本性，聞見祂的呼召，神聖的聲音在兩方面發聲，鼓起雙方的共鳴。神的兒子將祂自己啟示在我心裡，而我因愛祂就以生命之常法去服事祂。

一月十八日 是主！

「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約翰福音廿章 28 節

「你們給我喝。」我們之中有許多人要求耶穌基督止我們的渴，殊不知這正是我們要給祂喝的時候。我們現在應該傾出去，傾至最後一滴，不要吸取祂的來滿足我們自己。「你們要替我作見證」——意思是說，有一種純潔，不妥協，不貪污的生命，奉獻給主耶穌，祂無論把我們安放在那裡，我們總要使祂感覺滿意。

當事事留心，不要讓這些事與忠於耶穌基督的心爭強比勝。與崇奉耶穌競爭的事，是替祂服務。但是服務比較的易，喝盡苦杯，比較的難。神呼召的唯一目的，是滿足神，並不是替祂服務。我們不是奉召去替神打仗，卻是奉召去使用在祂的戰爭裡。我們是獻身服務的多呢？還是獻身耶穌基督的多呢？

一月十九日 異象與陰暗

「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創世記十五章 12 節

無論甚麼時候，神給某聖者一種異象，好像先把他放在祂手下的陰暗裡，而那聖者的本分是沉默聽命。有從極度之光而來的黑暗，此時正是聽受的時候。創世記十六章是陰暗尚在，不耐等候神的光，聽取人的教訓的一個示例。神給以異象，而陰暗隨之而至。不要緊！靜待。如果你靜待神，祂會使你與祂所給的異象和合一致。絕對不要幫助神履行祂的話。亞伯拉罕經過十三年的緘默，但是在那些年頭裡，一切自足的思想都摧毀了；也不能再用常識的策略。那些緘默的年頭是訓練的期間，不是不愉快的期間。切不可自作快樂，徒然自信，卻要等待神。（參賽一 10—11）

我信任肉體麼？或是我超過了信任自己，信任神的男女，信任書籍，信任祈禱，信任靈醉呢？現在

我的信任是放在神本身裡面，不是放在祂的恩典裡面麼？「我是全能的神」——以勒沙代，如父母之神。我們都須為這件事受教，就是要知道神是真實的。神變成真實之時，他人也變成陰影了。無論甚麼聖者，所行或所說的，沒有一件能擾亂一個建立於神的人。

一月廿日 你們對事事，都精神煥發麼？

「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翰福音三章 3 節

有時我們赴祈禱會，精神煥發，但是擦皮靴，便興味索然！

從靈而生，是神明顯的工作；如風之神秘，如神本身之驚奇，我們不知道從何開始，是隱藏在我人生命的深處。從上頭生的，是一種連綿不絕的開始，是在思想，在言談以及在生活諸方面的一種興奮，也是不斷地驚訝神的生命。萎靡不振是一種與神不諧和的表示——「我必做這，不然，絕難成功，」那是萎靡不振的第一種現象。我們是精神煥發呢？還是萎靡不振呢？煥發的精神不是自服從而來，卻是從聖靈而來；服從是把我們留在光中，如同神在光中一樣。

務要努力保衛你與神的關係。耶穌祈禱著說：「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約十七 22）——毫無間隔。向基督把我們全部的生命永遠敞開著，切不要與祂虛偽的周旋。你除神而外，還有其它的源頭取得你的生命麼？如果你除神而外，還別有所賴，神將早離你而去了。

從靈而生，其意比我們普通所領會的意義還要深。這種生給與我們一種新的啟示，又使我們借著神之生命不絕的灌輸，能叫我們對任何事有絕對煥發的精神。

一月廿一日 回憶神所不能忘的事

「你幼年的恩愛，……我都記得。」耶利米書二章 2 節

我愛神的天真，如往昔一樣麼？或是我只盼望神愛我呢？我叫祂感覺愉快的事多麼？抑或我因事情之不順而嗚咽啜泣呢？遺忘神所珍貴的心靈，是沒有快樂的。值得記慮的一件事是耶穌基督需要我——「請給我水喝」。過去的一禮拜我曾向祂表示多少恩愛呢？我曾在我的生命中顧惜祂的名譽麼？

神對祂的百姓說：「你現在不愛我，但是我記得你往日愛我，你婚姻的爱情我也記得。」我對於耶穌基督，滿有豐富的愛，像我開始的時候一樣麼？就是我改頭換面，向祂證實虔誠的時候。祂感覺

我在回憶那專愛祂，而不愛任何事的時期麼？我現在是那樣的呢？還是別有所愛呢？我是愛祂甚至愛到不管我的將來怎樣呢？抑或我在衡量自己的利益和名譽，作為我服務多少的標準呢？

如果我回憶神心裡的我，不像往日那麼愛祂，這是應當慚愧和羞恥的！因為那種慚愧和羞恥會生出真正的憂傷，結成懺悔之果的。

一月廿二日 我仰望甚麼呢？

「仰望我，就必得救。」以賽亞書四十五章 22 節

我們盼望神來祝福我們，拯救我們麼？祂說：「仰望我，就必得救。」最大的困難，是不能集中精神於神，這種困難也許是祂的恩典所造成的。患難有時促醒我們仰望神；恩典反使我們仰望別的地方。山上的寶訓，其要義無非是要我們縮小興趣的範圍，直到心思，情感，身體的態度集中在耶穌基督的身上。

我們之中有許多人，有一種關於基督徒是甚麼的概念，而聖者的生平反而是我們集中精神於神的一種障礙。救贖不在這條路，也不這麼簡單。「仰望我，」不是說：「你將得救，」卻是說：「你已得救。」我們所尋求的事，如果聚精會神在祂身上，就必得著。神也常常說：「仰望我，就必得救。」而我們常有成見，常存抱怨神的心。為要應付當前的困難，我們的心不是計畫夏天做甚麼，便是計畫明天做甚麼，殊不知這些困難只在仰望神的時候，才能全部消滅。

激動你自己，仰望神。要因祂而有盼望。無論有多少事緊逼你，你決意把那些事置之度外，仰望神吧！「仰望我，」仰望祂，就必得救。

一月廿三日 因明察而變化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哥林多後書 三章 18 節

基督徒顯著的特性是在神之前天真坦白，能有如此的生活，才能成為別人的借鏡。我們因聖靈之充滿而變化，因仰望神而把神反映出來。你會識別一個見過主的榮光的人，你在你內心中感覺他是主自己本性的反映。次好是最好的大敵，你得留心，莫讓次好的事昏晦了你裡面的鏡子。

你我生活的箴規，是聚精會神地握住那向神敞開的生命。除了這件事以外，其它如工作、衣飾、食物以及人間的任何事情，讓其一一的流走。忙於他事，常是阻窒向神集中的精神。我們要把自己安放在「看見主」的地位。使生活徹頭徹尾的靈性化，讓其餘的事，自由的來去，讓別人自由的評論，不與計較；絕不可讓甚麼事妨礙那因基督蘊藏於神中的生命。絕不可趕忙的從那與神同住的关系中出來。就是這一件事容易流動，不穩定；但是不應該流動，不應該不穩定。基督徒生活的嚴格訓練，就是怎樣保持「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在鏡子裡返照的」。

一月廿四日 忠於基督

「我特意向你顯現。」使徒行傳廿六章 16 節

保羅在大馬色路上所見的異象，不是曇花一現的衝動，對於他實是一種強烈的指導，因為他曾說「我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總而言之，我們的主向保羅所說的是「我要掌管你的整個生命；除了我以外，你不要有目標，不要有宗旨，也不要有意志。」「我知道我所揀選的。」

當我們重生之時，我們都有耶穌希望我們如何的異象，如果我們有一點兒屬靈；就不可違背那異象，更不可說，那是不能達到的。只知道神拯救了世界，知道聖靈能使耶穌在我裡面所作的發生效力，那是不夠的；必要與祂有個人關係的基礎。保羅並沒有接受甚麼宣傳教義的使命，而是被領到與耶穌基督發生活潑、對等、馴服的關係中。本章 16 節：「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雖是一種漫無限制的訓令，卻沒有脫離人格對等的關係。保羅所順從的是一個人格，並不是一種運動。他是絕對的屬了耶穌基督，不曾看見別的事；也不為別事活著。「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

一月廿五日 留餘地給神

「神…既然樂意……」加拉太書一章 16 節

既為神的工人，我們就要為神稍留地步——給神旋轉自如的地方。我們計算著說，將要發生這，將要發生那；卻忘記替神留著容身之地。如果神用我們所不期望的一種方式，來參加我們的聚會或我們的佈道，我們驚奇麼？不要期望神從固定的方式到來，卻要期望祂來，期望祂來便是為祂稍留餘地。盼望祂來，卻不可盼望祂以一定方式裡來。知道神愈多，愈能叫我們曉得祂有隨時來到的可能。我們容易忽視神來的突兀，不過神絕然不用別的方法。神能於忽然之間，碰進生命裡面——「這是隨神的美意……。」

常常保持你的生活，與神有密切的關係，以便祂的威力臨近你的左右，圍繞著你。常存期望之心，留意你為神所留的餘地，是否是祂喜歡進來的地方？

一月廿六日 細察與奉獻

「野地裡的草，……神還給他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馬太福音六章 30 節

如果我們不單純，耶穌單純的言論，對於我們常是一種啞謎。我們怎樣能與耶穌的單純趨於一致呢？只有接受祂的靈，承認祂，仰賴祂，遵著祂的道而順從祂，這樣，生命必然變成稀有的單純。耶穌說：「想一想，野地裡的草，你們的父，尚且這樣的妝飾它，何況你們呢！如果你們對祂保持正當的關係。」無論那一次，我們離開靈性的團契，總是因為我們以為自己隨隨便便所知道的，比耶穌基督還恰當些。我們准許世俗的憂慮進入我們的心，忘記了我們的主曾說：「……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呢？」

「看那天上的飛鳥」——它們唯一的目標是順從它們裡面的生命的原則，同時神也照顧它們。耶穌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們與神發生正當的關係，又順從在你們裡面的靈，神必然照顧你們所不經意的「細事」。

「想想野地裡的百合花」——它們長在被種下的地方。我們之中有許多人不肯立身在被安排的地方，終於沒有駐足之地。耶穌也說，如果我們服從神所賜給我們的生命，祂必惠賜其它一切的東西。耶穌從未說謊，祂的話是靠得住的。如果我們沒有體驗到「……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呢？」的深義，那是因為我們沒有順從神所賜給我們的生命，反而自作聰明的胡思亂想。當我們絕對而自願的聚精會神在祂的工作上，反而拿問題來麻煩神，有多少次呢？聚精會神的意思，是連接不斷的把自己分開，去對付一件特殊的事。我們不要一次聚精會神就算了事，必得繼續不斷的分開自己，日日思索神。

一月廿七日 細察與細思

「不要為生命憂慮。」馬太福音六章 25 節

掛慮世俗，是應該反復提醒的一個警告。財富的欲望萌動，其它的欲望便跟著侵入了，將必把神所賦予我們的一切都阻塞了。我們絕不能擺脫這種如潮水般的試探。如果這種試探不在衣食方面，必

在錢或缺錢的方面；不在朋友或缺朋友方面；必在處境困難的方面；時時刻刻的侵襲我們；除非我們讓神的靈揭起旗徽來反抗；不然，這情形將如潮水一般的臨到。

「不要為生命憂慮」。「只要留心一件事」就是我們與主的關係。常識以為：我必得考慮怎能生活，必得考慮怎樣吃喝，怎樣怎樣等等問題，「那是無稽之談」。耶穌說你們絕對不要如此。不要以為耶穌的話是不明了我們特殊情形的。耶穌基督知道我們的情形，比我們所知道的還要清晰。祂說，我們不必想到這些事，把它們看為我們生活唯一的事情。無論何時，有我們與神的關係爭強比勝的事發生，我們總得將我們與神的關係放在最前面。

「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穀了。」(太六 34) 今天有多少難處來威迫我們呢？有些不長進的小鬼前來相擾，向我們說：「我們下月——本夏天——準備做甚麼呢？」耶穌說：「不要憂慮。」細察細想一下。保持你們的心在：「……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呢？」這種態度之下。

一月廿八日 難相信一個人能這樣逼害耶穌

「掃羅，掃羅，為甚麼逼迫我？」使徒行傳廿六章 14 節

我替神決定我自己的道路麼？除非我們被領進聖靈和火洗的經驗裡面去，我們難得擺脫這種圈套。頑固和我見總是阻擋耶穌基督的，也許不傷害別人，卻傷害祂的靈。無論何時，我們固執己見，決定我們自己的雄圖，我們就損傷了耶穌。無論何時，我們要保持自己的權利，堅持我們所要作的事，我們就逼迫了耶穌。無論何時，我們要保持自己的尊嚴，我們就故意的使祂的靈憂傷了。當我們覺悟我們所逼迫的是耶穌，才有保羅在大馬色路上的覺悟迸出來。

我把神的道傳給人，我自己是否持守了這道呢？抑或我的生命與我所傳的道不一致呢？我也許教人成聖，自己反而表露撒但的精神，危逼耶穌基督的精神。耶穌的靈只感覺一件事——完全與父合一，祂說：「我心裡柔和謙卑，學我的樣式。」(太十一 29) 我一切所作的，應該建立在與祂完全合一的上面，不在自己決定如何敬虔的上面。這樣，或者我是易於受欺，易於受委屈，易於受人輕視；但是如果我因祂的緣故忍受這一切，耶穌基督之受逼便停止了。

一月廿九日 難於相信一個人這樣糊塗

「主啊！您是誰？」使徒行傳廿六章 15 節

主這樣嚴厲的向我說。當我們的主說話的時候，那是無法逃避的，因為祂有一種令人非瞭解不可的方式。神的聲音曾直接臨到你麼？如果是有的話，你就不會誤會那裡面的要求；因這是用你所能瞭解的話說的，而且不是經過你的耳，卻是經過你的情景。

神要毀棄我們由成見所決定的信念。當我們覺得應當做甚麼的時候，我們就在決定服事祂的方法上表現了無知，祂便忽然間指示我們是極度的無知。我在遵照耶穌的靈服事耶穌，反而以邪魔的靈去提倡祂的道理；這便是我們在宣傳的方法上傷害了祂。——我們的話說得不錯；但是我們的靈是敵人的靈。「祂責備他們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我們主的靈，在擁護祂者的裡面，在林前十三章已經說得得清楚。

我曾遵照自己的方法，決定服事祂的方式，危逼過耶穌麼？如果我覺得盡了本分，恐怕這種盡分的感覺危害了祂。我敢保險那不是我的本分，因為那不曾培養柔和謙卑的靈，而是造成自矜的靈。我們常揀選難做的事，或不愉快的事作為盡分的標準，這不像我們主的靈。我們的主是說：「我的神！我歡喜遵行您的旨意」。

一月卅日 順服的進退兩難

「撒母耳……不敢將默示告訴以利。」撒母耳記上三章 15 節

神少用驚愕的方式向我們說話，卻用容易引起誤會的方式，叫我們捉摸不定——「那是神的聲音麼？」以賽亞說，耶和華「嚴厲地」向他說，那就是用環境的壓迫來向他說。凡與我們所接觸的事，沒有一樣不是神所說的話，我們是在這環境中察覺祂的作為呢？還是察覺那些事變呢？

能養成說「主啊，請說」的習慣，人生將要成為一種活潑自由。每當環境壓迫，說：「主啊，請說」；便當安排一段時間來靜聽神的聲音。譴責不僅是一種訓練，而且是使我達到說「主啊，請說」這句話的地步。你回憶神對你說話的時候，記不起祂對你所說的麼？是不是路加福音十一章 13 節或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 23 節的話呢？我們越聽，我們的耳朵越敏銳，將如耶穌一樣能隨時聽見神的聲音。

我將神啟示我的，告訴我的以利麼？那便臨到服從的進退兩難。我不把神啟示我的，告訴我的以利嗎？他是我所敬重的人；告訴我的以利嗎？便是先去探詢人的意見，而違反了神。神沒有吩咐撒母耳去告訴以利；這是神要他自己所決定的。神向你的呼召也許有傷於你的以利；但是如果你想維護別人生命的痛苦，你的靈和神的靈會發生阻隔。你不砍去右手或剝出眼睛，這是你自己的危險。

神要你自己所決定的事，不要請求別人的指示。如果你請求別人的指示，差不多是走近了撒但。「我就不與屬血氣商量了」。

一月卅一日 你明白你的選召麼？

「特派傳神的福音。」羅馬書一章 1 節

我們的選召，不僅是要做善男信女，卻也是要做神福音的宣傳者。認識神的福音，不是人的善德，不是聖潔，不是天堂，不是地獄，卻是永存的真實，是救贖；是今日基督徒工人的急需。既為工人，我們就當熟知救贖是唯一的真實。個人的聖潔是果，並不是因。如果我們依靠個人的善德（那便是依靠救贖的果），那麼，當試驗來到的時候，我們就要跌倒。

保羅沒有說他分派自己，卻說「隨神分派我。」保羅在自己品性上，並不感覺過分的關心。我們著眼于自己人格潔白無玷一日，便一日不能挨近救贖的真實。為主作工的人的失敗是因為他願望自身的潔白無玷，沒有為神打算。「我不管這腐敗社會的救贖如何如何，也不要管人類的生活怎樣怎樣。只求我在神的眼中看為滿意就得了。」這樣是表示神福音的真實，完全沒有觸及我。更不能說是無條件的歸服了神。當我的興趣專在自己品性之時，神不能拯救我。保羅不知有己，放棄一切，聽神的分派去做那件事——傳神的福音（參羅九 3）。

二月一日 神的呼召

「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施洗，乃是為傳福音。」哥林多前書一章 17 節

保羅在這裡說，蒙神呼召，乃是傳福音；但是要記取保羅所說的「福音」，是指主耶穌基督裡救贖的真實。我們容易以傳福音的歸結作為成聖之工。保羅提到自己的經驗，不過是一種比方，其目的並不在他自己。我們沒有被差遣去傳救恩或成聖；我們被差遣去高舉耶穌基督（約十二 32）。說耶穌基督借著救贖使我成為聖人，那是捕風捉影之談。耶穌基督要借著救贖拯救整個世界，把它恢復原狀。放在神寶座之前。我們個人所經驗的救贖，不過是一種救贖之真實的有力的說明，並不是救贖的終局。如果神是人，我們時常為我們的救恩和成聖請求祂，祂該是感覺怎樣難受和厭煩啊！我們從早到晚，為我們自己的事，耗費祂的精力——拯救我脫離某某事！當我們探到了神福音真實的基石，我們就不以私人些微的不順去麻煩神。

保羅生命中唯一的熱念是傳神的福音。他忍受痛心，忍受困苦，不得同情與諒解，只有一個理由，

因為這些事不能動搖他對於神福音的專心。

二月二日 呼召之勉勵

「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哥林多前書九章 16 節

當心你的耳朵未聽神的召呼，凡得救的，都是召去替這個事實作見證；並不是召去傳道，至多只能作一種傳道上可用的示範。保羅說他必須傳福音，不然便是痛苦。切不要將保羅所說的，是指人的心靈與神接觸而獲救贖的事件。再沒有甚麼比得救還容易些，因為那是神許可權內的事——「到我這裡來，我要使你們得救。」我們的主未曾把做門徒的條件，同得救的條件等量齊觀。我們借著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准定得救，不成問題。至於做門徒則有所選擇——「若有人……」

保羅這話是論到那些將要作耶穌僕人的，既是作了僕人，就沒有理由去問主人做甚麼，或往那裡去。神要照自己的意思，把我們作成擘的餅和奠的酒為祂所用。「特派傳福音」一語，其意是聽聞神的召呼；當某人聽見那種召呼時，就必感覺隱痛。這種隱痛，真真是痛苦。各種野心要除盡，各種欲望要熄滅，各種前程要完全丟開，只有一事，就是「特派傳福音」。當那種召呼臨到某人的時候，他想轉向而逃，准是禍及其心。本校之成立，就是要看這裡有沒有願傳神福音的男女；就是要看神能否握住你。當神握住你的時候，就當留意其它的事把你從神手中奪去。

二月三日 明認關係之斷絕

「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哥林多前書四章 9—13 節

這並非過分之言。我們今日自稱為福音僕人的，不以保羅的話為然。我覺得並不是保羅所用的言語不正確，卻是因為我們不肯與污穢的社會斷絕關係。「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 24）並不是一種成聖的明證，乃是傳福音。

彼得說：「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希奇。」如果我們真以所遇的事為希奇，那是因為我們的心怯懦之故。我們的托詞冠冕堂皇，我不屈伏，我不折節，其實是怕受人的反對而蒙屈辱。你僅求得救，不受甚麼患難，是你的自由；你拒絕神把你算為一個特派傳福音者，也是你的自由。不然你便得說：「只要福音傳開，即使把我看為萬物中的渣滓，我亦不在乎。」耶穌基督的僕人是願意為神福音的真實而殉身的。一個僅有道德的男女與卑鄙不德和欺騙發生接觸之時，善性就受到不可挽救的打擊，心靈亦大大的失望。神贖罪之真實，是奇妙莫測的，就是極惡大罪的人也不能跳出

祂愛的範圍以外。保羅不說神特派他，顯出神把他造成了一個特出的人物，卻是說「在我裡面啟示祂的兒子。」

二月四日 人格支配力量的尊嚴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哥林多後書五章 14 節

保羅說，他被基督的愛操縱著，箝制著，好像被箝在老虎箝裡一般。我們中沒有多的人知道被神的愛握住；都是被我們的經驗握住了。有一件事握住了保羅，直到他的眼界見不著別的東西，那就是神的愛。「基督的愛激勵我們」——當你聽見某男某女心中有這樣的音調，你絕不能錯認的，你准知道神的靈在那人裡面是進行裕如，毫無阻窒的。

當我們重生於神的靈，神就在我們裡面作見證，那見證的音調，理當是這樣。但是聖靈的洗禮，卻能永遠把這忘卻了，而我們會開始覺得耶穌說「你們可以給我作見證。」這句話的意思，不是見證耶穌所作的——那是一種初步的見證——卻是「給我作見證。」我們給祂作見證，就是把一切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情，當作發生在祂的身上。無論是稱讚或譴責，是逼迫，或欽仰，沒有人像這樣替耶穌基督忍受這些事，除非他受過耶穌基督人格的激勵。這是該當留意的，也是基督徒工人最難明白的。保羅說他被基督的愛握住；那是因為他行其所行的緣故。無論人批評他放蕩或拘謹，他卻不介意；他只為一件事活著，那就是勸人注意神的審判和基督的愛。像這樣徜徉於基督的愛中是生活成功的秘訣，將永留神的權能和聖潔的印象，不計自身的聖潔與否。

二月五日 你準備獻上麼？

「我以你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我若被澆奠在其上，也是喜樂，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腓立比書二章 17 節

你願意獻上自己，替信的人工作——傾出你生命的血，作為一種奠祭，加到別人信心的祭品上麼？或說：我此刻還不要把自己獻上，我也不要神替我揀選工作，我要揀選我自己犧牲的環境，我希望有人注視著，誇我「做得好！」

抱著光榮的英勇，獨斷獨行，是一件事。如果神命定你作蹋腳的毯子，擺在門口，任人踐踏，那又是一件事。或許神要教訓你說：「我知道怎樣的自卑」——你準備像那樣獻上麼？你準備像一滴之水，在水桶中麼？——你願意無聲無臭的消滅在人類的紀念中麼？你願意耗費自己，同時也願被別

人耗費麼？不求受人的服事，卻求服事人麼？有的「聖者」不肯從事僕役的工作，是因為僕役的工作有損他們的尊嚴。

二月六日 你準備獻上麼？

「我現在被澆奠，……」提摩太后書四章 6 節

「我現在準備獻上。」這是一種意志的活動。不是情緒的活動。向神陳明你準備獻上的志願，不問結果，不發怨言。隨神之所好。神把你置於危險中，是無人能助你的。外面的生活也許是一樣的；裡面的意志卻有分別。如果在意志上有所決定，則于發動行為的時候，絕不會計及代價的問題。如果你的意志不與神站在一條線上，終結你是憐惜你自己。

「用繩索捆著犧牲，拴在祭壇角上。」祭壇的意義是火——焚燒，潔淨，隔離，只有一個目的。破壞一切不合神意見的事，破壞一切不合神契約的契約。不必要你毀壞它，神卻要毀壞它；你將犧牲捆在祭壇角上；當心，火燒的時候，你不可因憐恤的心腸而讓步。火燒以後，壓迫或抑制，一切都沒有了。每當危機臨到，你會認定往昔那些觸動你的事，不會觸動你。你經過火燒以後是怎樣的呢？

向神陳明你準備獻上的心腸；神必向你表證祂自己，超過你的幻想。

二月七日 消沉之當抑制

「但我們素來所盼望……不但如此，……現在已經三天了。」路加福音廿四章 21 節

門徒述說的每件事實都是正確的；但是他們從事實所作的推論都是錯的。使靈性消沉的任何事情都是錯的。如果我因沮喪或壓迫而消沉，受譴責的應該是我，不是神，也不是別人。消沉只有兩個來源——不是我的欲念曾經得到滿足，便是沒有得到滿足，欲念有立即要求滿足的趨勢。靈性的欲念使我向神所要求的是答覆，不是尋求給與答覆的神。我曾請托神完成一件某某事情，可是今天——此刻——已經第三天了，神還沒有完成，我的失望和譴責不是該當的麼？我們的祈禱無論何時是注意神的答覆，便失卻了祈禱的真意。祈禱的意義乃是握住神，並非要求祂的答覆。一個內心沮喪的人，絕不能叫他的身體健康。失意是一種病態，而靈性方面亦是如此，靈性消沉是錯的，這是應當譴責自己的。我們盼望天上的異象，盼望神權能的地震和雷鳴（這種盼望是從我們的消沉的事實而來），殊不知神在平常的事物內面，在我們的四周。如果我們盡了我們最切身的本分，便能見著祂。如果我們能在平常的事物裡面，認知神奇妙的啟示，則耶穌基督的神性有被我們認知的可能。

二月八日 及時和不斷的成聖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 23—24 節

當我們祈求成聖的時候，是準備遵照這兩節聖經的標準麼？我們把「成聖」這名詞看得太輕了。我們準備為成聖付上任何代價嗎？成聖的代價，是要我們對於人世的興趣縮到最小，對於神的興趣擴到無限的大。成聖的意思，是聚精會神於神之一點。那便是說，把身心靈的各種精力專為神的旨意保存著。我們準備讓神在我們裡面施行祂所派遣的一切麼？神在我們裡面的工作告成以後，我們是否像耶穌那樣順服神呢？「因他們的緣故，我自己成聖。」我們之中有些人沒有得到成聖的經驗，原因是我們沒有從神的觀點來領悟成聖的意義。成聖的意義，是與耶穌合而為一，讓支配祂的品格來支配我們。我們要準備付上相當的代價，代價便是我們裡面一切不屬神的事情。

我們準備接受使徒保羅祈禱的指揮麼？我們準備說：「主啊，願您使我成聖，就如您借著恩典使罪人所能達到的成聖一樣。」耶穌禱告說，惟願我們與祂合而為一，正如祂與父合而為一一樣。聖靈在人裡面唯一事工，是叫人與耶穌基督發生家族的相像，脫去一切與祂不像的成分。我們準備分別自己，讓聖靈在我們裡面操持一切麼？

二月九日 你消耗了你靈性的力量麼？

「永在的神……並不疲乏，也不困倦。」以賽亞書四十章 28 節

消耗的意思，是主要的力量完全乏竭的意思。靈性的消耗，從來不因犯罪而致，卻因服務而來。但你是否消耗，卻以你接濟的來源為轉移。耶穌對彼得說：「你餵養我的羊，」但是祂並沒有給他甚麼餵養的養料。你們要作擘的餅和奠的酒，意思是你們成為別人靈性的養料，直到他們能取養于神之時為止。他們必要耗竭你們的力量，直到最後的一息。留心你取得供給的源頭，否則，不久就完全涸竭了。別人的靈性還沒有從主耶穌的生命直接取得餵養以前，他們是要從你吸取滋養的，你也必得作他們的餵養者，直到他們能取養于神之時為止。可是我們應當盡我們力之所能去為神的羔羊和綿羊，以及神的本身種種事件努力。

你服事神的方法，有叫你感到涸竭的情況麼？如果這樣，就應當集中你的熱愛。你因著甚麼去服務呢？是因著你自己的同情而服務嗎？抑或因耶穌基督的救贖呢？應該不斷地回到你熱愛的源頭，追憶能力來源之所在。你沒有權利說：「主啊，我甚麼都用盡了。」祂拯救你，使你成聖，為的是要

用盡你。為神用盡吧！但是要記得你供給的來源是神。「我的一切的新泉源，必在你的裡面。」

二月十日 你對於神的想像消失了麼？

「你們向上舉目，看誰創造這萬象。」以賽亞書四十章 26 節

在以賽亞的時候，神的百姓，因瞻仰偶像的面，消失了他們對於神的想像，而以賽亞叫他們舉目望天；那就是他叫他們開始善用想像的方法。自然對於一個聖者，是屬聖的。如果我們是神的兒女，我們就有無窮的寶藏藏在自然中。如果我們運用我們消失的想像去認識它，則神從吹的風，從日從夜，從天之垂象，從花開花謝各方面的臨到。

想像的專注是靈性集中的准衡。你的影像是瞻仰偶像的面容麼？偶像是你自己麼？是你的工作麼？是你對於工作者應有的概念麼？是你救贖和成聖的經驗麼？那麼，你對於神的影像是消失了，保你沒有力量去抵抗困難，只能在黑暗中忍受著。如果你的想像消失了，不回顧你自己的經驗，需要的就是神。不要靠自己，不要注視你偶像的面容，也不要傾向那消失你想像的任何事物。奮興你自己，接受以賽亞給與百姓的嘲笑，立意把你的想像轉向神。

祈禱價值降低的原因，是沒有想像，沒有力量把自己供獻神，我們必要習知怎麼多在祈禱上，做擘的餅和奠的酒，少在對人的方面去做擘的餅和奠的酒。影像是神給與聖者的能力，將自身置於他從沒有經過的關係中。

二月十一日 你對神的希望日漸消滅麼？

「堅心倚賴您的，您必保守他十分平安。」以賽亞書廿六章 3 節

你寄留想像於神呢？或者你的想像消失了呢？想像的消失，在工人的生命中是一個耗盡和毀滅的源頭。如果你從沒有運用你順服神的想像，就從現在開始吧！等候神到來，是無用的；你必丟下對偶像的想像來仰望祂，就必得救。影像是神賜與我們最偉大的恩賜，應該將想像完全供獻給祂。如果你能約束你各種思想，去順服基督，那麼，當試探來到的時候，這便是信心最大的遺產。因為你的信心和神的靈共同工作起來。尊視神的觀念，利用大自然所表現的一切，去組合——日出和日入，太陽和星宿，氣候的變化——則你的想像就不受你衝動的節制，必是去作服務神的事工。

「我們與我們的祖宗一同犯罪……而遺忘了」——於是放一把小劍在你睡覺的地方。「神現在不與

我談話，」但是是不應該與我談話的。謹記你是屬誰的，你服事的是誰，用回想來鼓勵你自己，而你對於神的熱愛必增十倍；你的想像必不再消失，會馬上恢復起來，而你的盼望必有不能言喻的光明。

二月十二日 我必得靜聽麼？

「眾百姓對摩西說：求你和我們說話，我們必聽；不要神和我們說話，恐怕我們死亡。」出埃及記廿章 19 節

我們不是有意違背神，只是未曾注意祂。神所給與我們的誡命；也未給與相當的注意；我們並不曾惡意的悖逆祂，卻是未愛祂，未尊敬祂。「你們若愛我，就必謹守我的誡命。」當我們察覺我們時時輕慢神的時候，我們就滿覺羞辱和慚愧，因為我們沒有注意祂。

「求你和我們說話……不要神和我們說話。」我們寧願聽祂的僕人說話，這就表示我們愛神的心是微小的。我們喜歡聽私人的見證，卻不願神自己對我們說話。我們為甚麼怕到不願神向我們說話呢？因為我們知道如果神說話，我們一定要依從的，不然我們便得向神說不願依從。如果是僕人的聲音，我們聽見了，我們覺得那不是命令，我們還可以這樣對他說：「這不過是你自己的觀念，但也不敢一定說不是神的意思。」

神待我如同聽話的兒女，而我老是不理會祂，這是不是將祂置於屈辱的地位呢？當我聽見祂的時候，我就想到我所給與祂的屈辱——主啊！我為甚麼這樣愚鈍、這樣固執呢？當我們聽見神之時，總有這樣的結果。聽見祂的真快樂，因著聽覺之遲鈍，把快樂減低了。

二月十三日 敬聽之誠

「請說，僕人敬聽。」撒母耳記上三章 10 節

我是專聽神的某一件事，不是，聽祂說一切的事。我向神表示不愛，和不恭敬的方法，是我的心靈對於祂所說的毫無感覺。如果我愛我的朋友，我便能直覺地窺知他所需要的。而耶穌說：「你們是我的朋友。」我這個禮拜曾違背我主的某條命令麼？如果我察覺是耶穌的命令，我必不故意違背它；但是我們多數人表示輕慢神，甚至連祂所說的，我們都不聽，這便等於祂沒有說一樣。

我靈性生命的鵠的，是與耶穌基督的相同；我時時聽神，我才知道神時時聽我（約十一 42）。

如果我與耶穌基督聯合，專心聽祂，才能以專心敬聽之誠而聽神。一朵百合花，或一棵樹，或一個神僕人，也許將神的使命帶給我。我有許多別的事要辦，這就阻攔我聽不見了。並不是我不肯聽神，卻是我沒有敬聽之誠。我專心事物，我專心服務，我專心信念；所以神向我說話，我便聽不見了。小孩的態度和總是這樣：「主啊，請說，僕人敬聽。」如果我沒有培養這種聽聞之誠，我只能在某時間聽見神的聲音；在其它的時間，我又為別的事所占——為我所說的話，我要辦的事占住了——使我變成聾子聽不見神，這不像小孩子的生活。我今天曾留心聽過神的聲音麼？

二月十四日 留心訓練

「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你們耳中所聽的，要在房上宣揚出來。」馬太十章 27 節

有時，神使我們親經黑暗的訓練，教訓我們，是要我們留心祂。教鳥鳴唱是在暗地裡，而神也是把我們放在祂手的陰暗裡教我們，直到我們學會了聽祂。「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你們要留心神將你們放在黑暗的地方，當你們在那裡的時候，須要緘口不言。你們現在是處在黑暗的環境中呢？還是你們在與神聯合的生命中呢？應當靜聽。如果你們在黑暗中開口，便是說得不得其時，因為黑暗是敬聽的時候。不要向別人說話！不要從書中找求黑暗的原因，只要留心靜聽，如果你們與別人說話，你們就不能聽見神的聲音。當你們在黑暗裡的時候，還是以靜聽為是。神必要給你們一個為別人極寶貴的消息，也就是要你們在明處說出來的消息。

每次經過黑暗以後，快樂和屈辱相偕而至（如果只有快樂，我們是否能聽見神，倒成問題），為了聽神說話而快樂，同時也有很大的屈辱——「費多少時候，我才聽見啊！我的瞭解是怎樣遲鈍啊！然而神是無時無刻不在說話哩！」祂現在賜與你們那屈辱的禮物，使你們的心軟化起來，能常常靜聽神的聲音！

二月十五日 我是我弟兄的守護人麼？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羅馬書十四章 7 節

在神之前替別人負靈性之責的思想，你曾想過麼？比如說，如果我在我的生活中有任何偏離神的行動，凡在我周圍的人都要受累。我們「同坐在天上」。「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當你一許生理的自私，心理的不潔，道德的遲鈍，靈性的愚頑在你裡面活動，則凡與你有關係的人

都要受累。或許你要說，「你所定的標準太高，誰能在這些標準上滿足無缺呢？」我們當以神為滿足，也只有以祂為滿足。

「你們就是我的見證。」我們中有多少人願意替耶穌基督耗費我們所有的腦力，心力，道德和靈性的精力呢？這就是神所感覺的「見證」的意義。這是需要相當的時間的，忍耐著。神讓我們存留在世上——為甚麼呢？是想我們得救，想我們成聖麼？不是，是常常為祂作見證。我肯為祂成擘開的餅和奠出的酒麼？我們不要渴想這個世界，這個生命，除了渴想去勸化男女作主耶穌基督的門徒以外，無論那一點，卻不可渴想。我們處理生活要像處理工作一樣，要把祂作為感謝神大恩之用。須記取的，是我們中無論那個人都如不精純的銀子有被丟去的可能——「……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

二月十六日 靈性自動的靈感

「從死裡復活。」以弗所書五章 14 節

一切的自動，不都是靈感。某人也許對你說：「振作精神，強制你不願意的思想，把它拋棄，努力奮鬥。」那是人類平常的自動。但是神之靈臨近的時候，說，「振作精神」，我們就感覺那種自動是靈感。

我們大家在青年時代都有一些夢幻和理想，但是遲早我們會覺得沒有力量去實現它們。我們不能做我們所想做的事，而我們很容易把我們的夢幻和理想看成死的，但是神要來說：「從死裡復活。」當神的靈感到來的時候，那叫我們從死裡復活，行不可能的事的能力也相偕而來了。那關於靈性自動的事，是要我們的精神發動以後，那種生命才能來到。神不賜與我們得勝的生命；祂在我們用力得勝的時候才給我們的生命。當神的靈感來到，祂說「從死裡復活」的時候，我們要站起來；神並不把我們扶起來。我們的主對枯乾手的人說：「伸出你的手來，」那人馬上一伸，他的手就好了，可見那人也履行了他自動的部份。如果我們修為得勝之業，我們就覺得有神的靈感；因為祂立刻給以生命。

二月十七日 避免意志消沉的自動力

「起來吃罷！」列王記上十九章 5 節

天使未給以利亞甚麼異象，未給他解釋聖經，也未行甚麼非常的事；只吩咐他去做極平常的事——

起來吃。如果我們從未意志消沉，我們就不是有生之物；一個結晶體，是不會意志消沉的。要做一個人就有意志消沉的可能。不然，也就沒有所謂揚眉吐氣了。有些東西，是使我們意志消沉的，是產生死亡的，所以估計你自己的力量，總要將意志消沉的可能計算在裡面。

當神的靈來臨的時候，也不給我們異象；祂只告訴我行極平常的事。意志消沉容易叫我們避免神所造諸物中極平常的事，但神的靈來到，祂就啟示我們極自然極平常的事——我們也從未夢到神在這些事裡面，不過在我們作的時候，我們就會覺得神是在裡面。這樣的靈感，是一種避免意志消沉的自動力；我們要做當前的事，並且是因神的靈感而去做。如果我們做一件事，為的是勝過消沉，反而更加消沉起來；但是，如果神的靈使我們直覺地覺悟我們應做的事，我們一做，馬上就不消沉了。我們起來服從，就立刻踏入一種高尚生命的範圍。

二月十八日 避免失望

「起來，我們走吧！」馬太福音廿六章 46 節

門徒們于當驚醒的時候，反而睡起覺來；當他們覺悟他們所行之錯誤，就失望起來。不可挽救的感覺易於使我們失望，我們心裡似乎說：「現在，一切都完了，再用力，也沒有用了。」如果我們以這種失望視為非常，那就錯了，殊不知這是人類極平常的經驗。無論何時，我們認知我們沒有成功那機會足以促我們成功的事，我們就容易墮入失望之中，可是耶穌就來向我們說：「現在還睡覺，這個機會失了，不能再來，你也不能改造，可是要起來，去對付將要來到的那件事吧！」讓過去的睡眠，睡在基督的胸懷，而你要與基督攜起手來走進那不可避免的將來。

我們定有這種經驗在我們各人的生活中。我們失望，失望是從現實而來，我們也不能把自己從失望中超拔出來。就是耶穌的門徒也陷到這種困境之中，他們去睡覺，不同耶穌做醒，卻是耶穌來，激起他們靈性的自動，打消他們意志的消沉說：「起來，對付將要來到的事吧！」如果我們為神所激動，那將要來到的事是甚麼呢？就是絕對倚靠祂，借著祂的救贖去祈求。

千萬不要讓失敗的意識毀壞你的新動作。

二月十九日 避免工作之乏味

「興起發光。」以賽亞書六十章 1 節

我們起先以為神不肯相助，便自己動起來。不過在我們作起來的時候，就會感覺——祂就在那裡。無論何時，神激動我們，必定要我們先有一種道德的自動。我們是應奉行無違，不要呆若木雞一樣。如果我們奮起發光，乏味的工作就會變成神聖的勞作了。

乏味的工作是品性最好的試金石。乏味的工作，與理想相去很遠——指極卑賤的事，當我們與那些事發生接觸的時候，我們就立刻知道我們是否真是屬靈的。試讀約翰十三章；我們就知道神的化身也做了最乏味的工作，洗漁夫的腳，而且說：「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約十三 14) 這是需要神的靈和神的光，才能忍受而不辭的。有人做了某件事，而那件事，因為他的做法和態度從此就成為聖的。也許是極平常的事，但是我們看見他們行了出來，就會生出不同的感覺。當我們的主借著我們做某種事的時候，祂常是把它的形式變化了。我們的主化身成人，使肉體成為聖潔，所以眾聖徒也當看肉體為聖靈的殿。

二月廿日 避免夢想

「起來，我們走吧！」約翰福音十四章 31 節

為的要一件事做得合法，而多想其事，那是對的；但是到了我應該動手的時候，我們還在那裡夢想，那是不對的。我們的主向門徒說了那些奇特的事件以後，我們也許以為祂要對他們說走開去，把它們從頭到尾默想默想；但是我們的主從不許「呆著癡著。」當我們與神接觸時，要察出祂所要的是甚麼，多用想像是對的；但是我們一味的花費我們的時光去夢想神要我們所做的事，那是不對的，而且這也不是神可能祝福的舉動。神總是帶著刺的性質，喚醒這種迷夢；所謂刺便是吩咐我們「走動吧！不要坐著也不要站著。」

如果我們靜候於神之前，祂必說：「你們單獨的來吧，」這個時候便是在神面前默想之時，為的要得知我們所追奔的路線。但是不要在神表示祂的意志以後，還在那裡一味的夢想，應當出去實現其所說的。如果你戀愛一個人，你不會常坐著，夢想你所愛的人，你一定是想去，替他效力；那就是耶穌基督盼望我們作的。在神吩咐以後還是夢想，那是我們不依靠祂的一種表示。

二月廿一日 你曾為祂的緣故，不顧一切麼？

「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馬可福音十四章 6 節

如果人類的愛不能使一個人超出自己本身，那就不是愛了。如果愛總是慎重，聰慧，總是敏於計算，

從不令人驚心動魄，那也不全是愛了。那也許是情感，也許是情熱，但沒有愛的真質在裡面。

我曾不顧一切的去替神作事，不是因為那是我的本分，不是因為那件事有用，也不是因為於我愛祂以外別有所圖麼？我能把神認為有價值的事獻在神之前麼？或是我在祂無量的救贖裡玩忽歲月，而不乘時做一番事業呢？算為奇偉的，不是神聖偉大的事。卻是證明我是屬祂的那些最平凡的事算為奇偉。我曾使主耶穌的心裡發生伯大尼的馬利亞所引起的感想麼？

有時神似乎是等候我們現出怎樣熱烈愛祂的標幟。熱烈的愛神比打算自己的純潔還有價值。自身的純潔是集中目標在我們自己的純潔上；我們極關心我們視聽言動的姿態，唯恐我們觸犯祂。如果我們一旦順服神，獲取了完全的愛，那一切就不算甚麼了。我們應當拋棄這種思想——「我有用處麼？」認定我們是沒有用的，那麼，我們或者近乎真理了。因為這絕不是有用無用的問題，卻是對於神自身價值的問題。我們擺脫一切而順服神，祂就隨時借著我們工作起來。

二月廿二日 靈性堅忍的訓練

「你們要休息，要知道我是神。」詩篇四六篇 10 節

堅忍不只是忍耐，是伴著信其必成之望的一種忍耐。堅忍不只是死不放手，死不放手有時是懼怕滑跌的弱點的表現。堅忍是某人絕對的努力，不信他的志願是會失敗的。一個真的基督徒最大戒懼不是怕下地獄，卻是怕耶穌基督被人輕視，怕祂所代表的事——人間的愛，公義，饒恕和恩惠——不能達到最後的勝利；這些事常被人看為海市蜃樓。到這個地步，才有用於靈性的堅忍，並不是死不放手無所事事，卻是知道神不會失敗而努力工作。

如果我們的希望，此刻感覺失望，卻就表示我們的希望正在淨化。人類之心所盼望或夢想成功的，是沒有一樣不成功的。生活中最難做的事情，是等候神。「你既遵守了我忍耐的道。」

靈性的堅忍，是應永記弗忘的。

二月廿三日 決志服役

「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馬太福音廿章 28 節

保羅服役的觀念是與我們主服役的觀念相同：「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並且自己因耶穌作

你們的僕人。」我們以為蒙召作傳道的人，是蒙召去作與旁人不同的人物。據耶穌基督看來，人蒙召是召去作別人的「門墊席」；作他們靈性的領袖，絕不是作他們的支配者。保羅說：「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保羅服役的觀念是「我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無論是譽是毀，我都不介意。只要有人不認識耶穌基督，我對於他的服務，好像是欠債一樣，直到他認識耶穌基督為止。」保羅服務的動機，不是出於愛人，卻是出於愛耶穌基督。如果我們因人類的緣故而獻身服務人，我們就要失望，就要心傷，因為有時人比狗還要忘恩負義些；但是若是我們的動機是愛神，則忘恩負義的事情，不能阻止我們不服事我們的同胞。

保羅認知耶穌基督怎樣待他，也就把它當為服事別人的秘訣：「我從前是一個妄證者，是一個褻瀆者，是一個害人者」——無論人怎樣待我，不必關心，他們絕不至於把我對耶穌基督的仇視和憎惡拿來待我。當我們感覺耶穌基督曾於我們卑污之極，自私之極，犯罪之極服事我們，我們因祂之故，服事別人的時候，就不致灰心失望了。

二月廿四日 犧牲的快樂

「我也甘心樂意為你們……費財費力。」哥林多後書十二章 15 節

神的靈將祂的愛澆灌到我們心裡的時候，我們就能將自己與耶穌基督對於人類所具的興趣化合起來，而耶穌基督對於各種人都具有興趣。我們在基督徒的事工中，不可受我們各方面的關係的指導；這是我們對耶穌基督關係中的一個最大的試驗。犧牲的快樂，在於為朋友捨命，不在於將生命隨隨便便的拋棄，卻是有意的為祂和祂對於人類所具的興趣而送掉，不是為甚麼運動。保羅僅為一件事犧牲自己——就是要得人順服耶穌基督。保羅無時無刻不注視耶穌，從未注視自己。「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當某人說他定要向神開展一種聖潔生活的時候，他對於他的同胞再沒有甚麼用處；是將他自己放在臺上了，怎能與人們的生活發生關係呢？保羅把自己看為犧牲品；所以他無論往那裡，聽耶穌基督隨意使用。我們中有許多人是追求我們自己的目的，所以耶穌基督不能隨意使用我們。如果我們服從耶穌，我們就不服從自己的目的去做事。保羅說他知道怎樣處卑賤，因為他生活的本源是崇敬耶穌。我們易於不崇敬耶穌基督，卻易於崇敬那些解脫我們靈性的事。保羅不照他的動機：「為我弟兄，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這是胡說亂道麼？一個具有愛心的人，像這樣表白，並非過分，保羅真真是愛耶穌基督的。

二月廿五日 缺乏服務

「難道我越發愛你們，就少得你們的愛麼？」哥林多後書十二章 15 節

自然的愛是盼望圖報的，但是保羅說：「我不管你們愛不愛我，我願意變為赤貧，這不但為你們的緣故，卻是想引你們歸向神。」「因為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祂本來富足，卻為了你們成了貧窮。」保羅服務的觀念，恰恰是這樣——「我不管怎樣犧牲，我是甘心如此的。」也是所謂樂意的事。

教會對於神僕人的觀念與耶穌基督不同。耶穌的觀念是我們服事別人，作別人的僕人，就是服事祂。耶穌基督服務社會是超過了社會主義者。祂說。在祂的國裡算為最大的，就是作眾人的僕人。聖徒真實的測驗，不是宣傳福音，卻是洗門徒的腳，那就是說，人所認為不重要的事，神卻認為最重要的。保羅樂意因神對人類具有的興趣而犧牲自己，而不問代價如何。我們常帶著經濟的動機來規定事情——「如果神要我往那裡去——薪水怎樣？氣候怎樣？人們對我怎樣？無論何人必要考慮這些事。」這一切的一切，表示我們在服事神上留有餘地。保羅在他的生活中，可以代表耶穌在新約中所理想的聖徒，他不僅是宣傳福音，卻是為別人的生命，在耶穌基督的手裡，成為擘開的餅和傾出的酒！

二月廿六日 懷疑耶穌的理由不足

「先生沒有打水的器具。」約翰福音四章 11 節

「神的道雖是高深，但祂未必期望我在生活中一一行出來！」我們常以為耶穌基督和祂的教訓不比我們的見識高明——「你高超的理想，印象在我們心中，但是與現實的世界接觸，覺得不能見諸實行。」我們每個人有時是這樣想。這些對於耶穌的懷疑，起自擺在我們面前的那些奇怪的問題，就是我們討論神事工的時候所發生的問題——「你們從那裡得錢？你們的事情怎樣安排呢？」就是我們告訴耶穌，我們的情形也是祂難於解決的。「倚靠主，」固然容易，但是一個人要生活。耶穌沒有甚麼東西取水——「從何能給我們這些東西哩！」當心你這些自欺的話——「我不懷疑耶穌，只懷疑我自己。」我們之中，沒有人懷疑自己；我們十二分的知道我們所不能做的是甚麼，可是我們是懷疑耶穌了。祂能做我們所不能做的，這一句話，叫我們有點難受。

我所以懷疑是因為我以自己，去推測神。我的問題是從我劣性的深處發出來的。如果我在我裡面查出這些懷疑，就應該將它們顯露出來，也要坦白的承認——「主啊，我對於您有懷疑之處，我不相信您的智慧離得了我的智慧；我也不相信您的權能離得了我有限的理解。」

二月廿七日 耶穌的事工被人限制了

「你從那裡得活水呢？」約翰福音四章 11 節

「井又深」——比撒瑪利亞婦人所知道的深得多！想想人性和人生的深度，想想你裡面「井」的深度。你曾經限制了耶穌的事工，叫祂不能做甚麼？設使在你心裡面有憂慮之井，而耶穌來對你說：「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你必聳聳你的肩，回答說：「但是，主啊，井又深；你不能從它取出平靜和安慰來。」不必這樣，祂能從上面帶下來。耶穌不能從人性的井裡取出甚麼來。我們根據以往的經驗說：「當然，我不能盼望神做這件事」，這便是限制了神。只有那全能者能把這事做成功。就是這件事我們為門徒者應當相信祂要做成功的。我們一忘記祂是全能的，就限制了祂的事工，這種限制是在我們，不在祂。我們肯說耶穌，把祂當為安慰者或同情者，並不肯把祂當為全能者。

我們有些人成為基督教的可憐的標本，正因為我們沒有全能的基督。我們有基督的屬性和經驗，只是沒有完全歸於耶穌基督。當我們陷於困難的境遇，我們就會這麼說——「自然，祂不能做甚麼，」還是我們自己下到深處，為自己取水吧！當心以沉入為滿足，反說：「這是做不到的。」你當知道，如果你仰望耶穌，那是能做到的。你的那口不完全的井雖深，但是致力於祂，仰望於祂是有辦法的。

二月廿八日 現在你們信麼？

「因此，我們信……耶穌說，現在你們信麼？」約翰福音十六章 30—31 節

「現在我們信。」耶穌說：「你們信麼？看哪！時候將到，……留下我獨自一人。」有許多基督的工人，因本分的感覺，或因本性之所好，覺得有參加這種工作的必要，不靠耶穌基督的助力。這種工作的起因，在於我們沒有耶穌復活的生命。仰仗自己宗教的悟性之靈，已是與神斷絕了親密的關係。固然沒有罪，也沒有附帶的懲罰；但是當這個人一旦覺得他怎樣攔阻了瞭解耶穌基督，發生愁苦困難的時候，他會含羞帶愧地回轉頭來。我們必須更深切地倚仗耶穌，在一切的事上求合神的意志；但是我們倒是靠我們的常識去決定一切而求神祝福我們。祂不能，這不在祂的範圍，這是與祂的計畫斷絕了關係。如果我們因本分的感覺做事，我們就樹起與耶穌基督競爭的旗幟來了；我們變為「超人」，而且說，「在這件事上，我們這麼做就這麼做，」這樣，我們就把我們本分的感覺放到王位上去，代替耶穌復活的生命。我們受的教訓，不是行在良心的光中或本分感覺的光中，卻是要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當我們因本分的感覺而工作，我們能以理論來做後盾；當我們因順從主而工作，那就沒有論辯的可能；那也是一位聖者易於被人認為，不可以常理論的緣故了。

二月廿九日 你要主為你作甚麼？

「主啊，我要能看見。」路加福音十八章 41 節

有甚麼事，不但煩擾你，而且使你變成一種煩擾？准是你自己不能對付的事。「就責備他，不許他作聲，他卻越發喊叫。」像這樣的煩擾，直到你與主面對面；切不要奉常識如神明，訴之於常識。當我們為一種不可信的事情所擾，而耶穌問我們要祂替我們做甚麼的時候，應當記得的是祂不靠常識的方法，卻靠超然的方法。

根據已往的經驗我們覺得「祈禱總是失敗；」因此我們便不祈求了，「求神做這做那，」必是不知世故的舉動。須知惟其是不可能的事，我們更是要祈求祂。如果不是不可能的事，那便用不著麻煩祂。神是要行那絕對不可能的事的。

這人看見了。與主合而為一，沒有一點舊的生命存留，是你認為最不可能的事。可是你求祂，祂就做。只有一件，就是你應該先達到信祂是全能的地步。信仰不是信耶穌所說的，卻是信祂自己；如果我們只研究祂所說的，我們就永遠不會相信。當我們一見耶穌，祂行不可能的事，必如呼吸一樣自然。我們的痛苦是從我們心內之愚笨而來。我們不肯信，我們不肯放棄一切，我們寧可繼續的焦慮。

三月一日 經常的問語

「你愛我麼？」約翰福音廿一章 17 節

彼得現在不敢回答甚麼（參太廿六 33—35）。未改變的人固然要表白；而彼得的愛，因耶穌基督問語的刺激才能表白。彼得之愛耶穌，正如常人愛好人一樣。那是天性的愛；這也許進入人的深處，但不能觸到一個人的中心。真愛絕不講大語。耶穌說：「凡在人面前承認我的，」（太十 32）那就是說，承認祂的愛，不但是用言語，卻也用行為。

若我們不棄掉一切自抬身價的事，神的道就無法與我們發生關係。罪惡能把感覺弄鈍，但是神的道刺激我們，比罪之刺激還要厲害。主的問語，叫情感緊張，直到被耶穌所刺，刺到妙極不能以言語形容的所在。這不是一種平常的刺激，卻是個人密切關係上的刺激。主的道把我們心靈刺成片碎，毫無迷惑存留。切不能把主的問語看為感傷的情調。當主直接向你說話的時候，你不可回答好聽的話，因為它是一種很重的刺激。當主的道刺激到祂兒女的時候，那刺激從不會錯誤的。同時應該知道刺激的焦點就是啟示的最高點。

三月二日 你覺得主的刺激麼？

「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麼？」約翰福音廿一章 17 節

你覺得主的刺激到了你真情所在的部位麼？惡魔未曾刺到那裡，罪孽和人類的情愛也都沒有刺到那裡，除了神的道沒有任何事物刺到那地方。「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就憂愁……」他醒悟過來，用他最深的心靈歸於耶穌，於是他開始明白這一問再問的意義。在彼得心裡，沒有迷惑的線索存在，此後，他再也不會被迷惑了。他不興奮，不動情，因為這種問語是彼得愛主的程度的一種顯示。所以他帶著驚奇的說：「主啊，您是無所不知的。」彼得開始明白他是怎樣的愛耶穌，但他並未說：「這可以證實，那可以證實。」彼得開始發覺自己是怎樣的愛主，除了耶穌基督以外，無論天上地下沒有可以比擬的；但是主的探刺的問語不來到，他是不能知道他愛主的深淺的。主的問語是能叫我發覺我自己的。

耶穌基督對付彼得的是何等耐心與機敏啊！不到時機成熟，我們的主是不問甚麼問語的。恐怕祂也有一次用不變的問話來刺激我們，叫我們認知我們愛祂的心，是言語所難形容的。

三月三日 愛的真表現

「你餵養我的羊。」約翰福音廿一章 17 節

這是愛的成就。神的愛不是造的，愛是神的本性。在我們領受聖靈的時候，聖靈使我們與神聯絡，使祂的愛在我們裡面彰顯出來。當我們的靈借著內在的聖靈而與神結合的時候，那並不是就此了事；是要我們與父合而為一，正如耶穌與父合而為一一樣。耶穌基督與父的合一性如何呢？因為祂與父合一，所以父差祂下來替我們作完全的犧牲，祂也照樣的說：「您怎樣差遣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

彼得因主刺激問語的啟示而認知他愛耶穌；然後耶穌就叫他分愛於人。不必表證你怎樣的愛我，不必宣揚你所有的奇妙的啟示，但要「餵養我的羊。」耶穌有些怪異而調皮的羊，有些污濁的羊，有些粗野好鬥的羊，有些走入迷途的羊！神的愛沒有疲竭的可能，如果我們愛是由那個中心的源頭流出，我裡面的愛也沒有疲竭的可能。神的愛不因個性的分別而有差異。如果我愛主，我就不可讓我的性情來指導；只要餵養祂的羊就得了。這是責無旁貸的職務。當心不要以人性的同情來代替神的愛，因為那種愛終結是要褻瀆神之愛的。

三月四日 我能達到這個地步麼？

「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使徒行傳廿章 24 節

沒有異象，比較容易服事神，沒有召喚，比較容易替神工作，因為你可以不照神的意思做；以常識作指導，另外罩上基督徒的情緒就得了。如果你從未感覺神的召喚，你會更發達，更成功，更恬逸。但如果你奉到祂的召喚，想到耶穌基督所希冀的事，就要永遠像一種刺激，你也再不能根據常識來替祂工作。

我確實算為寶貴的是甚麼？如果我沒有被耶穌基督握住，我就以服務為寶貴，我就以獻給神的時光為寶貴，我就看我的生命為寶貴。其所以保羅把他的生命看為寶貴，為的是他能用這生命去完成他所領受的職務；因此他拒絕為別的事耗費氣力。在使徒行傳廿章 24 節述說保羅極力拒絕他人的勸告（顧念自己）。他除了顧念他所領受的職事以外，其它的一切，都不關心。實際工作也許是很容易代替歸向神的阻礙，因為實際工作是以這種理由為根據——「想想你自己在這種工作的價值與貢獻。」那種態度不是以耶穌基督為指導，卻是以我們的判斷來決定我們最大的用處。千萬不要想到你有無用處；卻要想到你不是自己的而是屬祂的。

三月五日 祂真是主麼？

「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使徒行傳廿章 24 節

快樂的意思，是指我其所以被造，和重生之完全成功而言，並不是指某事之成功而言。我們的主以行祂父差祂所行的事為樂，並且說：「您怎麼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約十七 17）我從主領受了職事麼？如果如此，我就當忠於這種職事，以我的生命完成那種職事。想想耶穌所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太廿五 21）這句話，便知道你完成祂差遣你所作的事，是如何的滿意！我們都想找尋我們生命適當之所，不過靈性方面，是要在我們從主領受職事時才能找著。為此，我們必要跟從耶穌；我們必須認識祂不僅是我們個人的救主而已。「我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

「你愛我麼？」那麼，「你餵養我的羊。」沒有選擇服務的自由，只有絕對忠於我們主的職務；就是你與神最親最密之時所識別的職事。如果你從主耶穌領受了職事，你就知道需要的不是呼召；乃是機會。呼召是你忠於與祂接觸時所領受的職事。這不是說有甚麼一定服務的計畫，指定出來為你，

卻是要你無感於其它服務的要求。

三月六日 一大堆無謂的事

「就如在許多的忍耐、患難、窮乏、困苦……」哥林多後書六章 4 節

於無異象，無監護者的時候，要對付當前的順從，當前的研究，當前的流覽，當前的烹調；非訴之于全能的恩惠不可。你欲完成當前的本分，沒有從神來的異象，沒有勉勵，沒有監護者更是不行。傳福音固然重要，而此時此刻蒙神的恩惠，而與神親近，更為重要。

每個基督徒應具有基督化身成人的本質，要把事物帶到血肉的實際，要胼手胝足地行出來。我們沒有見異象，沒有得援助，即在平常的小事上也會停駐不前的。為神為人作一勞永逸之計，是在隱秘裡工作，要想保全生命，唯一的方法，是瞻仰神。求神打開你的靈眼，定睛仰望升天的基督，苦役絕不能挫折你。常常拋開心裡的瑣事，要達到約翰福音第十三章的程度！

三月七日 大膽的發光

「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馬書八章 37 節

保羅是說到那些似乎將聖徒和神的愛分開的事。但奇妙的，是沒有甚麼能將神的愛和聖徒截成兩段。這些事能夠來到聖徒的心靈和神之間，使個人生命與神脫離關係，但是沒有甚麼事能使神的愛與聖徒的靈截成兩段。我們基督徒信仰的基石，是神在十字架上所表現的愛，這種愛是我們從不配，也永不配得的。保羅說，這就是我們在这一切的事上得勝有餘——萬能的得勝者——的原因，而這樣的快樂是因著那些像要壓倒我們的事得到的。

浮浪的海潮，固使平常游泳者感覺困難，而在善於游泳者，以浮浪的海潮為無上的樂事。把這應用到我們的情景上來，這些事——患難、困苦、逼迫都使我們有無上的快樂；是不應當拒絕的。我們靠著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不是忍受這些事，卻是要在這些事當中得勝。聖徒從不輕視患難，卻因患難而知道主的快樂。保羅說：「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羅五 3）

大膽的發光不是建在任何暫時的事情上，卻是建在不能更改的神的愛上。生活的經驗，無論是恐怖或是乏味，是不能觸及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所表現的神的愛。

三月八日 放棄的生命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拉太書二章 20 節

不但願離棄罪孽，還願放棄他處世接物的整個方法，才能與耶穌基督聯合。從上頭的聖靈而生，意思是說，在開始的階段我們必得先放棄一切的虛偽。我們的主要我們向祂呈獻的，不是善德，不是正直，也不是努力，卻是要我們把罪孽帶到祂的面前。但是，祂拿甚麼來換取我們的罪呢？就是仁義。那麼，我們必要放棄一切自擅的才能，和一切對於神有價值的思想。

此後，神的靈必要指示我們還有甚麼是應當放棄的。那就是要放棄任何屬於自己的權利。我願意放棄一切既得的權利，既得的愛情，而與耶穌基督同死麼？

在我們實行放棄以前，我們總要經過一種放棄的痛苦。當一個人認識自己，如主認識他一樣，那叫他驚恐的，並不是那震動他肉體的罪，卻是他心裡頑強的自傲。當他因主的光而認識自己的當兒，羞辱驚懼和覺悟都相逼而來。

如果你要解決放棄的問題，走過難關，放棄一切，那麼，神定會使你適於祂的需要。

三月九日 重蹈覆轍之時

「你們也要去麼？」約翰福音六章 67 節

這是一句刺探的問語。當主以最簡單的方法說話的時候，祂的話是最有力的。我們知道耶穌是誰，雖是如此，祂還得要問：「你們也要去麼？」我們對於祂要時時保持一種冒險的態度。

「從此，祂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約六 66）他們撇下耶穌而去，不是再去犯罪，卻是離開祂。今日有許多人為耶穌基督的工作耗財又耗力，卻不和祂同行。神希望我們不放鬆的一件事，就是與耶穌基督合而為一。成聖以後，我們靈性生活的訓練，就是沿著這條路線。如果神使你知道祂所需要於你靈的是甚麼，就不要死死守著某種特殊方式的關係，而要過一種絕對倚靠耶穌基督的生活。切不要在非神的路線而與神同在，是要在神的路線而與神同在。這條路線是絕對忠於祂。我確知我是不知的——那才得到了與耶穌同行的秘訣。

彼得只感覺耶穌是他和世界的主，我們的主卻要我們作祂負軛的同工。第 70 節，耶穌補滿彼得的

大缺點，我們不能補滿別人的缺點。

三月十日 有道可傳，就當與道打成一片

「務要傳道。」提摩太后書四章 2 節

我們得救，不但是成為溝通的工具，卻要成為神的兒女。我們不僅變為靈性的媒介，卻要變為靈性的使者；使道成為我們自己的部份。神的兒子是祂自己的道。祂的言語是靈和生命。我們既為祂的門徒，我們的生命必是我們使命的犧牲物。自然的心也會做些服務的事，但是在生命變成道的犧牲物以前，非因認罪而痛心，非因聖靈而受洗，非體會神的旨意是不會成功的。

作見證和傳道之間，是有種區分的。一個傳道人，是確覺神的呼召，決意運用他的各種能力來宣傳神之真理的。神將我們從自己的觀念中救出來，把我們鑄成形體，以適其用；如五旬節以後的門徒一樣。五旬節並沒有教訓門徒甚麼事，只是使他們躬身實踐所宣傳的道而已，「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路廿四 48）

於你說話之間，給神絕對的自由吧！在神的道解放別人以前，你自己必要得著真的解放。收集你的材料，在你說話之時，把它燃燒吧！

三月十一日 靈悟

「我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使徒行傳廿六章 19 節

如果我們失掉異象，其責只有我們自己擔負；而我們失掉異象的原因是由於靈性的遺漏。如果我們不把信靠神施之於實際，那神所賜予的異象，全都消逝。不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的唯一方法，是盡力完成神的最高理想，還要時時決心回憶那異象才能成功。這是一秒一分不能間斷的工作，不僅是祈禱或靈修時的工作。

「雖然異象遲延，耐心等著」。我們不能強取甚麼異象，必要生活在異象的靈感中，讓其自己完成。我們忙於工作，就忘記所見的異象。在開始時，我們是看異象可以得著，但沒有等待異象；便忙於實際的工作，當異象完成的時候，我們反而不見。等候遲延的異象，是我們對神忠實的測驗。我們忙於實際工作，不見異象之完成，是將我們靈性的幸福置於危險了。

留心神的颶風。神播種聖徒唯一的方法，是借著祂的旋風，你要證實你是一個空莢麼？是要看你是否照著所見的去生活。讓神擲你出去，不到神擲你出去，切不可出去。如果你選擇自己的地方，你就要成為一個空莢。如果神播種你，你就要結出果子來。

隨著異象之光，練習你的腳步，才是最根本的辦法。

三月十二日 撇下所有的

「彼得就對祂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您了。」馬可福音十章 28 節

總而言之，我們的主所說的撇棄，是祂自己的撇棄，不是門徒有所為而為的撇棄。當心撇棄裡含有商業的氣味——「我委身於神，是因為我要脫離罪惡，因為要成聖。」這是我們與神有正式關係的結果，但是不一定是基督教根本的性質。撇棄是無所為而為的。我們已經是商業化了，來到神面前為的有所得，而不是為神。這好像說：「主啊！我所要的不是你，是我自己；我要自己潔淨，要充滿聖靈；要被放在你的陳列室中，使我得以說：「這是神為我所行的。」如果我們以一點點給神，換更多回來，在我們的撇棄裡就全無聖靈；這是卑陋自私的商業興趣。我們抓著了天，我們脫離了罪，我們生來有用於神——這些事在真正的撇棄裡不能有所考慮；因為撇棄是出於我們完全自願的去為耶穌基督。

當我們遇著實際關係的時候，把耶穌基督置於何地呢？我們多數是離棄祂——「是的，主啊！我聽見了您的呼召；但是我的母親妻子和我自己的利益阻擋了我，叫我不能再進一步了。」於是耶穌回答說：「你不配作我的門徒。」

撇棄的試驗是要超過愛人的頸項。走過吧！為神的撇棄必要補償你由撇棄所受的損失。當心我們對於神之半撇棄半不撇棄。僅僅知道在理想中撇棄，這是我們之中大多數人的毛病。

三月十三日 神的捨棄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

救贖不僅是脫離罪孽，也不僅是個人成聖的經驗；救贖是要人不為自己打算而為神打算。我的救贖經驗，只有走向脫離罪惡和個人成聖的路線；但是救贖的意義，是神的靈使我與神的本性接觸，令我驚奇我以外的無限偉大；完全與神合而為一。

如果說我們蒙召是宣傳聖潔或成聖，那便走入了歧途。我們蒙召是宣傳耶穌基督。祂救我們脫離罪，使我們成聖，是神捨棄的效果的一部份。

撇棄從不會使我們感覺吃力，因為整個生命已與我們所歸向的一位打成了一片。當心談論撇棄，如果你不知的話，非到你明白了約翰三書 16 節所說神絕對捨棄自己，你是不會知道的。我們不為神憂慮，撇棄是要像神不憂慮的把自己交給我們一樣。因為我們的生命與祂打成一片，就不會想到撇棄的效果了。

三月十五日 膽怯的訓練

「跟從的人也害怕。」馬可福音十章 32 節

先時，我們雖然知道一些關於耶穌基督的事，樂於變賣一切所有，出於愛的去撇棄自己；但是現在卻有些恍惚。耶穌在前面，看來有些異樣。「耶穌在前頭走，門徒就希奇。」

耶穌的態度使門徒心冷，使全部靈性生活喘息不寧。祂的面容帶著鐵石的表情；而祂勇往直前的決心，尤令我感覺恐怖。祂不是導師，也不是同志；祂別有見解，我絕然不知道，徒增我的感慨與驚訝。先時我自信瞭解了祂，但是現在卻有不少的疑慮。我開始感覺耶穌基督和我之間有了阻隔，不像先前那麼熟識。祂在我前頭走，也不回頭；不知道往那裡去，祂奔赴的目標更是遙遠難知。

耶穌要探知人類所能經驗的一切罪惡與憂愁，那就是祂奇特的所在。當我們看見祂在這種情形中，不認知祂，也未瞭解祂生命的特點，更不知怎樣的追隨祂。祂在前面，像是一位奇特的領袖，與我們沒有同志的關係。

膽怯的訓練，在作門徒的訓練中，有根本的必要。最危險的是轉身依靠我們自己的小火（參賽五十 10—11）。當喪膽的黑暗臨到時，耐心等待其過去，因為經過以後，我們就會覺得追隨耶穌，有說不出的快樂。

三月十六日 主來審判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哥林多後書五章 10 節

保羅說我們眾人，無論是傳道的和聽道的，都「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如果你在基督的光榮中過慣了生活，末後的審判將使你因神的工作而快樂。你會把臉向著基督的審判台，走在你所認知的至聖者的光中。對於別人一種錯誤的態度，終必終止在魔鬼的靈裡，與你的聖潔無關。一種私心的判斷，其結果是地獄在你裡面。趕快將這顯出來，而且要說：「我的神啊！我在那裡犯罪了」。如果你不如此，你的心就漸漸硬了。罪的懲罰使罪成為習慣。不但神要懲罰罪，罪也要在罪人裡面建立自己，償還整個代價。無論如何掙扎或祈禱，不能使你不做某種事情。罪的懲罰，就是使你逐漸成為習慣，不知道是罪。除了聖靈進入心中以外，沒有別的力量能改變罪的連屬結果。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約壹一 7) 光明中行，按照許多人看便是給別人一個標準。現代法利賽人的精神，最壞的不是假冒為善，卻是不覺得自己不真實。

三月十七日 工人之支配欲

「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哥林多後書五章 9 節

「我們立了志向……」要把主的鴻圖放在前面，跟著不離，那是艱苦的工作。那便是說一年一年的勉強自己達到最高的理想。不是要感動甚麼人，建設甚麼教會，開甚麼奮興會，僅僅是企圖「得主的喜悅」。不是缺少靈性經驗而失敗，乃是缺乏努力保持正當的理想。至少要每禮拜一次把我們所行的拿到神面前，看我們的生活是否遵照神所期望的標準。保羅像一位音樂家，他所要求的是教他的人的讚賞，不問聽眾的讚賞。

任何企圖稍微偏離「求悅於神」的中心，其結果或是我們成為撇棄的人。習于辨別志向所達到的歸結，你就明白為甚麼要仰望耶穌基督而生活的緣故。保羅說：「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九 27)

我要習於將各種事件去與主要的企圖發生關係，保持而不間斷。我對社會顯明的價值，就是以我私人的價值為標準。我主要的企圖是討祂的歡心，要得祂的喜悅呢？抑是次一等的好呢？

三月十八日 力求聖潔

「敬畏神，得以成聖。」哥林多後書七章 1 節

「既有這等應許」，我當使祂的應許實現，不錯，但是這是人的一方面；至於神的方面，便是借著

應許，承認神對於我的要求。例如我是感覺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嗎？或是我的身體有種習慣，受不住神之光的照射嗎？因著成聖，神的兒子形成在我的裡面；那麼我應當改變我自然的生命，成為服從祂的靈的生命。神要把我們教育到極精微的地步。所以祂糾正的時候不要與肉體妥協，只要潔淨自己，日日不斷的潔淨自己。

我要「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直到與神的本性無異，我的心靈已與神的兒子在我裡面的生命有絕對的和諧呢？抑或我在智力上不服從祂呢？我正在創造基督的心麼？因為祂從不用自己的權柄向自己說話，卻保持內心的儆醒，常將自己的靈魂去服從祂的父。所以我們的責任也是使我的靈，去與祂的靈趨於一致，那麼耶穌便逐漸把我提高到祂生活的地步——完全依從祂父的旨意，不注意別的事。因敬畏神，我完成了這種聖潔的形式麼？神使我依從祂的方法，叫人多多的看見我生命中有神麼？

用莊重來對付生命，將其餘的事拋開，絕對將神放在最前面吧！

三月十九日 亞伯拉罕信仰的方法

「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裡去。」希伯來書十一章 8 節

舊約裡面，私人與神的關係，因別離而表示出來的是亞伯拉罕。他在別離故鄉和親族的關係上，把他與神的關係象徵出來。今日的別離是著重心理和道德方面的，我們與神發生關係，不與我們最親愛的人抱同一的眼光，那就是精神上的別離。耶穌基督亦曾著重此舉（參路十四 26）。

不知道被領到甚麼地方，但是愛而且知道那領導的一位。這是信仰的生活，不是理智的生活，卻是知道誰叫我去的生活。信仰之根是認識祂，而最大的錯誤，是存著神定會叫我們事事順遂的觀念。

信仰生活最後的階段，是人格之上進，人格之改變有許多是暫時的。于我們禱告之時，我們感覺神的祝福包圍著我們，我們覺得當時改變了；但是以後又退到平常的生活中，光榮也隨之消逝了。信仰的生活不是高飛上升的生活，卻是腳踏實地，毫無跌滑的生活。不是成聖的問題，是超過成聖的問題，是經過試練而不敗的信仰問題。亞伯拉罕不是成聖的模範，卻是信心生活的模範。一種經過試練的信仰，建立在真實的神上面。「亞伯拉罕相信神。」

三月廿日 對於神的友誼

「我所要作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創世記十八章 17 節

與神為友的快樂：本章指出對於神真友誼的快樂，不是在祈禱中偶爾覺得神同在的快樂。因為與神接觸日多，你就無須請求祂將祂的旨意指示你。在你信仰的生活中，你便達到訓練的最後階段。當你與神發生正當關係時，你的生活就是自由自在和快樂的生活，你就是神的旨意。而且你理性所決定的就是祂的旨意，若不是這樣，祂會糾正了。你對於神以完全快樂的友誼去決定事情。祂一旦知道你的決定有了錯誤，定會糾正的；當祂來糾正的時候，最好是立時停止。

與神為友的困難：當亞伯拉罕禱告的時候，為甚麼停止呢？他尚未十分親密，便勇於前進，直到神滿足他的欲望，在他與神的關係中還有不全備的事情。無論何時，我們中途停止祈禱說：「啊！我不知道，或者不是神的旨意。」還有別的步驟可走。我們沒有耶穌與神那樣親密的關係，也沒有達到祂要我們達到的地步：「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想想你最後的祈求——是想忠於你的期望呢？還是想忠於神呢？是定意獲取聖靈的某種恩賜，還是定意獲得神呢？「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祈求的目的是進一步的知道神「要以耶和華為樂，祂就將你心裡所求的賜給你。」不住的禱告，俾能對於神本身得到完全的瞭解。

三月廿一日 是對祂感覺興趣呢？或是與祂聯合呢？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拉太書二章 20 節

簽定罪的死刑，是靈性不能避免的需要。將一切情感的印象和智力的信仰，變成一種道德的判決，以裁制罪性，那便是宣佈我的權利的死刑。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不是說：「我已決意仿效耶穌基督，」或說：「我要盡力隨從祂，」卻是說：「我已經在祂的死裡與祂同歸於一。」當我決斷這種道德的決定，也實行這種決斷時，那麼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作成的一切，就會成就在我的裡面。自由的將自己委託於神，就是給聖靈的機會將耶穌基督的聖潔，灌輸到我的裡面。

「然而我活著……」個性雖然存在，可是支配性格的幹流，是極度的改變了。同樣人體雖是存在，可是自私的權利，是毀棄了。「並且我如今肉體活著……。」——不是我想活著，也不是我求活著，但我現在活著的生命，是在必死的身體裡，是人能見著的生命——「我因神的兒子的信心活著。」這種信仰不是保羅信耶穌基督的信仰，卻是神的兒子灌輸給他的信仰——「神兒子的信仰。」再不是因信仰而信仰，卻是跳出了一切人意之外的信仰，就是與神的兒子所聯合的信仰。

三月廿二日 火熱的心

「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麼？」路加福音廿四章 32 節

我們應當學習這種熱心的秘訣。耶穌忽然向我們顯現，火已燃燒著，我們獲得奇妙的異象；然後我們要學習保存火熱之心的秘訣，無論甚麼事，都要以這種心去對付。如果我們不學習住在耶穌裡面的秘訣，則煩悶無聊的時日，乏味的職務，和朝夕相見的人，在在把我們火熱的心戕賊了。

我們做基督徒的困難，不一定是因為罪，卻因為我們不知我們本性的律。例如應否准許一種情感，自行其是的進行，以觀其所達到的結果。如果把這種情感推到論理的結論，其結果是神所不悅的，就不當再令其自行其是的進行。倘使是神的靈所撥動的一種情感，而你不許那種情感在你的生命中得到正當的發洩，它就要在較低的水平線上反應起來，那就是動情而不動心的原因。情感愈高，如果不在正常的水平線上表現出來，則其墮落亦愈深。如果神的靈已經激動了你，以最大的可能性行出來，至好是不問其結果如何，我們不能等在變形像的山上，但我們必得順從我們在那裡所接受的光；我們必得實行出來。當神賜給一種異象的時候，照著異象去處理你的事務，莫問它的代價如何。

三月廿三日 我是屬肉體的嗎？

「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紛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麼？」哥林多前書三章 3 節

自然人並不感覺甚麼肉欲不肉欲。抵抗重生之靈的欲望與抵抗肉體欲望，兩不相容。才產生這種感覺。保羅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加五 16) 肉欲便消滅不見了。

你喜歡意氣之爭麼？稍小之事也易擾亂你的心麼？「凡是這樣的人，便不是基督徒。」保羅偏說他們是基督徒，因為他把這些事情關連到肉欲的方面去了。聖經裡面有沒有一種真理，容易觸動你的怒氣？倘若如此，那便憑證你還是屬肉體的。假使成聖之工業已作成，決無如此痕跡的外露。

如果神的靈察出你裡面有甚麼不對，祂不要你糾正；祂要你接受光明，祂要來糾正。光明之子常坦白無隱，認罪於神之前；一個黑暗之子，反作種種彎曲的解釋。光明來到，錯失自覺。作光明之子而認罪，神自會對付那種錯失；如果你替自己辯護，那便證明你自己仍是黑暗之子。

離去肉欲的憑證是甚麼呢？不要自欺，當肉欲之離我而去，那是最真實不過的事。你也有許多機會，向自己證明神恩典的奇妙。實際的測驗，是唯一的證據。你說：「如果這從前發生過，我真是耍生氣的！」你會稀奇神在你裡面所作的工。

三月廿四日 衰微自己以成功神的美意

「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約翰福音三章 30 節

如果你成了一個人的一種必需，那你就超出了神的安排與計畫。就工人的立場而論，其最大的任務，是做新郎的朋友。當你看見一個人，順著耶穌基督的請求，你就知道你的威力達到了正當的方向。那麼你就不必伸出手來阻止痛苦，反要祈求這些痛苦增強十倍，直到人世或陰間沒有權力能把那人從耶穌基督奪取而去。我們屢次變成先見之明的先知，來到神之前，阻止神說：「這或那，必不如此。」不但不是新郎的好朋友，乃是阻礙之物，「而那人也要指著你說，你是賊，是偷竊，是耶穌情感的賊，使我失去對於祂的異象。」

不要在不應該歡喜的事上歡喜，卻要在正當的事上著實快樂。「新郎的朋友……聽見新郎的聲音而歡樂，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祂必興旺，我必衰微。」這話是因快樂而說的，並不是因憂愁而說的——他們終必得見新郎！約翰說，這就是他的快樂。這是我們為主做工的人一種絕對的消逝，不再被人念及了。

要熱忱的等待，直到你在別人的生活裡聽見新郎的聲音。不要憂慮暫時的損害，心中的煩惱，和健康的損失，在聽見祂的聲音的時候，儘量的快樂吧！或許你要看見耶穌基督於拯救一個人以前，而先破壞他的生命亦未可知。（參太十 34）

三月廿五日 人間最慎重的使命

「新郎的朋友。」約翰福音三章 29 節

良善和純潔，從不引人注意它們的本身，而是引人到耶穌基督的磁石。如果我的聖潔不是引人歸向祂，那就不是合理的，卻是刺激不法的情感，領人進到旁門左道的感力。一個修潔美好的聖徒，如果不講耶穌基督，僅講耶穌基督替他所行的事，也許是一種障礙，也許他留給人們這樣的印象——這麼好的人！這麼好的品格啊！——可就不是新郎的真朋友；我常是興旺，祂反而衰敗。

為了保持對於新郎這種友誼和忠實，我們必得多多留心我們和其道德上的關係，少注意其它的事；甚至順服也不可過於注意。我們若與耶穌基督真實的聯合，則順服是不成問題的，因為順服的關係我們保持慣了。不過早晚總有特殊的事件發生，我們要特別尋找神的旨意而順服之，這可以說大部份的生命不在注重順服，而在保守這種關係——做新郎的朋友。做基督的事工，也許是一種引人不

集中於耶穌基督的方法。我們或不是新郎的朋友，而是先見之明的先知，也許我們以祂的武器去作反抗祂的工作。

三月廿六日 因人格之純潔而見異象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馬太福音五章 8 節

純潔並不是沒有罪的試探，乃是受神的保守而勝過試探。我們需在純潔之中生活。與神同在的生命也許是對的，而內部的純潔也無污點，然而外面的花朵有時不免有所玷污。這種玷污的可能性，神並不救護我們脫離，因為要像這樣，我們才覺得有保持異象的必要，有保持人格純潔之必要。如果我們與神同在，我們靈性的花朵，稍微的損壞，我們就得放下一切，恢復原狀。需記取的是異象因品性為轉移——清心的人得見神。

神用祂的洪恩來使我們純潔，只是我們所當心的，就是我們與別人和別種見解接觸的生命，是易於沾染的。不僅內部的聖殿須保持與神有正當的關係，即外面的殿院一有玷污，靈性的了悟立即遲鈍了。如果我們與耶穌基督保持親密的關係，必然有些事我們不屑做，不屑想，就是有些合法的事，我們也不屑染指。

同別人發生關係的時候，而能保持人格的純潔無玷污，那有效的方法，就是向自己說——我願那男人女人，親戚朋友在基督耶穌裡都得完全。

三月廿七日 因人格之性質而見異象

「你上到這裡來，我要將……事指示你。」啟示錄四章 1 節

一種高尚的氣象，是從人格的性質與高尚的習慣而來。如果你生活的外表，你能生活在你認為最高尚的生活裡，神將不斷的對你說：「朋友！再上來吧！」對付試探的箴言是「上進」。當你上進了一步的時候，你會遇著其它的試探。撒但利用上進的計策來試探人，神也是如此，不過結果兩樣。當惡魔把你置在高位的時候，他使你緊持著你聖潔的意見，超過肉體之軀之所能受，這是一種靈性的走繩戲，你只求平衡，而不敢移動。但當神用恩典來把你提高，提到高地的時候，不是把你提到膽顫心驚的尖頂，而是提到一個轉動自如的大平原。

試將你本禮拜靈性的歷程，與去年本禮拜的靈性歷程，作個比較，定會看出神已經把你提高了。我

們都是到了較高的一峰，不要辜負神所指示你的真理，讓它不得立刻實現，要常常力行出來，把它放在光明之中。

恩典中的長進不是以你沒有後退的事實來衡量，而是以你靈性的透視來估計；你曾經聽見神說：「向上進，」這不是叫你上到高位上，卻是叫你的人格增進。

「我所要作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神瞞著我們，不是永遠瞞著，而是瞞到祂能揭示的地步，祂才向我們揭示出來。

三月廿八日 沒有誤會嗎？

「我們再往猶太去罷，門徒說……您還往那裡去嗎？」約翰福音十一章 7—8 節

恐怕我們不明白耶穌基督說話的意思，不過，若因此以為祂的話說錯了，實在是危險。我們也切不可為順服神的話，是羞辱耶穌。不順服祂倒是羞辱了祂。單單尊榮祂，不做祂催逼我們所做之事，無論我們的動機如何純正，免祂受到彰明較著的羞辱也是錯了。一種常常發現在我良心的思想，必是由神而來的，我們反估量利害得失而引起疑慮和爭辯，那便帶進了不屬神的原質，不能與神和諧，終必達到一種不正確的結論。我們中有許多人，忠於我們對於耶穌基督的理解，但是有多少人忠於祂呢？忠於耶穌的意思，是說在我們見不著甚麼的地方放開腳步前進！（參太十四 29）忠於我的理解，意思是說我必得用我的聰明，先看清當前的情景。信仰不是智力的瞭解，乃是決志交托那看不見的一位。

你是決意走信靠耶穌的一步呢？抑或等待你自己明白了怎樣做才前進呢？以不可言喻的快樂服從祂吧！如祂有所吩咐，而你有所考慮，是因為你把侮辱祂的概念當為尊榮祂的概念。你是忠於耶穌，抑或忠於你對於祂的理解呢？你是忠於祂所說的呢？抑或調和那些不從祂而來的概念呢？「祂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約二 5）

三月廿九日 我們的主忽然來到

「我們也要預備。」路加福音十二章 40 節

基督的工人至要緊的，是時時面向耶穌基督。無論我們的經驗怎樣，不是容易的事情，實在是一種掙扎。可是這種掙扎不是與罪孽，困難或環境奮鬥；卻是不要讓環境或工作支配了我們，以致沒有

面向耶穌基督的準備。最緊要的不是對付我們的信心，我們的信條，和我們有無用處的問題，卻是面向著祂。

耶穌難於在我們所期望的地方來到；祂在我們不甚期望祂的地方顯現，也常在我們想不到的地方顯現。一個工人要保守其對於神的忠貞，唯一的方法，是準備著主的忽然來到。不是服務要緊，卻要激起靈性上的真情，時時盼望耶穌基督。這樣方能使我們有一種孩童的心情，就是祂要我們所保有的心情。如果我們準備耶穌基督來到，我們就得拋開宗教之外形（以宗教為一種高尚的文化的宗教）攫取靈性之真實。

如果你仰望耶穌，擺脫你現代宗教的呼召，留心祂所需要的，想祂所想的，也許你將被人稱為不切實際的幻想者；但是當祂在負重與炎熱之日來到，你就算是唯一有準備的人。不要依賴別人，即使來過這世界最好的聖徒，如果他阻止你看不見耶穌基督；也不可理睬他。

三月卅日 是崇拜呢？還是要齋呢？

「祂見無人代求，甚為詫異。」以賽亞書五九章 16 節

我們中有許多人，其所向神剛硬而不禱告的緣故，是因為我們在禱告方面，只有一種表面的情感和興趣。有人以為禱告，是體面的事，並且流覽指導禱告的書籍，以為禱告的時候我們的心可以安靜，我們的靈可以超升；但是以賽亞謂神對於這種禱告，有詫異之感。

崇拜和代求是分不開的，沒有代求便不能有崇拜了。代求的意思，是激動我們自己得到基督的心，替人祈禱。我們太注意祈禱的措詞，而忽略了敬拜神的事實。我們是敬拜神，或是與神辯論呢？——「我不知道您是怎樣能如此做的。」這是我們不敬拜神的明證。當我們離開神的時候，我們便硬心，便武斷起來。我們將請求拋到神的寶座前，強迫祂替我們做所期望的事。我們不敬拜神，也不追求基督的旨意。如果我們對於神硬心，對於人也必硬心。

我們是激動自己去握住神，與祂心心相印，替別人禱告麼？是以這種方式去敬拜神麼？我們生活是與神有聖潔的關係呢？抑或是硬著心武斷起來呢？

「但是沒有一種正式的代求人」——你就做個正式的代求人吧！你就做個崇拜神，生活在祂聖潔關係中的人吧！努力代求的真實工作，不但是一種工作，而且是運用全力的工作，沒有陷阱的工作。傳福音也許有陷阱；代求的工作是絕然沒有的。

三月卅一日 我們是謹慎的？還是假冒的？

「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約翰一書五章 16 節

如果我們不當心神的靈在我們裡面工作的方法，我們就要變成靈性的假冒。我們看別人失敗的地方，我們不但不替他們代求，反而將我們的明察，變為批評。我們得著啟示，不是因為我們的聰明，卻是因為神的靈直接的感化。如果我們不留心神的源頭，我們就變為批評的中心，遺忘神所說的話：「……就當為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就是那些犯罪不致於死的」。要當心的，就是你自己的靈性沒有預備好，專以你一起的時間去糾正別人，而犯那假冒為善的罪。

神把艱難的擔負放在聖徒的身上，就是要我們辨別別人心靈上的事。祂啟示我們這些事，是要我們在祂面前擔負別人心靈的擔子，對於他們具有基督的心腸。如果我們的代求，是順著祂的路線，祂要將生命賜予那些犯罪不至於死的人。這並不是我們使神與我們的心相接觸，卻是我們激動自己，直到神將祂的心運到我們，叫我們代人祈求。

耶穌基督是否在我們心裡面代求呢？不到我們與祂合而為一，激動我們對於代求的人懷有祂的見解；祂的靈是不能在我們裡面代求的。惟願我們學得全心代求，使基督把我們看為十二分滿意的代求人。

四月一日 有心待人或無心待人

「……聖靈照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基督耶穌……也替我們祈求。」羅馬書八章 27、34 節

基督「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我們成為代求人，還有甚麼可以辯的呢？我們活著，對於我們的同胞有這種緊要的關係麼？我們以代求的工作為事，如同聖靈所教導的神的兒女麼？先說我們的環境吧——我們的家庭，我們的事業，我們的祖國，自今所感觸我們和別人的危機——這些事是在壓碎我們麼？這些事是在愚弄我們遠離神，使我們沒有時間去敬拜祂麼？那麼我們應當停歇一下，與神發生生活的關係，使我們得以維持替人代求的關係，俾使神行出奇妙的事工來。

當心你不要因為渴想實行神的旨意而跑到神前面！我們在諸多的活動中，跑到祂的前面，因此我們對於人和各種困難的重擔，使我們不敬拜祂，也不替人代求。如果重擔一朝來到我們身上，而我們沒有敬拜的態度，不但發生我們對於神的硬心，而且我們的心靈，也感覺失望。神不斷的把我們介

紹給與我們沒有關係的人，如果我們不敬拜神，我們就很自然的不以心待他們，給與他們一種刺激的經句，或將神的旨意草率的向他們說說，就走開了。一個不以心待人的基督徒，必是使我們主的感覺悲傷的。

我們是與我們的主和聖靈一同站在代求的路線上麼？

四月二日 超越的光榮

「就是耶穌打發我來，叫你能看見。」使徒行傳九章 17 節

當保羅的眼目得見光明的時候，他的內心也接受了靈光，洞悉了耶穌基督的神格。他以後的整個人生和宣傳的事業，除了耶穌基督，不為別的事情——「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除了耶穌基督的面容以外，保羅從不許別的事情吸住他的心靈。

我們需得保持一種完整的品性，直到因耶穌的異象而啟示出來的最高的地方。

一個屬靈的人的特性，是將主耶穌基督向自己解釋，將神的旨意向別人解釋，他生活集中的情感，是在耶穌基督。無論何時，你遇著某人有這種情調，你就覺得他是以神之心為心的一個人。

莫讓任何事情攔阻你與耶穌基督之間的光線。這是測驗你是不是屬靈的。那不屬靈的意思，是讓別的想像增長起來佔據了你。

自從我眼望見耶穌，
就見不著四周。
我之心靈別無慕戀，
十架在我心頭。

四月三日 巴不得你知道

「巴不得你在這日子，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無奈這事現在是隱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來。」路加福音十九章 42 節

耶穌凱旋的進入耶路撒冷，合城都震動了；但是有個奇怪之神在那裡，就是法利賽教的傲慢，雖然具有宗教與保守性，但是是一座「粉飾的墳墓」。

我在現時，有甚麼瞎了我的眼呢？我支配性情的奇怪之神——不是可憎的怪物——乃是我自己的劣根性麼？神屢次使我與那奇怪之神面對面，我也屢次想投誠，但是未曾做到，我剛剛渡過危機，而又感覺我仍被那奇怪之神所操縱，見不著那關係我平安的事。我愈達到聖靈無阻礙的得著我們的所在，在神之前愈是增加了我們的定罪，這真是可怕的事。

「如果你知道」——神直接的說出來，同時耶穌替我們流淚，這些話含有可以咎責的責任；神要我們為那看不見的事負責。「這事現在是隱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來」——因為心裡從沒有屈服。「機會失掉，追悔不及」。神從不開啟曾經關閉的門，祂開啟別的門，但是祂提醒我們，尚有無須關閉的門，而我們卻關閉了；有些想像不應染汙的，而我們卻染汙了。不要懼怕神指點已往的事，讓記憶進行它的歷程吧！它是神的使者，帶給我們的是糾正和憂傷。神將要「把失去的機會」，變成將來的機緣。

四月三日

「……因為我的盼望是從祂而來」詩篇六十二篇 5 節

當我們相信某種祝福會來臨，我們必須有充滿信心的態度，並且在行事禱告時都像我們已經得到了祝福。我們必須以神已經給了我們請求那樣待祂，全心相信祂必會賜給我們所求的，而且會不斷地賜給我們，這才是相信的態度。

當一個年輕女孩一結婚之後，她立刻就應有一種新的態度，而且依這新態度處事。同樣的道理，當我們接受基督做我們的救主、潔淨的主、醫治的主和再來的主，祂期待我們立刻有一種承認祂能行這些事的態度。所以，我們應該盼望祂能成為我們所相信依靠的神。

你可以把所有憂慮、重擔帶到祂面前，
你能在禱告中告訴祂你所有的需要，
你能在最黑暗的時刻依靠祂。
祂能照顧，
所以你不需擔心，
信心能到達最高處，
直到我們高唱勝利者感恩的凱歌。

在救恩榮耀的城中，
神已經告訴我們，讚美乃是城門的鑰匙。

四月四日 不信的邊界

「看哪！時候將到……你們要分散。」約翰福音十六章 32 節

耶穌不是斥責門徒，門徒的信仰亦真誠不偽，不過受了侵擾，因為未能應付實際的環境。門徒們照著各人的興趣分散了；因為他們的興趣和耶穌和興趣不同。我們在成聖方面，與神發生完全關係以後，我們的信仰就要在事實上行出來，我們將要分散，不是為的工作，卻是為的要求內心的孤獨，想藉此叫我們知道神的恩賜對於內心的死，有何意義。我們為這件事有所準備麼？這不是我們所能選擇的，卻是神將我們的環境製成，將我們帶到那裡。我們未得著那種經驗以前，我們的信仰，都是被感情和幸福支持著。我們一旦到了那個地步，無論神安排我們在那裡，無論內心的孤獨怎樣，我們能以萬事皆好，而讚美神。這就是信仰在事實上行出來。

「——留下我獨自一人」。我們是照著祂的旨意而散開，留下耶穌獨自一人麼？或是因我們在我們環境中，看不見神麼？黑暗借著神的威權臨到，我們準備讓神隨祂的意思待我們麼？——準備離開所感覺的幸福麼？耶穌基督未曾做我們的主以前，我們都是追求自己的目標，我們的信仰雖然真實，可是還不是永遠不變。神從不急迫；如果我們等候，我們就會感覺到神要指出我們不是有興趣於祂的本身，卻只有興趣於祂所賜的恩惠。感覺神的恩惠是屬於初步。

「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靈性上的堅忍是我們所需要的。

四月五日 祂的痛苦和我們的團契

「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就對他們說……你們在這裡等候，和我一同儆醒。」
馬太福音廿六章 36、38 節

我們從不能探知客西馬尼的痛苦深度，但是我至少不必誤會它。那是神和人的痛苦打成一片，與罪惡相對峙。我們在個人經驗上，不知道客西馬尼的痛苦是怎樣。客西馬尼和髑髏地的經驗是耶穌所獨有的，達到永生的利益是我們所享受的。

客西馬尼的耶穌所畏懼的不是十字架上的死，祂特意的說，祂來的目的是死。祂在客西馬尼所畏懼

的，是祂不能經過人子所應經過的。而能經過神子所應經過的——撒但不能危及祂。但是撒但的目的，是要使祂由超人的方式經過，這樣祂不能作人類的救主。我們從主的試探，去體察痛苦的記錄吧！「撒但暫時離開祂」。在客西馬尼，撒但又轉來了，而又被打倒了。撒但最後在客西馬尼園所攻擊的，是為人子站在人子地位上的主。

在客西馬尼園的痛苦，是神的兒子完成人世救主的運命的痛苦。揭開面帕，顯示祂為我們成為神的兒子所付的代價為如何，祂的痛苦是我們得救唯一的基礎。基督的十字架，是人子所贏得的一種勝利的標記；這不但是我們的主得勝的標記，也是祂救人所獲得的勝利的標記。我們各人現在能進到神面前，就是因為人子已經經過了祂所經過的。

四月六日 神和罪惡的衝突

「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得前書二章 24 節

耶穌的十字架是神審判罪惡的表示。千萬不要以耶穌基督的十字架為殉道的意見。十字架是搖動地獄根基的超絕勝利。在這時間的綿延中所發生的事件，沒有一件比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行的還真確可靠。祂恢復全人類與神的正當關係。祂使救贖成為人類生命的基礎，那就是祂修造了一條人與神發生團契的路。

十字架不是偶然碰到耶穌身上的，祂是為十字架而來的。「祂是從創世以來要被宰殺的羔羊。」道成肉身的整個意義，乃是十字架。不要將神顯現在肉身裡面，和人子替人受罪分開來看。道成肉身的目的是救贖。神化身的目的是要解除罪惡，並不是要實現自己。十字架是有限的時間與無限的時間的中心，是答覆二者的秘訣。

十字架不是人的十字架，是神的十字架；神的十字架，是人的經驗所不能瞭解的。十字架是神本性的展覽；是人類任何個人能藉以與神合而為一的大道。當我們來到十字架的跟前，我們不能越過，而欲留在十字架的大道所通達的生活中。

救恩的中心是耶穌的十字架，我們之所以容易獲得救恩，就是因為神付的代價很大。十字架是神和人相遇的痛苦的尖點，而生命之門也因之敞開了——但是痛苦是在神的心中。

四月七日 為甚麼不坦白的告訴我們呢？

「耶穌囑咐他們說，人子還沒有從死裡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馬可福音九章 9 節

不到人子在你裡面活起來——不到復活的基督的生命支配你，使你明白歷史基督所教的，不要說甚麼。當你裡面達到正當情況的時候，你便清白無遺的瞭解耶穌所說的話，也會令你驚訝從前為甚麼不能理會。你從前之不能理會，是因為你還沒有達到瞭解的地步。

不到我們靈性的生活達到適宜的情況，我們的主不把這些事揭示出來；就是揭示出來，我們也不能領會。「我還有好些事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領會不了。」我們必要與祂復活的生命合而為一，才能領會那些特殊的話。我們知道一些關於耶穌復活的恩賜麼？我們知道的明證，就是祂的話對於我們變成了解釋。如果我們沒有神的靈，神就不向我們啟示甚麼？一種固執的眼光，就足以阻止神向我們的啟示。如果我們對於某種道理將有成見，神的光就不在那方面光照我們，我們也不能得著。當祂復活的生命來到我們的生命中，這種愚笨的階段，就可以馬上停止。

「不要告訴人……」有許多人把變形的山上所見的向人述說，他們曾經見過異象，也把它見證出來；但生命不與它符合，人子在他們心裡還沒有從死裡復活。祂到底甚麼時候在你我裡面形成呢？

四月八日 祂復活的目的

「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祂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路加福音廿四章 26 節

我們的主的十字架，是進入祂生命的大路。祂復活的意思是祂現在具有權柄，把祂的生命傳給我。當我從上面重生的時候，我就從復活的主領受祂的生命。

我們的主復活的目的，是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希二 10）因為完成了祂的目的，所以祂才得著權柄，叫我們作神的兒女。我們從沒有與神發生關係，像神的兒子所發生的關係；但是我們是被兒子把我們帶進兒子的關係中。當我們的主從死復活的時候，祂就升到一種絕對的新生命，那生命是祂具有肉身的時期所未生活過的。祂升到以前從未生活過的一種生命。而祂復活的意思，對於我們，是象徵我們也要升到復活的新生命，不是升到我們的舊生命。將有一天，我們必然得著一種身體「像祂榮耀的身體一樣」，但是我們現在知道祂復活的效力，也能行在新的生命中。「我要知道祂復活的大能。」

「您曾賜給祂制服肉體的權柄，好叫祂賜永生給您所交給祂的人們。」聖靈是永遠的生命，此時此地人類裡面工作，是人類所能體驗的名稱。聖靈是具有進行能力的神，祂將救贖，應用到我們的經驗上。感謝神，如果我們肯順服聖靈，祂能將耶穌的本性，栽培在我們裡面，這是多麼偉大多麼

尊榮啊！

四月九日 我曾見過祂麼？

「這事以後，……耶穌變了形像，向他們顯現。」馬可福音十六章 12 節

得救和見耶穌；不是相同的事。有許多人分沾神的恩典，卻從未見過耶穌。當你一旦見過耶穌，你就不能和從前一樣，也有許多事不像從前那樣令你注意。

你見的耶穌是甚麼樣，和祂替你所作的是甚麼，二者之間，你總得分別出來。如果你只知道祂替你所作的，你就沒有見到神的偉大；但你如果曾經見過耶穌，雖經驗來來去去，你會忍受不變，「因為見了那不能見的祂。」那生來瞎眼的人，才知道耶穌是誰，直到祂顯現，將自己啟示給他。耶穌向祂行過一些事情的人們顯現；但是我們不能確定祂甚麼時候顯現。也許祂忽然來到——「我現在看見祂！」

耶穌必然向你的朋友顯現如同向你顯現一樣；沒有人能用你的眼睛去見耶穌。一個見著耶穌，和一個沒有見著耶穌的人，其間必有差別。除了神領他以外，你是不能領你的朋友來的。你曾見過耶穌麼？那麼你當要別人也來見祂。「他們就去告訴其餘的門徒，其餘的門徒也是不信。」雖然他們不信，然而你必得宣傳。

啊！我如果能述說，你必然相信！巴不得我能述說我之所見！我應如何述說呢？你應如何接受呢？等祂領你來到我曾到的境地吧！

四月十日 對於罪的道德上的決斷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馬書第六章 6 節

對於罪我曾有同釘十架這種決斷麼？——必要把罪從我們裡面剷除麼？要想對罪達到這種道德的決斷，那並不是短時間的事。但正當我決定像耶穌那樣為世界的罪而死的時候，罪必然在我裡面死掉；不是抑制，也不是屈敗，卻是釘死。這才是我生命裡緊要的關頭。沒有人能強人達到這種決斷。也許我們信得誠篤，也許信得有宗教的意味，但是我們必然要行的，是達到保羅在這裡所勉勵的決斷。

強制自己，找出時間來，單獨和神同在；立下道德的決斷，說：「主啊，叫我與您同死，直到我知道罪在我裡面是死的。」立下道德的決斷，將你裡面的罪處以死刑吧！

這並不是保羅一種神聖的預期，卻是一種最根本，最實在的經驗。我準備讓聖靈來尋索我，直到我知道罪的性格如何——是在我裡面攻擊神之靈的東西麼？如果如此，我是不是贊同神對於罪性的判決呢？那便是說，把它與耶穌一同釘死。不到我在神面前經過這種根本的決志，我不能把自己算為對於罪真是死的。

我有與耶穌同釘十字架的光榮麼？在我肉身裡所剩餘的一切，僅是基督的生命麼？「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二 20）

四月十一日 道德的神性

「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馬書六章 5 節

同復活——我與耶穌同釘十字架的憑證，就是我與祂有顯然的類似。耶穌的靈進入我裡面，就將我個人的生命與神調和起來。耶穌因為復活才有權柄將神的生命傳輸給我；而我實際的生命，是在祂生命的基礎上建立起來。我現在能有耶穌復活的生命，並且在聖潔上表示出來。

使徒保羅諸書信的總念，是道德的決斷，而與耶穌的死聯合以後，則耶穌復活的生命，必侵入我們人性的各部份。要在必死的肉體裡面發展神兒子的生活，非有神的能力不可。聖靈不像客人住在房裡某一定的地方，祂侵入各部分。當我一旦決定我的「舊人」——就是罪的遺傳——與耶穌同釘的時候，聖靈就進入我裡面，支配一切；而我也行在光中，順服祂所啟示的一切。當我曾經對於罪下了道德決斷的時候，我在罪裡確算是死的，因為我時時得著耶穌的生命。聖潔只有一種記號，正如人性只有一種記號一樣；那就是耶穌的聖潔，這聖潔就是祂賜給我們的恩賜。神將祂兒子的聖潔安放在我裡面，我便在靈性上屬於一個新的秩序了。

四月十二日 道德的權力

「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祂活是向神活著，這樣，你們向罪也當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馬書六章 9—11 節

同有永生——永生是耶穌基督在人類的平面上所陳列的生命，這生命是在我們從神生時，與我們血肉裡所表現的生命無異；並不是它的副樣。永生不是從神來的恩賜，是神自己。在我們一旦對於罪表現道德的決斷，借著神的特恩，耶穌裡所表現的精力和權能，在我們裡面也要表現出來。

「你們要領受聖靈的能力」——不是聖靈所賜的能力，就是聖靈本身，不是祂所分賜的東西。在耶穌裡頭的生命，於我們一決定與祂合而為一的時候，就借著十字架成為我們的。如果我們不易與神和好，那是因為我們對於罪，沒有十分決定的緣故。我們一經決定，神豐富的生命，就進來了。耶穌來給與我們生命無限的供給：「使你們滿有神的豐富。」永生與時間是沒有關係的，那為的是要得到耶穌來到人世的生活。生命的唯一來源是主耶穌基督。

最軟弱的聖徒，如果一旦願意放下心來，完全順從，也能經驗神兒子神性的能力。我們信靠自身的任何能力，就必須毀耶穌的生命。我們能放下心來完全順從，神的偉大而豐富的生命，必逐漸穩定地侵入我們的各部份，而人也必定認知我們是追隨耶穌的。

四月十三日 在這些光景之下所應採取的行動

「你要把你的重擔卸給耶和華。」詩篇五十五篇 22 節

我們必要把正當的重擔，和不正當的重擔，區別出來。我們絕然不該擔負罪和懷疑的重擔，但是有種重擔是神放在我們肩上的，祂沒有意思解除，卻想我們卸在祂的肩上。「你要把祂所給你的重擔卸給耶和華。」

如果我們擔負神的工作，而不與神接觸，那麼，責任的感覺，必然洶湧而至，以致我們擔當不了。但是如果我們把祂所給我的重擔，卸在祂的肩上。祂為實現自己，也就把責任的感覺擔去。

有許多工人，抱有很大的勇氣，很好的動機出來；但是因與耶穌沒有親密的團契，不久，他們便一蹶不振了。他們不知道如何對付重擔；重擔產生疲勞，落得人們的訕笑：「那樣的開始，這樣的收場！」

「把你的重擔卸給耶和華」——你曾經完全擔負的；不要將重擔的一端放在神的肩上。「管理之權操之於祂。」「將神所給你的重擔卸給祂。」不要拋棄，卻要將它卸給祂，並加上你自己。這種重擔，因有同伴同擔之故，必然感覺輕鬆。絕不要使你自己與重擔脫離關係。

四月十四日 不可克服的勇氣

「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馬太福音十一章 29 節

「耶和華要管教祂所愛的，」我們的怨言是怎樣的無味啊！我們的主領我們達到與祂團契的地方，而我們歎息著說：「唉！主啊！求您使我與別人一樣吧！」耶穌要我們負軛的一端——「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到我身旁來，共同擔負。你願像那樣與耶穌合而為一麼？

如果這樣，你就當因神之共同擔負而感謝祂。

「沒有力量的，祂要加增力量。」神要來救我們脫去我們的柔情，而我們的怨言，必變成一種稱讚的歡歌。認知神力量的唯一方法，是負神的軛，跟著祂學習。

「耶和華的快樂是你的力量。」聖徒從那裡得著快樂呢？如果我們不知道某些聖徒，我們就會說：「啊！他（或她）沒有擔負甚麼。」揭開面帕，神的平安，光輝和快樂在那裡，就是重擔在那裡的明證。神安放重擔去榨壓葡萄，而葡萄流出酒來；我們多數人只見流出的酒，沒有看見葡萄之受壓罷了。人世或陰間沒有權力能克制那在人性裡面神的靈，那是內在不能克服的精神。

如果你裡面有怨訴，將他根本踢出來；忽略神的力量而表現軟弱，那是一種積極的犯罪。

四月十五日 集中的歧途

「只有丘壇還沒有從以色列中廢去，然而亞撒的心一生誠實。」歷代志下十五章 17 節

亞撒外表的服從，不見得完善；但大體上是過得去的。當心你所說的：「啊！那是不甚關緊要的。」那在你不關緊要的，也許與神極關緊要。對於神的子女沒有甚麼輕微的事。我們之中有些人，花多少時間，要神教我們一件事呢？祂長久忍耐。你說：「我知道我與神有正當的關係；」但是丘壇依然存在，還有幾部份你沒有完全服從。你斷言你的心與神有正當的關係，然而在你的生活中，尚有懷疑的成分麼？無論何時起了懷疑，就把那事趕快的放棄。沒有不緊要的事。

有甚麼關係你肉體與智性的事，是你完全忽略的呢？你雖大體過得去，但是你有白璧之玷；在集中的路線上，有了歧途。你在靈性集中上不需要休息，像你的心在跳動上，不需要休息一樣。你不能把道德放下，而保持道德，也不能把靈性上的事放下而保持靈性。神要你完全歸祂，意思是說，你得時時留心你適合祂不適合祂，也要有充分修養的時間。我們之中有些人盼望在兩分鐘內，爬上無

數的階梯，那是誤入歧途了。

四月十六日 你能下來麼？

「你們應當趁著有光，信從這光。」約翰福音十二章 36 節

我們都有感到精神，滿足到不能再滿足的時候，而且我們更勇氣百倍的說：「有如此的精神，甚麼事都可以做。」可是我們的精神，不能常常如此；這樣時光，是內心特別覺悟的時候。當我們感覺沒有這種精神的時候，至好勉力求其達到。我們中有許多人，在這一天又一天工作的世界中，若無超出世俗的時光，可以說是虛度此生。我們必得使我們平常生活，能達到那超越世俗的啟示的標準。

切勿讓那超越世俗的時光中，在你裡面所激起的情感消逝了。也不要心滿意足的說：「這是一個怎樣可留戀的心境啊！」要馬上實行，要去做！如果只因不想做，倒要趕快去做。如果在禱告會，神指示你所要做的事，不要說：「我要做，」做就得了。約束自己，擒住你的項背，擺脫你生來的惰性。惰性是從渴望一個較好的環境而來的；不要口裡說，努力做事，應當照所見到的，趁著白日，去實行出來吧！

你切勿因為戰敗一次，就去投降，必得有再接再厲的精神。燒去你後退的橋樑，借著你自己的作為託付神，立住你的腳跟。切勿改你所決斷的，但要看清你的決斷是否是那超越世俗之時所決定的。

四月十七日 冒萬險

「那時西門彼得赤著身子，一聽見是主，就束上一件外衣，跳在海裡。」約翰福音廿一章 7 節

你曾有一種危機，使你自願的冒失的拋棄一切麼？這是意志的危機。也許在表面上屢有這種情形，但是綜算起來，不值甚麼。拋棄的大危機，是內面的，不是外面的。拋棄外面的事物，也許是表示內心不堪束縛的意思。

你曾自願的把你的意志交托於耶穌基督麼？那是意志的決定，而不是情感的衝動；情感的衝動，僅僅是這種決定的邊緣。如果你許情感占在第一位，你就再不會成功這種決定。不要問神所決定的結果是甚麼，卻要照你所見到的去決定。

如果你在巨浪上聽見耶穌的聲音，不論你自己的意念如何！終要依從，終要維持你與祂的關係。

四月十八日 準備

「神……呼叫說……他說，我在這裡。」出埃及記三章 4 節

當神說話的時候，我們有許多人如在霧中，不肯答覆。摩西的回答是表示他在某某地方。準備的意思，是與神有一種正當的關係，是知道我們現在的立場。我們忙得很，去告訴神，我們要往何處去。無論男女，凡願為神工作，而有準備的，則於召喚來到的時候，就會聽從而有所獲得。我們似乎等候某種偉大的時機，某種有興奮的事，當它來到的時候，我們就趕快應著說：「我在這裡。」若我們將耶穌基督高舉起來，我們就得準備好，不然我們看不清，也沒有準備去依從神。

為神準備著，意思是說，無論大事小事沒有分別，我們都當準備去做。我們不挑選我們所要作的，神的計畫怎樣，便怎樣，我們是準備好了。當任何本分來到的時候，我們聽見神的聲音，正如我們的主聽見祂父的聲音一樣，我們以最高的愛度，準備著奔赴。耶穌基督盼望用我們，如同祂父用祂一樣。祂能按其所好安置我們，把我們安於有意思的本分裡，或無意思的本分裡，因為父和祂自己是聯合一致的。「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

準備神忽然的來到。一個有準備的人，從不要提心吊膽的準備。想一想，當神呼喚來到的時候。我們為準備花掉多少時候啊！荊棘是圍繞那有準備心靈的一切事物的象徵，火是表示神親臨其間的意思。

四月十九日 不會有的吧！

「約押雖沒有歸從押沙龍，卻歸從了亞多尼雅。」列王紀上二章 28 節

約押在大的試驗中，對於大衛可以說是保持忠貞的，不因雄才大略的押沙龍而變初衷。然而到他的暮年，卻轉向柔弱無能的亞多尼雅。總要留意某人退卻的地方，正是別人也要退卻的所在（參林前 13）。你曾經大的危機，現在還當留意微小的事；那微小的隱蔽處，更要加以注意。

我們容易說：「曾經大危機的人，反去歸從世俗，那是不會有的吧！」不要預說試探從何而來；就是微小的事，也有最大的危險。在偉大靈性的決定之後，必有微小的危險。雖沒有甚麼大力量，但需記著微小的試探在那裡。你如果不留心，就會大大的吃虧。你在巨大而緊張的試驗裡，對於神保持忠心，但是現在不可忽略潛在的勢力。不要無精打彩的去內省，帶著恐怖的心情仰望將來，不斷

的提防儆醒；在神面前保持神志的清醒。沒有防備的力量，是使弱點倍增的原因，因為那至微而深隱的氣息，就在那裡抬起頭來。聖經上的人物不在弱點上變節，而在強點上跌倒。

「蒙神能力保守的人」——才是唯一的安全。

四月廿日 一位聖徒能誹謗神麼？

「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借著祂也都是實在的。」哥林多後書一章 20 節

耶穌在馬太福音廿五章所說受銀的比喻，就是警告我們有錯看我們才能的可能。這比喻並不是說到自然的恩賜，卻是說到五旬節所賜的聖靈。我們切不可用我們的教育或智力來測驗我們的靈才；我們靈性的才能，是要用神的應許來測驗的。如果我們所得的，少於神要我們所得的，我們不久就要誹謗祂，正如僕人誹謗主人一樣：「你希望多得，超過你給我力量所能做的嗎？你要求於我的太過，我不能在我所處的地位上效忠於你。」如果問題是在神大能的聖靈方面，則切不要說：「我不能。」千萬不要讓那有限的才能進來。如果領受了聖靈，神就盼望聖靈的工作在我們裡面顯出來。

僕人自稱所做的一切都對，評判主人件件不對：「你所要的與你所給予我的不能成正比例。」當神說：「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33）的時候，我們敢因煩惱而誹謗神麼？煩的意思恰在僕人言語裡隱含著：「我知道你要我吃苦。」懶人自然是自尋煩惱的——「我沒有好機會。」而懶於靈性的人，是向神找麻煩的人，也常是向放任不依的路線去奮鬥。

切不要忘記我們在靈性上的才幹，是用神的應許來測量，神能完成祂的應許麼？我們的答案是以我們接受聖靈為轉移。

四月廿一日 不要傷主的心

「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嗎？」約翰福音十四章 9 節

我們的主必然常常希奇我們——希奇我們怎麼這樣不簡單。使我們愚笨的，是自己的意見。我們簡單一點，不但不會糊塗，反而聰明些。腓力期望一種意外而神秘的啟示，但是不在他所知道的那一位身上。神的神秘，不在將來，卻在現在；可是我們看它是在將來的大危機中。我們雖然不順服耶穌，我們的問語卻有時使祂傷心。「求主將父顯給我看看。」祂直截了當的答覆：「祂在這裡，無處不在。」我們期望神向祂的兒女顯現——神卻在祂兒女裡面顯現。旁人只能看見顯現的外表，而神的

兒女則不是這樣。我們要覺知神，不過我們專以我們自己的覺知為重，恐將陷於瘋狂之境了。如果我們求神賜給我們奇妙的經驗，我們就必傷主的心。我們的問題傷了耶穌的心，因為我們的問題不是大人的問題，是小孩的問題。

「你們心裡不要憂愁，」那麼我們心裡憂愁，豈不是傷耶穌的心麼？如果我相信耶穌的性格，我的生活與我的信仰能接觸攏去麼？我們准許任何事來擾撓我的心，許不健全的問題進來麼？我要與耶穌達到完全的關係，只有凡從祂來的，我都接受。神的引導從不緩緩的，卻在現在。須得認清此刻主在這裡，而此刻之解放，也在這裡。

四月廿二日 消逝的光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哥林多後書三章 18 節

神的僕人雖然常是孤立著，然而從不感覺是孤立的。灰心與失望臨到基督徒生命最前線，造成恐怖的状态，叫本來有的光，不閃出光來；那些與我們同道者，也有離棄我們的。我們應該習慣孤獨，不覺得是孤獨著。「竟都離棄我……惟有主站在我旁邊。」(提後四 16—17)我們務要把我們的信仰，建立永不消逝的光上，不要建立在散滅的光上。當偉大人物之去世也，我們悲傷，然而他們去世的意義，只有一個，就是仰望神的面。

不要讓你所學的真道，使你不能嚴肅的仰望神的面。你講道時，第一件事，是仰望神的面，然後才能光榮煥發。一個基督的工人，是永遠仰望神的面，然後出去向人言談。基督的榮光，常住在他的面上，而不覺有榮光。「摩西……不知道自己的面皮，因耶和華和他說話就發了光。」(出卅四 29)我們蒙召，絕不是召去展示我們的懷疑，也不是召去表示我們的生命與神同在的隱樂。工人的生命的秘密，就是保持與神和諧的情調，直到永永遠遠。

四月廿三日 崇拜工作

「我們是與神同工的。」哥林多前書三章 9 節

當心為神所做的任何工作，使你不集中於祂。許多基督徒崇拜他們的工作。工人唯一的關鍵，應是集中於神。這意思是說，生命的一切其它範圍，無論是道德和靈性，都得以兒童的自由為自由——一個崇拜的兒童，不是一個任性的兒童。一個工人沒有這種嚴肅獨特對於神的集中，是容易把他的工作，放在他的頸上，使身心靈沒有轉動的自由，常是疲乏了，壓碎了。沒有自由，則生命中沒有

興趣；神經，心思和心情像這樣的受了重壓，則神的祝福，也無從安立。但是另一方面也是一樣的真實——設使一旦集中於神，生命一切的範圍自由了，僅僅受神的支配。在工作方面，你沒有責任；惟一的責任是要常與神接觸，不讓任何事情來阻止你與祂的合作。成聖以後的自由，是兒童的自由，凡使生命不能抬頭的東西，都化歸烏有。但有一件事須牢牢記取——就是絕對忠於你的同工——神。

我們沒有權利判別我們應處的地位，也不應有一種預計——神給我甚麼合適的事情。神掌管一切；無論祂把我們安置在那裡；我們唯一的目的，就是要在那特殊的事上，全心順從祂。「無論手作何事，出全力去作。」

四月廿四日 驕矜之當戒

「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路加福音十章 20 節

依基督工人而論，世俗不是我們的陷阱，罪不是我們的陷阱，靈性的驕矜倒是我們的陷阱。例如我們步趨時代的精神，著眼于靈性的成功。除了取悅於神以外，不要取悅於任何事情，「到營外就了他去，忍受他所忍受的凌辱。」耶穌告訴門徒，不要因服務之成功而歡喜，然而這好像是我們多數人所最歡喜的一件事。我們有商業化的見解——多少人得了救，多少人成了聖，感謝神，一切都好，都如意。神的恩典建立根基的地方，就是我們工作開始的地方。我們不是救人，卻是勸服人做耶穌基督的門徒。救贖和成聖是神特殊恩典的工作，我們的工作正如他門徒的工作，是勸化人做門徒，直到他們完全順從神。一個人完全順從神的價值，比他的靈所僅僅喚醒的百人，還多得多。我們要產生同我們自己靈性一樣的人，才算是為神工作的工作，也可以說是神見證我們是祂的工人。神用祂的恩典使我們達到一種標準，而我們要負責使別人達到那樣標準。

工作的人若不與耶穌一同藏在神裡面，是易於變成一個暴躁的專制者，不是藏在神裡面的門徒。我們之中，有許多人是專制者。我們對人專制，對集會專制，耶穌從不這樣對我們專制。我們的主每回和門徒討論的時候，祂老是用：「如果」的口氣，從不說：「你們必得……」這種態度使門徒得有取捨的餘地。

四月廿五日 得時的專心

「無論得時與不得時，總要專心。」提摩太后書四章 2 節

我們中有許多人，有不得時而專心的傾向，但是「時」並不是指時間而言。「無論得時不得時，總

要專心。」這是不問我們喜歡不喜歡的。如果我們僅做我們所喜歡做的事。那麼我們中有許多人，永遠不會做甚麼。在靈性範圍裡有賦閑未被雇的人，靈性衰老了，除非受了超然的激勵是不肯做甚麼的。我們與神有正當關係的證據，就是我們無論高興與否，我們必得盡力做我們所做的事。

基督工人的大陷阱，就是崇拜他稀罕不常有的那一頃刻，當神的靈，給與你一種興奮和內明的時間，你會說：「以後我常像這樣替神生活。」錯了，是不能的！神不會許你這樣。那些稀有的頃刻全是神的恩賜。就是你選擇，你也不能替自己抓著。如果你說等到合宜的時間，你便成為神不能容忍的贅瘤；除非神來多多的鼓勵你，你就難於做甚麼。如果你把你看為寶貴的那些頃刻當為神看待，神將使你的生命枯雕，永無恢復之望；直到你盡你眼前的本分，放棄你崇拜的那些稀罕而不常有的那一頃刻。

四月廿六日 登上最高峰

「你帶著你的兒子……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創世記廿二章 2 節

人格能決定一個人怎樣領悟神的旨意（參詩十八 25—26）。亞伯拉罕以為神命令的意義，是宰殺兒子，他忍受很大的痛苦，才擺脫了這種遺傳。神沒有別法鍛煉他的信心。如果我們依照我們真誠的信念，順從神所說的話，神會替我解脫那些錯誤的束縛。這樣的遺傳，有許多是要剷除的，例如神接去某孩子，是因為母親過於愛他——是魔鬼的謊語，是神真性的滑稽。如果魔鬼能阻止我們登上最高峰，叫我們去解除我們關於神的錯誤觀念，它必然如此做。但是如果我們忠於神，神必領我們經過這種痛苦，達到顯明而進步的階段。

亞伯拉罕信神的要點，就是他準備做神的任何事情。他定要順從神，不問與他的信仰是否相反。亞伯拉罕不是他自己信仰的崇拜者，否則就殺掉了以撒，以天使的聲音為魔鬼的聲音。那是一位狂信之徒的態度。如果你永遠忠於神，神就領你經過各種障礙，達到認知祂的內幕；但總得要不固執你的信念和遺傳的信條。不要要求神試驗你，不要像彼得那樣說：「主啊，我就是同你下監，同你受死，也是甘心。」（路廿二 33）亞伯拉罕沒有發表這樣的話，他不改對於神的忠心，而神也滌淨了他的信仰。

四月廿七日 你要甚麼？

「你為自己圖謀大事麼？」耶利米書四十五章 5 節

你為自己圖謀大事麼？不是希求做偉大的人物，乃是求神為自己圖謀大事。你能和神保有密切的關係，比你接受祂的恩賜還要緊，祂要你逐漸認識祂。大事是偶然的，時來時去，神從不會將偶然的事賜與我們。與神發生正當關係是很容易的，除非你所要求的不是神，而是神所賜的恩典。

如果你常常向神討求東西，那便尚未達到順從祂的地步，恐怕你之做基督徒，所著重的是自己的利益。「我向神求聖靈，但祂沒有給與我所盼望的休息和平安。」神馬上指出其中的原因——不是追求你的主，乃是追求某某東西。耶穌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向神求你所要的，也是正當的事，不過，如果你求的事不正當，或許你是不敢求。當你與神親近時，你就不想求甚麼東西。「你們還沒有向父求以先，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你們所需要的。」那麼，為甚麼事求呢？只求認知祂。

你是為自己圖謀大事麼——「主啊！求您用聖靈給我施洗！」如果神不如此，是因為你還沒有十分順從祂，還有甚麼事你還不肯做。你願意向神說出你的要求是什麼，而你動機是甚麼呢？神常是注意最後的完全，而輕忽現在的程度。祂不注意你現在的幸福和快樂，祂時時創造祂最後的完全——「好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

四月廿八日 你所要得著的

「你無論往那裡去，我必使你以自己的命為掠物。」耶利米書四十五章 5 節

這是主對於那些信靠祂的人，所不能搖動的秘密——「我要將生命賜給你」。人所要的，有甚麼比他的生命，還寶貴的呢？這是再重要不過的事。「使你以自己的命為掠物」，意思是說，你無論往那裡，即使走入地獄，你也保有性命的回來。沒有甚麼能加害於你。我們中有許多人，迷于現世的繁華，不是因為財產和佔有，卻是因為幸福。這一切都要過去的，只有超現世的事物是不會過去的。那就是：「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的生命。

你願意讓神，使你與祂聯合為一，不注意你所謂的「大事」麼？你願意放棄一切，完全讓神做主麼？完全順從的證據就是不同：「這事將怎樣呢」？小心發問。你一有將怎樣的發問，你就沒有絕對的順從，尚未真實的倚靠神。你一旦順從了，你就不再問及神將何作為。順從的意思，是不發任何疑問的。如果你完全順從神，祂自會對你說：「我必使你以自己的命為掠物」。人之所以缺乏生氣，是因為神沒有給他們甚麼。他們沒有把他們的生命看為掠物。若要免除這種情形，只有順從神。當你達到順從神的時候，你便是人間最堪誇讚，最幸運的人物了；神絕對得著了你，也把生命賜給你。如果你沒有達到那地步，不是因為你不順從，就是因為不願做個純然樸實的人的緣故。

四月廿九日 不預知是一種幸福

「我們……將來如何，還未顯明。」約翰一書三章 2 節

自然，我們老是希求事前知道，以不能預先知道為一件不幸的事。我們以為我們必要達到某種一定的目標，但那不是屬靈的生命的本性。誰知屬靈的生命的本性，就是我們在不穩定裡面有所確知。若然，我們不必求一個固定的歸宿。常識說：「我如果在那個景況裡……」我們不能設想，我們所未經過的任何光景。

希求預先知道是常識生活的標記，在未全知中，而能放下心來，是靈性生活的標記。確信神，意思是我們在一切的途徑上，不必要求預先知道。我們不知道這一天有甚麼事發生，這實在是一種可喜的情況，但大多數人都以為是可歎息的。我們不一定知道我們舉手投足之後的結果如何，但是應該知道神是可靠的，是穩定的。我們順從神，努力當前的本分，祂准定使我們的生命緊張有趣。倘使我們成了某條信條的遵守者，我們在靈性上就死了；我們再不能稱為是信神者，僅能說，是相信對於神的信條。耶穌說：「你們若不變成像小孩子……」靈性生活是小孩子的生活。我們不是抓不住神，卻是不必預知祂將要做的事，如果我們只抓住我們的信條，我們就會自重嚴肅起來，而且有了定見；但當我們與神發生正當關係的時候，生命就充滿了伸縮性而在不預知中有快樂和期望。

耶穌沒有說：「要信那些關於我的事，乃是信我」。將這一切的事託付祂，不管祂將要來到的榮耀如何，祂是定然要來的，永遠忠誠於祂吧！

四月卅日 愛之自發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哥林多前書十三章 4—8 節

愛是不可預計的，是自發的；那便是說，它是在特殊情形之下爆發起來的。在保羅愛的範疇裡，一點沒有準確固定性。我們不能說：「我現在不想壞事，我要相信一切」。愛的特性是自發的。我們不將耶穌所說的話，放在我們面前做標準，但當祂的靈在我們裡面作主的時候，我們就不知不覺的照著祂的標準生活。事後回想，對於某種特殊的情感的大公無私，就不能不引以為異，那就是真愛之自發性在那裡的憑證。無論甚麼事，照著神在我們裡面的生命去做，只在事過境遷的時候，它的本性，才為我們所識別。

愛的泉源，是在神裡，而不在我們裡。要在我們未順從的心裡察看神的愛，那自然是不能的事；因為僅僅聖靈在我們心裡，把愛展開的時候，愛才在那裡。

如果我們想向神證明，我們是怎樣的愛祂，那就是我們不愛祂的表示。我們愛祂的明證，是我們的愛絕對出於自發，出於自然。回想起來，我們說不出我們為甚麼做了某件事，而我們做了那件事情，是祂的愛的自發性，在我們裡面做的，神的生命在這自發的方式裡表顯出來。因為愛的泉源，是在聖靈裡面（參羅五 5）。

五月一日 是內明而非情感

「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哥林多後書五章 7 節

我們起初覺得神特別注意我們，不過當神開始用我們在祂的事業裡的時候，我們就有一種不愉快的神情，談出艱難和困苦的問題來，以為神是時時刻刻的使我們做我們的本分，像無聲無臭的小百姓一樣。可是我們之中就沒有一個人肯在靈性方面寂寂無聞。神關閉天上的門，我們能做我們的本分嗎？我們中有些人老是想做具有金光輪，與大感力的人，又想與神的聖徒，（威然顯赫的聖徒）常相往來。一個鍍金的聖徒不見得好，是反常的，不適用於日常生活的，完全不像神。我們是人，並不像半羽毛的天使，要做此世的工作，而且要不辭勞苦，用盡氣力的做，是為甚麼呢？是因為我們是從上頭生的。

如果我們力圖恢復那興奮而稀有的一傾，那就是表示我們所要的，不是神。當神來說話的時候，我們正在把那稀有的頃刻當魔力崇拜，並強祂再把那一頃刻喚回來。然而神要我們做的，是在信心中行走。我們中有多少人把自己擺在一旁，反而說：不到神向我顯現，我是不能再做甚麼。祂絕不如此，即使沒有神的感動，沒有忽然觸及神，我們也當振起精神來，然後才有那意想不到的覺悟來到：「祂常在這裡，但是我不知道哩！」切不可為那稀有的頃刻活著，它們是偶然而不常見的，當神知道我們不因那稀有的頃刻墮入危險的時候，祂就使我們與這種感動接觸，我們絕不要以那使我受到感動的頃刻為我們的標準；我們的本分是我們的標準。

五月二日 忍耐的基礎

「雖然遲延，還要等候。」哈巴谷書二章 3 節

忍耐並不是得過且過；好像一塊堅固的大磐石，能抵抗各種的進攻。神的異像是忍耐的泉源，因為它能輸入一種道德的興奮。摩西之所能忍耐，不是因為他有公正和本分的觀念，正是因為他見了神。「他恒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一個人見了神的異象，不是順從一種行動或任何特殊

的主張；乃是順從神的本身。你總該知道甚麼時候有神的異象，因為它是帶著興奮而來的，具有擴展而刺激的生命，有神的精力沾附著。如果神准你受一種靈性上的試探，像祂一言不發的准祂兒子在曠野受試探一樣，那麼，忍受著好了；你看見神，才有能力忍受。

「雖然遲延，還要等候。」我們有異象的憑證，就是我們希望現在所抓住的比往日所抓住的多。靈性上自以為滿足，確是一件可惜的事。詩篇的作者說：「我拿甚麼報答耶和華向我所賜的一切厚恩，我要舉起救恩的杯。」我們容易從我們自己去找尋滿足：「我現在得著了；我現在完全成聖了；我現在能忍受。」這樣我們立即走上了毀滅之路。我們所羨慕的必要超過我們所能得到的。「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腓三 12) 如果我們只有我們所經驗的，我們就一無所有；如果我們有看見神的幸福，我們就超過了我們所經驗的。當心靈性偷安的危險。

五月三日 有效的代求

「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以弗所書六章 18 節

我們進行代求之時，或許我們覺得，我們順服神反要累及別人，而且出乎我們意料之外。到這個時候我們有表同情於需要代求的人的危險，就是那因我們的代求被神升到一種完全不同的地位的人。無論何時，我們不與神興趣步趨一致，去表同情於人，便失去了與神的重要的關係；我們表同情於他們，顧慮他們，是阻止他們，不啻是斥責神。

除非我們完全知道神的意志，就不能作有效的代求，而我們與神關係的最大消散，就是私人的同情和偏見。和神合而為一，是代求的關鍵，無論何時，我們不與神合而為一，倒是因為同情，不是因為罪惡。我們大概不會犯罪去阻止我們與神的關係，可是同情倒要阻止我們。同情於我們自己，或同情于人，必然使我們說：「我絕不使那件事發生」。我們就立刻與神脫離了生命的連系。

你把時間用在為別人代求的事上，也不為你的「苦甜」祈求。為己的思想是用不著趕走的，因為你已經沒有自己，沒有甚麼可以趕走的。你是絕對在別人的生活，完全與神的興趣一致。

明察是神對於代求的召喚，絕不是叫你吹毛求疵。

五月四日 代求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希伯來書十章 19 節

不要以為代求的意思，是將我們私人的同情擺在神的面前，要祂成就我們所求的。我們來到神面前，全是因為我們的主代人做了罪犯。我們就「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

靈性的執拗，是代求最大的障礙，因為這種根由是在我們人的方面，我們以為不需要甚麼代價去償贖。我們想到我們裡面定有某種善德的東西，因此，不必借助於甚麼代價的償贖，因為有這種思想，所以我們不能代求了。我們在別人身上不與我們的興趣一致，而且向神發氣，老是保持自己的態度與觀念，則代求變成了我們本性同情的光榮。我們必得認識耶穌成為罪身的意義，就是改正我們一切的同情心。代求的意義，是我們自願用神在別人方面的興趣來代替我們的同情。

我是執拗呢？或者替代呢？是珍惜我與神的關係呢？是完成神與我的關係呢？是憤懣的呢？是屬靈的呢？是定意走自己的路呢？抑是定意與祂合而為一呢？

五月五日 因著愛而審判

「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得前書四章 17 節

基督工人切不要忘記救恩是神的思想，不是人的思想；因為救恩是神奧妙難測的思想。救恩是神偉大的思想，不是人的經驗。經驗只是救恩藉以達到我們意識生活的一種途徑。切不可宣講經驗；宣講經驗所由生之神的偉大思想。我們宣講的時候，不要宣講人怎樣從地獄裡被救出來成個道德清潔的人；乃要論及神的好信息。

在耶穌基督的教訓裡，審判的要素是到處可以碰見的；那就是神之愛的標記。切不要與不能同神相處的人表同情，這是不能怪神的。不能相處的緣故，不必要我們找尋出來，但要將神的真理陳列出來，使神的靈來指示錯誤的地方在那裡。宣講的至大功效，就是領人到審判那裡。神的靈自會叫人知道自己的地位。

如果耶穌曾給我們一種命令，是祂不能使我們完成的，那祂就是一個謊言者；如果我們以無能為口實，不肯服從，那便是說，還有事情神沒有計及。以神的權能去將自恃的各種原素根絕。總是在我們完全無能和倚賴的時候，正是神的靈顯示權能的機會。

五月六日 因著福音而自由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加拉太書五章 1 節

一個屬靈的人，絕不會來向你說——「相信這，相信那」；所要說的必是使你的生命適合耶穌的標準。不是要我們相信聖經，但要我們相信聖經所啟示的那一位（參約五 39—40）。我們蒙召，是要表明良心之自由，不是表明見解的自由。如果我們有基督的自由，就能引領別人達到這種自由——瞭解耶穌基督支配的自由。

要常常拿耶穌的標準來衡量你的生命。垂下你的頸，來負祂的軛，其它的軛都不可負；小心，不要加耶穌所不曾加的軛在別人身上。無論何人所見的不和我們一樣，都是錯的，那絕不是神的見解；這種錯誤的思想，神費了很久的氣力方能叫我們脫離。只有一種自由，就是耶穌在我們良心上工作的自由，能使我們行所當行的事。

要忍耐，要記得神怎樣對待你——當忍耐當溫和；去把神的真理完全說出來。讓它自己感動人，不必為它辯護。耶穌說：「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沒有說叫人相信你們各人的意見。

五月七日 為永生而建築

「你們那一個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算計花費，能蓋成不能呢？」路加福音十四章 28 節

我們的主不是說到我們要付的代價，卻是說到祂已付的代價。那代價，就是那在拿撒勒的卅年，和那聲名揚溢，招怨招恨的三年，客西馬尼園深不可測的痛苦和觸髓地的慘死——整個時間和永生所旋轉的樞紐。耶穌基督曾付了代價。人們最後不至於取笑祂說：「這個人開了工，卻不能完工。」（路十四 30）「這人開始建造，卻不能完成」。

我們的主在 26、27、33，這三節斷定了為門徒的條件，意思是說，祂在偉大建築工程裡所用的男人女人，就是那些從祂得了一切所有的人。「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我們的主的含意，是在祂建築工程裡，祂所雇用的男和女，只是那些愛祂的人，比愛人世間的親戚骨肉還熱烈一等。這些條件雖然嚴厲，卻是光榮的。

我們一切所建築的，要被神察看。神要用祂的秋毫之明發覺我們曾在耶穌的根基上所建築的那些工程，是不是照著我們自己的意思？現在是偉大工程的時代，是我們努力為神工作的時代，為了這緣故，就有陷阱的危險。嚴格說來，我們絕不能替神工作。耶穌領我們做祂的工作，建築的計畫全是祂的，沒有一個人有權利說，某某工作是他應該擔任的。

五月八日 信仰的忍耐

「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啟示錄三章 10 節

忍耐不僅是忍受，一位聖徒的生命是在神的手中，就如弓箭在射箭的人的手中一樣。神目標的所在，是聖徒所不能見到的。祂拉著弓張到很緊，有時使聖徒說：「我再受不住了。」神好似沒有聽見，還是繼續張著，直到祂對準了祂的目標，才放射出去。將你自己託付神吧！你此刻為著甚麼需要忍耐呢？借著信仰的忍耐，保持你與耶穌基督的關係。「就是祂殺我，我還是要等待祂。」

信仰不是一種易於感傷的情緒，卻是建築在神聖潔之愛上面一種嚴肅而壯健的信心。你此刻不能看見祂，也不能瞭解祂正在作甚麼，你卻知道祂。船所觸礁的地方，不能保持永久真理——神是聖潔的愛——上面所建立的心理平衡。信仰是你生平英勇的努力，你放棄一切將你自己委託於神。

神曾不顧一切，借著耶穌基督來拯救我們，祂現在也要我們不顧一切，來絕對信靠祂。在我們裡面有信仰還未起作用的地方，就是神的生命所沒有接觸的地方。耶穌基督的生命裡沒有這些地方，我們裡面也不應該有這些地方，「認識您，這就是永生。」永遠的生命，就是註定祂所註定的事物，而不偏移的生命。如果我們得著這種見解，生命就變成了一種偉大的奇遇，隨時可以遇著光榮的機會，看見奇妙的事物。神訓練我們，使我們達到這種能力的中心點。

五月九日 靈感和理想

「沒有異象，民就放肆。」箴言廿九章 18 節

理想和靈感是不同的。靈感有道德的激動力，理想沒有道德的激動力。僅追求理想的人，少有成功。一個人也許以其對於神的概念，去辯護他所自願忽略的本分。約拿以為神公義而仁慈，所以沒有甚麼不對的事。也許我對於神有正當的概念，也許這個正當觀察是我不能履行本分的緣故。但是靈感在那裡，真實無偽的生命也在那裡；因為靈感能加給我們道德的刺激。

理想或催迷我們走入滅亡。在靈性上來清算你自己，看你是否只有理想，抑或有靈感。

「唉！一個人的理想，必然高於他所能達到的，不然天堂有甚麼用呢？」

「若沒有異象……」我們看不見神，就會疏忽起來，就會放肆起來，不作禱告，在小事上，也看不

清楚神的意志，恐怕就要自作聰明，為所欲為了。如果我們以為自食其力，為所欲為，不希望神有所參加，那麼，我們便走上墮落之途，已是失去了神的意志。我們現在的態度是從看見神而來的態度麼？我們盼望神所行的事比祂所曾行的更偉大麼？我們靈性的展望是新鮮而飽滿的麼？

五月十日 動起手來

「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決心，有了……決心，又要加上……」彼得後書一章 5 節

「加上」，是表示我們有了甚麼事要做。我們不能做神所做的，神不做我們所能做的，這是我們很容易忘記的。我們不能救自己，也不能使自己成聖，這是神的功夫；但是神不以好習慣賜於我們，不以品性賜於我們，也不勉強我們走正路，這一切，是我們自己應該做的，我們要作成神所曾計畫的救恩。「加上」是獲得了做事習慣之意，不過起初，確有相當的困難。動起手來，教導自己走上你所要走的道路。

你所熟知的道路，不必探問。動起手來，不要趑趄不前，當神有所言的時候，要有決心，馬上抱著信心去實行祂所說的，萬不可改變你的決心。如果神吩咐你做一件事，你猶疑不決，你便動搖了蒙恩的地位。動手做去，把它看為自己的事，即刻遵依你的意志著手，切勿後退。當燒斷你後面的橋樑——「我要寫那封信；」「我要償還那筆債。」要把這些事看為非做不可。

我們要在每件事上，養成靜聽神的聲音，和察看神有何話說的習慣。如果危機來到，我們就自然地趨向神，我們知道這種習慣既已養成，我們就在我們所在的地方動手，不在我們不在的地方動手。

五月十一日 非自力所能獲得

「有了愛弟兄的心……」彼得後書一章 7 節

我們多數人不曾瞭解愛，我們談愛，說愛，不曾知道愛的意義。愛是自動的為別人，而過於為己的。耶穌要我們特別愛祂（參路十四 26）。當神的愛，因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裡的時候，我們就容易推耶穌基督為首；那麼，我們就必定將彼得提及的事實行出來。

頭一件事，神要做的，是將我們的虛偽之情和假善之態盡行剷除。聖靈所啟示的神愛我，不是因為我可愛，卻因為愛是祂的本性。祂對我說：「將這樣的愛向人表現出來」——「愛人像我愛你一樣」。

「我要把一些你所不敬重的人領到你的跟前，你須將我的愛向他們表現出來，就如我向你表現的一樣」。愛是不能矯揉造作的。有些人總是如此，但不久就疲倦了，會退了下來。

「主是恆久忍耐的……」。我應向裡面觀看，看祂怎樣待我，若是神愛我已達極點，無論我是犯罪、無恥、自私，和偏行都是一樣的愛我，我當照樣的愛人。神之愛我，無窮無盡，我必得根據愛我的神而愛人。如果我一發脾氣，在道理上絕不會有何長進。我發脾氣，是因為我的同住者具有特別的脾氣。想想我是怎樣與神不諧和吧！我準備與主耶穌合而為一，使祂的生命溫柔不斷的流出來麼？無論自然的愛，或神的愛；如果沒有培養，是不能存在的。愛是自發的，但要經過訓練，才能保持。

五月十二日 不為習慣所束縛

「若充充足足的有這幾樣，……不至於閑懶不結果子了。」彼得後書一章 8 節

當我們開始養成一種習慣的時候，我們一定知覺它。有的時候我們感覺得變好了，變忍耐了，變虔敬了，但這僅僅是一個階段；如果我們停在那裡不前進，我們就會落到靈性上的趾高氣揚。對付習慣的正當辦法，是將習慣放在主的生活裡，使習慣養成於不知不覺。我們靈性的生活繼續不斷的變成內省，因為我們還未獲得靈性上的恩典。最後的關係便絕對簡單了。

你的偶像也許是你不足輕重的基督徒之習慣，禱告的習慣，讀經的習慣，如果你崇拜你的習慣，不崇拜習慣所象徵的——我現在不能做那，我正在禱告；這是我獻給神的時間。小心！你的父不歡喜這樣，必要錯亂你的時間。老老實實的說，這不是崇拜神，是崇拜你時間的習慣了。有一種性質你缺少了，認清這種缺欠，而後尋找機會，遵著增加這種性質的路線，訓練自己。

愛不是一種有形的習慣，是自然的，行動於不知不覺。如果你感覺得聖潔，你會想到有些事，你不能做，有些關係，太不單純；那便表明你還有缺欠的地方。主耶穌所有的生活，是唯一超然的生活，祂是無處不與神同在。你有甚麼地方不與神同在麼？惟願神在這件事上改正你，直到你得著了祂，使你的生活變得像小孩生活那麼簡單。

五月十三日 一個好良心的習慣

「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使徒行傳廿四章 16 節

神的命令是賦在祂兒子的生命中，祂兒子的生命在我們生命的裡面，因此，神的命令在我們裡面。祂的命令雖是在我們人的裡面，還是困難不易遵守的，但是我們一旦順服，那些命令就不難遵守了。

良心是我裡面的一種機能，與我所知道的那種最高是相連接的，告訴我知道那種最高，並且叫我行出來。或仰望神，或仰望那關於最高的事。那是心靈眼睛的事，只是良心的感覺，人各不同，如果我習於趨向神，我的良心就常將神完全的律法給我，並指示我所應行的是甚麼。問題就是：我肯順服麼？我要努力保守良心清明，使我步履無愧。我的生活應與神的兒子完全同情，使我的心靈，在任何環境裡有新生的樣式，得以即時察出「何為神的美意，是祂所悅納的，所認為完全的」。

神常是把我們教到微妙的地步。我的耳朵敏銳，能聽見靈的微聲，使我知道我所應作的事麼？「不要使聖靈耽憂」。祂不是帶著似雷的聲音而來；祂的聲音細微，不容易聽出來。要使良心對於祂有敏感，唯一的事，是對神有敞開內心的習慣。當有爭論的時候，停止進行它。若問「我為何不能這樣做呢？」你已經走迷了道。當良心說話的時候，就沒有爭論的可能。你准許一件事掩蔽了你與神內心的交通，那就是你的危險。無論甚麼事，放棄它，保守你內心靈眼的清明。

五月十四日 逆來順受的習慣

「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哥林多後書四章 10 節

我們必得養成彰顯神的恩典在我們裡面行事的習慣。這不是脫離地獄的問題，卻是在我們必死的肉體中，蒙救而彰顯神兒子的生命問題。我們彰顯祂的生命，或不彰顯祂的生命，是在不愉快的事上表現出來。我是彰顯神兒子的美德呢？還是不與祂聯合而彰顯我自己的不耐煩呢？那使我逆來順受的，只有很狂熱的讓神的兒子的生命在我裡面彰顯出來。無論怎樣不愉快的事來到，還得要說：「主啊！我極願在這件事上順服您」。神的兒子必立刻呈現在前面，將在我肉身上彰顯那榮耀耶穌的事。

爭論必不可有，你順服光的那一頃刻，神的兒子就在那特殊的事上借著你呈現出來；但如果你要爭論，你就使神的靈耽憂。你必得使你自己適於彰顯神兒子的生命。如果你有自憐的心，你便不能保守你自己適於彰顯神的兒子的生命。我們的環境是彰顯神的兒子極完全極清潔的方法。彰顯神的兒子的一種新法，那就是使心跳動。選取不愉快的事是一件事，受神的督促而投入不愉快的事是另一件事。如果神把你安放在那裡，祂一定是你的後盾。

保守你的心靈適於彰顯神兒子的生命。不要在追懷往事中生活；讓神的話現在在你裡面活動著。

五月十五日 養成不失時機的習慣

「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以弗所書一章 18 節

謹記你為甚麼蒙救——好叫神的兒子彰顯在我必死的身體裡面。出全力認知你蒙召作神的兒子；無論何時不可失時機。

對於你的救贖，你無能為力，但是你必得把救贖彰顯出來。也必得將神在你裡面所行的，在外面彰顯出來。你是用你的舌頭，你的腦筋行出來麼？如果你依舊是個橫逆的人，自行其是，你說神救了你，潔淨了你，那是謊言。

神是最大的工程師，祂准許困難到來，正是要看你能否應付得當——「借著我的神，我能跳過牆去」。神從不撤銷你做祂子女的任何條件。彼得說：「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事情來了，要去對付，只要神在你身上有彰顯的機會；無論何種損失，不應顧及。

唯願神在我們裡面找不著怨訴，卻在我們裡面發現靈性的膽力，準備應付祂所頒給我們的事。我們要訓練自己，好叫神兒子彰顯在我們必死的肉體裡面。神從沒有博物院，生命的唯一目的，是彰顯神的兒子，舉凡關於神的指令都得消滅。我們的主從不命令祂的父，我們也不要命令神；我們遵從祂的旨意，好叫祂借著我們行出祂所要行的事，當我們認知這事的時候，祂將使我們成為擘的餅奠的酒養活別的人們。

五月十六日 致富的習慣

「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得後書一章 4 節

我們因應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那麼，我們當借著習慣，來將神性使用在我們的人性中。所要養成的第一種習慣，就是認知神的準備的習慣。我們說「哎！我不能照著行」是句再謊沒有的話。在天性的範圍裡，談到金錢的問題，是一種很壞的脾味，在靈性方面也是如此，好像我們也是以為天父已撇下了我們！一天工作完畢的時候，我們說：「我剛剛過得去，但是實在是一件費力的事！」這種口吻，外表謙虛，內則含有怨訴。但是全能的神，在主耶穌裡，是我們的！如果我們順服祂，祂會以海沙天星來祝福我們。如果外面的環境不順，那算甚麼呢？為甚麼不應那樣呢！如果我們有自憐的心，縱情於自己的苦楚，我們就將神的富足拋出了我們的生命以外，阻擋別人不能享受祂所準備的東西。罪莫大於自憐，因為忽視了神，尊崇了自私的緣故。這足以使我們開口，吐出埋怨的言語，足以使我們的生活，變成吸收靈恩的海絨，實在沒有一點兒可愛，一點不豪爽了。

當神滿意於我們的時候，祂要把不義之財，一一的除盡，直到我們深深的知道一切活水的泉源，都在祂的裡面。如果神的威嚴，恩惠，和權能不彰顯在我們裡面（不是彰顯在我們良心裡面），這是我們要負責的。「神能使恩典豐富起來」，那麼，應該將神的恩惠廣施於人。印上神的性情，祂的恩惠必常因你而來。

五月十七日 我們與超升的主聯合

「正祝福的時候，祂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了。」路加福音廿四章 51 節

我們沒有主變形後生命相對的經驗。變形之前，祂完全是一個人正常的生命。變形以後——客西馬尼園，十字架，復活——每件事都是我們所不能體會的。祂的十字架，就是人類個人藉以進到神生命中的途徑；因為祂的復活，所以祂有權將永生賜給任何人，因為祂的升天，所以祂進到天上，為人類啟開了天門。

變形是在升天的山上完成的。如果耶穌從變形山上升到天上去了，那只祂獨自一人去了；祂對於我們，除了成為尊榮的人物而外，就沒有甚麼了。但是祂轉身不顧那種尊榮，下山來，將祂自己與我們墮落的人類，合而為一。

升天是變形的最高階段。我們的主現在回到了祂原來的尊榮；但是祂回到神那裡，不但是神的兒子，同時也是人子。因為人子升了天，所以任何人都能自由地直到神的寶座之前。耶穌基督既然做了人子，自願的把祂自己所有的無所不能，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的本性限制了。現在祂升到天上去了，一切的原狀都恢復了。那便是說人子耶穌基督就在神寶座之前獲得了所有的權柄。祂從升天的日子起，直到現在，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五月十八日 道德的感染力

「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你想野地裡的百合花……。」馬太福音六章 26、28 節

想想野地裡的百合花，怎樣長起來，多麼簡單啊！想想大海，空氣，太陽，星宿，月亮——它們豈不是運行不息呢！因為我們以為自己有用，所以我們阻止了神的計畫影響於我們。耶穌說，發展靈性的方法，只有一個，那就是集中於神。「不必問是否有人，只要信我」——注意源頭，就從你裡面流出活水的江河來。我們不能借著常識得到我們自然生命的泉源，耶穌亦曾教訓我們說，靈性生命的長進，不在於我們的守望，卻集中於我們在天上的父。我們的天父知道我們所在的環境，

如果我們不斷地集中於祂，我們靈性的長進，就如百合花一樣。

最影響我們的人，大都不是常想到我們，同我們交談的人們，卻是那些生活如天星，如野地裡的百合花的人們，極單純，極天真的人們，那些生命實是我們的模型。

如果你要有用於神，與耶穌基督發生正當的關係，祂便時時刻刻使你於不知不覺之間把你造成合用的東西。

五月十九日 脫離敗壞的轄制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羅馬書八章 35 節

神不使一個人脫離艱苦；祂說：「我與他同受艱苦」。無論實際的艱苦如何嚴重，如何抓住一個人的生命，但沒有一種能使他與神脫離關係的能力。我們「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保羅不是談到幻想的事，卻是談到極實在的事；他說，我們是這些事的絕對勝利者，不是靠我們的才能，也不是靠我們的勇敢，卻是靠那任何東西不能影響我們在耶穌基督裡與神發生關係的事實。無論如何，我們還是在這裡，正在我們現在那種情形之下。在他的環境中沒有甚麼事叫他看見他所不願有的基督徒，我倒替他耽憂。

「是患難麼？」患難絕不是一件高尚的事；讓它去好了——疲勞，煩擾，困乏，不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從不要讓掛慮或患難使你與神的愛分開。

「是困苦麼？」如果樣樣事證明神的愛是謊言，也沒有公義那麼一回事，神的愛還能存在麼？

「是饑餓麼？」我們不僅在神的愛裡相信，還有勝於此者，甚至於在饑餓的時候，我們還能信麼？

一個人的環境否定神的愛的時候，這個人還能相信神是愛，這是表明神的意外的作用。不然耶穌基督是騙者，保羅是被騙者，在這樣的事上，理性是無話可講的了。只有一事能叫我們做到這地步，就是神在基督耶穌裡的愛，每每使「我脫離敗壞的轄制」。

五月廿日 實際的範圍

「你們常存忍耐，就必保全靈魂。」路加福音廿一章 19 節

當某人重生的時候，一時在他的思想或理智裡，不像以前那樣有自信力。他要表示他新得的生命，養成基督的心。「存忍耐的心靈」。我們中有許多人寧可留在基督生活的邊緣，而不肯照著神在我們裡面所給與的新生去建造我們的心靈。我們失敗，是因為我們不明白我們被造的方法，我們歸罪於惡魔，而不歸罪於我們自己放任不羈的本性。想一想當我們受激勵的時候，我們能怎樣！

有些事，我們一定不可代為祈求——例如，不高興！不高興不因祈禱而改變，卻因運動而改變。不高興差不多在生理上生了根，不在道德上生根。常要勉力、反抗來自生理方面的高興；切不可順服它們。我們要緊緊地約束自己，鞭策自己，我們就覺得能行我們所不能行的事。我們之中多數人的毛病，是我們不情願。基督徒的生命是具有靈性上的勇氣的。

五月廿一日 先求神的國

「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馬太福音六章 33 節

若我們聽見耶穌的這些話，必然覺得是人耳從未聽過的最革命的話。「你們要先求神的國」。許多人恰從反面去辯證，即使最有靈性的我們，也是如此——「但是我需要生活；需要這麼多錢；需要穿衣；需要吃飯」。我們最關心的，不是神的國，卻是我們怎樣適於生存。耶穌所取的態度，適適相反：先與神發生正當的關係，把這看為生活的最大掛慮，不要掛慮別的事。

「不要為生命憂慮……」。我們的主，從祂的立場指出為生活憂慮，是絕對無理由的。耶穌不是說，不想甚麼的人是有福的——那樣的人是個蠢物。耶穌教訓門徒，要以他們與神的關係來操縱他們生活的專注，不要以別的事與這件事相較。耶穌說——不要讓吃甚麼，喝甚麼來支配你的生活，卻要絕對的專注於神。有些人對於吃喝的問題不曾當心，他們為此吃苦不少；他們不當心穿甚麼，好像甚麼都不介意；他們也不當心世上的事，只是神要他們負這種不當心不介意的結果。耶穌說，生命的唯一掛慮是先調整對於神的關係，然後再及其它的事。

基督徒生命的一種最嚴肅的訓練，就是要讓聖靈領我們去與耶穌所說這數節的教訓諧和一致。

五月廿二日 真的解釋

「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約翰福音十七章 21 節

如果你走過一種孤單的世途，誦讀約翰十七章，足以解釋你為甚麼是在孤單的路上——耶穌祈求，使你們與父合而為一，就如祂與父合而為一樣。你是極力幫助神答覆那個禱告麼？抑或你對於你的生活有別的目的呢？你既做了門徒，你就不能像往日那樣自由自主了。

神的目的不在答覆我們的祈禱，但是我們能因祈禱，而辨別神的心，這是約翰十七章所揭示出來的。有一種祈禱，是神必然答覆的，那就是耶穌的祈禱——「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們是像那樣與耶穌基督親密麼？

神不問我們的計畫；祂不問你是否願意經過這種失意和顛沛流離。祂因為要成功自己的旨意，也許讓這些事來到。我們經過這些事，也許我們變成更溫柔，更善良，更尊貴的男女；也許我們變成更煩惱，吹毛求疵，或更堅持自己的意見的人。我們所遇見的那些事，不是使我們變成惡徒，便是使我們變成聖徒；這些完全以我們與神的關係為轉移。如果我們說：「願你的旨意成就」，我們就可以得著約翰福音十七章的安慰，就是領悟天父智慧工作的安慰。當我們理會神旨意的時候，我們就不致卑鄙，也不致暴戾。耶穌沒有替我們祈求別的事，只求使我們絕對與祂合而為一，像祂與父合而為一。我們有些人離此尚遠，不過非到我們與神合而為一，祂必不停止救我們的事工，因為耶穌業已為此祈求。

五月廿三日 沒有信心的憂慮

「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馬太福音六章 25 節

一個門徒憑著常識去憂慮，耶穌把它看為不信的表現。如果我們領受了神的靈，祂必上前來，說：「神對於這種關係，這種劃定的假期，這些新書，有甚麼關係呢」？不到我們學會了先求祂的旨意，祂總得注意這一點。無論何時我們把別的事情放在最前面，那就免不了混亂的狀況。

「不要憂慮……」——不要靠自己的憂慮。憂慮，不但是不對，而且是不信，因為憂慮是表示我們不以神能看顧我們生活的實際需要；叫我們憂慮的，也就是這，絕不是別的事。你曾留心耶穌說，把道擠住的是甚麼？是惡魔麼？不是，是世上的憂慮。而且總是小小的憂慮。我不能見到的，我不信，那就是不信的起點。不信的唯一救法，就是順服聖靈的引導。

耶穌向門徒所說的最重要的話，是放棄一切，順從祂。

五月廿四日 看見主，僕倒在地的歡樂

「我一看見，就僕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啟示錄一章 17 節

也許你認知耶穌基督，像使徒約翰認知耶穌基督一樣。那麼，當祂忽然顯現，祂的特性驚懼了你，你必僕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有的時候神除了帶著威靈的態度，啟示自己以外，不能取從別的方式，就是這種驚愕的異象，把你帶到見主僕地歡樂的境況，如果你能起來，那一定是神的手扶你起來的。

「祂用右手按著我」。在驚愕之中，有手觸及你，那一定是耶穌基督的右手。不是約束的右手，不是懲治的右手，也不是譴責的右手，卻是永生之父的右手。無論何時，祂的手放在你的身上，那就是說不盡的平安和安慰，祂永久的膀臂之下，充滿了安舒和能力。當祂的手一觸及你的時候，絕不再使你畏懼。主耶穌在祂升天的光榮之中向一個不為人注目的門徒說：「不要害怕」。祂的溫柔之中有說不盡的甜蜜。我領略祂是像那樣麼？

留心那些致人失望的事。有失望就沒有歡樂，沒有遠大的志向，沒有光明的前途，但是失望的歡樂到來的時候，我就知道「在我裡面（在我肉身裡面）沒有好東西存在」。我歡喜知道我裡面有甚麼東西，在神彰顯自己的時候，必僕倒在神面前，如果我被扶起來，必定是神的手扶起來的，不到我自己可能的盡頭，神不能替我做甚麼。

五月廿五日 自利的試驗

「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創世記十三章 9 節

你能把你信賴神的生活儘量的提早，將有很豐滿的美麗的境界在你面前敞開，而這些境界也是你所應享的權利；但是如果你生活於信仰之中，你會運用你的權利來取消你的權益，讓神來替你選擇。有時神讓你進到試驗的階段，如果你所過的不是信仰的生活，你會考慮你的幸福，和權利以內的事；但是如果你所過的是信仰的生活，你必樂意取消你的權利，讓神來替你選擇。這是一種訓練，借著這種訓練，順從神的聲音，那自然的生活必是變成靈性的生活。

無論如何，以權利為生活的指導，那就削弱了靈性的透視。信靠神生活的大仇敵，不是罪，而是好得不夠的好，好是最好的仇敵。亞伯拉罕很可以選擇那似乎是世界上最合宜的事，而且是他的權利，他不選擇，四周的人倒把他看成笨蛋。我們之中有許多人，不遵從靈的指導，因為我們寧願選擇自己所認為好的事，不靠神替我們選擇，我們要學會遵從神的標準而行走，「在我面前行」。

五月廿六日 照耶穌所教訓的去想

「不住的禱告。」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 17 節

按照我們心中對於祈禱的概念，去想禱告，有時想得對，有時想得不對。如果我們想到祈禱，如肺部的呼吸，如心血的流轉，那就對了。血是不住的流，肺是無止息的呼吸；我們不感覺它們的動，它們卻老是那麼動。我們老是不感覺耶穌保守我們與神的連絡，但是如果我們順服祂，祂常是這樣。祈禱不是動作，卻是生命。不要讓甚麼事停止你忽然發動的祈禱。「不住的祈禱」，還要時時保守你孩子氣的習慣，就是你的心忽然向神祈禱的發動。

耶穌未曾提到不蒙答覆的祈禱；祂確信祈禱必然是蒙答覆的。我們借著聖靈，保有耶穌對於祈禱所有的不可言喻的真實呢？或是有時想到神似乎不答覆我們的祈禱呢？「凡祈求的，就得著」。我們說：「但是……，但是……」，神用最穩妥的方法答覆祈禱，不是有時，卻是每次，雖然答覆，並不立刻在我們所要求的範圍實現。我們相信神答覆祈禱麼？

我們的危險，是我們要減弱耶穌所說的事情，使那些事合於理性，如果只屬於理性，祂不必說出來，耶穌所論到祈禱的話，是超然的啟示。

五月廿七日 現在活著的生命

「你們要在城裡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加福音廿四章 49 節

門徒等候五旬節來到，不僅是為他們自己的緣故；乃是等候主獲到從來未有的光榮。祂得到了光榮，有甚麼事發生呢？「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使二 33）約翰福音七章 39 節括弧裡的句子：（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並不適用於我們；聖靈已經賜下來，主已得著榮耀；「等候」不是以神預定的旨意為轉移，卻要看我們適合不適合。

聖靈的感應和能力，在五旬節以前業已工作，但是祂不在他們那裡。我們的主升上去得著了榮耀，聖靈就馬上來到人間，常住人間。我們必要從啟示得知祂在我們這裡。接受聖靈，是信徒應保持的態度。當我們領受聖靈的時候，我們就從升天的主那裡領受了活潑的生命。

改變人的，不是聖靈的洗禮，乃是升天的基督的能力，借著聖靈投進人的生命中，將人改變過來。我們常常分開聖經所從不分開的。聖靈的洗禮，不是一種脫離耶穌基督的經驗，是升天的基督的明證。

聖靈的洗禮不使你想到時間或永生，是使你想到奇妙光榮的現在。「認識您，這就是永生」。現在開始認識祂，永不止息的認識祂。

五月廿八日 無疑問的啟示

「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約翰福音十六章 23 節

「那日」是什麼時候？那就是升天的主令你與父合而為一的時候，到那日，你與父合而為一，就像耶穌一樣，而耶穌說：「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不到耶穌復活生命彰顯在你裡面，你必得要問這問那；一旦得著這種生命，你就不感覺有甚麼問題了，似乎也就無可發問的了。你已完全達到倚靠耶穌復活生命的地步，這生命就會領你完全與神的旨意接觸。你現在是生活在那種生活中麼？如若不然，你為甚麼不呢？

也許有些事使你覺悟不明，但是這些事並不阻隔你的心和神的關係。「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你不需問，你一定知道神必使這些事照祂的旨意成功。（約十四 1）已經成了你心裡的真實情況，就再無問題可問了。如果甚麼事對於你是隱密的，闖到你與神之間，而你不求解釋於你的理智，卻求解釋於你的心情，便大錯而特錯了。當你的心情一旦願意順服耶穌的生命，理智就完全明朗化了，父和祂子女之間就沒有距離了，因為主與你合而為一了，「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

五月廿九日 不能擾亂的關係

「到那日，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父自己愛你們。」約翰福音十六章 26、27 節

「到那日，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那就合於我的心意。你不要把我的名奉為一種法術語，卻要與我親密起來，好叫你與我合而為一。「那日」，不是以後的一日，卻是此世現在的一日。「父自己愛你們」——是表示完全絕對的聯絡，我們的主並不是說生活沒有外面的困難，卻是說祂怎樣知道父的心靈，因此祂得以借著聖靈的洗，把我們超拔到天上去，在那裡，把神的旨意啟示我們。

「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到那日，是神和聖徒之間的關係不攪亂的日子。耶穌怎樣在祂父面前沒有玷污，所以我們也能借著聖靈洗禮的大能，得以被拔到這種關係中——「好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

「祂必賜給你們」。耶穌說神將聽我們的祈禱。這是怎樣的一種挑戰啊！借著耶穌復活和升天的能力，借著差來的聖靈，我們得以升到與父有如此的關係中；即使我們用我們的自由擇選，也能與神的旨意合而為一，如耶穌基督一樣。耶穌把我們安放在這種奇妙的地位上，我們能奉祂的名就是祂的本性，向我們祈求，這是聖靈所給我們的恩賜，而耶穌也說——「你們無論奉我的名向父求甚麼，祂必賜給你們」。耶穌基督的品性，是可以由祂自己的言語去認識的。

五月卅日 「是的……但是……」

「主，我要跟從您，但……」路加福音九章 61 節

如果神吩咐你做甚麼事，這種事對於你的理智是一種巨大的試驗，那你將怎樣辦呢？退卻不前麼？如果你做一件事有仰仗肉體的習慣，不到你破除那種習慣，你就要常常這樣做；靈性方面也是如此，不到你決意放棄一切，順服神，你不能達到耶穌基督所希求的，而且你每要達到目的地的時候，你就退卻不前。「是的，但——如果我在這件事上順服神，那將怎樣呢？」

「是的，如果神准我用我的理智，不要我茫然不知前進一步，我肯順服祂。耶穌基督要求人倚靠祂，就像平常人所表現的慷慨大度的精神一樣。如果某人要做甚麼值得做的事，他有時就得冒險一擲。而在靈性方面，耶穌基督要求你拋開理智的堅持，遵依祂所說的話，馬上去做，便會覺得祂所說的是與理智不相矛盾的。在常識的範圍，耶穌基督的話語有時似乎是瘋狂的；但是把這些話歸於信仰的領域，你就不免有驚恐的神情，知道是神的言語。完全依靠神，當祂領你到冒險的地步，你依從祂就得了。我們陷入了危機，行動像異教徒一樣，一大群人中，只有一個人敢於信靠神。

五月卅一日 以神為先

先信靠神：「耶穌卻不將自己交托他們，因為祂知道萬人。」約翰福音二章 24—25 節

我們的主不依賴人：然而對於人祂從不懷疑，從不非難，從不失望，因為祂先信靠神；神的恩惠給人所成功的，祂也絕對信靠。如果我們先信靠人，終結對於個個人都免不了失望；也許我就變成非難他人的人，因為我不免有強人之所難，苛求於人的地方——當絕對公正，除了神在你自己或在別

人裡面的恩惠以外，切不可依靠別的東西。

先從事神的需要：「我來了為要照您的旨意行。」（來十9）

一個人順服，是與他所見到的需要有關；我們的主是順服祂父的旨意。今日的吶喊，是——「我們要得著工作做；祀偶像的外邦人，心中沒有神，可以說是死的；我們必得去，將神告訴他們」。我們必得先使神所需求於我們的，能由我們予以解決。「你們要等候，直到……」。直到我們得到了相當的教訓與經驗，使我們與神的需要發生正當的關係。當神在我們裡面的需要達到了解決，而後，祂就替我們開出一條通路，使我們無論在甚麼地方，能認辨別人的需要。

先從事神的信託：「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太十八5）

神的信託，是將自己當作小孩來託付我們。神所盼望的私人生活，是一個「伯利恆」。我許神兒子在我裡面的生命，把我自然的生命逐漸改變麼？最後的目的，是要祂的兒子彰顯在我的肉體上。

六月一日 難答覆的問題

「人子啊，這些骸骨能復活麼？」以西結書卅七章3節

那個罪人能變成一個聖徒麼？那種彎曲的生命能改成正直的麼？這只有一種答覆：「主啊，您知道，我不知道」。切不要用宗教式的口氣來說：「啊，是的，多念聖經，多多祈禱，就能辦到」。

做事情比依靠神容易得多；我們錯把驚心動魄的感覺作了靈感，這就是替神作工的人多，與祂同工的人少的緣故。我們寧願替神作工，不願承其旨意。我真的相信神要做我所不能做的事麼？神不曾行在我身上的事，我不信祂行在別人身上。我真的經驗到神能力之奇特，使我對於所見的人從不感覺我望麼？我的靈性工作在我裡面成功了麼？驚心動魄之感的深度，就是自身靈性經驗缺乏的深度。

「我的民哪，我必開你的墳墓」。當神指示你的人性是怎樣與祂不同，祂只有借著你自己來指示。如果神的靈，叫你覺悟你脫離了神的恩典，你的壞比犯了法的人更壞，我的「墳墓」曾被神揭開，使我知道在我裡面（在我肉身裡）沒有好的東西。神的靈繼續的啟示我們那未曾受過祂恩惠的人性是怎樣的。

六月二日 你所崇敬的是甚麼？

「誰敬畏耶和華？」詩篇廿五篇 12 節

你所崇敬的是甚麼？你會說：「不崇敬甚麼」，但是我們總得有所崇敬，大概是崇敬我們自己；如果我們是基督徒，當是崇敬我們的經驗，詩篇的作者說，我們應該敬畏神。我們要直覺的意識到祂，不是想想祂。我們全部的生命，是要絕對覺得神之同在。一個小孩僅僅意識他的母親。雖然他意識他的母親是出於自然而不自覺，然而在困難發生時，他自會意識到他的母親是他唯一的保障。因此，我們生活動靜，是要以神為依歸，無論甚麼事當以神的關係為轉移，因為意識神的心理，無時不沖到最前面。

如果我們敬畏神，那就沒有甚麼事能握住我們，沒有憂慮，沒有苦難，沒有記掛。我們現在應該懂得我們的主為甚麼非常著重憂慮的罪了。當神在我們四周的時候，我們怎能這樣不信呢？敬畏神，是一種堅固的堡壘，能抗拒仇敵的攻擊。

「祂必安然居住」。在患難中，在誤會中，在羞辱中，在一切事情之中，如果我們的生命是與基督一同在神裡，祂必使我們安逸無慮。我們失了這種與神同在的奇妙啟示。「神是我們避難所」——是任何東西不能侵襲的保障。

六月三日 主的親密

「耶和華與敬畏祂的人親密。」詩篇廿五篇 14 節

一個朋友的表記是甚麼？就是他把秘密的憂愁告訴你麼？不，就是他把秘密的快樂告訴你。許多人把他們秘密的憂愁告訴你，但是親密最末後的表現，是把他們秘密的快樂告訴你，我們曾讓神把祂的快樂告訴我們，抑或我們在不住地把我們的秘密告訴神，使祂沒有向我們談敘的餘地呢？在我們初做基督徒的時候，我們有許多的事，要請求神，以後，我們覺得神要我們與祂親密相交，要我們與祂的旨意相吻合。我們是這樣與耶穌基督祈禱的意見相合——「願您的旨意成就」——麼？能瞭解神的秘密麼？神愛我們的表現，不多在祂的偉大祝福，卻在細微的小事上，因為細微的小事能表現祂與我們非常親密的緣故；祂知道我們各人生活的內容。

「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第一步，我們要有神指導的意識，以後，我們便自然的在意識神中生活，不必再問是否合神的旨意，自自然然的合乎神的旨意，也不會選擇別的旨意。如果我們要得救成聖，神必借著平常的選擇來指導我們，如果我們選擇祂所不喜的，祂必要來阻止，我們也

必然聽從。凡有疑惑的時候，就要馬上停止。千萬不要用理智來解說：我希奇我為甚麼不這樣？神指教我們所要選擇的，那就是祂指導我們的理性，我們不再阻止聖靈，而不住地說：「耶和華啊，那是您的旨意呢」？

六月四日 永不撇棄我們的神

「因為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希伯來書十三章 5 節

我的思想是趨向那一條路呢？是歸向神呢？抑或歸向我所畏懼的呢？我是習於不說神所說的話呢？還是聽了祂所說的話然後說出來呢？「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所以我們可以放膽說：『主是幫助我的，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

「我總不撇下你」——不因我的罪，自私，執拗和使性等等。我曾經真的讓神向我說，祂永不撇下我麼？如果我已經聽到神說這種話，我們還要再聽見哩！

「我也不丟棄你」。有時我容易想到神丟棄我不是因為患難，乃是因為平凡的工作。沒有像山一般的難處要爬過，沒有異象，沒有驚奇或美麗，只過活在尋常的時日中——我能在這些事上聽見神所說的話麼？

我們存著神要做特殊的事的觀念，所以祂訓練我們，使我們慢慢的適合那特殊的工作，但是我們仍繼續在道理上長進，我們就感覺得神在此時此刻榮耀祂自己。如果我們有神的前導，做我們的後盾，就有最驚人的力量到來；何必耽心，在平常的時日與生活中，快樂的歌唱吧！

六月五日 神如是說

「主曾說……所以我們可以放膽說……」希伯來書十三書 5—6 節

我如是說，是以神如是說為根據。神說——「我總不撇下你」，於是我能放膽的說——「主是幫助我的，我必不懼怕」——我必不居於懼怕之中。這並不是說，我准定不受懼怕的試探，卻是說我要記取神的應許。我要放膽，像小孩之努力上進，達到他父親所要他達到的標準一樣。每當懼怕到來的時候，許多人所恃的信仰就要發生動搖，他們竟忘記了神的應許，竟忘記了在靈性方面進一步的功夫。要想把這種恐懼，從我們裡面逐出來，那唯一的方法，就是記得神的應許。

你懼怕甚麼？你不是膽小的人，你本來想站立起來去接受，但是有一點懼怕的感覺。於你沒有甚麼憑藉，沒有人幫助你的時候，你儘管說——「但是主是我的幫助，是此時此刻的幫助」。你所說的是從神聽來的話呢？抑或你想把神的話來符合你所說的呢？握住父的應許然後放膽說——「我必不懼怕」。無論有甚麼兇惡攔阻，我都不懼怕——因祂曾說：「我總不撇棄你」。

懦弱也是一件使神的旨意與我們的旨意不能連接起來的事。當我們真真覺得遇著困難，而發生怯弱的時候，那些困難就如巨人一樣，我們就如蚱蜢一樣，神就如無所措手足的一樣。須記取神所說——「我總不丟棄你」。我們曾經學過神的起音調，而唱過快樂的歌麼？我們常有這種勇氣，而說——「主是幫助我的」，或是我們自暴自棄的屈服呢？

六月六日 作成神在裡面所作成的事

「作成你們得救的功夫。」腓立比書二章 12—13 節

你在意志上雖與神接近，但是你肉身上有種傾向，使你無力行你認為應行的事。當主來到你良心的時候，良心所做的第一件事，是激動你的意志而與神同意。你說——「但是我不知道我的意志是否與神同意」。仰望耶穌，你就覺得你的意志和良心無時不與神契合，你裡面的東西使你說「我不肯」，那是比你的意志較表面的東西；那就是邪惡，乖戾。這些東西，總是不與神相合的。人裡面最玄妙的東西，是他的意志，不是罪惡。意志是人的重要原素；罪惡是進入人裡的乖戾性情。在重生的人的裡面，意志的本原是偉大的。「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你們以絕對信靠主的完全救贖為出發點，專心一致把神所作成的事行出來，不要想作成自己救自己的功夫。你既然像這樣作，你的意志就不與神的意志相反，神的意志就是你的意志，你自自然然依從神的意志去選擇，你的生命將如呼吸那樣的順利自然了。神是你意志的源頭，所以你能行出祂的意志來。執拗是一種不智的成份，是不肯接受啟發的；那就只有將它轟炸趕走，用甚麼去轟炸呢？就是用順服聖靈去轟炸。

我相信全能的神是我意志的源頭麼？神不但期望我作成祂的旨意，而且祂在我裡面作成它。

六月七日 不要疏懈

「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約翰福音十四章 13 節

我完成了這內心的事工麼？代求不但沒有陷阱，沒有消沉的驕矜的危險，而且是榮耀神，產生果實

的事工。我是讓我的靈性生命消沉，或是使它集於一個中心點——與神合而為一——呢？耶穌基督是日日支配我生命的興趣麼？如果那唯一的中心點——我生活中偉大的感力——是主使我與神合而為一，那麼，我生命的各方面必替祂結成善果。

我必得花費時間去認知力量的中心，在六十分鐘中，花費一分鐘的時光，集中在這上面麼？「如果你住在我裡面」——不斷地從這個中心行動，思想，工作——「你無論求甚麼，就必給你成就」。我是現在住在祂裡面麼？或是等等才住在祂裡面麼？我生命中能力最大的要素是甚麼呢？是不是替人工作，服務或犧牲，抑或盡力於神的工作呢？在生命中最激起我的能力的，應該是使人與主合而為一的事。不是那花費最多的時間的事，卻是那造就我們的事。我們不要漫無限制，卻要在一定的限度內，聚精會神。

「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住在耶穌裡面的那個門徒就可以成功神的旨意，他所自由選擇的是神所預定的。神秘麼？論理上有矛盾與荒誕麼？是的，但是對於聖徒卻是一種光榮的真理。

六月八日 再做甚麼？

決意要比別人多知道一些：「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約翰福音十三章 17 節

如果你不肯割斷繩纜，神必用風暴來毀斷，叫你開出去。倚靠神駛行吧，乘著祂旨意的高潮前進，你的眼睛必然啟開。如果你信靠耶穌，你不要老在風平浪靜的海港裡面，玩忽歲月，引以自慰；你必得開出海港，到神的大海中，才能認識自己，獲得靈性的辨別力。

當你知道某事當做的時候，就去做，這樣你立刻就知道將走的一步。如果你察覺靈性上「暗昧」的所在，你就覺得這是你應該做的一點，但你以為不要緊而不動手，你便失了知覺和辨別力；在這種危機之下，你只有靈性的錯亂，而無鎮定。不肯在所知所見的事上進行，是危險極了。

假的順服，是一種心理的狀況，這種狀況之下你會尋求機會去犧牲你自己；也要誤將熱情當作了識別的能力。犧牲自己，是比完成靈性的命運，還要容易些，羅馬書十二章 1—2 節也曾這麼說過。借著你的生活，辨別神的旨意，完成祂的工作，是比自我犧牲的行為還偉大，還有價值。「聽命勝於獻祭」。當神要你到你從沒有到過的處所，當心，不要再回到你已去過的海港。「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這教訓，是出於神，或是憑著自己說的。」

六月九日 此後再做甚麼

如果你沒有得著，就當祈求：「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路加福音十一章 10 節

沒有別的事，比祈求還困難。我們寧願為一件事而羨慕而渴望而受苦，但是不到盡頭的時候，感覺自己無能為力，是不肯祈求的。你曾由道德窮乏的深處發出祈求的聲音麼？「如果你們中有人缺乏智識，向神祈求吧……」，不過，你當確然知道你是缺乏智慧的。你不能隨意了悟真理。如果你覺得靈性上暗昧，至好依從耶穌基督的話去向神祈求聖靈（參路十一 13）。聖靈就是把耶穌在你裡面為你所做的變成真實的一位。

「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這並不是說，你不求，就得不著（比較太五 45），但是不到你達到祈求之點，你就不能從神那裡得著甚麼。得著的意思是你已經達到了神兒子的關係，你便因智德的欣賞和靈性的覺悟而見到這些事是從神來的。

「如果你們中有人缺乏智識……」。如果你覺得你是缺乏，那就是因為你接近了靈性的真實；不要再戴上理智的眼罩。人們所要求的是簡明的福音，不是聖潔，因為那是產生卑陋貧乏之感的，絕不是愉快的事。「祈求」意即「討求」。有些窮人關心貧窮，我們中有些人，在靈性上也是如此。如果我們有所為而祈求，絕不會得著甚麼，如果我們祈求，不是因為貧窮，卻是因為貪欲，那也不會得著甚麼。一個乞丐不為別的緣故祈求，僅為他貧窮悲慘的境況的緣故，他的討求並不是羞辱的事，心裡貧窮的人是有福的。

六月十日 此後又做甚麼

如果你沒有尋著，就當去尋：「尋找的就尋見。」路加福音十一章 9 節

「你們祈求，沒有得著，是因為你們錯求了」。如果你們從生命祈求東西，而不從神祈求東西，你們也是錯求了，那是因滿足自己的欲望而祈求。你們愈是實現自己，就愈不能尋求神。「尋求的就尋見」。專心祈求，把你們的興趣集中在這一件事上，你們曾經以全心尋找神麼？抑或只在道德上受刺激以後，偶而向祂吶喊呢？尋找，集中，你們將必得著。

「喂，凡口渴的人們，你們到水邊來吧！」你是渴了呢？還是不覺得渴呢？——倘使不覺得渴，你們便以你們的經驗為滿足，而無求於神了。經驗是門路，不是歸宿。不要把你的信仰建築在經驗上，假金的音調馬上來到，那是非議的音調。你們絕不能將你們所尋得的給與別人，但你能借著你所尋得的使他發生渴望的心理！

「叩門的就給他開門」。「親近神」。叩門——門是閃著的，在你叩門的時候，你必感受心悸不安的痛苦。「潔淨你的手」——叩重些，你就覺得你是污穢的。潔淨你的心——更進一步，心如火燒，甚麼事可以做。「要愁苦」——你在神面前，為你內部的生命曾經經過愁苦麼？沒有自憐的餘地，只有驚奇而痛心的愁苦，因為你知道你是怎樣的人。「自卑」——叩神的門，是自卑的事——你要像被釘十字架的強盜那樣去叩門。「叩門的就給他開門。」

六月十一日 第一步的達到

這裡沒有罪孽和憂愁，是詩歌和聖者開始的地方：「可以到我這裡來。」馬太福音十一章 28 節

我要達到目標麼？現在就能夠。與生活有關的問題，是屈指可數的，「可以到我這裡來」一語，就能將這些問題都答覆了。不是——「做這，或不要做那」；卻是——「到我這裡來」。如果我來到耶穌那裡，我的實際生命就要與我真實的願望互相吻合；我若真真實實的與罪斷絕關係，必能得著主的歌，重新歌唱起來。

你曾經到耶穌那裡麼？你便覺得你心裡的頑強，你寧願做別的事，不願做這一件輕而易舉的事——「到我這裡來」。如果你要得著與罪斷絕關係的確實經驗，你必得來到耶穌那裡。

耶穌基督使祂自己成為試金石。注意祂怎樣用這個「來」字。在最不在意的一頃間，有主的微聲說——「到我這裡來」，你馬上走上前去，與耶穌接觸，把一切的事改變了吧。不要自作聰明不肯來到祂的面前，接受祂的命令吧！來的態度，就是絕對放棄一切，自願的把一切委託於祂。

「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意思就是我要扶住你。不是說——我要把你放在床上，捏著你的手，向你唱催眠歌，卻是說——我要使你離開你的床，擺脫你的惰性和疲倦，丟棄你半死半活的神情；我要把生命的精神灌給你，你將具有活動不磨的氣力。我們可憐自己，覺得「為神的旨意受苦」，這樣態度怎能顯出神兒子偉大的活力呢？

六月十二日 第二步的達到

自私的興趣睡眠的地方，就是真的興趣醒起的地方：「耶穌說，你們來看，他們就去看祂在那裡住。」約翰福音一章 39 節

「這一天便與祂同在」。這一天的經驗是我們之中，多數人曾經有的，後來我們被現世所引誘，自私的興趣繼漲增高，這一天同住的經驗漸漸的磨滅了。我們應該常常住在耶穌裡面，沒有甚麼生活的情形阻擋我們不常住在我們裡面。

「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你要稱為磯法」。神在我們生命的裡面擦去自滿自私和驕矜；又在擦去的地方添上新名。我們有些人只在某幾點上有新的名字，像疹子一樣。一段段的看，我們好像不錯。當我們的靈性心情達到高度的時候，你們以為我們是很高明的聖徒；當我們沒有那種心情的時候，你們最好是不看我們。真的門徒是遍身寫著新名的。自私，自負和自滿全都拭去了。

自負是把自己奉若神明，時至今日我們沒有法利賽這一級人的自負，卻有稅吏這一級人的假謙虛。說「啊，我不是聖徒」，這對於人類的自負是可救治的，但無意的褻瀆了神。「我是太軟弱太無望，我是不能與神合而為一的」。人們的謙卑也許是神之前的不知不覺的褻瀆。你為甚麼不是個聖者？不是你不要做聖者，便是不信神能使你成一個聖者。你說，如果神拯救你，把你直接帶到天上去才行，那正是祂所要做的啊！「我們可以到祂那裡去，與祂同在」。不要定甚麼條件，讓耶穌絕對的自由，祂將領你與祂一同永遠住在家中。

六月十三日 第三步的達到

棄掉人意，達到完全順服的生命：「來跟從我。」馬可福音一章 17 節

來到耶穌那裡的最大的障礙，是假性情脾氣為詞。我們讓我們的性情，和我們天性所好的東西阻礙我們就近耶穌。當我們來到耶穌那裡的時候，我們首先察覺的事，是祂全不注意到我們天性所好的東西。我們有種成見，以為我們能以我們的才能獻給神。凡不是你的東西，你是不能貢獻的。你能獻給神的，只有一事，那就是屬於你自己的權利（羅十二 1）。如果你將自己完全獻給神，祂就要把你當作一種聖潔的試驗。神的試驗必然成功。由順服耶穌基督所發出的道德的自動力，是聖徒的一個表記。在聖徒的生命裡，無時不有這種活潑生命的泉源；神的靈是一口噴水的井，永遠是新鮮的。聖徒確知製造環境的是神，因此，無怨訴；只有不顧一切而順服耶穌。切勿由你的經驗抽出甚麼原理來；讓神在別人心裡自由工作，如同在你的心裡一樣。

如果你順服耶穌，當祂說「來」的時候，你就來，祂將不斷地借著你說「來」；你將很自然的發出耶穌「來」的回聲。那就是個個心靈順服耶穌，來到耶穌的結果。

我曾經來到耶穌那裡麼？我現在來麼？

六月十四日 邁進

決意的問題：「你們要常在我裡面。」約翰福音十五章 4 節

耶穌的靈，既然借著贖罪進到我裡面，那麼，我當忍耐著構造思想之路，使我的思想與主的思想趨於一致。神不會強迫我的思想與耶穌的思想契合，這是出於我自己樂意的；我要約束我一切的思想來順服基督。「你們要常在我裡面」——在智力方面，在金錢方面，在造就人，無論那一方面，聖徒的生活不是一種永保無虞的生活。

神在我的環境中有所舉動，我以為這種舉動能阻礙我與神的交通，而欲加以阻止麼？那是一種不適切，不必有的舉動。無論我的環境如何，我能住在耶穌裡面，正如我在祈禱會裡住在耶穌裡面一樣。我自己不能改變，或安排我的環境。我們的主內部生活，決無玷污，無論在那裡，是與神同在的。祂從未選擇自己的環境，卻是柔順的接受祂父對於祂的支配。想想我主生命中的閑瑕時間吧！我們沒有耶穌藏在神裡面的恬靜生命，就是我們把神置於煩悶之域。

想想那些使你不常在基督裡面的事吧——「是的，主啊，等一下，我要先辦這件事，這事辦完了我立刻就來與您同住，過了這個星期，是絕無問題。」向前邁進，現在就開始與祂同住，在開始的時候，是要不斷的努力的，直到與祂同住的生活變成了你生命的規律，你就不知不覺的常在祂裡面。無論你的環境怎樣，要決意常在耶穌的裡面。

六月十五日 更要邁進

關於苦工的問題：「有了……又要加上。」彼得後書一章 5 節

彼得說，你們與神的神性有分（一 4），現在當注意，培養你的習慣，殷殷勤勤，打起精神來。「又要加上」是加上一切良善的品性，沒有人生來品性良善，也不是超自然所賜與的，是我們自己所培養的。我們的習慣也不是生成的；必得根據神所給與我們的新生命去培養。我們不是光芒萬丈的譯本，卻是平常生命的平常材料，但是這種平常材料卻能表顯神奇妙的恩典。苦工是品性的試金石。靈性生命的大障礙，是我們想做大事。「耶穌……拿一條手巾束腰……就洗門徒的腳。」（約十三 4）

有時沒有新的刺激，只有日常的生活。常規是神在靈感間，用以拯救我們的方法。不要期望神老是給你興奮的時間，卻要借著神的能力學習勞苦的生活。

「又要加上」，殊非易事。我們口說不期望神用安逸的花床把我們抬到天上，然而行動，好像是如此的！我能在最小的事上順服，也是神全能的恩典所使然的。如果我履行我的本分，不是因為本分的緣故，卻是因為相信神能支配我的環境，那麼，就在我所順服的那一件事上，神的洪恩必借著贖罪成為我們的。

六月十六日 你如何對付這個問題呢？

「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我乃稱你們為朋友。」約翰福音十五章 13、15 節

耶穌不要求我為祂死去，卻要求我為祂捨命。彼得說——「我要為您的緣故捨命」，他所說的是真話；這種英勇的氣度是可稱許的。不能發表彼得的這種言論，那是可恥的；因我們本分的感覺只有借著我們英勇的感覺才能表現。主曾問過你——「你肯為我的緣故捨命」這句話麼？一次的死是比每日的犧牲容易得多。我們生來不是享受光榮時光的，可是我們要借著它們的光來行我們平常的路程。耶穌生平只有一次光榮的時光，就是山上變形的時光，可是祂第二次拋棄了祂的光榮，下到那鬼附著的山谷，遵行祂父的旨意，犧牲之長卻有卅三年之久，約翰也說——「我們應當為弟兄捨命」。這是反乎人性的，是人所難履行的。

如果我是耶穌的朋友，便當自願的為祂捨命。這是不易，惟其不易，所以要感謝神。救恩是易得的，因為神所付的代價多，但是彰顯在我生命中，卻不是易事。神救一個人，又賜聖靈給他，然後說——「行出來吧，雖你四周的事物都在摧殘你的忠心，還是忠心於我吧！」「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忠於你的朋友，不要陷祂於倒楣的地步。

六月十七日 不加批評的脾氣

「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馬太福音七章 1 節

耶穌關於批評說，——不要批評。普通的基督徒大概是觀察最銳利的。批評是吾人一種平常的才能；但是在靈性領域裡，批評不能成功甚麼事。批評的結果，能使被批評者的能力減縮散漫；只有聖靈能立于批評的適宜地位，只有祂能顯示過錯而不傷人。如果你有批評的脾氣，不但叫你硬心，懷恨，殘酷，並且叫你以為自己是一個超人。耶穌教誨門徒養成不加批評的脾氣，這不是一次可以學到的。留心那些把你置於超人地位的事。

沒有法子避開耶穌的透視。如果我看見你眼中有刺，那便是說，我自己眼中有梁木。我看見你所有

的錯，神便會指出我的來。我批評人一次，就是定自己的罪一次（參羅二 17—20）。不要拿著尺度去衡量人的短長吧！每人總有一件以上的事實，是我們不知道的。神所做的第一件事，是給我們一種靈性的洗滌；經過洗滌以後，就不會自負了。如果我能認識我裡面有辜負神恩典的地方，絕不致對人失望悲觀。

六月十八日 不要懷疑，動步吧！

「彼得……在水面上走，要到耶穌那裡去。只因見風甚大，就害怕。」馬太福音十四章 29—30 節

風又大，浪又高，但彼得一點沒有介意，何以他不介意呢？是因為他認識出了在水面上走的是主，因為認出了是主，所以他向水面上走。及至他為當前現實的事所侵，便立刻沉下去了。我們的主為甚麼不能叫他在浪底下走，像在浪上走一樣呢？除了認識主耶穌之外，兩樣都不可能。

有些事，我們是秉承神的旨意而行，往後，那為己的忖度參了進來，也像彼得一樣沉了下去。如果你認識你的主，你就不必關心祂如何支配你的環境。現實的事物是如此，但是你一留心現實，你就更被淹沒，你就不能認識耶穌，而且不免於譴責哩！「你為何疑惑呢」？不問現實的環境，專心認識耶穌，保持完全倚靠祂的心。

當神發言的時候，如果你略加辯語，甚麼都不成了。切不可說——「到底祂發言過沒有」！要馬上放膽將一切都放在祂的身上。你不知道祂的聲音何時來到，但是無論何時感覺到一點神的聲，不顧一切的去順服祂好了。只有放棄一切而順服祂，是認識祂唯一的方法。你想聽祂的聲音聽得較為清晰，也只有冒險一試。

六月十九日 熱忱順服的服務

「你愛我麼？……你牧養我的羊。」約翰福音廿一章 16 節

耶穌沒有說——去叫人接受你的思想，卻是說「牧養我的羊」。我們以為基督教裡的工作是服事耶穌基督，而耶穌卻以為服事祂，不在我們為祂做甚麼，而在我們對於祂的忠心。為門徒的資格是根據我們對於耶穌基督的忠誠，不是以根據我們接受某種信仰或信條。「如果某人到我這裡來，不愛……不配作我的門徒」。沒有論證，沒有強迫，僅僅是——「如果你要作我的門徒，必要忠誠於我」。人受感於神的靈，必忽然說——「我現在明白耶穌是誰」，那便是忠誠的起源。

我們今日拿信條來代替個人的信仰，那就是許多人忠誠於主義，沒有多的人忠誠於耶穌基督的緣故。人們不要順服耶穌，卻只順服祂所提倡的主義。耶穌基督不為今日一班的知識階級所愛戴，僅僅把祂視為同伴，不以超越去看祂。我們的主首先服從的是祂父親的旨意，不是人的需要；救人是祂服從父親的自然結果。如果我們只以救人為主義，不久就要精疲力竭，愛心也將停滯不前了；但是如果我熱忱愛耶穌基督，雖然人待我如門前的腳席，我還樂於服務他們。門徒生命的秘訣就是忠誠於耶穌基督，而生命的特點就是生命不是闖入的。它像一粒麥子，落在土裡爛了，然後不久能生出許多子粒來（比較約十二 24）。

六月廿日 代求的時候到了麼？

「約伯為他的朋友祈禱，耶和華就使約伯從苦境轉回。」約伯記四二章 10 節

悲哀與自顧的祈禱，獨善其身的祈禱，在新約裡面，是決找不著的。我在神之前獨善己身的表記，就是攻擊贖罪的救恩，「主啊，如果您答應我的祈禱，我就潔淨我的心，如果您幫助我，我就走正直的路」。我不能使我自己變成義人，也不能使我的生命變為完全。如果我接受主耶穌基督的救贖之恩，我就能在神之前得稱為義。我謙虛的接受救贖的恩典麼？放棄自己的功德，放棄自己的努力，把自己完全給祂支配，這樣才能吐出祭司的代求。有些祈禱實在原於不信救贖的緣故。耶穌不是此刻開始教我們，祂曾經救了我們，那是已成的事實，如果我們再求救於祂，便是一種侮辱。

如果你沒有得著百倍或超過百倍，沒有得著神的道的內意，那麼，就當開始替你的朋友祈禱，擔起這種內心的工作。「約伯為他的朋友祈禱，耶和華就使約伯從苦境轉回」。你的生命假使得了救，最要緊的事是代人祈求。無論神把你放在甚麼環境裡，趕快祈求，祈求祂的救贖實現在別人的生命裡，如同實現在你的生命裡一樣。現在為你的朋友祈禱，為那些與你有關係的人祈禱。

六月廿一日 內部的工作

「惟有你們是……君尊的祭司。」彼得前書二章 9 節

我們藉何權利而為「君尊的祭司」呢？借著救贖的權利。我們準備絕對拋棄自己，投入祭司祈禱的工作麼？常常注重自己，老是記掛達到我們應該達到的地步，只能產生一種自私的病態的基督徒，不能產生神兒女壯健的生活。不到我們與神發生正當關係，我們每每喜歡依靠自己，反說——「我獲得了很大的勝利！」這裡一點沒有表示救贖的奇跡。既然相信你自己的救贖曾經完了，不要再想到自己，卻要開始行耶穌基督所吩咐的——為深夜到你這裡來的朋友祈禱，為聖徒祈禱，為全人類

祈禱。這種祈禱是確認你只能在基督耶穌裡得以完全，不是說——「主啊，我已盡力，請您聽我的祈求」。

需要多少時候，才能得著神，把我們從自私自利的病態的習慣裡救出來呢？不到我們覺悟自身的百孔千瘡，不但我們不能覺悟自身的卑劣，也不肯接受神的任何指點。只有一個地方是我們應當認為對的，那就是在基督耶穌裡。當我們在那裡的時候，自會傾其全力於代求之途。

六月廿二日 毫釐不爽的測驗

「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
馬太福音七章 2 節

這種說法不是偶然的猜想，是神恒久的律法。你怎樣論斷人，人必怎樣論斷你。報復與報應是不同的，耶穌說，生命的基礎是報應——「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人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如果你精於尋找別人的短處，謹記著，人必照樣來待你。生命是如分相償的。這種定律從神的寶座直到人間，是從未變更的（比較詩十八 25，26）。

羅馬書第二章把這事說得更透闢，那裡說，凡批評別人的，就是自己有那樣的錯失，神不只察看行動，卻也察看有那種行動的可能。恐怕我們尚未深信聖經的言論吧！例如，我們相信聖經的這種言論我們所批評別人的罪，我們自犯麼？其故是我們看出旁人的假冒，欺詐，不實，就是因為在我們心裡也有假冒，欺詐，不實。聖徒偉大的特性，就是謙虛——「如果不是神的恩典，那些事和其它的壞事，必要在我身上顯現出來；因此，我沒有議論人的權利」。

耶穌說——「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如果你們論斷人，人也就照樣來論斷你們。我們之中有誰敢在神面前站著說——「我的神，求您論斷我，就如我論斷我的同胞一樣呢？」我們曾論斷我的同胞為罪人；如果神這樣論斷我們，我們是准定下地獄的。但是神論斷我們，是借著耶穌基督的救贖。

六月廿三日 常經憂患

「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以亞賽書五三章 3 節

我們未曾體會我們的主所體會的憂患；我們忍受，我們闖過，但是我們並未真真的體會。有生之初，

我們便未承認罪的事實。我們堅持理性的見解，以為人有約束自己，教養自己的本能，能漸漸養成一種神那樣的生命，但是當我們向前進行的時候，我們感覺得有一件事沒有加以考慮，那就是罪。它能傾覆我們一切的計畫，它能叫生命的基礎變成混亂的非理性的。我們必得承認，罪不是缺陷，是事實，是叛逆神的暴徒。在我們生活中，不是神必要死去，就是罪必要死去，是不能並存的。新約叫我們徹底知道這個意思。如果罪支配我，在我裡面的神的生命就殲滅了；如果神支配我，在我裡面的罪就殲滅了。僅僅只有這種結果，不會有別的。罪的頂點，是將耶穌基督釘死，如果神在人間的歷史是那樣的，則在你我的歷史上也必是那樣的。我們要認清，耶穌來到人世的唯一解釋，以及生命痛苦憂患的唯一解釋就是罪。

六月廿四日 承認罪的事實

「現在卻是你們的時候，黑暗掌權了。」路加福音廿二章 53 節

不肯承認世上有罪的事實，所以產生各種禍患。你可以誇張人性的高尚，但是人性裡面，有些東西要癡笑你所持的理想。如果你不承認人性裡面有惡孽，自利，和卑劣的事實；當不承認這種事實已在你的生命中，那你就妥協下去，同時你會覺得與它奮鬥是徒然無用的。你是預防這種狀況和這種黑暗的勢力呢？抑或以為自己沒有罪呢？在你身體的關係或友誼方面，你承認有犯罪的危險麼？如果沒有，保你在最近的將來將要被它擒住而與它妥協的。如果你承認有罪，你就立刻感覺得危險——「是的，我知道這個危險」。罪的認識並不毀壞交誼的基礎；因為看生命的基礎有悲慘的可能，反能建起相互的防備來，不承認生命中有罪的可能，倒是很危險的。

耶穌基督雖未倚賴人性，然而祂從未譏笑人性，從未致疑過，因為祂絕對相信祂能使人性達到較高的地步。純潔的男女，是能防備罪惡的男女，不是無罪之感的男女。與無罪之感的男女相處，是最不穩妥的事。成年的男女不應不知罪的厲害，然而神能叫他們從罪惡中建立純潔純德的人品。無罪是小孩的特性，成年的男女如不承認人的罪性，那倒是可譴責的事。

六月廿五日 從痛苦裡尋獲你自己

「我說甚麼才好呢？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父啊，願您榮耀您的名。」約翰福音十二章 27、28 節

我對痛苦的態度應該像聖徒對於痛苦的態度，不求脫離痛苦，但求保存神所給與我的自我能經過痛苦的試煉。我們的主自投愁苦之網，不求脫離這時候，卻經過那時候而被救出來。

我們說不應該有憂愁，但是有憂愁，自己還得經過它的熬煉。如果我們想逃避它，不對付它，實在是無知的妄舉。憂愁是人生最偉大的事實之一；無論你如何否定，是無用的。罪，憂愁，痛苦，存在這世上，誠然是事實；我們也不能說，神准許這些東西存在，是神所鑄下的大錯。

憂愁誠能清除了許多的淺見，但不一定叫人變好，痛苦不是叫我的真我複還，就是毀滅我的真我。你不能在成功裡尋獲真我，因為你的驕傲尚未免掉，你不能在孤獨裡尋獲你的真我，你有不平之鳴。那尋獲你的真我的方法，是在憂愁的熬煉裡。為何能如此，那又是一回事，但是在聖經和人的經驗中卻實是如此的。你能辨識曾經憂愁熬煉的人，你在困難的時期，定會跑到他那裡，他也定有很多的時間為你。如果某人沒有經過痛苦的熬煉，不但態度侮慢，也沒有時間為你。你如果在憂愁熬煉裡得著了真我，神就使你成為別人的養料。

六月廿六日 永遠是現在

「我們……也勸你們，不可徒受祂的恩典。」哥林多後書六章 1 節

你昨日所蒙的恩，是昨日的，不是今日的。恩典是神滿溢的寵愛；也可以照你所預料的取得。「在許多忍耐，患難，窮乏，困苦中」——那就是測驗忍耐的所在。你在這些方面辜負了神的恩典呢？還是說——「啊，我不計算這次呢？」這不是祈禱請求神幫助的問題；是現在承受神恩典的事實。我們以禱告為作工的準備，這種態度在聖經上絕然找不出的。禱告是承受神恩典的練習。不要說——「我忍受這，直到我能脫離它，得到充足的時間禱告為止」。現在祈禱；在需要的那一頃刻，接受神的恩典吧！禱告是最實際的事，不是由崇拜反映出來的行動。我們在禱告上能得學習接近神的恩典。「鞭打，監禁，擾亂，勞動」——在這些事裡，能彰顯接近神的恩典，不但你自己驚奇，別人也驚奇。現在就接近，不是最近的將來接近。靈性字彙上只有「現在」這個字。讓環境領你到任何地方去，總得趁著時機依靠神的恩典。依靠神恩典的大證據，你遭不公道待遇或輕視的時候只表現神的恩典，不表現別的態度。

「一無所有……」，絕對不要保留甚麼。將你最好的舍去，永遠做個貧窮的人。切不要以手段與憂慮去保留神所賜給的恩惠，是要在貧窮（指謙虛）中獲得勝利。

六月廿七日 個人得救的徵兆

「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利米書一章 8 節

神應許耶利米，親身拯救他——「我要以你的命為掠物」。這是神對祂兒女們一種普遍的應許，不是專為耶利米的。神無論差我們到那裡，祂要保護我們，我們私人的財產是無關緊要的，我們不要重看這些東西；如其不然，就免不了恐慌，傷心，痛苦。這是個人得救之徵兆內在性。

山上寶訓所指示我們的，是我們於領受耶穌基督使命的時候，不容許替自己打算。因此，耶穌說，你們不要顧慮所受的待遇公道不公道，找尋公道就是離去順服祂的標記。在這個世界，切不要希望得著公道，但仍不可以不公道行事。如果我們希望得著公道，我們就要抱怨，就要縱情於自憐——「我為甚麼受這種待遇呢？」如果我們順服耶穌基督，我們所遇的，無論公道不公道，不能叫我們介懷。耶穌說——「我吩咐你做的，按部就班的做，我必保護你的生命，如果你自己想保護它，你就不能得到我的保護」。我們之中最虔敬的人，在這個方面，不免無神派之嫌；我們不信神，我們奉了理論為王，加上神的徽號。我們偏向自己的理解，而不專心倚靠神。

六月廿八日 為神所得

「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腓立比書三章 12 節

工人的職位不是自己所可揀選的；但是當神選召你的時候，知道你偏左偏右，逃而避之，那便有禍了。這裡的工作並不是我們替神作的，其所以我們選取了這種工作，正是因為神抓住了我們。絕不可存這種思想——「啊，我不宜於作這事」。你所宣傳的，當取決於神，不當取決於你天性之所傾向。保守你的心靈與神發生健全的關係，謹記你蒙選召，不但要作見證，而且也要宣傳福音。見證是個個基督徒所當作的，但蒙召傳福音是特殊的使命，在你蒙召傳福音的時候，神的手必掌住你而不放鬆，把你的生命握在掌握中，叫你為福音的傳播而生存。我們中有多少人是在這樣被握住呢？

切不可把神的話語看作順流而下的水，當宣講時當以嚴肅的態度出之。對神的話語，當表敬畏之忱；但當你與弟兄個人談話的時候，要明白你在人群中的地位——不是天上特造的東西，也是因著恩典而得救的罪人。

「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腓三 13）

六月廿九日 訓練的指南

「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下入地獄。」馬太福音五

章 30 節

耶穌不是說，人人都要砍下右手，卻是說——「若是右手叫你叫你跌倒，就砍下來」。有許多事，是完全合法的，但是你集中在神身上，你就不能做那些事。你的右手是你所有最好的東西的一件，但是耶穌說如果它阻止你遵依祂的箴規，就砍下來。這是一種最嚴厲的拘束。

當神用重生來改造吾人的時候，那生命開始的特點似乎是殘缺不全的。有許多事你不敢做，他們知道這些事對於你，就像你的右手和眼睛一樣。然而不屬靈的人說——「那有甚麼壞處呢？」你是怎樣糊塗啊！從沒有一個聖徒，開始的時候所過的生活，不是殘缺不全的生活。開始的時候寧可過殘缺的生活，見愛於神，切不可過那神看為殘缺的生活，見愛於人。在開始的時候，耶穌基督借著祂的靈，阻止你去做許多別人認為對的而你認為不對的事。留心，不要用你的限度去批評別人吧！

開始是殘缺的生活，但是在五章 48 節上，耶穌給了我們一個完全圓滿的生活——「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三 48)

六月卅日 現在就做

「就趕緊與他和息。」馬太福音五章 25 節

耶穌立下了這種原理——做你認為必要做的，現在趕緊做；如果你不做，那不幸的過程不但不能避免，同時必得償付苦痛與困難的代價。神的律是不能變更的；是不能逃脫的。耶穌的教訓正合我們的性情。

不許對頭侵犯我的權利，可以說是人情之常；但照耶穌的意見看，最重要的，是把應該付給對頭的，付給對頭，無論我受欺沒有，無甚關係；我不欺人，倒是值得注意的。我堅持我的權利，或是照耶穌基督的觀點償還我追付的欠項呢？

趕緊做，現在把自己陳列於審判之前吧！關於道德和靈性的事，你必得馬上做；如若不然，那不幸的過程，必然來到。神一定要祂的子女潔白如雪，如有任何一點尚未服從祂的教訓，祂的靈的工作絕不停止。我們一定要證明我們是對的，似乎是我們當有不服從的表示。無怪乎聖靈常常催逼我們行在光中，沒有一點兒希奇。「趕緊與你的對頭和息」。你在某件事上懷恨你的朋友麼？趕緊承認，趕緊在神面前糾正，去與那人和息——現在就做。

七月一日 不能避免的懲罰

「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馬太福音五章 26 節

「天堂裡是不會有地獄的。」神決意要你純全正直聖潔；祂要時時刻刻把你安放在聖靈監護之下。當神感動你的時候，祂催你馬上受良心的審判，你卻不來；那不能避免的過程就會臨到你，把你下在監裡，不到你還清一切，是不能出來的。你說——「這是一位仁慈和愛的神麼？」從神方面看，愛是神的光榮職務。但是神要領你出來，達到純潔無疵，毫無玷污的地步。認清你的性質——自以為是的性質。你何時願意神改變你的性質，祂再造的力量就開始工作了。你發覺了神的旨意，那時就與神發生了正當的關係，與神發生了正當關係，然後才能與我們的弟兄發生正當的關係；祂也必以宇宙的最後的力量來幫助你走上正路。現在決定——「主啊，是的，今晚我要寫那封信；」「現在我要與那個人和解。」

耶穌基督的這些教訓，是對著我們的意志和良心說的，不是對著我們的智力說的。如果你用理性來辯論山上寶訓，你便不訴之于你的良心了。

「我不明白我為甚麼不能在順服神上有進步！」從神觀點看，你在付還你的債麼？將來必要做的事，現在做好吧！無論甚麼道德的呼召，它的後面所要求於人的是一個「應該。」

七月一日

「……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彼得前書五章 10 節

我們是否正在苦難的學校中學習愛的功課？我們的心是否被火般的試煉熬得更為成熟、有深度，並且為主再來，收成之時結出屬靈的果子——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我們是否願意為祂的緣故受苦？這就是愛的學校，而其間的功課則使祂的心和我們的心，更徹底地連合在一起。也惟有借著這樣的學習，我們才能瞭解屬天的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

保羅在描述愛的時候，最先提到的是恆久忍耐，最後提到的是永不止息(林前十三章)。這兩項都可說是痛苦及耐心受苦難的記號。所以讓我們在愛的學校，一起學習受苦、能夠變得仁慈、凡事忍耐。

如果我們有耶穌的心住在我們裡面，在任何情況都有愛心並不是難事。因為耶穌不僅能愛，而且能永不止息地愛。

我願有能忍耐、有恩慈的愛，
有不嫉妒、不自誇的愛，
有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的愛，
有不求自己益處，不輕易發怒的愛。

七月二日 做門徒的條件

「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加福音十四章 26、27、33 節

如果生命最密切的關係，與耶穌基督的要求發生了衝突，祂所求於我們的是立刻服從祂。做門徒的意思是矢忠矢誠的服從一位——我們主耶穌基督。服從一個人，和服從原理或主義不同。我們的主從未宣佈一種主義；祂所宣佈的是專誠的服從祂。作門徒就是服從主耶穌，作祂忠誠的愛奴。我們之中有許多人自稱是基督徒，而不忠誠於耶穌基督。人間沒有人對於主耶穌有熱烈的愛，除非是聖靈將這愛灌輸於他。我們也許稱讚祂，恭敬祂，尊崇祂，但是不愛祂。主耶穌的唯一愛者就是聖靈，祂將神的至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無論如何，聖靈在你的身上察出了一個光榮耶穌的機會，祂就擒住你的心，你的思想，你的整個人格，使你對於耶穌基督的專誠，如火如荼的發起來。

基督徒的生活，是蓋上了「道德自發」的印記，因此，要受耶穌基督所受的控制，那就是矛盾的控詞。但是耶穌基督常與神一致，而基督徒也必要與在他裡面的神的兒子的生命一致；不是與硬的死的信經一致。人們對於信經太重視了，但是神要在其服從耶穌基督以先，把他們的成見炸毀。

七月三日 罪惡之集中

「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以賽亞書第六章 5 節

當我進到神面前，絕然不是普普泛泛感覺我是一個罪人；而是感覺得在某事上我是一個罪人。一個人很容易說——「啊，是的，我知道我是罪人」，但是當他進到神面前的時候，他不能僅僅如此陳說就算了。他還要更進一步的覺得——「我在這事上，在那事上以及其它事上有罪」。這是進到神之前的男女的一個表記。對於罪絕無模糊的感覺，卻是將罪集中在某特殊的部份上。神先叫我們覺得在某事上有罪，若我們在那件事上承認我們的罪，祂就能夠領我們對付內部罪性的問題。其方法就是我們在神面前有清清白白感覺。

罪之集中的經驗，在大聖者和小聖者，大罪人和小罪人的心中是一樣的真實。當某人尚在初步經驗

的時候，他也許說——我不知道過錯何在，但是神的靈必要指出一定的事來。聖潔的主所給以賽亞的異象，是指出他是嘴唇不潔的人。「將炭沾我的口，說，看哪，這炭沾了你的嘴，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惡就赦免了。」（賽六7）罪集中在那裡，潔淨的火就適用在那裡。

七月四日 神所最不許的一件

「不要心懷不平，以致作惡。」詩篇卅七篇8節

心懷不平就是心靈不舒坦的意思。口說「不要心懷不平，」是一件事，你有這種性質，而不心懷不平，又是一件事。容易說「默然倚靠耶和華」，「耐性等候祂」，但於巢覆卵破遭受憂患痛苦的時候，你還能默然依靠耶和華，等候耶和華麼？如果這個不心懷不平的「不」在那裡不能生效，那就無處能生效了。必要在困難的日子發生效力，如同平安日子一樣；否則，永遠不會發生效力的。如果在特殊的情形不發生效力，則在任何別人的情形下，也不能發生效力。默然倚靠耶和華，是要完全不以外面的環境為轉移，而以你與神本身的關係為轉移。

慌忙的結果總是犯罪。我們以為有一點焦慮，是表示我們多麼聰明；殊不知正是表示我們多麼惡劣。心懷不平是從求達自己的決心而起的。我們的主從不憂慮，從不焦急，因為祂不是「求」實現自己的理想，而是「求」實現神的理想。如果你是神的兒女，必以心懷不平為惡。

是不是用「這種環境就是神也受不住」的觀念來支托你那愚笨的心靈呢？將「設想」放在一旁，留在萬能者的蔭下！你要進到神面前說，我不為這些事憂慮，掛慮是從不靠神而來的。

七月四日

「凡住在祂裡面的，就不犯罪……」約翰一書三章六節

當我們被主洗淨之後，我們的老我會變成什麼樣子呢？不少人過分擔心這個問題，他們甚至想知道是否能立刻治死老我，然後拿出一張老我死亡、埋葬的證書。然而，如果我們能明白在我們裡面的乃是基督，老我早已被逐出心門，這就已足夠了。也許老我會再出現，甚至敲我們的心門，要求我們讓它進來；但是只要我們住在基督裡，老我將永遠被摒在心門之外。然而一旦我們離開主、犯了罪，那麼我們會在恐怖的墳場中發現已死的老我，並且這老我的屍臭味將再一次地包圍、淹沒我們。所以，讓我們住在祂裡面，永不再犯罪，因為只有祂在我們裡面，我們才不致犯罪。

總言之，讓我們住在神裡面，不要急著逃避祂永恆的關注，倒要求祂不斷的住在我們裡面。其實我們的道路早已鋪好，神也會賜下力量讓我們奔跑其中，我們就專心來走這條窄路吧。祂不僅為我們預備了全然成聖的機會，而且祂就是我們的聖潔，無怪乎祂要我們像祂一樣聖潔。所以讓我們穿上潔白美麗的袍子，預備好與祂走聖潔的道路。

七月五日 你的計算中不可沒有神

「當將你的事交托耶和華，並倚靠祂，祂就必成全。」詩篇卅七篇 5 節

你的計算中，不可沒有神。

如果我們不把神放進我們的計算中，祂似乎要用意外的方式推翻這種計算。我們投入非神所選擇的環境中，就馬上覺得沒有得到神的引導；祂不像一種從外滲加進去的生活素。我們要免除憂慮，那唯一的方法，是把神算為最大的因素算在我們計畫之中。

在我們宗教團體裡，通常的風尚是把神放在前面，但是將祂放到我們實際生活的前面，便要被我們認為不得當。如果於未走近神之前，我們以為應該披上了禮拜日的型態，我們就永遠不會走近祂。我們要隨時隨地進到祂的面前，如平日一樣，裝扮是用不著的。

不要在心目中打不義的算盤。

神真的不要我們把惡魔打進我們的算盤麼？「愛……不喜歡不義。」（林前十三 6）愛不是忽略不義的存在，但是它不把不義當為計算的要素。我們一離開神，便要打不義的算盤；若我們把不義看為計算的要素，我們的推論與觀點都必以它為起點。

不要在心目中打算雨天的算盤。

如果你倚靠耶穌基督，你不能為雨天有所貯藏。耶穌說——「你們心裡不要憂愁」，神必不保守你的心脫離憂慮。祂是命令你——「不要……」。每日不斷地強迫你自己那樣做，直到你將神放在前面的習慣養成，便能產生計算祂的習慣。

七月七日 偉大的事是不易做的

「你們要進窄門，因為……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馬太福音七章 13—14 節

如果我們要像耶穌門徒那樣活著，必須記得偉大的事，是不易做的。基督徒的生命又光榮又困難，但是困難不致使我們灰心跌倒，卻能激發我們得到勝利。我們欣賞耶穌基督的奇妙救恩，為祂的崇高努力麼？

神借著祂的大恩和耶穌的救贖，拯救我們人類。耶穌遵照神的意志，行神所喜悅的事；我們豈不更當在實際生活裡將祂的救恩實行出來嗎？如果我們一旦以祂的救贖為根據，去做祂所吩咐的事，我們必覺得我們的力量是足以對付的。如果我們失敗，必是因為我們沒有練習。這種危機將以我們曾否練習為轉移。如果我們服從神的靈，借著這靈，在我們肉體生活裡，把神所賦予我們的去實地練習，那麼，當危機來到之時，我們會覺得神的恩典和我們的本性同樣的維護我們。

神給與我們困難的事做，是當感謝的！祂的救贖不但是一種快樂的事，也是一種冒險而聖潔的事。它試驗我們到極處。耶穌領許多人作「光明之子」，而神也不取消我們為子的條件。神的恩惠使男或女變成像耶穌基督，不是變成懦夫。要想在實際的環境裡過耶穌門徒壯偉的生活，必得經過許多的折磨。達到壯偉的地步，努力是不可少的。

七月八日 矢志忠誠

「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約書亞記廿四章 15 節

意志是一個人的整個的活動。我不能拋開我的意志，必得支配它。我必矢志順服，決意領受神的靈。當神賜與真理異象之時。問題不是祂將做甚麼，而是我們將做甚麼。主將某些大的問題放在我們面前，最好是回想你從前受神感動的時候是如何做的——就是你蒙救，你第一次看見耶穌，你理會某種真理的時候。那是容易順服神的時候；就在神的靈將某些新問題擺在你面前的時候，回想已往的情景吧！

「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這是自願的考慮，不是可以馬虎下去的；你不決定，甚麼事都不能定。這是你和神之間的問題；不必與血肉商量。每有新的問題發生，不是你與別人的關係，是你與神的關係。神准許別的聖徒的意見與你有相干，不過同時祂叫你覺得別人是不能瞭解你的問題的。你不必求知神將要領你去的地方，那不是你的事，要向你解明的就是祂自己，那是唯一的事。

向祂陳訴——我矢志忠誠。你一決定忠於耶穌基督，便表明你是約束自己的人。不要與別的基督徒商量，卻要到祂面前，向祂陳明——「我要服事您」，矢志忠誠——也當相信別人的忠誠。

七月九日 偉大的探察

「你們不能事奉耶和華。」約書亞記廿四章 19 節

你們除了倚靠神以外還有一點點倚靠別的事麼？尚有一點倚靠德行或某種環境麼？你對於神所擺在你面前的這種新問題，在某點上是倚靠你自己麼？這就是所謂探察的意思。你說——我不能過一種聖潔生活，」實在是對；但是你能決定讓耶穌基督來潔淨你。「你不能事奉耶和華神——但是你能將自己放在全能神所能改造你的地方。因為你對於神的關係正確，所以你期望祂在你裡面彰顯祂的生命麼？

「不然，我們定要服事耶和華。」（賽廿四 20）這不是衝動，卻是自願的順服。你們說——但是神不會召「我」做這，「我」太不行，不能是指著「我」說的。這「是」指著你說的，你愈微弱，祂愈認為合適。自覺有所倚賴的人，是最難說：——「我定要事奉耶和華」。

我們說——「如果我真能相信！」應該說——如果我真肯相信。難怪耶穌基督這麼著重不信的罪。「耶穌因為他們不信，就在那裡不多行異能了。」（太十三 58）如果我們真相信神說甚麼就是甚麼的話，那是多麼好啊！我們肯讓神照祂所應許的，在我們身上成功麼？

七月十日 靈性的怠惰

「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希伯來書十章 24—25 節

我們在靈性方面都有怠惰的可能；我們不希望與繁鬧的環境接觸，只希望得到一種退休的生活。希伯來書第十章叫我們留意的一點，是要彼此激發互相看守——雙方都須自動，自動的實現基督，不是實現自己。一種隔離塵世而隱退的生活，是與耶穌基督所教訓的靈性生活相反的。

當我們抵抗不義，卑污，忘恩，擾亂之時，我們靈性的試驗便跟著而來，因為這一切有使我們變為靈性怠惰的傾向。我們為退休的緣故祈禱讀經，我們為獲得平安快樂的緣故利用神，那便是我們要借著耶穌基督而娛樂，不是服從祂認識祂。向錯誤方向走的第一步，也可以說是把因果倒置了。

彼得說——「我以為應當……題醒你們，激發你們。」（彼後一 13）被神所激動，被滿有靈性活動的某人所激動，就像刺在肋骨上一般。活動的工作與靈性的活動是不同的。活動的工作也許可以冒

充靈性的活動。靈性怠惰的危險，是我們不願受刺戟，所願意的是靈性的隱退。耶穌基督從不鼓勵隱退的思想——「去告訴我的弟兄……」。

七月十一日 屬靈的聖徒

「使我認識基督。」腓立比書三章 10 節

聖徒的自動，不是朝向實現自我的方向，乃是朝向認識耶穌基督的方向。屬靈的聖徒絕不相信環境是偶然的，也不把他的生命分為兩部，一部是世俗的或一部是聖潔的；他能沉入任何事物的內面，從它獲得認識耶穌基督的知識。對於祂具有無限服從之情。聖靈決意要我們從生命的各方面實現耶穌基督，祂再而三的叫我們轉向實現耶穌的觀點，直到我們致諸實行為止。實現自我必是崇拜工作為王，而聖徒在他的工作上乃是崇拜耶穌基督為王。無論吃喝，或洗門徒的腳，或其它的事，我們應該自動的實現耶穌基督。我們實際生活的各方面，是耶穌生活的副本。即在最小的事工上，我們的主也要實現祂與神的關係。「耶穌……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裡去……拿一條手巾……就洗門徒的腳。」（約十三 3—5）

屬靈的聖徒的目的，是「使我認識基督」。今日我在所在的地方認識祂麼？如若不然，祂便對我失望了。我不是在這裡實現自己，卻是要認識耶穌。基督徒在工作上常表現某事應該做，和我必得做的態度，這是極平常的，也可以說是自動的實現；但那絕不是屬靈的聖徒所應有的態度。在任何環境裡屬靈的聖徒，是實現耶穌基督。

七月十二日 屬靈的集團

「直到我們眾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以弗所書四章 13 節

「復原」意即全人類回到神所計畫的關係中，這就是耶穌借著救贖所作的事。教會如果去注意自身組織的發展，那便不是屬靈的集團。依照耶穌基督的計畫，使人類恢復原狀，意即在團體生活裡實現耶穌基督，如同在個人生活裡實現耶穌基督一樣。耶穌基督差遣使徒和師傅，就是叫祂的教會得以實現。我們在這個世界不是要發展我們靈性的生命，或是要享受靈性的退隱；乃是要實現耶穌基督，俾基督的身體得以建立起來。

我們建立基督的身體，或是僅求我自己的發展呢？根本的事是我與耶穌基督的關係——「認識祂」。要完成神的計畫，必要絕對順服祂。無論何時，我要求自我的實現，這關係就歪曲了。僅僅認知耶

耶穌基督替我所作的，而未認知祂，那是一種極大的恥辱。

「我的目標，不是快樂，不是平安，甚至也不是幸福，而是我的神的本身。」

我是用這個標準來衡量我的生命呢？還是用甚麼次要的事物來衡量我的生命呢？

七月十三日 異象的代價

「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我見主。」以賽亞書六章 1 節

我們與神交往的靈性關係，每每在我所依恃的英雄死去之後才能發展。神屢屢挪開我們的朋友，以便自己佔領他們的地位，那就是我們沮喪失敗氣餒的所在。現在拿這個來衡量我自己：當神把我所崇拜的那個人接去了——我是捨棄了一切麼？我病過麼？我灰過心麼？或——我看見了主麼？

我們得見神的異象，是以我們的品性為轉移。品性能決定啟示。在我能說「我也看見主」這句話之前，必是我的品性與神有相似的地方。不到我重生，開始看見神的國，我所見的，只是我偏見的路線；我所需要的是外面的割治，內面的洗滌。

必要把神放在前面，放在左邊，放在右邊，直到生命與神面對面，緊緊相接而無一點兒隔闕。「神啊，在這世界上除您以外，沒有別的，在您以外，沒有別的」。

要不斷的付出代價，讓神知道你情願達到異象的生活吧！

七月十四日 逼迫之來，當如何對之

「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馬太福音五章 39 節

這數節經文，是表現作基督徒的恥辱。由常情而看，如果一個人不還擊，那是因為他是一個懦夫；但是在靈性方面，如果一個人不還擊，那是表現神兒子在他裡頭。當你受凌辱的時候，你不但不憤恨，並要把它視為表顯神兒子的機會。你不能摹仿耶穌的性情；畫虎不成反類犬。至於聖徒之身受凌辱，反是表示主耶穌無限溫雅的機會。

山上寶訓的教訓，不是——做你的本分，就是——不是你的本分也得做。陪走二裡，轉過那邊臉，都不是你的本分，但是耶穌說如果我們是祂的門徒，我們總得要做。「唉，我不能再做，我是被人誤會了」這種精神和語氣不必有。無論何時我堅持我的權利，我就損傷了神的兒子；如果我自己忍受打擊，便可免掉耶穌之損傷。那也是完成基督受苦的意思。門徒們在生命裡所感覺的是主的尊榮發生危險，並不是自己的尊榮發生危險。

不要責求別人正直不正直，但自己絕不可不正直。我們老是尋求公義；但山上的寶訓絕不是如此。

七月十五日 靈性尊榮之點

「無論是希利尼人，化外人……，我都欠他們的債。」羅馬書一章 14 節

保羅為他人欠債（耶穌基督的債）的感覺所浸沒，因此他犧牲他自己來償還。保羅生命中的最大靈感，是他把耶穌基督看為他靈性的債權人。對於每個未得救的人，我感覺得欠基督之債的感覺麼？聖徒中生命的靈性尊榮，就是付清這個債。因為耶穌基督的救贖，我生命的各部各點，都得到了它的價值。我現在如何將祂的救贖在別人生命中確實的彰顯出來呢？我所能做的，只有像聖靈在我裡面所作的一樣，叫我有罪債的感覺。

我不是在人中做一個超人，卻是做主耶穌的奴僕。「你不是你自己的」。保羅將自己賣給耶穌基督了。他說——我因耶穌福音的緣故，欠世人的債；我只有在做僕人上絕對自由。當靈性尊榮之點一旦被我們認知了，生命的特性，就被我們獲得了。不要替自己祈求，要作耶穌的僕人為別人捨身，那便是真真實實的變成擘的餅和澆奠的酒了。

七月十六日 神支配一切的思想

「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麼？」馬太福音七章 11 節

耶穌為那些有祂的靈的人們定下了行為的規律。祂以這幾節的論證催促我們，叫我們的心充滿神支配凡事的思想。換一句話說，為門徒者，必得保持完全倚靠，誠懇尋求的態度。

你的心總要存著神同在的思想。假使此心順著這條路徑想，則於你困難之時，必如呼吸一樣自然，一樣容易記得——「……這一切東西，你的天父是知道的。」（太六 32）當艱困相逼而至的時候，不待用力，這種記憶就自然而然的來了。從前，每當困難發生的時候，你常是跑到這人那裡和那人

那裡，求助於人；但是神支配一切的思想在你裡面佔領了主要的地位，你必跑到神那裡。耶穌為那些有祂靈性的人定下了行為的規律，是根據這種原則而定的——神是我的父，祂愛我，祂從不會忘記甚麼事，那麼，我為甚麼憂慮呢？

耶穌說，有的時候神不能揭去你的黑雲，可是你還要倚靠祂。神的面貌，有時像個不體貼的朋友，但是祂不是的；祂的面貌，有時像個無父心的父親，但是祂不是的；祂的面貌，有時像個不公平的審判官，但是祂不是的。應該保守神隱在萬事之後的思想，讓其增長。除非沒有甚麼特殊的事情發生。沒有神的旨意在後面，因此，你當放心，完全信靠祂。祈禱不但是求，而是一種心態，產生完全自然祈求的空氣。「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太七 7)

七月十七日 信心的奇跡

「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哥林多前書二章 1—5 節

保羅是個學者，也是第一流的演說家；他不說過分恭維的話，所說的卻在揭示神權能之一點。當其以流利的語言，宣傳主的福音，而感人相信者，其救贖的效力所產生的一種神跡，不是從言語的感力，不是從好勝的心而來，卻是從神無所為而為的能力而來。救贖的創造力是從宣傳福音而來，但絕不是因為傳福音者的人格而來。傳道者所禁的食物，倒不是食品，卻是口才，感力，措詞，和阻擋神福音表現的事情。然則傳福音者便是代表神的了——「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他在這裡是表現神的福音，不是表現人的理想。如果只借著我之講道，而叫人做好人，則人們絕不來到接近耶穌基督的地步。我在傳福音這件事上，若動機是在諂媚我自己，其結果就是叫我成為賣耶穌的人；也阻止了救贖的創造力發生功效。

「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十二 32)

七月十八日 信仰的神秘

「他說，主啊，您是誰？」使徒行傳九章 5 節

借著救贖的奇跡，大數的掃羅，在轉眼之間，就從一個意志堅強而緊嚴的法利賽人變成一個主耶穌謙卑忠誠的僕人。

我們能解釋的事，是沒有甚麼奇妙的。我們能解釋的事，我們有把握，所以解釋，那是很自然的。

服從，是不自然的；不服從，也不必算為罪。我們心裡未承認操權者是操權的一位，我們外面服從他是沒有道德的。如果我不服從我所不服從的人，那也許能叫那個受之者生出覺悟的心來。如果一個人對別一個人說：「你必定，你必得」，那是侵犯了他的人格，破壞了他的精神，同時叫你難於依從神了。我們的服從是奴隸性的，除非在服從的內幕，承認一位聖潔的神。許多人在他拋開宗教氣味之後，才開始到神那裡去；因為人心只有一個主人，那不是宗教，卻是耶穌基督。如果在我看見祂的時候，我說：「我不願意」，那就有禍了。祂絕不堅持我非如此不可；但是我將我心裡神的兒子簽了死刑。當我與耶穌基督面對面的時候，說：「我不願意」，祂也絕不堅持；但是我退出了祂救贖與重生的能力以外。如果我來就光，我無論怎樣可惡，都不成問題；但如果我拒絕光，我就有禍了（參約三 19—21）。

七月十九日 信者的夫子

「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約翰福音十三章 13 節

我們的主從不堅持祂的權柄，一定如此，一定如彼；也絕不說——「你必定如此」。祂讓我們絕對自由——我們自由到吐唾沫在祂臉上，像人所做過的一樣；自由到置祂於死地，像人所做過的一樣；祂也不發一言。但是祂的生命，借著救贖，在我裡面成功了之後，我立刻就承認祂有絕對支配我的權利。這是一種道德的許可權——「您是配……」。只是在我裡面不配的，不肯向那配的低首下心來。如果我遇見一個比我聖潔的人，不承認祂的優點，服從祂所說的話，便是將我不配之點揭示出來了。神借著比我們略好一點的人，——不是在智識，卻是在聖潔——來教訓我們，直到我們能完全受主的支配，使生活的整個態度，完全服從祂。

如果我們的主堅持著要人服從，那麼祂就是一個監工，不是具有道德威權的夫子。祂從未強人服從，但當我們看見祂的時候，我們就馬上服從祂，自願的承認祂是主，從早到晚要在崇拜祂的生活中活著。我在恩典中長進的表現，是從以我服從的方式為轉移。我們要把「服從」這一句話從污泥中提出來。服從只在平等人中有可能性。這是父與子的關係，不是主與僕的關係。「我與父原為一」。「祂雖是兒子，卻因受難學了順服」。因為兒子的順服，所以做了救贖者。因為祂是兒子，不是要作兒子。

七月廿日 仰賴神的同在

「但那等候耶和華的……行走卻不疲乏。」以賽亞書四十章 31 節

一步一步慢走，是不帶急迫之情的表現。「行走卻不疲乏」堅忍達到最高之點的表現。「行走」一語在聖經裡是表現品性的——「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就說：『看哪！神的羔羊！』」在聖經裡從沒有抽象的事，總是活龍活現的。神不說——「造到屬靈的地步」。卻是說——「要在我面前行走」。

當我們無論在身體或情感上不健全的時候，我們老是需要刺激。在身體方面，勢必裝有聖靈；在情感方面，勢必亂用情感，毀棄道德；在靈性方面，如果我們堅持刺激之需要，騰雲而登天，勢必趨於靈性的毀滅。

神同在的真實性，絕不憑藉別的事物，卻是憑藉我們常常將主放在前面的決心。當我們否認祂同在的真實性的時候，我們的問題就來了。詩篇的作者道出了這種經驗——「因此，我們不要畏懼，雖是……」——每當我們以真實為根據的時候，那種經驗就是我們的；不是感覺與神同在，卻是真實與神同在——「唯，祂總是在這裡啊！」

在緊急時間，必要懇求指導，但卻不必常常這樣說——「主啊，指導我這裡，指導我那裡」。祂自然會這樣！如果我們平常的決定不是神的命令，祂必參與其間糾正它們；那時我們務要靜候祂當面的指導。

七月廿一日 通天國的大道

「虛心的人有福了。」馬太福音五章 3 節

第一不要以我們的主為師傅。如果耶穌基督僅僅是個師傅，祂所能做的，不過是給我一種不能達到的理想，定下我不能達到的一種標準，戲弄我，有何用呢？我不知道那種理想還要愉快些，告訴我所不能達到的這些話——心地要清潔，本分以外的事還得要做，完全順服神，有何益呢？在我未認知耶穌為救主的時候，祂的教訓，對於我不過使我失望的理想。但當我因神的靈而重生的時候，我知道耶穌基督不僅來施教，祂來，要使我依照祂的教訓做人。救贖的意思，是耶穌基督將支配祂自己生活的性情，放進人的裡面；神所給的一切標準都是根據那種性情。

山上寶訓所含的教訓，每每叫人失望——但是正是耶穌所蓄意要做的。隨便甚麼時候我們存著自以為是的心，自己騙自己能實行我們的主的教訓，神將讓我們如此行去。直到我們碰著阻礙，覺悟了我們的無知，我們才願意像個貧乏的人來到祂的面前，祈求祂。「虛心的人有福了。」那是神國的第一條原理。天國的基石，不是富有，卻是貧窮；不是替耶穌基督決定甚麼，卻是絕對感覺著自己之「無用」，「我沒有力量做」。然後耶穌就說：「你是有福的」。這就是途徑，必要經過很久的時間，才相信我們是貧窮的，知道了我們自己的貧窮，然後才能達到耶穌基督所建築的道德邊界。

七月廿二日 成聖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 3 節

在成聖的問題上，神不但對付生，也要對付死。我們有許多人為要脫去死，花太多的時光。在成聖以前內心的衝突是免不了的，至少是與那不肯順服耶穌基督的情感決鬥。神的靈一旦指示我們成聖的意義，奮鬥就開始了，「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 26）

神的靈，在成聖的過程中要剝削我，直剝到除了「一己」——以外，一無所有，那就是所謂對於一切死去了。我願除了「一己」而外，甚麼都不要——不要朋友，不要父親，不要兄弟，不要自私，對這一切的都死了麼？這就是成聖的條件，「我來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太十 35）。耶穌說這話不算甚麼希奇。這就是衝突的開始，在這裡，有許多人失敗了。我們在這點上不肯與耶穌同死。我們說——「這是太嚴厲了，祂不該希望我們做這個。」不錯，我們的主是嚴厲的，祂希望我做這個。

我願把自己減而又減，減到一個「光我」，不顧我的朋友如何想我，我的名譽如何如何，只無牽無掛地把「我」交付神麼？我一肯，祂就馬上使我完全成聖，而我的生活，除了與神的關係以外，一切都無掛礙了。

當我祈禱的時候說：「主啊，求您指示我成聖的意義，」祂必定指示我。那就是我與耶穌合而為一。成聖並不是耶穌基督灌輸甚麼到我裡面，卻是祂自己在我裡面。

七月廿三日 成聖

「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聖潔。」哥林多前書一章 30 節

生的方面，成聖的神秘就是耶穌基督的完全分與我，這不是逐漸完成的，乃是於我因信因深覺耶穌基督的時候，便忽然在我裡面成功了。成為聖潔，並不是別的，就是耶穌的聖性在我身上彰顯出來。

一種聖潔生活的秘訣，不在摹仿耶穌，而在讓耶穌的完全彰顯在我的身上。成聖是「基督在我裡面」。就是祂的奇妙生命，因著信心，在成聖裡分與我，如同神的恩賜分與我一樣，我願神使成聖實現在

我裡面，如同實現在祂的道理一樣麼？

成聖是領受耶穌基督的聖性。是祂的忍耐，祂的愛心，祂的聖潔，祂的信仰，祂的純潔，祂的虔敬，在每個成聖的人身上彰顯出來。成聖不是從耶穌取得成聖的力量；是取得在耶穌裡所表顯的聖性，而祂也將這聖性在我裡面彰顯出來。成聖是授與，不是摹仿。摹仿是另一件事。無論甚麼事，只有在耶穌基督裡得著完全。而成聖的神秘，是耶穌的一切完全由我取用，我漸漸過著一種條理，健康、聖潔的生活。這是「因神能力而保持的」。

七月廿四日 性情的行為

「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馬太福音五章 20 節

門徒的特性，不在他行善，卻在他有善的動機，因為他已被神超然的恩典化成了善人，那超過善行的，是善心。耶穌基督來，要給那些凡願意的人的一種新精神，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耶穌說——「如果你是我的門徒，你不但要有正當的生活，而且也要有正當的動機，正當的理想，正當心靈的休憩。你必得清潔你的動機，莫讓神看出一點譴責的地方。誰能站在神的面前，沒有指責呢？只有神的兒子。但是耶穌基督也要借著祂的救贖，把祂的性情放到人的裡面，叫人變成孩提之童，天真而無玷污。神所要求的純潔，是不可能的，除非我能改造過來；這種改造的功夫是耶穌藉救贖所要成功的，不是我們的事。

人不能因服從法律而使自己純潔。耶穌基督沒有將條規與法律給與我們；祂的教訓是真理，只有借著祂所賦與的性情纔能鮮明。改變動機，是耶穌基督救贖人類的奇妙。祂不改變人的性情；而是改變人類性情的本源。

七月廿五日 我有這樣的福麼？

「有福了……」馬太福音五章 3—10 節

當我們閱讀耶穌言論的時候，不但平淡無奇，並且毫不經意地沉入下意識裡面去了。例如，八福僅僅只有柔和的表露，是為那些無能為力的人說的，但與我們這生活在剛性工作的世界中的人，是很少有用處的。雖然如此，我們不久會感覺八福裡面含有聖靈的爆炸性。當我們生活的環境使它們要爆炸的時候，它們就爆炸起來。當聖靈使我們回憶到某一福的時候。我們就要說：「那是怎樣一種驚奇的言語啊！」到了這個時候，我們必得決定服從或不服從，若是服從，那麼，在靈性上必然產

生大的改變。那就是神的靈工作的方式。按照字句來解釋，我們無須乎重生，就能應用山上寶訓，山上寶訓的字句的解釋是小孩的玩意兒；若是照著神的靈應用到我們的環境中，只有聖徒能做到。

耶穌的教訓，是與我們平常觀察事物的方法殊不一樣，在開始時，你要感覺不快，當聖靈將耶穌基督的訓誨應用到我們的環境上來的時候，我們就要依從那些訓誨的方向，慢慢的適應在我們行為上和言語上。山上寶訓不是一組規條：是我們充滿聖靈之後，一種生活的說明。

七月廿六日 清潔的打算

「……是從心裡發出來的。」馬太福音十五章 18—20 節

我們一信賴無知，便以無知為天真爛漫，信賴天真爛漫，便以天真爛漫為純潔。我們一聽見我們的主所說的那些逆耳之言，就畏縮的說：「但是我心中從不感覺這些可怕的事件。」我們憎惡耶穌基督所揭示的。除非耶穌基督是支配人心的至高權威，否則是不值得我們注意的。我是準備信賴祂的明察，抑或寧願信賴我的天真和無知呢？如果我以意識的天真當作測驗，我就要達到一種地步，帶著蘇醒驚訝的神情知道耶穌所說的不錯，反而驚駭我裡面邪惡的可能性。無論何時我以天真為屏障，我就生活在愚人的樂園裡了。如果我從沒有做過下流人，就是因為膽怯和文化的保障，二者摻合的緣故；但當我赤誠來到神面前，我就覺得耶穌基督的診斷是絲毫不錯的。

那唯一的預防，就是耶穌基督的救贖。如果我將自己完全交付祂，我就不必經驗我心中可怕的可能性了。純潔的底面很深，不是我自己所能夠探到的：但當聖靈進入的時候，祂將耶穌基督裡所表現的精神帶到我生活的中心來，那就是聖靈，是無玷污的純潔。

七月廿七日 知的方法

「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約翰福音七章 17 節

靈性領悟的金科玉律，不是智力，而是服從。如果一個人要求科學的知識，智力的好奇心，是不可少的；但是如果他要洞悉耶穌基督的教訓，那就只有服從了。如有甚麼事對於我是黑暗的，必定有甚麼事我未做未服從。智力的黑雲是從無知而來；靈性的黑雲是因著我有不願服從的事件而來。

沒有人接受神的話，而不立刻加以測驗的。我們不服從，反而希奇我們為甚麼沒有走上靈性的道兒。耶穌說：「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

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五 23) 耶穌的教訓擊中我們實際的生活。我們不能像一個欺騙者站立在祂面前，一刻也不能。祂要訓練我們，訓練到精微的地步。神的靈要指出那自以為是的思想，祂使我們想到我們從未想到的事。

當耶穌借著祂的道領你明白一件事的時候，切不要規避它。如果規避，你就變成一個宗教的假冒者。留心你丟在腦後的事，你以為沒法的事，你便知道你為甚麼不能走上靈性的道兒。馬上去做，不要顧慮別人的批評，(批評你是狂信者)，只服從神所指示的就得了。

七月廿八日 服從之後——又當如何？

「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先渡到那邊……。」馬可福音六章 45—52 節

我們很容易這麼設想：如果耶穌基督催逼我們，我們服從祂，祂將領我們達到偉大的成功。我們不應把我們成功的夢當作神的旨意，祂的旨意也許恰恰相反。我們有一種觀念，以為神領我們達到一種特殊的目的，殊不知祂不這樣。那達到一種特殊目的的問題，僅僅是一種偶然的事。我們所謂的過程，就是神所謂的目的。

我夢想神的旨意是甚麼呢？祂的旨意，是要我現在倚靠祂和祂的能力。如果我能等在擾亂的中間，安靜無慮，那就是神的目的。神不是向一種特殊的歸宿工作著；祂的目的就是一種過程——要我看見祂在浪上行走，無邊際，無成功，無目標，正因為我看見祂在海面上行走，就絕對知道是無危害的。這是過程，不是目的，使榮耀歸於神。

神的訓練，是為現在的，不是為將來的。祂的旨意是為這一刻，不是為將來。我們與服從的結果沒有甚麼關係；當我們想到結果的時候，我們不免錯誤了。我們人所謂的訓練和準備的事，就是神所謂的目的。

神的目的，是祂現時能走在我生命的露氣中。如果我們心目中另有目的，我們就忽略眼前了；但是如果我們覺得服從是目的，那麼，無時無刻不是寶貴的。

七月廿九日 你在你的雲裡看見甚麼？

「看哪！祂駕雲降臨。」啟示錄一章 7 節

在聖經裡的雲總是與神有關。雲是我們私人生活裡的憂愁，痛苦或遠慮，這些似乎與神的律發生爭執。可是神的靈教訓我們怎樣借著信心行走，就是借著那些雲。如果沒有雲，我們一定沒有信心。「雲只是我們腳上的灰塵」。雲是祂所在的記號。知道憂愁，失喪，痛苦是與神同行的雲，那是怎樣的一個啟示啊！沒有雲，神就不能走近前來，祂不在明朗光輝中顯現。說神用我們所受的試驗來教訓我們，是不正確的：祂借著雲帶來，祂要我們去掉曾經學過的事。神在雲裡的作用，是要簡單化我們的信仰，直到我們與祂的關係恰像小孩一樣——神和我的靈，別人都是陰影；在別人未變成陰影之先，雲霧和黑暗，我們總是要碰見的。我與神的關係是比往日純潔些麼？

神奇妙的動作和我們知道於祂的，這兩者之間是有關係的，而我們借著認識神的知識來學解釋生命的奧秘。除非我們能觀看最黑最暗的事實，而不責難神，否則我們還是不知道祂。

「他們進入雲彩裡就懼怕……」在你的雲裡，除了耶穌以外，尚有別人麼？如果如此，必愈黑暗了；你必達到除了耶穌以外，沒有任何人的地方。

七月卅日 明哲

「耶穌卻不將自己交托他們……因為祂知道人心裡所存的。」約翰福音二章 24—25 節

明哲是對於人不會有錯誤的看法的。我們因為不明哲，而不認識人，因為不認識人而批評人。若是我們得到神而來的明哲，不但可以看出人的真像，同時沒有恨人批評人的心。人生不幸的事情大多由於我們的不明哲，何以我們對人對事，有如是之不明哲呢？乃是因為我們所根據的是錯覺，不是事實，惟其所根據的是錯覺，所以我們不是認樣樣皆好，便是認樣樣不好。

不能認清人，是人類生命痛苦的一大原因。這就是說，——如果我們愛一個人而不愛神，我們對於他不免求全責備，我們就變為殘酷而圖報復；這是我們要求於人的太過了，是人所不能給與的。只有一位能滿足人心最後疼痛的深坑，那就是主耶穌基督。我們的主對於人的關係，其所以表現嚴肅的態度，就是因為他知道無論甚麼關係，如果不忠於祂，其結果必定是痛苦。我們的主認識人，知道人是靠不住的，然而祂從不猜疑人，也不苛求於人。我們的主所信託的是神，信託祂的恩典足能補償人的軟弱；因為具有這種信託，所以祂對於人不失望。如果我們的信託，是建築在人類的身上，終結我們對於人是會失望的。

八月一日 再說到祂的方法

祂吩咐我們離開那地方，祂自己來到那裡：「耶穌吩咐完了十二個門徒，就離開那裡，往各城（指他們的城）去傳道教訓人。」馬太福音十一章 1 節

如果神吩咐你說「去」，你因捨不得家庭而不去，那你便妨礙了你本城的人得聽耶穌的教訓。若你服從祂而去，將一切託付神，主就往你的城裡去教誨你本城的人；你甚麼時候不服從；你甚麼時候就是你本城的人的障礙。留意你不去的托詞，看你的本分重於主的命令。「我知道神吩咐我去，但是以為我的本分就在這裡」；那就是你以為你的意思比耶穌的意思還覺合理。

祂吩咐我們不去施教的地方，正是祂自己所要施教的地方。

「主啊……就在這裡搭三座棚。」（太十七 4）

關於別人的靈性生活，我們是以自己的計畫去代替神的計畫麼？我們是否贅贅不休，使人聽不見神呢？我們應當安靜等待神的指示。神要我們明白祂在耶穌身上的計畫，要我們看見耶穌的榮光，而我們不肯。我們以為神是用某種方法行事，但祂一定不用那個方法。

祂叫我們等候的時候，正是祂自己要工作的時候。

「等候……直到……」我們等候神，祂自會工作，但切不可因為不能看清近在咫尺的事，帶著不愉快的神情。我們能否放下自己的意思等候神呢？等候不是袖手旁觀，卻是學做我們所領受的。

這是祂方法的幾個方面，我們認識得太少。

八月二日 困難就是訓練

「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翰福音十六章 33 節

基督徒的普通觀念，是神救我們脫離苦難，不過我們要知道不是不遇苦難，卻是神把我們從苦難中救出來，這是大大的不同。「住在至高者隱密處的，禍患必不臨到你」——你與神合而為一的地方，絕沒有災難臨近的。

如果你是神的兒女，那是定要遇著苦難的，但是耶穌說，苦難來的時候，你不要驚奇。「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你沒有甚麼可怕的。人們在沒有相信主的時候常覺得苦難是人生不能避免的事實，不屑於談它，重生以後，以為聖徒不應受苦，反而變成不能忍苦

的微物。

神不給與我們得勝的生命：祂給與我們生命，叫我們去得勝。奮鬥即是力量，如果沒有奮鬥，就沒有力量。你求神賜予你生命之自由和愉快麼？祂不能，除非你接受奮鬥才行。你面向著奮鬥，力量就來了。克服你自己的怯懦，向前進取，神必給你的生命樹，叫你得到養品。如果你在這軀體上消耗你自己，你將疲倦不堪；但是在靈性上消耗你自己，你便越是獲得力量。神絕不賜予明天的力量，也不賜予下一個時辰的力量，只賜予此刻奮鬥的力量。用理性去解決困難，是我們容易犯的毛病。當聖徒遇著困難相侵的時候，是應抱著愉快的態度的，因為人所不能的事，在神是沒有不能的。

八月三日 神的大勉勵

「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路加福音十八章 31 節

耶路撒冷，好像是我們的主達到祂父旨意的最高峰。「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約五 30）這就是我們的主生命的最大興趣，祂所遇見的事，無論是快樂，是憂愁，是成功，是失敗，絕不能使祂拋開祂父的旨意。「祂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

不可忘記的，是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不是完成自己的旨意，乃是完成神的旨意。勿求滿足我們自己的雄心；在基督徒的生命裡，目的不是自己的。現代普通的口吻，是我們為基督下決心，我們決意做基督徒，我們決定這，決定那，但是新約所告訴我們的恰恰與此相反，我們的決定也是神所指使的。「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約十五 16）我們不感覺同意於神的旨意，卻不知不覺的照神的旨意行。我們不明神的目的，愈向前進，其目的愈模糊。我們以為神的目的不對，其實是我們的眼光短淺，見不到祂目的的所在，一個基督徒生活開始的時候，常是以自己的觀念去衡量神的旨意——「我應到這裡，我應到那裡」；「神選召我做這種特殊工作」；那知我們所做的，就是神所催迫的。我們所做的工作算不得甚麼，若與神的催迫相較，實如房屋的空架一般。「耶穌帶著十二個門徒」，祂也常常帶著我們。可惜至今我們還有許多未曾明白。

八月四日 神是我們勇敢的同伴

「耶穌帶著十二個門徒。」路加福音十八章 31 節

神放心的信任我們人！你說——「但是祂揀選我，是祂的不智，因為我空無所有；毫無價值。」殊不知那正是祂揀選你的緣故。你只要以為自己有點用處，神就不能揀選你，因為你所求達的是自己

的目的；至好是你讓祂領你了悟你自己的無能和脆弱，祂就揀選你和祂一同上耶路撒冷，那就是祂成功祂還沒有指示你的事。——

我們容易說，某人具有天生的才能，所以他能成為一個良好的基督徒。這實在不是資質的問題，卻是貧窮的問題，不是我們給出甚麼來，卻是神放進甚麼東西到我們的裡面，更不是天生的德行，品性，學識，經驗等問題——那都是無關緊要的。唯一且緊要的事，是我們依從神的催迫，變作祂的同伴（比較林前一 26—30）。有資格做神同伴的人，就是那些了悟自己貧窮的人。凡想到對於神有用的人，神對他是無能為力的。基督徒們絕對不要為著自己的事而做事，我們要為神的事而做事。我們不了悟神的用意何在，但是無論情形怎樣，要保守與祂的關係。切不要讓甚麼事來損傷我們與神的關係；如果損傷了，則恢復原狀，費力更大，費時更多。基督徒最要緊的一件事，不是我們所做的工作，卻是我們所保持的關係和那關係所產生的情形。那就是神要我們所全力注意的，而我們所不願意的，也就是這一件。

八月五日 神奇妙的選召

「先知所寫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他們不曉得所說的是甚麼。」路十八章 31—34 節

神之選召耶穌基督，似乎是要祂受大的苦難。耶穌基督選召祂的門徒，為的是看祂身受死刑；把他們領到心腸破裂的境地。耶穌基督的生命，除了從神的觀點觀看以外，無論從那方面看，是絕對的失敗。但是人看為失敗的，在神看來卻是極大的勝利，因為神的旨意，絕然不是人的旨意。

神奇妙的選召，也常來到我們的生活中。但是老是隱蓄深藏不明不白的。神的呼召像海之於嗜海的人的呼召一樣，別人是不能接受的。我們難得指定神的選召是甚麼，因為祂的選召，乃是召我們遵照祂的旨意，做祂的同伴，至於以後的事，是神的事，我們可以不問。所發生的事，不是偶然的，它們全在神的旨意中。只有神作成祂的旨意。

如果我們與神契合，知道祂是要我們合乎祂的旨意，我們就不必再去體察祂的旨意是甚麼了。我們在這種生命裡向前進行，自會單純而無雜念了，因為我們也不會說這樣的話——「神為甚麼容許這，容許那呢？」這一切事情的內幕都有神的旨意在裡面。「有神作成我們的歸結。」一個基督徒是倚靠神的智慧，不倚靠自己智慧的人。如果我們有自己的旨意，就毀損了神兒女應有的單純與優閑的特性。

八月六日 祈求裡的十字架

「到那日，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約翰福音十六章 26 節

我們常以為十字架只要一次經過，便可了事的；須知十字架，是常要經過的，是不可避免的。在我們看來十字架，只代表一件事——完全與耶穌基督聯合，然實現這種聯合的妙法是祈禱。

「在你們祈求以先，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你們所需要的。」那麼，為甚麼祈求呢？祈求的意思，不是想從神得到答覆；而是完全與神合而為一。如果我們祈求，是因為答覆，我們對於神不免嘖嘖煩言了。即或神次次答覆，不一定次次遵照我們所期望的；到那時我們的靈性不免憤而不愉，將於祈求裡拒絕與主聯合了。我們在這裡不是要證實神答覆祈求，是要成為神恩惠的活碑。「我並不對你們說，我要為你們求父，父自己愛你們。」（約十六 26—27）你與神有這樣的親密麼？耶穌基督祈禱的生活，是你祈求生活的唯一解釋麼？我們的主犧牲救人的生活變成你的基要生活麼？「到那日」，你要與耶穌合而為一，毫無分別。

當祈求似乎沒有答覆的時候，不要歸罪於人，這是撒但所常用的危害你的法子。你要曉得神不答覆你的祈禱，也許是神給你的一種教訓，不是給別人的。

八月七日 在父的殿裡祈求

「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裡麼？」路加福音二章 49 節

我們主的童年，絕不是早熟的成年：我們主的童年是永遠的事實。我是與我的主，我的救主合而為一，而為神聖潔無疵的兒女麼？我把我的生命，視為在父殿裡的生命麼？神的兒子在我裡面，如同住在祂父的殿裡麼？

神是永存的真實，祂的引導隨時可以來到。我常是與神接觸麼？我僅在環境不順的時候祈求呢？還是在生活煩擾的時候祈求呢？我在聖潔的團契裡，用別人未曾慣用的方法，把自己與主聯合起來。「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時時刻刻住在我父的家裡。

單就你個人的情形來看——你是與主的生命合而為一，成為神天真爛漫的兒女，不斷的與祂交談，認識萬事由祂而來麼？永生之子住在你的裡面，如同住在父的家裡麼？祂在世時的各種生活，借著你達到你的家庭，你的事業，你的親戚麼？你曾想過你為何經過你現在所經過的事麼？不是因為你必要經過它們，乃是因為神的兒子，完成祂父使你成聖的預定使你經過的。唯願祂在你裡面進行無阻，保守與祂完全的聯合。

你主的犧牲生命必變為你的基本生命；祂在世時的生活，必是祂在你裡面的生活。

八月八日 為父的尊榮祈求

「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路加福音一章 35 節

如果神的兒子在我的肉體裡面，祂的聖潔，天真和與父的合一性，便得著了機會彰顯在我裡面麼？神的兒子，借著童女馬利亞誕生人間在每個聖徒裡面也是這樣。神的兒子借著神降生在我裡面；那麼，就神兒女的資格而論，我有行使兒女的權利了，這權利就是與父面對面的權利。我常帶著驚訝的神情向我的理性說：「你為甚麼不許我做這件事呢？你豈不知我要以我的事為念麼？」無論環境如何，那聖潔無疵，永生之子必與祂的父聯合為一。

我的單純足以使我與主合而為一麼？祂在我裡面獲得奇妙的進展麼？神把祂的兒子形成在我裡面呢？還是我審慎躊躇的將祂棄置一旁呢？唉！這實在是現代的哀求！人人的哀求——為著甚麼呢？為的是神的兒子處了死刑。此時此地沒有神兒子的地位，也沒有與父發生寂靜聖潔契合的地方。

是神兒子在我裡面祈求，或是我自己照自己的意思祈求呢？祂是借著我服務，像祂活在世上的日子一樣麼？是神的兒子在我裡面，為自己的目的，經歷苦難麼？一個人愈知神聖徒內心生活，愈能知道神的目的何在——「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 24)「補滿」的意思，是表示有所要做的事。

八月九日 父所能聽到的祈求

「父啊！我感謝您，因為您已經聽我。」約翰福音十一章 41 節

當神的兒子祈求的時候，祂只有一種意識，那意識就是祂的父。神常常聽祂兒子的祈求，如果神的兒子在我裡面形成了，也必常常聽我的祈求。我必看見神的兒子在我身上彰顯出來。「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林前六 19)，是神的兒子的「伯利恆」。神的兒子在我裡面得著機會麼？神的兒子的直率天真的生命發射出來，恰如祂活在世上的生命一樣麼？當我在日常生活裡做個常人的時候，神兒子的祈求曾在我裡面求過麼？「到那日，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約十六 26) 何日？是聖靈來到我身上，使我與我主真誠合一的日子。

主耶穌基督十二分的滿意你的生活麼？還是你抓著了一根靈性的「支柱」呢？絕不要讓理性突入，將神兒子推到一旁。理性是神給與人性的一種恩賜；切勿奉理性為王！認識父的是兒子；理性不曾認識祂，永不認識。人的才智從不會崇拜神的，除非這些才智為神內在的兒子所變化。我們必得叫我們的肉體完全受祂的支配，也要叫它時時按祂的支配工作。我們的生活是這樣倚靠耶穌基督，叫祂的生命「顯現在我身上」麼？

八月十日 聖徒的奉獻

「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將自己靈魂交那信實的造化之主。」彼得前書四章 19 節

選擇受苦是一件事，選擇神的旨意不怕受苦，是另一件事。從沒有健全的聖徒選擇受苦的；他要像耶穌一樣選擇神的旨意，無論受苦與否，在所不計。但是一個聖徒不應減免別的聖徒從痛苦中所受的訓練。

那使耶穌心滿意足的聖徒，為神的緣故會叫別的聖徒剛強成熟起來。表同情於我們的不是有益於我們的，而是阻擋我們的，因為同情能叫人柔弱無能。除了與救主最接近的聖徒，沒有人瞭解聖徒，如果我們接受聖徒的同情，那反射的感覺是——「神正在同我為難」。那就是耶穌所以說自憐是屬於撒但的（參太十六 23）。要顧惜神的名譽。神的性格是易於塗汗的，因為神絕不表答，也不表白自己。不要以為耶穌在人世生活裡需要同情；祂拒絕從人來的同情，因為祂深知世上沒有人瞭解祂所追求的是甚麼。祂只接受從父而來的同情，從天上天使而來的同情（比較路十五 10）。

神對於聖徒不顧惜的差使，是當注意的。按照世人的眼光看，神常將祂的聖者樹立在最無用的地方。我們說：「神要我們在這裡，因為我非常有用」。神把祂的聖徒安排在足以榮耀祂的地方，就是我們所不能猜著的。

八月十一日 這種經驗必然來到

「不再見他了。」列王紀下二章 12 節

有神賜給你們的以利亞在，你們倚靠他，那是應當的，但是要記得時候必到，他要離開你們；不再充當你們的指導和首領，因為神不以他應當如此。你們說——「我沒有以利亞是不行的」。神說你們必得如此。

單獨在你們的約但河（王下二 14）。約但是隔離的象徵，在那裡你要單獨的擔當你的責任，也沒有人能替你們負責。這個時候你們要將從以利亞所學的實行出來。從前你們總是與以利亞一同過約但河，現在你們須單獨的過去。不想或不能過去，是無用的；因為必要過去的時候到了。如果你們要知道神是否如你們所信的一樣，那麼，你們就得單獨走過你們的約但河。

單獨在你們的耶利哥（王上二 15）。耶利哥是你們曾見以利亞舉行大事的地方。當你們來到你們的耶利哥，停足不前，不靠神，反而希望別人來替你們奪取。如果你們依舊持守從以利亞所學的，你們就必得著神與你們同在的憑證。

單獨在你們的伯特利（王下二 23）。在你們的伯特利，你們就覺得自己才智有限，開始感覺神智慧的必要。當你們覺得你們的才智有限，而恐慌的時候，切不要恐慌，忠於神，祂會叫真理實現出來，叫你們的生命成為聖的祭物。把你們所學於以利亞的，實現出來，借著他的外衣而祈求。決意倚靠神，不再仰望以利亞。

八月十二日 交托的道理

「你們這小信的人哪！為甚麼膽怯呢？」馬太福音八章 26 節

當我們膽怯的時候，只好祈求神，但是我們的主盼望那些信靠祂名的人，對於祂有一種覺悟的信任。神盼望祂的兒女們絕對的信任祂，因為他們信祂，所以無論甚麼危機來到，他們是能保忠貞而不變的。我們信靠神到了某一點，然後我們就又退到那些不認識神的人的初步，戰戰兢兢的祈求。到了無法可施的地步，不但我們完全不信任祂，並且不相信祂是支配世界的，祂似乎是在沉睡著，因為我們除了波浪以外，甚麼別的東西看不見。

「你們小信的人啊！」門徒們是如何的難過——「又失敗了啊！」我們忽然覺得我們若絕對信任耶穌，不問前途如何，向前進，我們在祂心裡會產生顯然的快樂，不然便有大的痛苦來侵襲我們。

風平浪靜而無危機的時候，我們盡其所能，一步一步的前進，則於危機來的時候，我們立刻就發現我們所倚靠的是誰。如果我們曾學會了崇拜神，倚靠祂，那個危機雖然指示我們將到破裂之點，卻不能使我們不信任祂。

我們曾經談到成聖的問題——現在怎樣呢？我們安息在神裡，就是與神合而為一。合而為一，不但使我們在祂面前無所指摘，而且使我們以祂為樂。

八月十三日 不要銷滅聖靈

「不要銷滅聖靈。」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 19 節

聖靈的聲音是輕微得像微風一樣，輕微到除非你與神有完全的契合，否則是聽不到的。聖靈的指責，採取最輕微的方式，如果你的感覺不甚靈敏，就不會發覺祂的聲音，也許把它熄滅了，而你靈性的生命定會虧損了。祂的指責常是像一種寂靜微小的聲音，微小到除了聖徒以外，沒有人能注意得到。

如果你僅能見證「你早年得救過一次的事，是當小心的。」如果你行在光中，不要談講過去的事，那已往的事已灌輸到與神現在感交的快樂中。如果你不在光中，你就變成情感的基督徒，生活在回想裡，你的見證有種生硬，而且帶著假冒的音調。拿已往的經驗來作口實而不肯行在光中，是要小心的。無論何時聖靈來指責，就當停止，儘量糾正。切不可裝聾作啞的前進，使祂傷心。

如果神叫你決志，你一臨近決志便退後，祂會再造一個機會，但不一定像先前一樣的清清楚楚。少感覺神的意思，多慚愧不服從神的行動。如果你繼續使聖靈擔憂，機會是不再有了，因為聖靈傷心的走開了。但是如果你順從神的旨意而走過危機，必有說不出的快樂。使神難過的事，我們不應表同情。神必要叫你為那應該放棄的事痛苦。

八月十四日 管教

「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祂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希伯來書十二章 5 節

消滅聖靈是很容易的；比如輕看主的管教，一受責備灰心喪志，如果我們僅有成聖膚淺的經驗，我們就將影子當作真實，神的靈來指責的時候，我們反說——「啊，那必是魔鬼！」

千萬不要消滅聖靈，當祂向你說——「不要在這點上再作瞎子；當明白你還沒有達到你所想到的地方。直到現在，我不能把它啟示給你，但是我現在要啟示了」——這些話，你不可輕視。當主像那樣管教的時候，讓祂管教好了。讓祂使你與神發生正當的關係。

「被祂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我們對神有不悅之色，而且說——「好，我沒有辦法；我曾祈求過，但事情並沒有好轉，我要放棄一切了。」如果我們在任何其它事上像這樣說，將有何結果哩！

我是準備讓神用祂的能力握住我，在我裡面做一種與祂有價值的工作麼？成聖不是我希望神照我的

意思；是神照自己的意思叫我們成聖，祂必要使我們具有這種心靈的態度，無論付甚麼代價，我仍然讓祂使我完全成聖。

八月十五日 重生的標記

「你們必須重生。」約翰福音三章 7 節

「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約三 4）這問題的答案是肯死與不肯死。肯將權利、德行、宗教，以及世事一一死去，然後接受一種從來沒有的生命，就是重生。新生命在有意識的悔改裡和無意識的聖潔裡，將自己顯示出來。

「凡接待祂的。」（約一 12）我之認識耶穌是從內心靈性知覺而生的，或只是因聽別人之所說而學知的呢？我的生命裡有甚麼東西，使我與主耶穌聯合，以祂為我的救主麼？各種靈性的經驗必以個人的知識為根基。重生的意思是我看見耶穌。

「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 3）我是尋求天國的標記呢？還是我尋神的統治麼？重生給與靈見的新能力，我藉此得以辨別神的統治。祂的統治永遠如是，與祂的本性真實無二，我現在接受了祂的本性，我能明白祂的統治。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約壹三 9）我要停止犯罪或我已停止犯罪呢？從神生的，是有神超然的能力，不再犯罪的意思。聖經裡從不問一個基督徒應該犯罪麼？聖經很著重的說，一個基督徒必定不犯罪。新生命在我裡面的功效，是我們不犯罪，不僅我有力量不犯罪，卻是我們已停止犯罪。約翰一書三章 9 節並不是指著我們不能犯罪，乃是指我們如果服從神在我們裡面的生命，我們必不犯罪。

八月十六日 祂知道我麼？

「祂按著名叫……」約翰福音十章 3 節

我甚麼時候誤會了祂（約廿 17）？知道一切的教條，不一定是認識耶穌。教條的知識重於與耶穌的關係，心靈必在危險之中。馬利亞為甚麼流淚呢？教條在馬利亞的眼裡還趕不上腳下的青草。法利賽人能在教條上愚弄馬利亞，但有一事不能從她的心中磨滅，那就是耶穌把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然而耶穌本人在馬利亞身上的感力，比祂所行的奇事更大。馬利亞「看見耶穌站在那裡，卻不

知道是耶穌……」(約廿 14) 她一聽見聲音，馬上就知道是曾經與她說過話的一位「夫子」！

我甚麼時候固執地疑惑呢(約廿 27)？我曾經有甚麼事疑惑耶穌麼？——別人見證的經驗，我卻沒有。別的門徒告訴多馬看見耶穌，但是多馬疑惑——「我非看見……我總不信」(約廿 24—25)。多馬需要親自見耶穌。當他見的時候，是怎樣的見，我們不知道，但是見了之後，他的心中有說不出的感觸：「我的主，我的神」。

我甚麼時候自私地否認祂(約廿一 15—17)？彼得賭咒發願地否認耶穌基督，然而耶穌復活以後，先向彼得顯現。祂親自恢復祂，以後，又在別人面前恢復祂。「主啊！……您知道我愛您。」

我與耶穌基督有個人的關係麼？與祂的關係親密，是門徒唯一的標記，這種認識耶穌基督的心，是不能動搖的。

八月十七日 你在專誠裡失望了麼？

「你還缺少一件；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你還要來跟從我。」路加福音十八章 22 節

「他聽見這話……」你曾聽見主說了一句不易接受的話麼？如果你沒有，我就難信你聽見他說了甚麼。我們耳聽耶穌基督說了一大堆話，但是沒有聽見；當我們聽見的時候，祂的話必是令人難於接受。

耶穌似乎不很關心這人行不行祂所告訴的事，也不想把他羈留著。祂只說：「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還要來跟從我。」我們的主不慫恿他，未深勸他，也未牢籠他，只說了肉耳所難聽聞的嚴切之言，然後就聽其自然。

我曾聽見耶穌說過一句難於接受的話麼？祂曾對我說過我所願聽的話麼？不是甚麼可以解說或討論的問題，而是祂對我個人的事麼？這人領會耶穌所說的話，他聽見，完全理會，可是他的心碎了。他不是侮慢的走開；他憂憂愁愁走了，全都失望。他懷著滿心的熱心，到耶穌面前來，而耶穌的話就把他弄僵了；沒有發生熱忱服從的效果來，反而產生灰心失望的結局。耶穌不追趕他，卻讓他走了。我們的主知道祂的話，遲早要在人們心上結果子的。不過，最不幸的事，是我們之中有些人阻止它在這生命中結果。等到我們決定順服祂的時候，我們必求神之饒恕麼？可是有一件事情是靠得住的，就是祂不會斥責我們。

八月十八日 你曾有說不出的憂愁麼？

「他聽見這話，就甚憂愁，因為他很富足。」路加福音十八章 23 節

這富足的青年官就憂愁走了，沒有說一句話，也沒有話可說。耶穌所說的他完全瞭解，一點沒有聽錯，只覺有說不出的憂愁。你到了這個地步麼？神曾對你說到你的財富指著你的天性，你所親愛的人，你與人感情或思想上的關係麼？那麼，那時你也有說不出的憂愁。主不追趕你，也不誘勸你，但是祂每次遇見你問及這個問題，祂將反復的說——如果你的意思真是這樣，那些就是條件了。

「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在神面前擺脫你道德方面一切所有的，直到你是一個赤裸裸的窮人，把那赤裸裸的人獻上。這是在神之前，在意志的領域中決鬥的場合。你是多忠於耶穌所贊成的觀念呢？還是多忠於耶穌本人呢？如果你多忠於耶穌所贊成的觀念，你一聽見祂的一句不易接受的話，你的心裡就必憂愁起來。耶穌所說的話固然難行，但是那些具有祂的性情的人聽起，還是容易的。能叫耶穌基督的硬話鬆軟的任何事情，是要當心的。

過於以貧乏自視，以及過於以無用自視的人，是錯了，不配做耶穌的門徒；然自矜富足的，也不配做耶穌的門徒。我願意在感覺貧乏上貧乏麼？這是失望進來的地方。失望由自愛而來，而自愛也許是愛我對於依靠耶穌的忠誠！

八月十九日 過分的想到自己

「可以到我這裡來。」馬太福音十一章 28 節

神希望我們在基督耶穌裡過一種美滿的生活，但是生活有時遭遇外來的襲擊，使我們過分的想到自己。過分的想到自己是傾覆生活在神裡面的第一件事，也是內在矛盾之所由來。過分想到自己不是罪；乃是因神經過敏，或因忽然墜入新環境而來的。我們絕對在祂裡面得到完全，才是神的意思。凡驚擾我們不能在祂裡面安全的事，是要立刻糾正的，這只有來到耶穌基督面前，不是裝做不知可以了事的。如果我們到祂那裡去，求祂使我們產生基督的知覺，祂必惠然允諾，直到我們習於住在祂的裡面。

叫你在耶穌裡的生活分心的事，萬不可忽視，切勿置之不問不聞。你不要因為朋友的環境使你的生活漏泄不專；也不要讓甚麼事分開你與祂合而為一的心，而自覺處於孤獨的地位。保持靈性正當的關係，沒有事比這要緊。唯一解決的辦法，是——「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們真實的深度，無論是智力的，道德的，靈性的，可用這句話來測驗。若是我們有點不真實，我們就要辯論而不肯來的。

八月廿日 完全

「我就使你們得安息。」馬太福音十一章 28 節

無論何時有甚麼事使你的生命與耶穌基督分裂，就趕快到祂那裡去，求祂使你安息。凡產生不安息的事，切不要讓它存留。對付分裂的方法不是掙扎，不是忍受。說——「主啊，求您叫我常常覺得您在我裡面。」不要過分的想到自己，要把祂看為我一切的一切。切勿容許主觀的自覺存在，因為主觀的自覺能喚起自憐，自憐是撒但的精神。「唉，人不瞭解我；這一件事他們應當陪罪；那一件事，我一定要講清楚」。不要問別人怎樣，只求主叫你除基督而外別無所覺，祂自會叫你達到完全地步。

完全生活是小孩的生活。常常想到自己是病態。只有病人常常注意健康的問題。神的兒女自自然然會遵照神的旨意，並不在心中常常意識到神的旨意，當我們稍一背離神的旨意，我們才問——神的旨意是甚麼？神的兒女從不感覺到神准許或不准許，他們只知道祈求，准知祂允許的。

如果我們想借著理智來制服過分想到自己的病態，我們就反而把病態加重了起來。耶穌說：「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那就是意識基督的心佔領了我主觀的地位。凡耶穌所到的地方，必有安息隨之，這種安息是出於自然活動，不是故意造作的活動。

八月廿一日 人所不注意的貢獻

「虛心的人有福了。」馬太福音五章 3 節

照我們的標準看，新約所注意的事，似乎是無關鴻旨的。「虛心的人有福了」，照原文是貧民有福了，貧民多極了，普遍極了！最易引起我們注意的，是堅強的意志，優美的品性。「為基督決志」一語，是我們常常聽見的。可惜這不是我們的主所喜歡聽的話。祂絕不要我們為祂決志，卻是要我們歸服，決志與歸服是絕對不同的事。耶穌基督天國的基礎，是建在愛平常事物的心的上面。我蒙福正是因為我貧窮。如果我知道我沒有堅強的意志，沒有高尚的性質，那不要緊，耶穌就要說——你是有福的，因為經過了這種貧窮，才能進入天國。我不能像一個好男女進天國，只能像一個完全的貧民才得進去。

那真正表揚神的愛之性質者，總是出於無意的。有意識的感力是自大的，非基督化的。如果我說，

「我不知我有無用處，」我立刻就失去了與主的接觸。「信我的人，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 38）如果我考察流出來的東西，我就失去了與主的接觸。

最感動我們的，是那一種人呢？不是那些常想到自己是感動我們的人，卻是那些絕沒有想到感動我們的人。在基督徒的生活裡，全無有為而為的有意行動，如果有所為，那與基督接觸所生的愛就馬上消滅了。我們常是知道耶穌甚麼時候在工作，因為祂在常人所不注意的事上發生興趣。

八月廿二日 「我是……但祂」

「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但那……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馬太福音三章 11 節

我的經驗到了能說這樣話——「我是……但祂」——的地步麼？不到那時，絕不知道聖靈的洗是甚麼意思。「我是」就完結了，我不能做甚麼；「但祂」，從這裡開始——祂能做人所不能的事。我歡迎基督來麼？只要有甚麼攔阻著，無論是善是惡，祂就不來。當祂來的時候，我準備將我所做的件件錯事暴露出來麼？祂只肯在那種情況之下來。我在甚麼地方知道我的不潔，祂就從那個地方來；反過來說，我在甚麼地方想到我是潔淨的，祂從甚麼地方退出去。

悔改不是帶進罪的感覺，而是使人感覺自己的不配和無用。當我悔改的時候，我確覺我自己絕對的無用，就是提鞋之微也是不配的。我曾像那樣悔改過麼？或有一點覺到自己的力量夠了呢？神不能進入我生命的緣故，是因為我沒有完全悔改。

「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約翰未說聖靈的洗是一種經驗。卻說是耶穌基督所完成的一種工作，「祂要給你們施洗」。凡受聖靈洗禮的人，所僅有而清白的經驗，是絕對不配，絕對無用的感覺。

「我是」這也是那不要緊的；「但祂」來，則奇妙的事件必然發生。不要依靠自己，應該走到事事依靠祂的地步。

八月廿三日 禱告的選擇與禱告時的衝突

「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馬太福音六章 6 節

耶穌未說——「夢見你在暗中的父，」卻說——「禱告你在暗中的父」。禱告是意志的努力。進到我們的內室，把門關上以後，最難做的就是禱告。我們不能叫我們的心安寧平靜，則衝突的思想便

在心中來來往往。私禱最大的戰爭，是勝過心裡的幻想、我們要訓練我們的心，集中在滿有意志的禱告上。

我們必要選定一個禱告的地點，當我們到那裡的時候，時疫的蒼蠅便開始嗡嗡——做這個，做那個。「關上門」，一種寂靜無聲，是表示我們自願的摒除情緒而追念神。神在隱密裡，祂從隱密的地方看我們；祂不像別人看我們，也不像我們自己看自己。當我們生活在隱密地方的時候，懷疑神是不可能的，因為我們感覺神比感覺任何事物還要實在些。耶穌說，你的父不在別處，是在隱密裡。進到隱密的地方，進到中心，在那裡你定可以找見神。無論甚麼事，要養成無論何事與神商酌的習慣。如若不在清晨醒來的時候，將門大敞開，讓神進來，則整日之中，你的動作將在錯誤的水準上；但是敞開門，禱告你暗中的父，那麼，樣樣事將必蓋上神同在的印證。

八月廿四日 靈性的指標

「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馬太福音七章 9 節

我們的主在這裡所用的祈禱的示範，是一個好兒子求好東西。我們對於祈禱，好像是神聽我們，不問我們與祂的關係如何（比較太五 45）。切不要說神不肯給你所求的，更不要坐下，失望，但要尋出原由來。你與你妻，你丈夫，你兒女，你同學保持正當關係麼？——你是「好兒女」麼？「主啊，我曾生氣動怒，但我要屬靈的祝福」。不到你達到好兒女的態度，你是不能得到神的祝福的。

我們把反抗當作專誠；我們不肯找出其中的原因，反與神辯論服從的問題。我曾求神給我錢，而不還人錢麼？我曾求神給我自由，而不許人自由麼？我沒有饒恕人，不曾恩待人，也不曾在親戚和朋友中為人像神的兒女（參五 12）。

我只有重生，才是神的兒女，既為神的兒女，只能在光中行走，我們多數人的祈求，變成虛偽而乏味，是情感的問題，是與神契合的問題。在靈性上，我們都有困惑的地方。如果我們找出其中的原因，我們就清清楚楚看出錯誤的所在——在友誼，債務，心性各方面。如果我們的生活不像神的兒女，祈求是無用的。然而耶穌說——「凡祈求的，就得著。」

八月廿五日 交誼的果實

「我乃稱你們為朋友。」約翰福音十五章 15 節

非到我們捨棄一切的時候，我們絕不知道自我犧牲的快樂。自我順服是最難的事——「我肯如果……」，「啊，我只有勉強將我的生命獻給神」。在這種情形之下決沒有自我犧牲的快樂。

我們一旦忠忠實實的順服，聖靈就將耶穌的快樂給與我們。自我犧牲最後的目的，是為朋友捨命。當聖靈到來的時候，最大的願望是為耶穌犧牲；而且犧牲之時是不覺得犧牲的，因為犧牲是出於聖靈的愛心。

我們的主是自我犧牲生命的模範——「我的神啊，我願遵行您的旨意」。祂滿心快樂，走上祂犧牲的路。我曾絕對的順服耶穌基督麼？如果耶穌基督不是你的北極星，犧牲是沒有益的；倘若仰望祂而去犧牲，就可以談得上鑄造的勢力。

勿讓你的關係人阻止你踏上愛的大道。人類互相關係的愛，常為輕視所毀滅。聖徒的關係人是主耶穌。愛神的愛，不是情緒的；愛如神之所愛，是聖徒最實際的事。

「我乃稱你們為朋友」。這是一種友誼，是以我們裡面所造成的新生命為基礎，與我們舊生命無牽連的關係，僅與神的生命發生關係。就是不可言諭的謙卑，無玷污的純潔和絕對順服神。

八月廿六日 你曾煩亂不安麼？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約翰福音十四章 27 節

有時我的平安是以無知為基礎，並不是真的平安，但於我們為生活的事實而喚醒時，這種平安就沒有了。不從耶穌有所領受，則內心的平安是不可能的。當我們的主說你們平安，就有平安來到，祂的話是「靈與生命」。我曾接受耶穌所說的話麼？「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這是一種由仰望祂，感覺祂安靜不擾而來的平安。

你現在正在擾亂不安麼？神命定的波浪，變成你信仰的大石，你仍然尋不著平安，快樂，或慰藉的井；一切都是徒勞的麼？那麼，仰望領受主耶穌的寧靜吧！反映的平安，是證明你與神有正當的關係，因為你能自自由由將你的心趨向祂。如果你與神沒有正當的關係，你的心除了趨向你自己以外絕不能趨向別的地方。如果你許甚麼事使你看不見耶穌基督，你不是煩亂不安，便是假的安靜。

你現在仰望耶穌，在緊迫的事上領受祂的平安麼？如果如此，祂就祝福你。但如果你想從煩悶中得到平安，那便是消滅了祂，是必然得不著平安的。我們煩亂不安，是因為我們沒有顧念祂。人以困難與耶穌基督商量，困難就解除了，因為祂沒有困難，我們應當罣慮的就是住在祂的裡面。在祂面

前陳明一切，無論是困難，是喪失，是憂愁，必要聽見祂說——「你們心裡不要憂愁」。

八月廿七日 活的宗教

「應當趁著有光行走，免得黑暗臨到你們。」約翰福音十二章 35 節

應當把你在山上與神同在的那一頃刻所見的，實行出來。如果你不服從光的指導，你的光就變成黑暗。「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太六 23）你一放棄成聖的問題，或神在別事上所給你的光，你就在靈性生活裡乾枯腐爛了。要不斷地將真理實施出來；在任何範圍裡實行出來，不然，你的光就是你的絆腳石。

我們最大的困難，就是過去的經驗，沒有在現在的生活上實行出來。如果你說你成聖了，表示出來吧！沒有純而且真的經驗，不能從生活裡開展出來。小心叫你任意放縱的信心。無論響聲是怎樣好聽，是從惡來的。

你的宗教當在實際生活上實施出來。我們的主說——「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太五 20），那就是說，你必要比你所知道最道德的人還要道德些。你也許知道一切論到成聖的教義，但是你在實際生活上實行出來了麼？我們生活的各點，無論是身體，道德或靈性，都是以救贖的標準去評判的。

八月廿八日 禱告有何益處？

「求主教導我們禱告。」路加福音十一章 1 節

祈禱不是人自然生命中的一部份，人如果不禱告，他的生命將要蒙受損失；這話是不甚確當的。我覺得那蒙損失的，不是我們的生命，而是我們裡面神兒子的生命，那生命是禱告培養的，不是食物培養的。人若從上頭生，神兒子的生命就在他裡面，他不是餓壞那生命，就是培養那生命。我們通常對於禱告的見解，在新約裡是尋不著的。我們以禱告為取得東西的法門，而聖經裡禱告的觀念，是我們可以藉此認識神。

「凡祈求的，就得著。」（路十一 10）可是我們所求於神的不多，大多時候是在神面前鳴不平，是辯駁，是真情薄弱。一個像小孩的兒女無不放膽要求。我們的主說——「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路十八 17）祈求神，神就必賜與的。給耶穌基督一個機會，給祂一點容身之處，人若不到

山窮水盡，是不會出此的。人若到了山窮水盡，禱告並不算氣餒的事，那就是他能與神發生關係的唯一方法。在神面前不要做作吧，陳明你的問題，就是你智窮力竭所不能解決的事情。假使抱著自足的心，你不必向神求甚麼。

與其說「禱告改變事物」，不如說禱告改變我，讓我去改變事物來得準確。禱告以救贖為根據，其目的乃在改變人對於事物的觀察。禱告不是改變事物外形的問題，卻是在人的性情裡作出奇妙的事來。

八月廿九日 與神親密的關係

「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麼？」約翰福音十一章 40 節

你在信仰方面敢作敢為的事，在理性方面你必感覺得衝突。理性不是信仰，信仰不是理性；它們的關係，就如自然和聖靈的關係。在你理性所不能信的時候，你能信靠基督麼？當你的理性認為不真，你能英勇的照耶穌基督的話去做嗎？在山上是容易說——「啊，是的，我信神能作這個」，但是你到被鬼附著的山谷裡，遇見事實，你會諷笑你變形山上的信仰的全部。無論甚麼時候，我心裡的信仰的程式是清楚明白的，我所經過的事情總有與它相抵觸的事。惟願我能說我相信神供給我一切的需要，但是，到遇見困難而無出路的時候，我是緊緊握著信心呢？還是退後呢？

信仰是必得試驗的，因為信仰，必要經過衝突，才能為私人所有。此刻你的信仰有否難的問題？這種試驗不是保證你的信仰正確，便是消滅你的信仰。「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最後一著，就是信任耶穌。絕然信靠祂，「凡你所遇見的，都足以發展你的信仰。」在信仰的生活裡，有不斷的試驗，最末後的大試驗就是死。但願神保守我們，使我們能應付前面的戰爭！信仰是以不能用言語形容的信心信靠神，絕不想到祂不在我們旁邊援助我們！

八月卅日 我真相信基督麼？

「然而不要因鬼服了……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路加福音十章 20 節

總而言之，耶穌基督是說，不要因事業之成功而歡喜，卻要因你們與我的正當關係而歡喜。基督徒工作的陷阱，是因事業之成功而歡喜，因神之使用我們歡喜。如果你與耶穌基督有正當的關係，你們絕不衡量神用你們成就甚麼。保守你與祂的正當關係，而後你無論在甚麼環境裡，無論你所遇見的是誰，祂要由你傾出活水的江河來，但不讓你知覺活水是從你流出來的。你如果一旦因救恩和成

聖而與神發生正當關係，謹記你無論在那裡，都是神所安排的；借著你的生命反映在你環境裡，完成神的旨意。你便常在光中，如同神在光中一樣。

今日的傾向，是著重服務。但是小心的是把這當為唯一的標準。如果以這個標準去衡量耶穌，那麼，祂是世界上最失敗的一個人。聖徒所注意的是神的本身，不是以他有用無用為斷。神借著我們所做的工作才有價值；不是我們替祂所做的工作有價值，這是要分別的。我們的主在我們的生命中所關心的，是我們與祂父的關係。耶穌領許多人子進入榮耀的關係裡。

八月卅一日 我的喜樂……你的喜樂

「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翰福音十五章 11 節

耶穌有的喜樂是甚麼？用「幸福」一語，放到耶穌的身上是不對的。耶穌的喜樂是絕對犧牲自己，順服祂的父，喜歡作祂父差祂作的。「我喜歡遵行您的旨意。」耶穌祈禱我們的喜樂日益加增，直到與祂的喜樂一樣。我讓耶穌基督將祂的喜樂介紹給我麼？

我們生命的流暢與否，不在身體的健康，不關外表所發生的事情，也不在神的工作成功不成功，卻在完全瞭解神，而有耶穌與祂同樣的契合。阻止這種喜樂的第一件事，是用人的方法去對付問題所引起的煩惱。耶穌說，憂慮世上的事，將要阻遏神的道。在我們未知道所處的地位以前，我們就被世上的虛榮所困。神替我們所作的一切，是把我們引到大路之口，要我們達到見證和宣傳耶穌是誰的地步。

喜樂不在別處尋得，就在與神有正當的關係的所在尋得。那樣就有活水的江河從你裡面流出來。要作耶穌基督恩典流出來的管子，好使活水流出來。不要過於想到自己，也不要作一個成聖的自大者，藏於基督的裡面。與神發生正當關係的生活，無論到那裡，是像呼吸那樣自然。對你貢獻最多的人，就是那不覺得對你貢獻的人。

九月一日 聖潔乃吾人之歸宿

「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得前書一章 16 節

我們常是自問：「生命的目的是甚麼？」一個人的歸宿，不是幸福，不是健康，而是聖潔。現代人關係的方面太多，這些關係不但未把我們連系起來，反而叫我們彼此分離；雖則這些關係是正直，

良善，高尚的，將來也有成功之日，但是神要減削它們。因為最要緊的是我們是否接受使我們聖潔的神。無論如何，吾人與神正當的關係是應當保持的。

我需要聖潔的麼？我相信神能到我裡面，使我聖潔麼？如果一個講道的人，使我覺得我是一個不聖潔的人，我便厭惡他的講道。福音雖是指出我之不聖潔，喚起我嚴重的反感但它也能喚起我嚴重的欲求。神希望人類將來的歸宿就是聖潔。祂的目的是產生聖者，神不是永遠祝福人的機器；祂不是出自憐憫之情而來救人，祂來救人，是因為要他們成為聖潔的，救贖的意思是借著耶穌基督的死，恢復我與祂完全聯合的關係，而無一絲兒痕跡。

絕不可因同情自己或別人，容忍任何不與聖潔的神一致的積習。聖潔是腳不走褻慢之路，口不道非禮之言，思不及邪惡之念。生命的細節都在神檢討之下，聖潔不但是神所賜給我的，而且是我表現神所已賜與的。

九月二日 犧牲的聖禮

「信我的人……要從他腹中流出……」約翰福音七章 38 節

耶穌不是說——「信我的人，必要感覺神充足的福氣，」卻是說——「信我的人，要從他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來。」我們主的教訓常反對自我之認定，祂的目的，不在人的發展；是要人恰如祂一樣。神的兒子的特性，是自我之捨棄，如果我們相信耶穌，絕不計較我們得甚麼，而計較祂借著我們流出甚麼。神把我們造得像個好看圓滑的葡萄，為的要從葡萄榨出甜汁來。在靈性上，我們不能用成功與否來衡評我們的生命，而是神借著我們所流出來的，也是我們全然不能估計的。

當伯大尼的馬利亞打破貴重香膏之瓶，澆在耶穌頭上的時候，這種舉動的深意沒有被人看出來；而門徒反說是浪費，但是耶穌稱許馬利亞這種浪費的專誠，說福音傳到的地方，「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紀念。」（可十四 9）如果我們的主看見我們行馬利亞所行的，不打算這，不打算那，僅打算順服祂，祂必然要快樂到無以明狀。神捨棄祂兒子的生命；世界才能得救。我們準備為祂捨棄我們的生命麼？

「信我的人，要從他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 38）那便是成百成千的人的生命得以不斷的新鮮活潑的意思。現在我們應該犧牲我們的生命，停止滿足需要的要求，把我們所有的流出來。我們的主此刻問我們：「誰肯替祂作這個呢？」

九月三日 分佈滿足的水

「他卻不肯喝，將水奠在耶和華面前。」撒母耳記下廿三章 16 節

伯利恒的井水近來對於你像甚麼呢？——是愛？是友誼？是聖靈的福氣？如果你取來滿足自己，必危及你的心靈，如果你這樣，你就不能將它奠在耶和華面前，你欲滿足自己，就不能獻給神。如果你將神的福氣滿足自己；就是敗壞自己。你必得犧牲它，傾出來。理性以為這是一種浪費，不要受理智的指揮，當照著行的為是。

我是怎樣能將自然的愛，或靈性的福氣，奠在耶和華面前呢？只有一法——決心流出來。有時別人稱讚你，如果你未認清神，就不應接受別人的這種行動。何以呢？這不是你自己的能力所能做到的。但是我們必得抱著自謙的態度說——「這太偉大了，不是我所配做的，全然不是人所做到的，我必將它奠在耶和華面前；」這便是流出活水的江河來。我如果不將這些事奠在耶和華面前，不但危及我的自身，而且危及我所愛的那些人，因為我還有自私的欲念而接受他人的贊許。我們在不卑鄙不惡劣的事上也能生出貪戀的心，愛必要達到變形的地步，才能奠在耶和華面前。

如果你變成悲苦辛酸，就是因為你將神所賜與你的福氣緊握不舍；如果你將它奠在主的面前，你必是天堂以外最好的人，你如果總是保守自己的福氣，從不肯奠在神面前，則別人的眼界，絕不能因著你而得到擴展。

九月四日 祂的！

「他們本是您的，您將他們賜給我。」約翰福音十七章 6 節

聖靈在宣教師裡鑄成了這種認識——「你不是你自己的」。能說「我不是我自己的」，是達到了靈性最高點。生命的本性，在賡續的事實中，自願的為那具有優先權的一位舍去，就是為耶穌基督舍去。聖靈把耶穌本性向我解明，為的是叫我與主合而為一，並不是要我像排列在櫥窗裡的陳列品。我們的主從不因為祂替門徒做了甚麼，而差遣門徒出去。不到復活以後，不到門徒因著聖靈能力而知道祂是誰的時候，祂不差遣他們出去。

「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就不能作我的門徒，」並不是說——他不能作正直的人，卻是說——不是屬於耶穌的人。不應讓耶穌所謂「若不愛我勝過愛」的那些事件，與我們同神的關係競爭，我們也許寧願屬於我的母親，或我的妻子，或我自己；但是耶穌說，你不配作我的門徒。這並不是說，我不能得救，卻是說我不是屬「祂的」。

我們的主要使門徒們做祂自己的所有物，所以祂就對於他們負責。「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聖靈之來到，並不是來替耶穌作甚麼，卻是來給祂一種完全的滿意。宣教師的秘訣是——我是屬於祂的，祂借著我實現祂的企圖。

應當完全屬祂！

九月五日 同祂儆醒

「同我儆醒。」馬太福音廿六章 40 節

「同我儆醒」——是全然不許你私人的見解參加的，須著重完全同我的「我」字。在開始的階段中，我們不是與耶穌一同儆醒，乃是注視著祂。我們不照著聖經的啟示同祂儆醒；僅僅借著我們生活的環境同祂儆醒。我們的主要我們在客西馬尼園裡與祂合而為一，而我們不去，說：「主啊，不能，我見不到這事的意義，這是痛苦。」這樣我們怎能與那不可思議的一位一同儆醒呢？甚至於我們不知道祂為甚麼犧牲，我們怎能充分瞭解祂，在祂的客西馬尼園裡，同祂一同儆醒呢？我們不知道怎樣同祂儆醒；我們僅僅知道利用耶穌同我們儆醒的觀念。

門徒愛耶穌，僅僅到了人性所能及的限度，卻不知道祂所追求的如何。在客西馬尼園，他們都因自己的憂愁睡去，在最親密的三年的末了，「門徒都離開祂逃走了」。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徒二 4）——「他們」是一樣的，但其間有奇妙的事件發生，例如我們的主的死、復活、升天，以及門徒為聖靈所充滿。我們的主曾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徒一 8）這便是說，他們需用餘下的歲月去同祂儆醒。

九月六日 生命的散佈

「活水的江河。」約翰福音七章 38 節

河流所至，河源一無所知。耶穌說，我們如果領受祂的豐富，我們外表的生命無論如何微末，必有江河從我們腹中流出來，福及全地。我們對於外流是無能為力的——「這是神的工作，是要你們相信的……。」神絕少讓人見到自己是別人的一種大福。

河是永遠勝利的，它能勝過一切的障礙，順其行程而流。雖然遇著了阻窒，壅塞于一時，然終必繞過阻礙，找出一條出路。或者一條河，數裡不見，然忽然間又浩浩蕩蕩的流出來。你能看出神利用一些生命，但是障礙已經來到了你的生命，而你似乎也成為無用。常要注意的是源頭。神不是領你繞過障礙，便是幫你挪去障礙，神的靈的江河勝過一切的障礙。切勿注視障礙或困難，障礙是與江河之流無關的。如果你牢牢與源頭保持聯絡，河水必因著你暢流無阻。絕不要准甚麼事，無論是情感或經驗，來攔阻你自己和耶穌基督的關係。換一句話說，就是莫讓任何事阻擋你與唯一偉大的源頭連屬。

想想我們心裡的醫治，和奔流不息的江河吧！神以真理開啟我們的心，祂所開啟的各點，便有擴大的江河，借著我們流瀉出來。如果你信靠耶穌，你就覺得神把祝福他人的洪流，滋養在你的裡面。

九月七日 仁慈的泉源

「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約翰福音四章 14 節

我們的主所描寫的，不是一條河道，卻是一個泉源。「讓它充滿你」，那麼你流出來的，其量將如輸入一樣的大。如果你覺得你流出的生命不像其所應流，其錯在你，必有甚麼東西阻塞了出口。清其源頭，為的是你個人蒙福麼？不是，乃是要從你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來，就是不能遏制的生命。

我們應該變成管子，叫耶穌借著我這個管子，流出活水的江河，澤及人群。我們有些人像死海，總是流入，從不流出，這是因為我們沒有與主耶穌發生正當關係的緣故。我們既從祂收入，當然祂要借著我們流出。如果祂不流出，必是我們與祂的關係有了缺點。你和耶穌基督之間有隔閡麼？有甚麼事攔阻你信靠祂呢？如果沒有，耶穌說：從你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來。這不是一種消逝了的祝福，也不是一種說得出的經驗，卻是川流不息的大河。接近源頭，持守信靠耶穌基督的心，和你與祂的關係，將有滋潤他人生活的清流流出來，絕無竭涸阻塞之虞。

活水的江河將從一個具有信心的人流出來，這種說話，不是太過火麼？你必然說我「沒有看見江河」。切勿從「我是誰」這種觀點來看你自己。在神工作的歷史裡，你大概可以覺得祂的工作，常是假手於卑微的人，無聞的人，無知的人，卻是極其忠誠於耶穌基督的人。

九月八日 自己作

決意毀滅這些事：「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哥林多後

書十章 5 節

解脫罪孽，並不是解脫人性。人性裡所有的，例如成見，聖者是要借著疏忽來毀滅的。此外還有些是要借著暴力來毀滅的，例如借著神的靈所賦予的神力。有些事，我們不必攻擊，只要等候神的救恩，就能穩妥立住。但是每種原理或概念，如果建立起來，成為反對神知識的營壘，就要借著神的權能，不是借著肉體的奮鬥或妥協（十 4），所能毀滅的。

只有在神改變我們的性質，我們有了成聖經驗的時候，戰爭就開始了。戰爭不是攻擊罪；我們從來不能攻擊罪；耶穌基督是以救贖去對付罪。我們把自然的生命變成靈性的生命，衝突是不免的，也不是容易對付的，就是神也不以那為容易對付的事。這僅僅只有一組道德的選擇，才能成功的。神不是要我們在品性上成為聖潔；卻是赦免我們所不感覺的罪，叫我們成為聖潔，借著一組道德的選擇，叫我們為義人。這些選擇不斷的反抗我們自然生命的侵襲，就是那些反對神知識的事。我們或是退卻，叫自己在天國裡無分，要不然，就當決心毀滅這些事，讓耶穌再領別的兒子到光榮中。

九月九日 自己作

在別的事上決意服從：「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哥林多後書十章 5 節

這是奮勉成聖的另一方面，保羅說：「我將主謀的囚徒一個一個的順服基督」（馬法特），今日基督徒的事工有許多沒有訓練，而起于一時的衝動。在我們主的生命裡，無論甚麼作為，都是受了祂父旨意的支配，祂意志的衝動，沒有一點遠離祂父的旨意——「除了父，子不能作甚麼。」比方，生動的宗教經驗，和每個衝動的作為，都以為是應當馬上致諸實行的；其實這種觀念實在是錯了，是應當約束它，使它順服基督。

現在是過於著重實際工作的時候，那些將人所有的計謀奪回的聖者反要受批評，批評他們既不是誠懇的為神，也不是為人。真實的誠懇，是由順服神而獲得，不是由於未節制的人性而獲得，更不是由心所出的一種傾向。這是不可思議的，然而真實的，那就是說，聖者沒有將人所有的作為奪回，卻是因人性的鼓勵來替神工作，這人性也不曾受到靈性化的訓練。

我們不但要靠耶穌基督得救；還當接受耶穌基督的神觀、世界觀、罪孽觀、惡魔觀，這樣才能借著重生而變化。

九月十日 宣教師的武器

乘時敬拜：「你在無花果樹底下，我就看見你了。」約翰福音一章 48 節

大的危機來到，我們以為是可以對付的。但是大的危機只揭示我們成功的材料，卻不加增我們甚麼。「如果神召喚我，我自然會乘機而起。如若你不曾在日常生活上乘機的起來過，如果你在神面前不曾是真實的，你就不會乘機而起的。如果你不做眼前的事（就是神所鑄定的事），那麼，危機來的時候，不但顯得危機不適宜於你，而你也顯得不適宜於危機，因為危機常是與我們的品性有關的。

對於危機的根本方法，是準備自己去適合敬拜神關係。時候將到，再沒有「無花果樹」下靜修的可能，我們只有，在光天化日之下，在工作場合之中與人共同生活。如果你私下沒有乘時祈禱，你一到社會中與人共同生活的時光，你就窮於應付了。能在私下祈禱你的神，那麼，當神使你出去作事的時候，你就隨時有準備，因為在沒有人看見的時候，你已經預備好了，那麼緊張的時期來到，你就能為神所借重了。

我並不盼望在這種環境裡過成聖的生活，我沒有時間禱告，沒有時間讀經，我的機會還沒有到，如果來時，我就會這樣做的。不，你必不會這樣，如果你沒有乘時祈禱，你不但對於你的工作無用，而且你是你同工的大障礙。

宣教師武器的製造廠，是聖者內部，私人祈禱的生活。

九月十一日 宣教師的武器

「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約翰福音十三章 14 節

乘著我們四周的機會服務。便不是挑選我們的環境，而且遵隨神為我們所安排的任何環境。我們在當前環境裡所表現的特性，正是我們將在別的環境裡所表現的一種指標。

耶穌曾做過最卑微最平常的事，所以我們應當用神在我裡面一切的力量，遵依祂的方法，做最平常的事。我能用一條手巾，像祂一樣麼？手巾、盤子、草鞋，以及我們生活中一切平常而又便宜的東西，比任何東西還容易表現我們是如何的人。必須依賴神在我們裡面的化身，才能做應當做的微賤事情。

「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約十三 15）你當自謙，留心神所領到你跟前的人，這是祂叫你知道你在祂的眼中也是這樣的人。祂要向你說，照著我向你表示的，向那

個人表示吧！

你說：「啊，我到外國的時候，我就這樣行。」像這樣談，正如在戰壕裡想制兵器一般——如果你這樣作，你早被殺滅了。

我們要同神走「二裡」。我們之中，有些人在開頭的十碼就停足不前了，因為神要我們走向我們看不見出路的地方，而且說：「等等吧！等到危機臨近的時候吧！」如果我們在小事上不盡力，則我們在危機來到時，也做不出甚麼來。

九月十二日 靈性上的困惑

「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馬太福音廿章 22 節

靈性生活有時發生困惑，我們以這種困惑為不應有，並沒有解決困惑。這不是是非問題，卻是神領導你的時候，你未瞭解祂的方法的問題，只有經過困惑，你才知道神意義何在。

掩蔽祂的友誼——耶穌在路加福音十一章 5—8 節所提出的那人，好像一點不顧他朋友的事。同時祂還是說，我們的天父有時也好像這樣。你們以為祂不像好朋友，但祂並不是這樣，時候將到，甚麼事都必顯明。有時你的心裡也浮起一層薄雲，愛主的人也須經過痛苦與眼淚，然後才能達到完滿契合的祝福。當神完全掩蔽的時候，你仍然繼續的信賴祂麼？

掩蔽天父的陰影——路加福音十一章 11—13 節，耶穌說，你們的天父有時好像沒有心肝，無情，漠不關心的樣子，實則祂並不是這樣。我已告訴你們——「凡祈求的，就得著。」如果此刻天父的面上有陰影，不要走開，祂終必明明白白的顯示，在祂許可的一切上，將自己證明出來。

罕見的忠誠——路加福音十八章 1—8 節，「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的人麼？」雖然有困惑，祂尚能遇見有信德的人順服祂麼？雖然同時你不瞭解神所行的事，你當相信耶穌所說的，定是真實不妄，因為祂有更急切的事，比你們所求的還要重大。

九月十三日 順服以後，怎樣呢？

「您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約翰福音十七章 4 節

順服，不在外表生活上表現，卻是內心意志的努力。如果這一件做到了，則百事都做到了。生命的轉變並不多，意志的順服，就是最大的轉變。神從不強迫人的意志順服，祂也不要求人類順服，卻是等待人們的自願，因為凡自願的，必不再有第二次的反叛。

因拯救而順服——「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 28）在我們開始經驗救恩的意義以後，我們就要將我們的意志順服耶穌，在祂的裡面得到安息。凡觸動我們心情的事，便是意志上的一種呼喚——「可以到我這裡來。」凡應呼召而來的，必是自動的來。

因虔敬而順服——「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太十六 24）這裡所謂的順服，便是把我的自己順服耶穌。我的自己順服了祂，則我能同祂安息在這順服的心上。「如果你要做我的門徒，就將你自己的所有權交給我。」那麼，餘下的生命不是別，只是這種順服的表現。如果一旦順服了，我們就無須設想甚麼，也不必問我們的環境怎樣，耶穌就是無限的豐富。

因與祂的死聯合而順服——「……別人要把你束上。」（約廿一 18—19）你曾學知必死的意義麼？不要把你的順服視為一種出神的事，若以之為一種出神的事，你便容易把它消逝了。順服實在是與祂同死，借著死與祂聯合的事。我們既與祂聯合為一，則使你動心的事，沒有不使祂動心的。

順服以後——怎樣呢？順服以後的生命，是全部與神契合為一。

九月十四日 想像與靈感

「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哥林多後書十一章 3 節

純一清潔的心，是見事明白的秘訣。聖徒不是長於思想的人，但是見事清白的人。一種靈性的迷亂，你是想不清白的，只有順從它才能恍然大悟。在智力方面的事，你能想得出來；但是靈性方面的事，你由思想去解決，就如亂絲一般。如果在甚麼事上有神的壓力，就在那件事上順從，停止你的想像，完全順服基督。這樣，則凡事清清白白，如同在白天一樣。智慧是後天學來的，我們不應從理智的方面去觀看，要站在小孩子的立場去觀看。我們如果專求聰明通達，便反而看不見甚麼了。（太十一 25）

我們如果不讓聖靈支配生命中最小的事，那就是靈性感亂發生的原因。就是我們用盡了思想，也是弄不清靈性的感亂，只有順服才能清白。我們一順服，我們就辨別了。我們陷於困惑中，也知道困惑的緣故是我們心裡的狀況，這是何等的恥辱。當異象的自然力，順服聖靈的時候，那種能力，就變成覺知神旨意的能力，而整個生命，也就保持純一清潔。

九月十五日 棄絕甚麼

「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哥林多後書四章 2 節

你曾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就是那些尊榮所不許表現的事，你棄絕了麼？你是易於將它們隱藏起來。你心裡想到某人，有不肯表白出來的事麼？它馬上發生，就馬上棄絕；完全棄絕，直到你沒有暗昧可恥的事。猜忌，嫉妒，競爭——這些事不是一定由於罪的性質，卻是由於你肢體曾經作了這種事的用途（參羅六 19，彼前四 2）。你當常常儆醒，免得你的生活裡發生可恥的事。

「不要在歪曲中行，」那是指著你用以求達目的底方法而言，這是人們的大陷阱。你知道神祇許你用那種方法，那麼，切不可用別的方法；如果你不如此，神的挫折必降在你的身上。別人做事，你以為行在歪曲中，也許他們不以為然；而你其所以有如此的感覺，乃是神給了你另一種觀點。切不要讓捨棄一切而為祂的感覺遲鈍了。你以為利用歪曲的方便，能達到崇高以外的一種結果，如果你是這樣，你已遲鈍了神所給你的動機。有許多人向後轉，開倒車，正是因為他們怕從神的觀點觀看事物。一個人要超過他所未達到的地步，則靈性的轉變就來到了。

九月十六日 宗教的神域

「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馬太福音六章 6 節

在宗教範圍中的主要觀念是——你的眼睛仰望神，不仰望人。你的動機，切不可要人知道你是一個祈禱的人。到內屋裡去禱告，就沒有人知道你祈禱的地方。關上門，與神密談，除了要知道天父以外，沒有別的動機。如果你暗中的禱告沒有定時，要想支配你的生活，像門徒一樣，是不可能的。

「你們禱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太六 7）神不因我們的誠懇而有印象。祂不因我們的誠懇，只因為救贖的緣故而聽我們的禱告。禱告不僅是領受神的東西，那種禱告是初步的形式；禱告是與神完全契合。如果我們重生有神的兒子形成在我們裡面，祂就是沖到我們理性前面，改變我們對於事物祈求的態度。

「凡祈求的就得著。」我們的禱告，有時簡直是空洞無物的語句，沒有真實的心情，但我們反說神不答覆；其實是神空洞無物之詞句裡，沒有表示求甚麼。耶穌說——「你們隨便求甚麼」。求的意思是專心壹志於祈禱這件事上。無論何時耶穌談到禱告，總是把禱告與小孩的單純一同提出。而我

們呢？是帶著疑慮的意味說——「是的，但是……。」耶穌說——「求」。但須記取的，是我們祈求神的心，應與耶穌基督所啟示的神和諧一致。

九月十七日 試探的好處何在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哥林多前書十章 13 節

「試探」是歷史上傳流下來的一個字，我們容易錯用它。試探不是罪，我們只要是在這世界上做人，是必要遇見的。不受試探的不是人。然而，我們有許多人受了我們不應受的試探的痛苦，這完全因為我們拒絕神領我們到較高的境地，接受另一試探的緣故。

人裡面的性質，是他人格之所賦有的，也就是決定他所受的試探的因素。試探適於受試探的人的本性，也是表現他本性的可能性的。各人有其自己的試探，這試探常是沿著支配他性質的路線而來。

試探暗示了一條實現最高的善的快捷方式——不是向著我所認知的惡，卻是向著我所明瞭的善。試探是一時能制服我的東西，我不知道那個東西是對是不對。屈服試探便是尊重欲念為神，並且表明我們從前之不犯罪，不是因為不犯，卻是因為怕犯。

試探不是我們或能逃避的事，是吾人達到美滿生活所必不可無的。切不要想你所受的試探，是別人所未受過的；你所經過的，是人類所同有的，不是從前沒有人經過的事情。神並不救我們脫離試探；祂要在試探中來搭救我們（來二 18）。

九月十八日 祂的試探與我們的試探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希伯來書四章 15 節

我們沒有重生以先，我們只能理會聖雅各所說的試探，——「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牽引誘惑的。」若是重生了，達到另外一種場合，在那裡會遇著別的試探，類似我們的主所遇著的試探。耶穌的試探，是我們所不能領略的，因為在我們的天性裡沒有根據。不到我們重生，成為祂的弟兄，我們的試探範圍弗能與祂的相同。耶穌的試探不是人的試探，卻是如人之神的試探。因重生，神兒子形成在我們裡面，我們肉體上所受的試探是與祂在世上所受的一樣。撒但不試探我們做壞事，牠試探我們，使我們喪失神因重生而賜與我們的，神所看為有價值的可能性。牠不從試探的路線叫我

們犯罪，卻從別的路線改變我們的觀點。魔鬼的這種試探，只有神的靈能看破。

試探乃是我們的人格與外力相遇所生的一種試驗。基督所受的試探也是這樣。耶穌受洗以後，接受擔當世界罪孽的責任，祂立刻就被神的靈交給惡魔試探。但祂不疲憊，經過試探也「沒有犯罪」，依然保持祂完整無缺的人格。

九月十九日 你常和耶穌同行麼？

「我在磨煉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路加福音廿二章 28 節

我們受試探時，耶穌千真萬確的和我們同在，但祂受試探時，我們與祂同在麼？我們之中有許多人，一旦具有耶穌所有的經驗，就不再與耶穌同在了。當心神變動你的環境。如果神變動你的環境時，你是與耶穌同在呢？還是偏向世俗和魔鬼呢？我們配戴祂的徽章，但是是與祂同在麼？「從此祂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耶穌的試探，在祂人世生活中既沒有間斷，則這些試探，也必繼續在我們裡面的神兒子的生命中。我們在我們現在的生活中和耶穌同行麼？

神在我們環境中安排了事事物物，而我們想保障我們不受這些事物的侵襲，是可能的嗎？絕然不能！神製造環境，無論是怎樣，我們只有在祂的試探裡常和祂同在以圖對抗。這試探不是我們的試探是祂的試探，是我們裡面神的兒子受試探。在你的生活裡，耶穌基督的尊榮是在危急之中，祂的生命被圍困在你裡面，你能對於神的兒子保持忠貞麼？

你常和耶穌同行麼？這條路是通到客西馬尼園的，通到城門的，通到營外的。路是孤單的，在那裡沒有足跡，只有「跟從我」的聲音。

九月廿日 生命的神律

「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馬太福音五章 48 節

這幾節聖經，是我們的主勉勵我們，要我們對於人取寬大的態度。並且在靈性生活中，切勿跟著朋友親戚的步伐亦步亦趨。我們各人都有親戚朋友，有些人我們喜歡，有些人我們不喜歡，但是絕不可讓我們喜歡和我們不喜歡的人們來支配我們的生活。「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約壹一 7）神將使我們與非親屬的人發生友誼的關係。

我們的主所給予我們的模範，不是一個好人的模範，甚而也不是一個好基督的模範，乃是神本身的模範。「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將神向你們所表明的，向人表明，神必給予我們充足的機會，在實際生活上表證我們是否像我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基督徒對於人的興趣，是自願與神對於別人的興趣表示一致。「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約十五 12）

基督徒的特性，不是行善，卻是像神。如果神的靈改變了你的內心，你必在你的生活上表現神的特性。不是好人的特性，乃是我們裡面的神的生命。將自己表明出來。這種生命絕不是人力所能求達的生命。做基督徒的秘訣，是借著神在他裡面的恩典，將超然變作自然。這種經驗，不但與神同在時，實行出來，也在實際的活動上實行出來。我們在混亂的時候，能保持心靈的安靜，就是這個緣故。

九月廿一日 宣教師之被選

「耶和華從我出胎造就我作祂的僕人。」以賽亞書四九章 5 節

我們在基督耶穌裡蒙神選召以後，覺得首先改變的事，是毀滅我們的偏見，我們狹窄的意見和狹窄的國家主義，變成神旨意的僕人。全人類，是為榮耀神，以祂為樂而創造的。罪雖將人類轉到別的路上，但是一點不能改變神的旨意；當我們重生的時候，我們才能理會神對於人類的旨意，例如，我因神的緣故被造，祂創造了我。這種蒙神揀選的感覺，是人間至快樂的感覺。我們要習于倚靠神創造的旨意。神對於我們的第一件事，是要我們顧及全世界的利益，為全人類負責。愛是神的本性，神的本性能成為我們的本性。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已將全能神的本性，完全表示出來——「神愛世人……」。

我們總要敞開我們的心，接受神創造的旨意，不要把我們自己的意念攙雜在裡面。如果我們這樣行，就應當忍著痛，讓神將我們的意念剷除。宣教師的目的，是作神的僕人，神借著祂得榮耀。當我們一察覺我們因耶穌基督的救恩，成為十分合神之用的時候，我們就瞭解耶穌基督為甚麼對於我們有嚴厲的要求。祂要求祂的僕人絕對正直，是因為祂將神的本性，放在他們裡面的緣故。

當心，不要忘記神在你生命中的目的。

九月廿二日 宣教師的主人

「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約翰福音十三章 13 節

有一個主人和被人所主不是一件事。有一個主人其意是有一個知道我的人，比我知道自己，還要清楚些。祂比朋友親密。祂能探到我的心底，使它滿足。祂是使我覺悟，解決我心中難題的一位。有一位主人，不是別的，就是這——「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太廿三 10）

我們的主從不強人服從，也不取擇方法叫我們做祂所要做的。有時，我們希望神管教，吩咐我們做這做那，但祂不這樣。有時，我們不希望祂管教，但是祂又不如此。

「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但是祂是的麼？夫子和主，在我們的口裡是沒有地位的，我們寧願用「救我們的」，「使我們成聖的」，「醫治我們的」等等名詞。在經驗中那描寫主人地位的字，是「愛」字，神在主人地位上所顯示的愛，我們知道的實在太少。從我們用「服從」這句話，就可以證明我們所知道的不多。在聖經裡，服從是以同類關係為根據的，例如子與父的關係。我們的主不是神的僕人，是祂的兒子。「祂雖然為兒子，還學了順從……」。如果我們以為是受他人的支配，那就證明我們沒有主人。如果那是我們對於耶穌的態度，那我們離祂想望我們的關係太遠。祂希望我們與祂的關係，是祂是和善的主人，我們一點不感覺祂是主人；我們只知道屬於祂，服從祂。

九月廿三日 宣教師的鵠的

「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路加福音十八章 31 節

在人類生命中，其雄心是隨我們的發育而變化；在基督徒的生命中，開始就是有鵠的的，開始和終結的鵠的是相同的，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我們以基督始，以基督終——「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耶穌長成的身量，」不是我們所理想的基督徒的生活。宣教師的目的是遵行神的旨意，不是自以為有用，不是能感動異教徒，他有用，他能感動異教徒，但那不是他的目的。他的目的是遵行主的旨意。

耶路撒冷是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達到祂父旨意的最高峰，我們若不與耶穌一同到那裡，我們就與祂沒有同伴的關係。沒有甚麼事叫我們的主在往耶路撒冷的路上氣餒。經過受逼迫的鄉村，祂沒有趕快的趨避。經過快樂的鄉村，祂也沒有留戀。無論恩待或不恩待，絲毫不能搖動我們的主上耶路撒冷的旨趣。

「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同樣的事也不在我們往我們耶路撒冷的路上要遇見的。神的工作要借著我們顯示出來，叫人得福。雖然大多數的人不知報恩，但總有一兩個人是要報恩的。無論報恩不報恩，不能羈留我們不上我們的耶路撒冷。

「就在那裡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那是我們的主達到耶路撒冷的時候所發生的事。惟其有這件發生的事，所以我們才能達到得救的大門。聖者不以十字架為終結：得以因主的恩典，而以光榮為終結。同時，我們的口號，是——我也要上耶路撒冷去。

九月廿四日 內心的準備

「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馬太福音五章 23、24 節

我們要往某地方，在未去之先，必要事先準備。但是準備不是忽然成功的，是要一步一步達到的。企圖安逸的享受，是極危險的，必須準備再準備。

犧牲是青年基督徒易於接受的。依人而論，叫我們注意耶穌基督的，是我們的英勇。而耶穌的話語，卻是這種英勇的測驗。我們的英勇，經得起祂的測驗麼？「先去同弟兄和好。」未去之先是要有所準備的，那就是讓神的道來檢驗，英勇犧牲的思想是不夠的。只有聖靈在你裡面查出那不以祂的服務為事的心性來。除了神以外，也沒有別人能查出來，你有甚麼避免神的事麼？如果有，就求神用光在你裡面探尋。如果探尋出罪來，要承認，不要容忍。你自己和你的權益無論怎樣屈辱，你願意順服你的主，你的夫子麼？

切不可拒絕良心的譴責。若是神的靈將良心譴責帶進你的心，那就表證把這事看為重要。你也應當把它看為一件極大的事，通常我們以為神希望我們捨棄的是大事，殊不知神要我們注意的是小事。我們為甚麼不肯捨棄這小事呢？是因為在它的反面有不肯依從的心；「不願放棄我自己的權利」——如果你想做耶穌基督的門徒，這是神必要你放棄的。

九月廿五日 超越的關係

「有人強逼你走一裡，你就同他走二裡。」馬太福音五章 41 節

如果耶穌在我們裡面沒有作超然的工作，祂所要求我們的關係是不可能的。耶穌基督所要求于門徒的，是祂遇著強暴和不公道的時候，在祂心裡不存絲毫怨恨的痕跡。耶穌基督所給予祂工人的緊張不是狂熱所能勝過的，只有一件事可以勝過，那就是經過祂所洗淨的人格。這人格對於祂的關係只有一種目的——「我在這裡，請神隨意差遣我。別的事也許朦朧了，這種與耶穌基督的關係是絕不

可朦朧的」。

山上寶訓不是一種理想，是我內部情形的一種說明。如果耶穌基督改變我的性質，把祂同樣的性質賜給我，則山上寶訓，就要在我裡面發生。完成山上寶訓唯一的一位，就是耶穌基督。

如果我們要件耶穌的門徒，我們必要靠著超越的能力；若是我們決志作門徒，就准定知道我們不是門徒，因為門徒不是自己揀選的。「是我揀選了你們，」這是神的恩典，同時也是我們不能擺脫的約束。我們能不服從這恩典，但不能產生它。吸引，是因神超然恩典的工作，但我們從不能追尋這工作開始的地方。我們的主是用超然的力量造就門徒。完全不用人的才能。神不求我們做容易做的事；祂只求我們，因祂的恩典，去做我們十分適宜的事，而十字架也將順著那條路線到來。

九月廿六日 無可指摘的態度

「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馬太福音五章 23 節

如果你到祭壇之前，想起弟兄有甚麼事得罪你，這並不是因病態而起的感覺，卻是說——「如果你想起來，」那就是神的靈把這種思想帶進你的心：「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如果神的靈教育你到了猶豫不決的地步，切不可辜負祂在裡面所引起的嚴重之感。

「先去同弟兄和好……」。我們的主所指示的步驟是簡單的——「先去和好。」順著來路轉去，依照你在祭壇前的良心的譴責去行；與得罪你的人，取心靈合一的態度，去與他和好，和好到像呼吸那樣自然。耶穌未說別人去，卻是說：「你去。」不要問及你權利的問題。聖者的印記，就是他能放棄自己的權利，服從主耶穌。

「然後來獻禮物。」這種程式，是清清白白的。第一是自我犧牲的勇為精神；然後，被聖靈所糾正，良心譴責不安；再後，聽從神話語，與得罪你的人造成一種無可指摘的心靈態度；最後，就快快樂樂的向神供獻你的禮物。

九月廿七日 「去」的堅決

「您無論往那裡去，我要跟從您。」路加福音九章 57 節

我們的主對這個人的態度，是非常失望的，「因為祂知道人裡面所存的。」我們必要說：「可惜得著

此人的機會失掉了啊！」「可惜，吹他一陣北風，把他凍僵了，叫他失望走開了啊！」切勿為你的主辯護。主的話語戳人刺人，直到沒有可戳刺的為止。凡摧毀人不服務神的事，耶穌對之是無恩意的。我們主的這種答案不是根據怪想，而是依據人裡面所存的。如果神的靈把主的一句話帶進你的心戳刺你，你應該知道有甚麼事，是祂要戳刺死的。

九章 58 節裡的話，能敲出我們的心，叫我們知道服事耶穌是出於心之所好。除了我的主，我自己，和一種絕望以外，沒有甚麼可喜好的事。「無論百倍的結果，或沒有結果，問題是在你與我的關係，而我是沒有枕頭的地方的。」

九章 59 節裡，這人不肯叫耶穌失望，也不肯傷父親的心。我們不應把忠於親屬的心，去代替忠於耶穌基督的心，將耶穌放在親屬的後面。在忠心上發生衝突的時候，我們是應不顧一切，把耶穌置於親屬的前面去服從耶穌基督。

九章 61 節，說：「主啊，是的，但……，」的這個人似乎是準備去的樣子，其實是不去的。這人有兩種保留，耶穌基督的呼喚，決無告辭的餘地，因為常用告辭這句話的，是異教徒，不是基督徒。當神召喚來的時候，就要走，切不可停立不前。

九月廿八日 無條件的同一

「你還缺少一件……你還要來跟從我。」馬可福音十章 21 節

這個富足的青年官，確有教師的氣度，希望完全而無指摘。他一見耶穌，就想學耶穌和耶穌一樣。我們的主，召選門徒之時，從不將個人的聖潔看為先決條件。祂希望我們將自我的權利絕對剷除，把祂放在最前面，和祂表示同一——一種對於祂的關係，不夾雜別的關係。路加福音十四章 26 節與救恩或成聖沒有關係，乃是無條件的與耶穌基督同一。可惜我們中，知道順服耶穌的絕對「去」的人太少。

「耶穌看著他，就愛他。」耶穌的觀看，就是叫我們不忠於別人與別物，而忠於祂。耶穌曾經望著你麼？耶穌一觀看我們改變了，抓住了我們的心。你在那一點上肯聽從神，願意受祂的支配，那就是因為耶穌在那裡一點望著你。如果你倔強答覆，堅持自己的主張，把錯歸給別人，那就表示你的本性有許多部份沒有因祂的注視而變化。

「你還缺少一件……，」從耶穌基督的觀點看，「善事」是與祂聯絡為一的，其中並無別物。

「變賣你所有的……」我必得減削自己，直到我只有我，沒有別的，我必得根本放棄一切所有，不是救我的靈魂（只有一事能救人——絕對倚靠耶穌基督），乃是跟從耶穌。「來跟從我。」那條路就是祂走的路。

九月廿九日 召喚的意識

「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哥林多前書九章 16 節

我們容易忘卻神神秘超然的指點。神的召喚，如果你指得出，說得出，我倒有些懷疑。神的召喚，未必像這樣的來到，是超然得多，神秘得多。神的召喚，也許霹靂一聲的來到，也許如黎明放曉的來到，但無論如何到來，是與超然的暗流同來，是不能以言語形容的，常是忽焉蒞止的事。要隨時感覺這種不能預料，握住你的生命超然的召喚，——「我揀選了你們」。神的召喚，是與救恩和成聖無關。不是因為你成聖，所以你蒙召傳福音。蒙召傳福音絕對不是因為成聖。保羅說，我若不傳福音就有禍了。

如果你曾消滅神在你生活中所給與的超然選召，你就回想你的情景，看在甚麼地方沒有將神放在最前面，反將你服從的觀念或你的天才放在最前面。保羅說：「我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他曾察覺神的召喚，也再不為別事耗費他的力量。

若是一個男人或女人蒙了神的選召，無須顧慮他或她的環境怎樣，萬事都替神的旨意效力。如果你同意神的旨意，祂不但叫你意識的生命和諧一致，而且叫你生命的深處，就是你所探測不到的深處，諧和起來。

九月卅日 召喚的使命

「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歌羅西書一章 24 節

我們從自己靈性的專誠裡造出召喚來，但是，當我們與神發生正當關係的時候，祂將這些召喚拂到一旁，使我們感覺疼痛。這種疼痛是我們夢想不到的恐怖，不過為時甚暫，一忽兒工夫，我們就會了悟祂所追求的，於是我們就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

這種召喚是與個人成聖無關係的，但是與作擘的餅和澆奠的酒是有關係的。如果我不接受神的指頭

來壓我們，則祂就不能將我們製成酒，神祇肯用祂自己的指頭，或特殊的方法，將我們製成擘的餅和澆奠的酒。當祂用我們所不喜歡的某人，或我不甘屈服的環境，當作壓榨物來壓榨我們的時候，我們表示拒絕，那是錯了。我們是不應該揀選自己殉道的情景，如果我們要製成澆奠的酒，我們就得壓碎。葡萄是不能成酒的，只有在被壓榨之後才能成酒。

我不知道神曾用甚麼指頭來壓榨你，而你是像大理石，無汁可出呢？還是逃避不受壓呢？你還沒有成熟，如果神壓榨你，那酒是苦的。應當具有聖餐性的人格，那就是說，我們生命的原素中有神在內，因著祂的事工，那些生命的要素是必要擘開的。我們在神的手裡，未擘開之前，我們要適合神，保持與神的正當關係，隨祂處理，祂會把你製成有益於其它子女的餅與酒來。

十月一日 超升的境地

「耶穌帶著彼得、雅各、約翰，暗暗的上了高山。」馬可福音九章 2 節

我們已有登山的經驗，但從神的立場去觀看事情時，我們就要停在那裡；但是神絕不許我們如此，下山的力量，是我們靈性生命的測驗；如果我們只有上山的力量，恐怕就錯了，與神一同等在山上，固是偉大的事，但是為的甚麼呢？為的是下到被鬼附的人群中，救拔他們。我們原來不是為高山，草場和親屬而生活，這些不過是叫我們得著一時的鼓勵而已。我們應生活於山谷，要生活在平常的人中，也只有在那裡證明我們是何等的材料。靈性的自私常是要上山去，我們覺得如果我們能留在山上，我們言談起居就像天使一樣。超升之時是特殊的時候，其義在使我們與神同活，所當心的是不要走上靈性的自私，將這種時候視為唯一的時候。

我們容易把每件發生的事，變作有用的教訓，恐怕變作品性比教訓還好些。山上並不是教訓我們甚麼事，而是造成我們品性的事。「那有甚麼用呢？」——這種問話是危險的——在靈性裡面，我們絕不能像那樣計算。在山巔上的時候，雖是稀罕的，但在神的旨意裡，是有其意義與作用的。

十月二日 卑屈的境地

「你若能作甚麼？求你憐憫我們，幫助我們。」馬可福音九章 22 節

每次超升之後，是當趕快下山來對付我們面前的事，在這裡沒有美麗，沒有詩意，也沒有刺激。山巔的高度，是以山谷的苦役而測定；但為榮耀神，就得在山谷中生活。我們在山上看見祂的榮光，卻不可因為祂的榮光，生活在那裡。我們下山，去找我們對於神的真價值，也就是我們忠實得以

表現的所在。我們中多數人，如果總是在一種英雄的神情裡才能做事，那是因為天性自私的緣故。如果神要我們在乾燥無味的神情裡也能做事，那就是照著我們與祂的關係，生活在山谷的地方。彼得以為他們留在山上極好，但是耶穌基督帶領門徒下到山谷來——那是解明異象的地方。

「你若能作甚麼……」我們只有在卑下的山谷，根絕我們裡面的懷疑。回想你自己的經驗，你就覺得，不到你認知耶穌是誰，你還是一個懷疑祂的權能的人。當你在山下的時候，你甚麼都相信，但是回到山谷對付你的事，你的態度怎樣呢？你也許能見證成聖，但是剛才叫你屈辱的事怎樣呢？最末一次你與神一同在山上，看見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屬於耶穌——現在你在卑下的山谷起了懷疑麼？

十月三日 事工的境地

「非用禱告，這一類的鬼，總不能出來。」馬可福音九章 29 節

「我們為甚麼不能趕出他去呢？」(可九 28)那答案是以我們與耶穌基督關係為轉移。這一類的鬼，非再三聚精會神在耶穌的身上，是不能趕牠出來的。我們處於門徒的地位，如果我們作神的工，不集中在祂的權能，只集中在我們本性的觀念，決然是沒有力量的，我們只竭力替神工作，而不認識祂，那是羞辱祂。

你遇著難的問題，外面似乎不能解決，然而你心裡知道是必能解決的，因為你已集中在耶穌基督的身上。這就是你對付問題的方法——要使耶穌和你自己之間沒有甚麼阻隔。有沒有呢？如果有，你當穿過去，不要因惱怒而忽略，也不要跳過去，卻是對抗它，穿過去，穿到耶穌基督的面前。就是你所穿過的那些事，穿過去，穿到耶穌基督的面前。就是你所穿過的那些事，將要榮耀耶穌基督。不到你與耶穌面對面，你絕不會知道的。

我們必得像鷹一樣飛騰，但我們也必得知道怎樣飛下來。聖者的能力是在能下來，能住在下面。保羅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而他所提到的事，都是最卑屈的事。拒絕卑屈，那是我們的自由，而且也可以說：「謝謝你，我不能，我寧可在山巔上與神同在」。我能借著耶穌基督的指示，去對付實際的事麼？或是我之行事，好像失掉了信靠祂的心，如墜入恐慌之中呢？

十月四日 異象和真實

「蒙召作聖徒的」哥林多前書一章 2 節

你要因你見到而未做到的事感謝神。異象你是見過的，但你絕沒有達到那個地步。我們中多數的人，在山谷中還沒有證實我們是否是蒙選的，就轉頭走了。我們希望轉入異象的形式，但是還未準備接受那必要來到的打擊。我們已經看到我們不能如此，而神要我們如此。我們願意接受打擊的方法，將異象變成事實麼？「打擊」常是由平常的方式，平常的人而來。

有時我們確實知道神的旨意如何，使異象變成真實的性質，在我們，不在神。如果我們寧願偃息在山上，而在異象的記憶中過活，只是在造就人生上，是無用處的。我們要利用從異象所見的去生活，不要從出神之中過活。借著異象的光，生活在實際裡，直到我們達到真實的境地。我們一點一滴的訓練，都要對準那個方向。當深深感謝神，因為祂叫你知道祂的目的。

每當神吩咐說「做」的時候，這個小小的「我」，總是怏怏不樂。讓這小小的「我」，在神義怒中萎縮起來——「那自有的打發我。」（出三 14）祂要支配一切。神知道我們在那裡生活，也知道我們所爬的洞穴，我們豈能不領悟哩！祂要像閃電一般獵取我們，沒有一個人知道人，像神知道人一樣。

十月五日 敗壞的傾向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就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馬書五章 12 節

聖經沒有說神因一人犯罪，懲罰人類；但是罪性例如自我主權之伸張，卻因一人進入了人類，可是另有一人擔負人類的罪，將它除掉（來九 26）——一種豐富的啟示。罪性不是不道德和錯行的傾向，卻是自我的實現性——我是我自己的偶像。這種性質有時在道德的形式上表示出來，有時在道德的反面表現出來，但根基是一個，就是要求自我主權之擴張。當我們的主對付溺於罪惡的人和生活在純正的人的時候，祂不注意這人的道德墮落，或那人的道德造詣；祂能見到我們所未見到的「罪性」。

我生下來就有罪，我自己不能解除；神解除罪的方法是救贖。神借著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拯救全人類脫離那因遺傳的罪所致的罪罰。神絕不叫人負遺傳的罪的責任。罪罰不因我生來就有遺傳的罪而有，卻因我感覺耶穌基督來救我脫離罪，而我不肯依從，從那時起，我就獲了罪罰的印證。「光來到世間，世人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

十月六日 重生的趨向

「既然樂意將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加拉太書一章 15—16 節

如果耶穌基督要重生我，困難在那裡呢？困難就在我的遺傳，這是我所無能為力的；我不聖潔，也不像聖潔，如果耶穌基督只向我說應當聖潔，祂的教訓就種下了失望的種子。但耶穌基督如果是一個重生者，是能將祂的聖潔放進我的裡面。那麼，當祂說應當聖潔的時候，我就明白祂所要的是甚麼。救贖的意思，是耶穌基督將祂裡面的遺傳性，放進人的裡面，而祂所給人的一切標準，都是根據那種性質：祂的教訓，無不適於祂所放入的生命。我在道德上所能做的，不過是同意神在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上，對於罪的判決。

新約之論重生，就是一個人為需要聖靈的感覺所佔據，神便將聖靈放進他的心靈，而他的心靈，就因神兒子的靈興奮起來——「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加四 19）救贖的奇跡，就是神將一種新的性情放進我的裡面，因此，得以生活在一種絕對新的生活中。當我達到需要的邊緣，而知我自己的力量有限時，耶穌說：「你是有福的。」但是我要達到那裡。如若我不感覺需要，神不能勉強把耶穌基督裡面所有的性質，放進我這具有自由人權的裡面。

罪性怎樣因一人而進入人類，聖靈也就怎樣因另一人而進入人類；救贖的意義，是我人能得脫離遺傳的罪，還要借著耶穌基督接受一種無玷無汙的遺傳——就是聖靈。

十月七日 和好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哥林多後書五章 21 節

罪是一種基要的關係；不是錯行，是錯行的本身，是故意脫離罪而獨立。基督教的基礎，是建在罪性之解除的上面。別的交通對付眾多的罪，聖經只對付罪的總因。耶穌基督所要解決人心裡的第一件事，是罪的遺傳，就是因為宣傳福音時忽略了這事，所以福音的使命喪失了它的鋒芒和它的爆炸力。

聖經的啟示，不是說耶穌基督擔負了我們肉體的罪，卻是說祂擔負了人不能觸著的罪性。神使祂的兒子成為罪人，為的是叫罪人成為聖者。全部聖經沒有那一處不是啟示我們的主是用同化的方法，擔負世人的罪，不用同情的方法。祂自願擔起全人類的罪——「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祂是像這樣，把全人類放在救贖的基礎。耶穌基督恢復人類原有的地位；恢復到神原來計畫的地方，無論甚麼人，都能因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所行的，而達到與神聯合為一的地步。

人不能救贖自己；救贖是神的事，這是絕對成功了完全實現了。它對於個人，是個人行動的問題。全人類救贖的事工，與個人接受救贖的恩典，二者之間的區別，是要分清的。

十月八日 獨佔基督

「可以到我這裡來。」馬太福音十一章 28 節

我們聽到必要到耶穌基督那裡來的話，豈不是一種屈辱呢！想想，我們不到耶穌基督那裡來的這回事。如果你要知道你真實的程度，最好是用這話——「可以到我這裡來，」來測驗自己。你的情意只要有一點不真實，你必辯白而不肯來，閃避而不肯來，也許寧願經過痛苦而不肯來；寧願去做無論甚麼事而不肯來，也自然不會說出這種謙虛的話——「我主耶穌，我來。」你只要有一點靈性的傲慢，你就要盼望神命你做大事，而祂所命你所做的就是「來」。

「可以到我這裡來，」當你聽聞那句話的時候，你必知道，在你未來以前，必有甚麼事要做，聖靈也必指示你要做的事，就是把你的斧子放在那些阻止你通過到祂那裡去的事的根上。你若不願意聖靈的指示，絕不能前進一步的。聖靈能找出你裡面不能通過的事在那裡，但是祂不移動它，除非你願意祂這樣做。

你曾有幾次到神面前祈求，而回去時也有這種感覺——「啊，這次我已祈求了」！在你祈求的時候，神已經站著伸出手來，不但要抱你，而且希望你抱祂，然而你還是空空地走開了。想想耶穌不可克服而無倦容的忍耐——「可以到我這裡來。」

十月九日 振起精神來

「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羅馬書六章 19 節

我不能救自己，也不能使自己成聖；我不能贖自己的罪；也不能贖世界的罪；我不能使錯成是，使不潔成潔，使不聖成聖，這都是神的工作。我信耶穌基督所作的麼？我覺得祂完成了贖罪的工作，在我的習慣裡麼？最要緊的不是做事，卻是信事。基督的救贖，不是經驗，是神借著基督耶穌所成的偉大行動，我當在這上面建起我的信仰來。如果我建造我的信仰，在我的經驗上，便產生了那最不合經典的生活，一種為己的生活，僅僅泣視我自己的潔白，而不顧到主的救贖。這種宗教，除了隱遁而外是毫無別用的；與神無益，與人有損。至好以我們的主之自身來衡量各種各式的經驗。我們若不自願的建造在救贖的設想上，是不能行甚麼事去取悅神的。

耶穌的救贖，已經在我們生命之實際裡表現出來。我一服從，絕對的神就在我的身邊，神的恩典和我的服從，便合而為一了。服從的意義，是我將各事付之於救贖，而同時我的服從，馬上就與神超然恩惠的快樂組合了。

當心避難人生的宗教，這種宗教是假的。一切當以救贖為依歸——辨識救贖何在？把救贖的觀念擴充到樣樣事上去。

十月十日 我將從何得知呢？

「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您，因為您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的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
馬太福音十一章 25 節

靈性的關係，不是漸漸長成的，要就在關係裡面，要就不在這種關係裡面。神不是漸漸的洗淨我們的罪，但當我們行在光中的時候，我們就脫淨一切的罪了。這是服從的問題，一服從，關係就立刻完成了。一不服從，黑暗和死亡就馬上工作起來。

神所封閉的啟示，只有用服從才能打開，絕不能用哲理或思維去打開，你一服從，一線之光就來了。讓神的真理在你裡面工作，須取自然浸入的方式，不要採取愁煩強索的方式。只有一個方法，你才能領悟，那就是放棄強索，採用猝然來到的重生的方法。服從神指示你的事，別的事也就馬上開啟了。我們閱讀許多書籍還不明白聖靈，有的人只要五分鐘的竭誠服從，就能清清白白，如同在光線底下一樣。「我以為我終有一天要了悟這些事！」你現在就可以了悟。流覽書籍的事，是服從的事。一點點的服從，能把天開啟，神至玄妙的真理，馬上就為你所有。神從不多多啟示關於祂的真理，除非你服從你所已經知道的，當心你變成了「聰明通達的人」。

十月十一日 在神延宕沉默以後——怎樣呢？

「聽見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約翰福音十一章 6 節

神曾經以一種延宕——一種具有深意的延宕——對你麼？神的延宕，就是祂的答覆。想想在伯大尼家庭中延宕沉默的那些日子啊！在你的生命中，有沒有與那相似的日子呢？神像那樣對你，你是否仍求一種聽得見的答覆呢？如果沒有神的祝福，你不能前進的時候，神就照你所求的允你；但是祂的延宕，是一種標記，就是要你深深地瞭解祂。你在神面前哀哭，是因為你沒有得到聽見祂的反應

麼？你會覺得神要用最可能最親密的方法，給你一種延宕的沉默，必不叫你失望，卻是叫你快樂，因為祂知道你受得住一種較大的啟示。如果神以延宕沉默對你，就當稱讚祂，因為祂要使你暢行祂的旨意。倘使神不延宕，即時答覆，那是神的主權。時間對於神是無關的，起初你以為「我求神賜我麵包，祂反賜我石頭。」祂不是這樣，現在你覺得祂賜你的是生命之糧。

最奇的是神。能將祂的安靜，傳到你的裡面，叫你完全信任祂——「我知道神已聽允了我。」祂的延宕沉默是祂已經聽允了你的證據。你祈禱的目的在神的祝福麼？祂也願意賜福給你，但是祂不能賜你在延宕中所得的恩惠。如果耶穌基督叫你瞭解祈禱是榮耀祂的父，——祂首先給你的親密是延宕沉默。

十月十二日 與神齊一步伐

「以諾與神同行。」創世記五章 24 節

測驗一個人的宗教生活和品性，不能根據他特殊時間的行動，卻要根據他平常時間的行動，就是他沒有刺激時候的行動。一個人的價值，是從他對於平常事物的態度看出來，就是他在人們不注意之時所表明出來的（比較約一 26）。與神步伐一致，是痛苦的事，那就是說你要重新得著靈性的元氣。習與神同行，而與祂齊一步伐，不是容易的；但當我們與祂的步伐一致的時候，所表現的不是我們自己，而是神的生命。個人與神發生了聯絡，所表現的僅僅神的步伐和能力。

與神步伐一致，是困難的事，因為在我們與祂同行的時候，我們感覺還沒有行到三步，祂就超過我們前面了。祂行事的方法多，我們不受相當的訓練，是不能懂得的。耶穌說——「祂不灰心，也不喪膽，」因為祂從不從自己個人立場工作，卻常從祂父的立場工作，我們理當學著如此行。靈性的真理，是在空氣（情況）中學得的，而不是借著理智學來的。神的靈改變我們觀察事物的情況，以前絕不可能的事，現在變為可能了，與神齊一步伐，並非別事，就是與神聯絡為一。要達到這種地步，是費時日的，但要持守，不可放鬆。不要失望，因為痛苦是暫時的，繼續前進，不久，你就覺得你有一種新的異象，新的目的。

十月十三日 個人的失望與各自的發展

「摩西長大，出去到他弟兄那裡，看他們的重擔。」出埃及記二章 11 節

摩西看見他百姓受壓迫，自覺是拯救他們的一位，受著義憤的催逼，便開始替他們伸冤，為正義，

為神走了第一步以後，神就讓摩西陷於完全失望中，打發他到曠野牧羊四十年。時候到了，神向摩西顯現，吩咐他去領祂的百姓出來。而摩西說：「我是甚麼人，竟能去見法老呢？」開始，摩西以為他是拯救百姓的人，可惜的是他先未受到神的訓練。在個人方面他是對的，但他是不能與神契合，而作此事的人。

我們也許有神的異象，能瞭解神所要的是甚麼，也像摩西一樣開始工作起來；後來，同樣的在曠野四十年，好像神忽略了所有的事，但在我們完全失望的時候，神轉回頭來，恢復從前的選召，我們反戰慄著說：「啊，我是甚麼！」我們要學知神動腳的那一大步：「我是自有永有的打發你。」我們要曉得我們個人替神努力是不甚適當的；個人只能借著神的關係白熱化起來（參太三 11）。我們只注意事物的一方面，我們也得著了異象——「這是神一要我做的事，」但是沒有與神齊一步伐。如果你經過一種失望，就有一種大的發展在你面前等待你。

十月十四日 宣教師的鎖鑰

「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馬太福音廿八章 18—19 節

激發宣教師的因由，是耶穌基督的威權，不是外邦人的需要。我們很容易把我們的主，看為一位助我們成功神的事業的神，而我們的主卻以自己是支配門徒的大主宰。祂沒有說，如果我們不去，外邦人就不能得救；祂只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借著主的權威的啟示前進；教訓宣傳關於我的活經驗。

「十一個門徒……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太廿八 16）如果我要知道基督的普遍的權威，我自己就當知道祂，以及怎樣與祂發生個別的團契。「可以到我這裡來」——這是會晤耶穌的地點。你是勞苦擔重擔的人麼？有多少宣教師是這樣啊！而我們將那普世權威者的妙語，就是耶穌向門徒所說的話，當為次要，未免可惜。

「所以你們要去……」「去」的意思是生活。使徒行傳一章 8 節是去的解釋。耶穌不說——到耶路撒冷，猶太，撒瑪利亞去，卻說——在這些地方，「你們就必作我的見證。」去是我們的事，結果是祂的事。「你們若住在我裡面，我的話就住在你們裡面……」我們如此行，便把「去」的動力保持在我們私人生活裡了。無論我們往那裡，是不關緊要的；這是神所要安排的。

「這些事沒有能動我的……」那就表明你具有而不返的傾向。

十月十五日 宣教師使命的鎖鑰

「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的罪。」約翰一書二章 2 節

宣教師使命的鎖鑰，是耶穌基督的挽回祭。拿基督教任何方面的工作——醫治方面，拯救與成聖方面……，是有限制的。「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 那是無限制的。宣教師的使命，是以耶穌基督作我們罪的挽回祭，為無限制的特點，同時他是浸透在那種啟示裡的一個人。

宣教師的鎖鑰是把基督的生命的特點，重行宣佈出來，不是宣佈祂的仁愛，祂的善德，祂的啟示的父道；是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宣教師的使命，不是愛國，他是不問國籍，不問個人，而全世界的一個公民。當聖靈來到，祂不考慮我的夙好，而領我去與主耶穌聯合為一。

一個宣教師，須與他的主夫子的憲章組織成一片；他不應宣傳他自己的見解，卻要宣傳神的羔羊。加入一個團體，傳說耶穌基督為我所作的是易事，要變成一個利用神力治病的人是易事，要變成一個特別成聖形式的人是易事，要變成專靠聖靈施洗的人也是易事。保羅並不說——「如果我不宣傳基督為我作的，我便有禍了，」但說——「我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就是福音！

十月十六日 主的生命的鎖鑰

「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馬太福音九章 38 節

宣教師的問題，是在神手裡，而那鎖鑰是祈禱，不是工作：我們平常視為好的工作，也許也有叫思想不集中神的傾向。宣教師問題的鎖鑰，不是理智，不是醫藥，也不是文化或教育，甚至也不是宣佈福音，乃是祈禱。「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自然，祈禱似乎迂闊，不切實際，若從理智去觀看，也許是愚笨的。

在耶穌基督的目光裡，沒有國家，只有世界。我們之中有多少人祈禱，不為私人，專為耶穌基督呢？他所要割的莊稼，是罪惡和痛苦。我們要求工人去收割的，也是罪惡和痛苦。我們周圍的人，都是熟了的莊稼，但我們為當前的工作所阻，沒有收割一個。在這些過於耗費氣力的活動上，徒然花費我們主的時間。假若你父親的生命，你兄弟的生命，感受了危險，你還是否像個工人收割耶穌基督的莊稼呢？恐怕你要說「我有特殊的工作要做哩！」基督徒沒有特殊的工作要做。一個基督徒蒙召，歸於耶穌基督，不是一個高於他主人的人，他也不能指定他所要做的。我們的主不召人做特別的工

作，祂只召人歸祂自己。「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祂就製造環境，命你們出去。

十月十七日 較偉大的工作

「並且要作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裡去。」約翰福音十四章 12 節

祈禱不是叫我們適於那偉大的工作；祈禱本身就是偉大的工作。我們以為祈禱，是叫我們得到較高的能力，去應付神的工作。但按照耶穌基督的眼光看，祈禱是我本已救贖的奇跡，借著神的能力，同時也是別人救贖的奇跡。結果子之方法，是祈禱，但須記取的，這種祈禱是建立在救贖的痛苦，不是建立於我的痛苦。一個小孩能獲得祈禱的答覆，一個聰明人反而得不著。

你無論在那裡祈禱總是一種戰爭。不管神製造環境的方法怎樣，本分就是祈禱。切不可如此作想——「我所在的地方，不見得有用；」因為你不在的地方，你必沒有有用。無論神安排你在那裡，祈禱，常常向祂祈禱。「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我必成就。」（約十四 13）我們不肯祈禱，我們得不著奮興，就不肯祈禱，那就是靈性自私的極度形態。我們要依照神的指導而勞動，但祂指導我們的是祈禱，「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

通常的工人對於工作，是沒有興奮的，但是成功通常是工作勞作出來的；同樣基督的概念，沒有那些勞苦的聖徒是不會發現的。你殷勤祈禱，從神的立場看，是無時不發生效果的。當帕子揭開，一種說不出的驚奇必然發現，你可以看出你是慣於接受耶穌基督的命令的，已經為祂收穫了不少的靈魂。

十月十八日 宣教師靈修的鎖鑰

「因他們是為主的名出外。」約翰三書 7 節

我們的主告訴我們對於祂的愛，將如何表現出來。「你愛我麼？」「你能餵養我的羊。」——把你自己與我在別人裡面的興趣同化起來，不是把我與你在別人裡面的興趣同化起來。哥林多前書十三章 4—8 節道出了這種愛的性質，這就是神的愛自身的表現。我愛耶穌的測驗，是實際的，其餘的都是情感的胡言。

忠於耶穌基督，是聖靈在我裡面所作成的救贖工作。這聖靈將神的愛，散開在我心裡，而那愛借著我與別人接觸時發生有效的工作。從理性方面看，雖然可以否認祂，說祂像朝霧一樣無力，然而我

依舊忠於祂的名。

宣教師靈修的鎖鑰，是除了我們的主以外，不與任何人發生連結。我們的主在外表上，雖是沒有離開事物，在平常事物中往往來來；祂的內心卻是朝向神。我們表面所離避的事，反而內部有很重要連的結。

宣教師的忠誠，是保持他的心靈朝向主耶穌基督的本性。我們的主所差出從事祂的事業的男女，是平常的資材，不過加上從聖靈所得來的，對於祂的忠心。

十月十九日 不介意的秘訣

「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翰福音 18 節 36 節

主耶穌基督今日的大敵人，是實際工作的概念，這種概念，不是從新約來的，是從世界的制度來的。人們在這裡面花掉了無數的精力和活動，卻沒有與神發生私人的關係，豈不大錯。耶穌說：「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看哪，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這是一種隱秘而不顯明的事。一個基督的工人在店鋪的窗櫺裡的時候是太長了。只有最深處的最深處才能表顯生命的能力。

我們要去掉我們現代宗教生活的傳染病。在我們主的生活裡，沒有我們所推崇的忙來忙去的活動，門徒是應該像祂夫子一樣的。耶穌基督的國的中心事務，是與基督發生私人的關係，不是公然有益於人。

聖經學院的力量，不是它的實際活動，它的整個力量，是在於你被浸在神面前。你不知道神在甚麼地方製造你的環境，你也不知道在本國或在別國將有甚麼緊張臨到你。如果你太耗費你的精力，不去浸在神救贖基要的真理中，當緊張來到時候，你就要跌倒了。但是如果浸在神面前的時間，把你的根筭在神裡面，在靈性的路線上，無論甚麼事發生，你會保持對於祂的真誠。

十月廿日 神的旨意是我的旨意麼？

「神的旨意，就是……成為聖潔。」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 3 節

問題不在神願不願潔淨我，我的旨意是不是這樣呢？我願意神在我裡面行贖價所已作成的一切麼？我願意耶穌在我裡面成聖，願意耶穌的生活在我肉身上顯示出來麼？當心說——「啊，我渴望成聖。」

你不是的，止息渴望，要把它當為一件事去處理——「我的手沒有帶甚麼來。」在完全信仰裡接耶穌基督，使祂對於你成聖的贖價，在你的裡面成為實在。耶穌借著神之愛，在祂所完成的因由上，一切可能做的都成為我的。我的態度若像獲救成聖的人，必是謙卑而成聖的（成聖裡沒有驕傲），這種成聖乃是以痛心悔改和說不出的羞辱慚愧為基礎，也就是以感覺神委託於我的愛為基礎。在這裡，我雖不注意祂，祂卻完成我的救恩和成聖各方面的事。（參羅五 8）。難怪保羅說沒有甚麼「能使我们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

成聖使我在耶穌基督裡面與祂合而為一，因祂而與神合而為一，這只有借著基督無比的贖價才得完成。切不可果為因，在我裡面的果是服從。服務和祈禱，因贖價在我裡面所作的稀有的成聖，使我有說不出的感謝和崇拜。

十月廿一日 為衝動所指導麼？

「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猶大書 20 節

我們的主，無衝動性，也無冷血性，只有沈毅的力量，從不自擾起來。我們多數人不遵著神的旨意，是沿著我們性情的路線，去發展我們的基督教。衝動是自然生命裡的一種特性，但是我們的主卻把它置之度外，因為它阻止了門徒生命的發展。留心神的靈怎樣糾正衝動，祂的糾正叫我們覺得為自己辯護的愚笨。小孩子受衝動的支配是可以的，成人受衝動的支配是有害的；一個易於衝動的人，常是一個僻性的人。衝動要經過訓練才能成為直覺。

門徒之所以成為門徒，全是在神超然恩典上造就出來的，在水上走是衝動的膽力所易於達到的，但是為耶穌基督的門徒，在陸地上走，是另一件事。彼得在水上走到耶穌那裡，但是在陸地上遠遠跟著祂。危機臨近的時候我們不需神的恩典，以為人性和雄心就夠了，我們受得住緊張；但在每日廿四小時，度一個聖者的生活，作耶穌的門徒，忍受門徒的賤役，過一種平淡無聲息的生活，是需要神超然恩典的。我們常常以為我們是替神做特殊的事，這是錯了，我們要在平常事上特殊，要在污濁的地方卑污的人中作聖潔的人，這不是五分鐘內所能學成的。

十月廿二日 聖靈的保證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羅馬書八章 16 節

我們來到神面前，容易陷於交易性質的危險，在我們沒有行神吩咐我們去行的事以前，我們先要得

到成功的保證，神為甚麼不將自己向我顯現呢？祂不能，這並不是祂不肯，卻是祂不能，因為你甚麼時候不完全順服祂，你就甚麼時候在歧路上徘徊。你一旦順服，神就向你保證自己；祂不能保證你，但是祂可以保證祂自己的本性在你裡面。如果你要神預先保證，那結果不過是一時感情的衝動。你一旦依靠救贖，停止無禮的辯論，神就給你保證。你一旦撇開理智和辯論，神就向你保證祂所行的，你就慚愧你阻擋祂作為的動作。如果你懷疑神之拯救你脫離罪惡，那麼，你或者是讓祂救你，或者是對祂說你不能救我。不要去問這人或那人，試看馬太福音十一章 28 節——「可以到我這裡來。」你如果勞苦擔著重擔，來吧；你如果知道你不好，求吧（路十一 15）。

那從理智決斷而來的直率，容易被人認作聖靈的見證，但是聖靈只見證自己的本性和救贖的工作，從不見證我們的理智。如果我們想使祂見證我們的理智，則我們在黑暗裡，在煩擾中不足為奇。拋開理智，信靠神，祂就要賜以見證。

十月廿三日 不許一點舊的生命存在！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哥林多後書五章 17 節

我們的主絕不培養我們的成見，祂要壓抑它們，滌除它們，我們以為神在我們的成見上很感興趣，深信祂之待人不如其之待我們。「神知道我的成見是對的，必得嚴厲的對待別人。」我們要學習的是——「不許一點舊的生命存在！」神不但不袒護我們的成見，反而要決意消滅它們。借著神預定的計畫，除滅我們的成見，是道德行為應有的事，我們所當留意的，是祂怎樣作成。神不介意我們帶甚麼來；祂只希望我們一件事，就是無條件的順服。

當我們重生的時候，聖靈就在我們裡面開始祂的新創造，時候必到，舊的秩序一點都沒有了；舊的敬虔沒有了，對事物的舊態度也沒有了，「一切都是出於神。」我們怎樣得著無情欲的，不自利的，無譏諷的，和不怒無邪乃和之愛的生命呢？唯一的方法，是不許有一點舊的生命存留，只要單純的倚靠神。這樣的倚靠，無須神的祝福，單靠神的本身。我們來到神要收回祂福氣的地方，而不影響我們倚靠祂的心麼？我們一旦看見神工作，就絕不因所發生的事攪擾我們的心，因為我們確實倚靠人世不能見的，我們在天上的父。

十月廿四日 觀點

「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哥林多後書二章 15 節

替神工作的人，必不是在乎他所能達到的那最高點，乃是在那最高點上盡力，盡心，保持神的觀點。一日一日的做，一點一滴的做，一點不想到那有限的止境。沒有外面的能力能觸及那個觀點。

要保持那個觀點，除非我們在人世只有一個目的，那就是作基督得勝軍中的俘虜。我們不應在神的陳列室裡，我們所要表現的只有一件——我們生命絕對是耶穌基督的俘虜。別的觀點都是不對的——「我是單身為耶穌作戰；」「我要維持基督的主張，替祂守住這堡壘。」保羅說——我是在勝利者的隊伍裡，不問有甚麼艱難，我總是被帥領到勝利的地步。這種觀念，在我們裡面造成了麼？保羅的秘密快樂，是神捉住他這種反對耶穌基督炙手可熱的叛徒，叫祂做個俘虜，他在世上也就做個俘虜。保羅的快樂是做主的俘虜，沒有別的興趣。基督徒論到勝利，固然是羞辱的事。勝利者是應該完全得著我們，沒有勝利不是祂的，借著祂，我們尤有勝於勝利者。

「因為我們在神面前，都有基督馨香之氣。我們都帶著基督的香味，我們無論到那裡，是神所喜悅的。」

十月廿五日 事物的永遠壓迫

「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哥林多前書九章 22 節

一個基督工人，必要在叢集的卑劣事情中學做神的尊貴人，切勿這樣說——「倘若我在別的光景裡，就……」神的人都是常人，因祂所給與他們的素質，變成了非常人。除非我們心裡充滿祂的智慧和熱情，我們必不能有用於祂。替神作工，不是我們所可自選的，有許多人自願選作工人，他是他們沒有神的大恩和大道在他們裡面。保羅的全心全意全靈都充滿了耶穌基督救人的事業，他也從不忽視這事。我們當向著這個中心事實——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

「是我揀選了你。」在你心裡應保守這個偉大的觀念。不是你揀選了神，卻是祂揀選了你。在本大學裡，神的工作是彎曲，破壞，陶鑄祂所揀選的人。祂為甚麼這樣做，我們不知道；祂如此做，只有一個目的——也許祂能這樣說：「這是我的人。」我們必要在神手中，神才能將人栽在磐石上，像栽我們一樣。

切不可選充工人，但當神選召你的時候，你如果往左往右，你就有禍了。祂將選用你，不像未召你以前那樣的；祂將選用你，不像祂選用別人那樣，讓祂自行其是吧！

十月廿六日 宣教師是個甚麼人？

「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約翰福音十章 21 節

一個宣教師是被耶穌基督差遣的，正如祂被神差遣一樣。唯一的條件，不是人的需要，卻是耶穌的命令。我們替神作工的興奮的淵源，是在後面。現代的傾向是將興奮放在前面，不顧一切，使興奮專業成功的概念上。在新約裡，是把興奮置在後面，仰望耶穌，忠心祂所成功的偉業。

私人與主耶穌的聯絡，和祂的意見一致，是絕不可忽視的事。宣教師的最大危險，是在神的選召被人的需要消滅了，直到人的同情絕對壓倒了耶穌差遣的意義。需要這麼多，情形這麼複雜，吾人心力終有迷糊沮喪之日。我們遺忘了宣教事業的最大因由，不是提高人民，不是教育人民，也不是解決他們的需要；乃是實行耶穌基督的命令——「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

我們細究神兒女的生活，大概會這樣讚美著說：「他們是多麼聰明智慧明哲啊！他們怎麼能完全瞭解神所要的啊！」殊不知聰慧明哲的後面，有神和智慧在，全然不是人的智慧。我們歸功於人的智慧的時候，正是我們應當歸功那指導沒有知識的人的神，和祂超然的配備。

十月廿七日 傳道的方法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馬太福音廿八章 19 節

耶穌基督不是說——「要去拯救靈魂」（拯救靈魂，是神超然的工作），卻是說——「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你自己不作門徒，絕不能使人作門徒。當門徒首次傳道回來的時候，他們滿有快樂，因為他們制服了邪鬼。可是耶穌說——「不要因服務的成功快樂；卻要因我同你們的關係快樂。」宣教師的根本要素，是他永遠忠於神的選召，認定他唯一的目的是訓練人作耶穌的門徒。但是有些宣教師不是這樣，他們拯救靈魂的熱望，不從神而來，卻是盼望人順服他們的見解。

宣教師的困難，不從人們難於得救這條路上來，也不是從背教者不易回頭的這條路上來，更不是從人們之漠不關心這條路上來；卻是從他私人和耶穌基督關係的路上來。「你們信我能成這事麼？」我們的主一定要發出這種問話，我們在個別的情形下是必要遇見的。唯一偉大的困難——我認識我復活的主麼？我認識祂內在的靈力麼？我在神看是很聰明，在世俗看是很愚笨，能完全相信耶穌基督所說的麼？還是棄掉宣教師應守的道理，無條件的信任基督耶穌麼？如果我取從其它方法，我就是把我們的主所規定的方法全然改棄了。「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

十月廿八日 因信稱義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借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就更因祂的生得救了。」羅馬書五章 10 節

我不是因信得救；而是因信感覺得了救，救我的不是悔改，悔改是種標記，表示我覺得神借著基督耶穌所作的。危險的所在是反果為因——把我的服從和我的成聖歸主。叫我與神和好的是我的服從和我的成聖歸主嗎？絕不是的啊！我與神和好以先，還有基督為我們死的一步。當我歸向神，因著信接受我所能接受的神啟示，耶穌基督所付的贖價，立刻使我與神發生正當的關係，借著神恩典的超然神跡，我就稱義了，絕不是因為我感覺罪的譴責，也不是因為我的悔改，卻因為耶穌之所作所為。神的靈忽然將這贖價呈露出來，我就知道我得了救，不過不知其所以然罷了。

神的救恩，不是以人的邏輯為根據，卻是以耶穌犧牲的死為根據。我們能重生，是因為我們主的贖價。罪人能變成新人，不是因為他們悔改，或因為他們相信，卻因為神借著基督耶穌的奇妙工作，這是在一切經驗以先的事，不是經驗的事。稱義和成聖的堅固保障是神本身。這些事不是我們自己作出來的；是因贖價作出來的。超然因神的奇跡變成自然；認定這些事都是耶穌基督作成的——「成了」。

十月廿九日 替罪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成為神的義。」哥林多後書五章 21 節

耶穌死的現代觀，是祂因同情而為我們的罪死。新約觀點以為祂背負我們的罪，不是因為同情，卻是因為同化。祂替我們成為罪人。我們的罪之被挪去，正因為耶穌的死，而祂的死的解釋是服從祂的父，不是同情於我們。我們見悅於神，不是因為我們服從，也不是因為我們應許拋棄萬事，卻是因為基督的死，沒有別的方法。我們說耶穌基督來，是要顯示神的父道，和神的仁愛。新約說祂來背負世人的罪。但是向著那些已經知道祂是救主的人，自然是啟示祂的父。耶穌基督從不向世人說自己是顯示天父的一位元，卻是說自己是絆腳石（參約十五 22—24）。約翰福音十四章 19 節的話，是向祂門徒說的。

因為基督替我死，所以我白白的得著赦免，這絕不是新約的教訓。新約所教訓的，是「祂替眾人死」（不是替我死）。而我借著祂的死起同化作用，得以脫離罪惡，領受祂的義。新約所教訓的是替罪是雙重的：「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成為神的義。」我決意要基督徒形成在我裡面，基督才是我的；不然，基督就不是我的。

十月卅日 信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希伯來書十一章 6 節

反對理智的信，是狂信，反對信心的理智，是唯理論。信的生活，則是調和這兩方面的關係。理智不是信，信不是理智；兩者的關係，如自然與靈性的關係；衝動與靈感的關係。耶穌所講的卻不是理智，乃是超過理智的啟示，在信的實際未實現以前，信是要力行的。「我們知道萬事互相效力，」無論發生甚麼，神的作為，終能將理想的信變成實際的真實。信常在個人方面工作，神在祂兒女裡面實現理想的信，是祂整個的目的。

在平常的生活上，和平常的事上有神啟示的事實，則我們能在實際經驗裡，證實我們所信的神如何。信是一種活動的原理，這原理總是將耶穌基督放在最前面——「主啊，您曾如此說過」（例如太六 33），「看是瘋癲的，但是我要因你的話去冒險。」欲客觀的信成為主觀的經驗，是要時時奮鬥。不是有時奮鬥有時不奮鬥。神把我們放到一種環境中，為的是訓練我們的信，因為信的本性是叫信的目標實現。不到我們認識耶穌，神祇是抽象的，我們不能信靠祂；但是我們一旦聽見耶穌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我們獲得了這種真實，我們的信才能豐富無窮。信是整個的人因著耶穌基督的靈力，而與神發生正常的關係。

十月卅一日 信心的辨識

「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馬太福音十七章 20 節

我們以為神因為我們的信心而賞賜我們，在開始的階段裡也許是如此；但是我們不應用信心去賺取甚麼。信心能叫我們與神發生正當的關係，並把神的機會還給神。如果你是一個聖徒，與神的本身發生了接觸，神就要常常敲出你經驗的底板。神要你理會這是信心的生活，不是享受祂祝福的生活。你早年的信心生活窄狹而嚴切，穩定在一種很狹小的經驗中，充滿了愉快和甜蜜，後來神撤去祂的祝福，為的是教你借著信心行走。這時你對於祂的價值，比你感覺愉快的證據的時日還大得多。

信心的本性必要經過試驗，而信心的真試驗，不是我們覺得難於倚靠神，卻是我們的心要明瞭神的品性。信心要經過靜默孤獨的休息才能真實的表達出來。切不可使信心的試驗與生活平常的訓練是混雜一起。我們所稱謂的信心試驗，多半是我們在生之年所不可避免的結果。聖經所謂的信心是信靠神，拒絕與祂抵觸的任何事情——「無論神怎樣，我要永遠忠誠於祂的品性。」「祂雖然殺我，

我還要倚靠祂」——這是全部聖經表現信心最偉大的語句。

十一月一日 你們不是自己的人

「豈不知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哥林多前書六章 19 節

與耶穌基督的痛苦發生關係的人，是不會有所謂私人生活的——「世界內的一個世界。」——神擊破聖徒的生活；叫他的生活成為世人及其自己通行的大路。不到我們與耶穌基督合而為一，是沒有人受得住的。我們不是為自己成聖，我們蒙召，是與福音發生關係；沒有其它的關係，只有與神發生關係。最好是讓神自由處理。如果你不如此，不但對於神救世的工作毫無貢獻，恐怕是一種障礙和系累哩！

神對於我們所做的第一件事，是要把我們建立在堅強的實體上面，直到我們只求祂救贖的目的順利的成功。不注意個人變化的問題，我們為甚麼不經過痛心呢？經過了這些途徑神才啟開與祂兒子團契的坦途。我們之中多數人，一受到痛苦，就跌倒了，崩潰了。我們坐在神旨意的邊緣，死於自憐，一切所謂基督徒的同情，都促成我們到死的床榻。但是神並不如此。祂抓著祂兒子被刺的手來到，而且說——「進入我的團契；起來發光。」如果經過痛心的失望，神的旨意才行使在這世界上，那麼就當因著我們的痛心而感謝祂。

十一月二日 我們服從是強迫的呢？是自動的呢？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翰福音十四章 15 節

我們的主絕不強迫我們服從。祂再三地告訴我們應當怎樣做，但不勉強我們做。我們要一心地服從祂。這就是我們的主常常先對一個要做門徒的人說：「人若要作我的門徒，就當捨己；」將自己交給我，假使你不願意，就不必這樣。我們的主絕不談永遠的地位，祂卻在事事物物的秩序裡，論及關於祂本身的價值，那就是祂其所以出言嚴厲的緣故（比較路加十四 26）。切不要把這些話，與說話的那一位分開解釋。

主不給我甚麼律，祂只立定清白的標準。如果我與祂的關係是愛，我就毫不猶豫的秉其旨意而行。如果我猶豫，必是因我另有所愛，把祂放在競爭的愛中（例如愛自己）。耶穌基督不幫助我服從祂，我必得自己服從祂。當我服從祂的時候，我便完成了我靈性的命運。我的私人生活也許有小不如意的事來糾纏，不必介意。但如果我在偶然情形中，這種情形，會變成我窺見神的小眼。當我與神面

對面時，就會發覺有無數的人，因我的服從而蒙福。當神的救贖一旦達到人類心靈服從之點，是有創造能力的。如果我服從耶穌基督，神的救贖就借著我而傳給別人，因為服從的後面，有萬能的神存在。

十一月三日 耶穌的奴隸

「我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拉太書二章 20 節

這些話表示我親手破壞自我的獨立，服從主耶穌的特權。沒有人替我這樣做，必得自己做。神也許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天天領我達到那一點，但祂不勉強我經過那一點。祂希望我個人自動的棄掉對於神獨立的態度，叫我的人格與神合而為一。自動並非固執己見的意思，卻是絕對接受耶穌的支配，不容置喙的餘地。我們之中少有人知道忠於基督的事——「為我的緣故。」這便是造成鐵石一般的聖徒的緣故。

你到了決志忠於耶穌的地步麼？其餘一切是虛偽的。要決定的一點，是——臨近決志的時候，我願無條件的拋棄，無條件的服從基督麼？把自我實現的企圖消除，則與祂合而為一的超然生活，在我們裡面，就馬上開始了。神的靈的見證，——「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是不會錯的。

我自願捨棄自己的權利，成為基督的奴隸，那便是基督教的熱情。我做不到這一步，就不能開始聖徒的生活。

每年有一個學生聽神的選召，這個大學是值得存在的。這個大學就組織而論，不算一個正式學校，是不值甚麼的；惟其不是甚麼正式學校，正是神能用之以幫助人。我們能否全讓神作主，或是我們抱著我們自己如何如何的概念呢？

十一月四日 真實的權威

「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雅各書四章 8 節

給人們實行神真理的機會，那是極根本的事。這責任是個人要擔負的，是不能代他人做的，是應出於人們的自願，所謂傳教的使命是人自己決志實行的。不能行動的中風症，叫人等在原處不動；但他一旦行動起來，就必大動而特動不能和從前一樣。接受神的靈感動的人這麼多，順服祂的事這麼容易，未免缺之理性。我一旦有所作為，我就活起來了，其它的生命，不過是生存而已。我真正活

的時候，就是我全心順服的時候。

不要讓神的真理空空的在你們的心中，而無所活動。軀體的活動，不，必須意志的活動，不可不有。應當用墨或血記下來。就是最微小的一個聖徒，能依耶穌基督去處理事件，在他順服的當兒，就被解救了，他可以自由使用神的能力了。我們聽見神的真理我們承認我們的錯，但我們又回頭走；而後又聽見，又回頭走；到後來我們才知道無回頭的必要。我們須十分明白我們救贖主的那幾句話，與祂一同處理事件。祂的「來」字的意思即來「順服」，「到我這裡來」。我們不肯做的事就是「來」，但是凡來的人，在來的時候能理會神超然的生命，侵襲到他的內面。世上的支配權，肉體和魔鬼都癱瘓了，不是因為你的行為，而是因為你的行為將與神和祂救贖能力聯絡起來的緣故。

十一月五日 分擔痛苦

「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彼得前書四章 13 節

在神未用你以前，祂就要領你經過許多經驗，為要把你們在祂手中造成合用的器皿，叫你們得以瞭解別人心中所洩露的，所以你們切勿驚訝所遇見的事。「唉！我不能應付那個人。」為甚麼不能？神給你充分的機會，叫你在祂面前從各方面獲得有益的經驗，而你不留意，認為像那樣花費時光是不對的。

基督受痛苦不是平常人所受的痛苦。祂是遵照神的旨意受苦，不是遵照人的見地受苦。我們只在與耶穌基督發生關係的時候，才能了悟神處理我們的事有何目的。求知神的目的是基督教化的一部份。教會歷史中所表現的傾向，是避免與耶穌基督的痛苦合而為一，想照著人的方法，抄直徑來實行神的命令；不知神的路，常是痛苦的路，遙遠的路。

我們分受基督的痛苦麼？我們準備神來打碎我們私人的雄心麼？我們準備神，借著變形的的方法，來毀滅我們個人的決心麼？這並不是說我們恰恰知道神為甚麼領我們走那條路；這樣只有使我們成為靈性的自大者。當時我們不感覺神使我們經過甚麼；是糊裡糊塗經過的；及至我們來到光天化日之下，便要說出——「神所預備的，我卻未曾知覺。」

十一月六日 信的程式

「你信這話麼？」約翰福音十一章 26 節

馬大相信耶穌基督具有支配萬事的權力。她相信祂如果在那裡，必能治好她的兄弟。她也相信耶穌與神有特殊的關係，祂無論向神求甚麼，神必定成就；但她需要進一步的瞭解耶穌。馬大信仰的程式，是將來可以成功的；耶穌領導她，直到她的信為她個人所獨有，而後漸漸化成一種特殊的遺產——「主啊！是的！我信您是基督……」。

主對付你的事，是像這樣的嗎？耶穌教育你，叫你與祂發生密切的關係嗎？讓祂叫你熟習祂的問題——「你信這話麼？」你所懷疑的究竟是甚麼呢？你的環境找不著出路，你信的程式能演進到個人信仰的階段，像馬大一樣麼？不到個人的需要，而從個人的問題產生出來，是絕不能有的事。

信是順服，智性信仰的程式，是順服信仰的程式。放棄一切與順服無關的事。私人的信仰，是在道德上順服自信，不與任何事妥協。特殊的信仰，是在靈性上順服耶穌基督，決意在那件事上接受主的支配。

當我與耶穌面對面的時候，祂向我說——「你信這話麼？」我覺得信心是像呼吸一樣自然，我從前不信祂，是何等愚笨的事。

十一月七日 未看出環境的聖潔

「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馬八章 28 節

聖徒生活的環境，是神命定的。在聖徒的生活裡，沒有甚麼機遇的事。神用智慧領你們到全然不懂得環境裡去，但是神是懂得的。神領你們到某地，到某人中，到某情形裡，叫聖靈在你裡面的代求，取從某特殊方向。你不要放手在環境的前面，說——「我在這裡有我自己的作為，我必要留心這守著那。」你一切的環境在神掌握中，因此不要以你所在的環境為奇怪。你在代求方面不是進入代求的痛苦，卻是利用神所安排的環境，利用祂替你所安排的民眾，引他們來到神的寶座前，使你裡面的靈得到替他們代求的機會。這樣神就借著祂的聖徒感動世界。

我因未規定替聖靈做甚麼，或想替聖靈做甚麼，使聖靈的工作發生困難麼？我必盡力代求的人事方面，人事方面就是我在的環境，和我所接觸的人民。我當保守我清白意識的生活，成為聖靈的殿，及至我引領各等各類的人到神面前的時候，聖靈就替他們代求。

你的代求絕不是我的代求，我的代求也不是你的代求，但是聖靈在我們各人裡面代求，沒有這種代求，就有人要失掉機會的。

十一月八日 祈禱的能力無有配敵

「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羅馬書八章 26 節

我們可感覺因聖靈的祈禱而有精力；我們知道如何在聖靈裡祈禱；但是我們不常感覺聖靈親自用我們說不出來的話在我們裡面祈禱。當我們從神得著重生，而有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祂將我們說不出來的說出來。

在你裡面的靈，「祂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神鑒察你的心，不是要曉得你的意識得到的祈求是甚麼，卻是要找出聖靈的祈禱是甚麼。

神的靈需要信者的本性為殿，在裡面獻上祂的代求。「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當耶穌潔淨聖殿的時候，祂不許人拿著器具從殿裡經過。神的靈不許你們用自己的身體成就自己的方便，耶穌忍心的將殿裡買賣的東西拋出去，而且說——「我的殿必作禱告的殿，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路十九 46）

我們認知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麼？如其如此，我們必得當心替祂保守清潔。我們必要記起我們覺醒的生活，雖說只是我們人格的一小部份，卻要把它看為聖靈的殿。祂必照顧我們所不知道的，未覺察的部份；但是我們必要留意守護那意識得到的部份；因為那是我們的責任。

十一月九日 犧牲的服務

「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歌羅西書一章 24 節

基督工人須成為一種聖餐的媒介，要與他的主和祂救贖的實體，合而為一，以便借著祂不斷的帶進祂創造的生命。不是某人人格的力量加到別人身上，卻是借著工人生活的素質，與基督真正的同在。當我們宣傳新約所載耶穌的生和死時，我們的話就成為聖餐的；神在救贖的原因上，用這些話來創造那些聽的人，否則是不能創造的。如果我們不傳耶穌的啟示，只傳人類生命中救贖的效果，那些聽的人所受的影響，不是新的生命，而是精神的教化，神的靈也不能見證它；因為這種宣傳是在另一種範圍。我們宣佈神的真理就當有祂的真理在我們心中，好叫祂在聽者的靈魂中創造祂所能創造的東西。

「何等稀有的人格啊！」「何等有吸引力的人啊！」「何等的高瞻遠矚啊！」神的福音有何機會借著這一切傳揚呢？這是不能通過的，因為這只能吸引人歸我，不能吸引人歸祂。如果某人的性格有吸力，則引人注目的是他的人格；如果他與主的人格同化為一，則引人注目的是耶穌基督所行的。危險就在榮耀人；耶穌說：我們應當舉起祂來。

十一月十日 福音裡的團契

「在基督福音上作神執事的。」帖撒羅尼迦前書三章 2 節

成聖以後，你生活的目的是甚麼？是不易說明的，因為神借著聖靈，領你加入祂旨意的緣故。祂現在為祂的旨意經過這世界，正如祂用祂兒子完成我們救恩的旨意。如果你為自己追求大事——「神已經為這為那選召我，」你便阻攔了神的選召。無論何時，對於自身的品行感覺興趣，或抱定任何固定的雄心，你就不能與神的興趣趨於一致。你只有拋棄任何自己的觀念，讓神領你直達祂為人世的旨意裡去，因為你是為主去的，絕不會理會你的路線。

我應該學知生活的目的，是神的，不是我的。神正從祂自己的觀點用我，祂所求於我的，就是要我倚靠祂，絕不說——「主啊！這令我心痛。」像這樣的說話，我便成了阻礙之物。我不向神說出我所要的是甚麼，祂就叫我毫無阻礙的做祂所要做的。祂能把我折迭起來，也能提拔我，祂喜歡怎樣做就怎樣做。祂只求我純潔的信靠祂，以及祂的善德。自憐是屬魔鬼的，如果我走那條路，神不能用我去成全祂的旨意。我有一個世界中的世界，我怕凍傷了而住在裡面，神絕不能叫我出來。

十一月十一日 最高的峰

「你帶著你的兒子。」創世記廿二章 2 節

神的命令是——現在帶去，不是緩緩的。我們便向神提出異議來。我們明知這件事是對的，但是馬上想出托詞來，不去做。神說爬上山嶺，絕然是現在要做的，不是緩緩的去做。在祭物沒有奉獻以前是要經過意志決定的。

「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廿二 3) 亞伯拉罕是多麼坦率啊！當神說了的時候，他並不與血肉商量。當心你與血肉商量，例如與你的同情商量，與你的灼見商量，與那不以神為基礎的事商量。就是這些事與服從神相角逐，阻止你服從神。

亞伯拉罕未自擇祭物，抑制自己的擇選，免得妨礙了神的服務，以自我為祭物，也許是一種病，如果神使你的杯甜，存著感恩的心喝下去；如果祂使你的杯苦，存著與神契合的心喝下去。如果神為你預定的計畫是一種困苦艱難的時期，不要揀選殉道的場合，要渡過去。神替亞伯拉罕揀選了嚴厲的試驗，亞伯拉罕並未抗議，他謹慎持重的渡過去了。如果你不與祂的生活相關，你便很容易的批評祂。在你未經嚴厲試驗以前，你沒有批評的權利，因為你將在嚴厲試驗裡，會獲得更明瞭神的緣故。神要作成祂至高的目的，直到祂的旨意，和人的旨意合而為一。

十一月十二日 變化的生活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哥林多後書五章 17 節

對於你靈魂的救贖，你有甚麼觀念呢？救贖的經驗，是你實際生活的事物改變的經驗。你觀看事物不再像往日一樣；你的願望是新的，舊的事物失掉了它們的能力。經驗的一種試驗是——神改變了與你有關的事麼？如果你仍然貪望舊事，說是從上頭生的，那是胡說，也是自欺。如果你重生了，神的靈便叫你的生活和理性表現一種變化。每當轉變來到的時候，你是人間最奇特的人，你裡面表現很大的不同。料想不到你有行那事的可能。根據這種奇妙的改變，也就可以證明你是一個得救的人。

我的救恩和成聖造成了甚麼不同呢？例如我能在林前十三章所載的光下站得住麼？或是站不住而移動呢？聖靈在我裡面所作成的救恩完全解放了我，只要我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叫祂看不出甚麼譴責的事，因為在每件事上所表現的雖說是我的生命，也是祂的生命。這不僅是我意識得到的，還比我所意識的深些。

十一月十三日 信仰與經驗

「……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拉太書二章 20 節

我們當戰勝我們的慣態，擺脫我們經驗裡陰險的事，達到絕對順服基督的境地。試想新約說到耶穌是誰，便覺得我們的信仰是如何的渺小——「我沒有這種經驗，也沒有那種經驗！」想想信靠耶穌基督所能得到的是甚麼——祂能使我在神寶座前無瑕無疵，潔白如雪，絕對正直，絕對公義，立身純潔，尊崇耶穌，叫祂成為我們的「智識，公義，成聖和救贖。」我們怎能向神的兒子談犧牲呢！我們從神的兒子得著救恩，脫離地獄和沉淪，還講甚麼犧牲哩！

我們所信靠的耶穌基督，不是祈禱會的耶穌基督，不是某某書中的耶穌基督，卻是新約的耶穌基督。祂是神的化身，我們應該碰到祂的腳下像死人一般。我們的信仰應該歸於我們經驗所由來的那一位。耶穌基督要我們絕對順服祂，不能經驗祂，也不能握住祂在我們的心間，但是我們的信仰，必得建立在祂的上面。

因為這個緣故，聖靈排斥不信的態度。我們一切的恐懼是惡劣的，我們恐懼正因為我們不以信去培養我們自己。人與耶穌基督合而為一，怎能受疑惑或恐懼的痛苦呢！應該是絕對不能遏制的凱旋歌，信仰的勝利。

十一月十四日 發覺神的計畫

「至於我，耶和華在路上引領我……」創世記廿四章 27 節

我們誠能與神合而為一，則我們所決定的，就是神之所決定，自然不必再常求祂的指導了。成聖的意思是我們成為神的兒女，而兒女的自然生活是服從——他不服從時，會有良心的譴責。在靈性範圍裡，良心的譴責就是神的靈的警告。當祂來譴責的時候，我們便當馬上停止，刷新我們的心靈，俾能發覺神的旨意。如果我們從神的靈得著了重生，而又求神隨時隨地的指導，那是缺乏敬虔。「耶和華引領我，」掉頭回顧，我們必要看見一種意外的計畫，如果我們是從神生的，我們就當實現神的計畫。

我們都能在特殊的事上看見神，但是要想在樣樣事上看見神，那是需要靈性訓練的。但也不要以為偶然的事為神計畫以外的事，總要隨時隨地發覺神的計畫。

不要固執你的信念，當專誠你的神。你說：「我絕不做那」——如果你是一個聖徒，恐怕你要做哩。從人的觀點看我們的主是矛盾的；但祂對於祂的父絕不矛盾。聖徒，絕不對於原理忠心，而是對於神的旨意忠心。不斷的去發現神的心，就是神的旨意。做一個狂熱者，是比做一個忠實的人容易得多，因為忠於神，是非謙虛不可的。

十一月十五日 與你何干？

「主啊！這人將來如何？……與你何干？你跟從我吧！」約翰福音廿一章 21—22 節

我們最難學的一課教訓，是我們不干涉別人的生活。感覺好事干涉的危險，不是短時期的事。你看

見某人受苦，你說：「我不要看他受苦，我要照護他。」那便是你干涉神對於別人的計畫。神的旨意所許可的事，你將手伸到神旨意的前面來阻止，於是神要向你說：「與你何干？」如果靈性一旦停滯不動，不可聽其自然，來到神的面前，求其停滯的緣故。或許你會感覺得，就是因為你曾經干涉別人生活的緣故；在你無權忠告的時候，提議了你無權提議的事，在你必得忠告別人的時候，神要借著你，用直接瞭解祂靈的方法，去忠告別人。你須與神有這樣的關係，叫祂的明察借著你去祝福別人。

我們多數人是住在意識的邊界——我覺得我是服事神忠於神，這是幼稚的形態，還不是真的生命。成熟的生命是小孩的生命，是沒有意識的；我們順服神達到了相當的階段，在為神所用的時候，不覺得是被神用著。當我們意識到被用為擘的餅，與澆奠的酒的時候，那就還有一階段要達到，這階段裡，完全意識不到自己和神的作為，乃是自然的關係。一個聖徒絕不意識到自己是聖者；也不意識到自己是個倚賴神的人。

十一月十六日 我們仍然是

「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哥林多前書十章 31 節

耶穌是成了肉身，同時是個平常的嬰孩，耶穌在山上變了形，同時下到山谷來趕鬼；耶穌獲了復活的光榮，同時降到海邊同門徒早餐。這並不是由光榮而降到卑辱，是神奧妙的方法的啟示。

我們經驗中，有一種盼望奇妙的傾向；我們錯將英勇的感覺當作英勇。經一種大的轉變是一件事，每日在無見證，無光明，沒有人注意我們的時候，能榮耀神又是一件事。或者我們不希望中世紀的光圈，而希望人稱讚我——「是怎樣的一個特異祈禱者啊！」「是怎樣的一個敬虔的女人啊！」如果你真真實實的專誠於主耶穌，你就達到了最高峰。人所注意的不是你，而是注意你裡面的神的權能。

不要自傲的說：「唉！我得了神的選召！」應當把全能神的化身形成在我裡面，在行動上榮耀祂。只有神的靈進到我們裡面，才能叫我們絕對屬祂。我們既屬於祂，則人所看的不是我們而是祂。聖者生活的測驗不是成功，卻在平常的人生中忠心。我們人大概是以成功為目標；但是真的目標是在人生裡表現神的榮耀，要在人類的環境裡，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生活。我們人類的生活，就是表現神的理想。

十一月十七日 永遠的目標

「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創世記廿二章 15—19 節

亞伯拉罕達到了與神本性接觸的地步，他現在瞭解了神的實體。

「我的目標是神本身……親愛的耶和華，不問代價，不問程途。」

不問代價，不問程途，意思就是神領我們達到目標的路上，沒有自擇的餘地。

如果神在我裡面向祂自己本性說話，那便無發問的可能；只有馬上服從。當耶穌說——「來」，我就只有來；當祂說——「去」，我就只有去；當祂說——「在這件事上信靠神，」我就信靠。這一切的實行，是證明神的本性在我裡面。

神是根據我的品性向我啟示祂自己的限度，不是根據神的品性。

「因我卑劣，所以我常以卑劣的觀點觀看你的作為。」

因服從的訓練，我便達到亞伯拉罕所達到的地步，明瞭神是誰。我絕不能有真的神，除非我在耶穌基督裡，與神面對面。到那時，我才知道「在世上，我的神，除了您，沒有別的；除了您，沒有別的。」

不到我們因服從而明瞭神的本性，神的應許對於我是沒有價值的。有的聖經我們流覽了三百六十五次之多，它對於我們還是沒有意義的；但忽然間，我們看出了神的意思，這是因為我們在某特點上服從了神，立刻祂的本性被揭示了。「神的應許，不論是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借著他都是「阿門」。「是」必是由服從產生的；當我們因生活的服從而向應許說「阿門」的時候，那應許才是我們的。

十一月十八日 爭取自由

「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就真自由了。」約翰福音八章 36 節

如果個人的自負心仍然存在，必然是說——「我不能。」道德心絕不說我不能，卻是要吸收而又吸收，需求而又需求。我們賦有懂悟神的可能性，然罪和個性則使我們遠離神。神救我們脫離罪，我

們自己要擺脫個性，這便是將我們的生命呈獻神之前作為犧牲，直到我們因服從而變成屬靈的生命。

神不注意我們的個性，而注意我們靈性的發展。我們的旨意與神的旨意是相抵觸的，所以我們應該去適合神，不應該反抗祂，說——「我不能行這事。」神不訓練我們，我們要訓練自己。神不控制我們的思想與想像；這是我們自己當控制的。不要說——「主啊！我受了浮動不定的思想的痛苦。」不該從浮動不定的思想受痛苦，也不要受你個性的指揮，須向人格裡面去求解放。

「神子若叫你們自由……」不要以「救主」這個名詞去代替「神子」。救主救我們脫離罪惡，神子解放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保羅在加拉太書二章 20 節提到，「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他的個性已經釘死了，而他的人格是與主聯合了。這並不是吞沒，卻是打成一片；「你們就真自由了，」表裡都自由了。我們當自動的上進，不當被動的與耶穌合而為一。

十一月十九日 祂既來了

「祂既來了，就叫世人為罪……自己責備自己。」約翰福音十六章 8 節

我們中沒有多的人知道罪的自責；只有不安的經驗，因為事情做錯了。但是因聖靈而起的罪的自責，就要塗抹人世各種關係，僅僅留下這種感覺——「我已犯罪，得罪了您，只得罪了您。」當吾人這樣受罪責的時候，他全心知道神不輕易赦免他。如果神這樣赦免他，則他感覺神的公義及不上人的公義。神赦免我們，原不像我們所想的那麼容易，祂叫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替我們付了心碎的代價。神恩典的大奇跡，就是祂的赦免罪惡。但只有耶穌基督的死，叫神施其赦免之權，而不違祂的本性。以神的赦免，出於祂的愛，那是膚淺之見。當我們感受罪責的時候，不要如此作想。神的愛就是羈縻地，神的愛就在十字架上表現出來。神赦免我們唯一的原因，就是我們主的十字架。在那裡，才能得到滿足。

赦免不只是我們脫離地獄而到天上（沒有人肯在這種水平線上接受赦免）；赦免是我因赦免而進到一種再造的關係中，在基督裡與神合而為一。救贖的奇跡，是神改變了我這個不潔的人，達到祂神聖的標準，把新的性情，耶穌基督的性情，放進我裡面。

十一月廿日 神的赦免

「我們借著愛子……過犯得以赦免。」以弗所書一章 7 節

不要以神是我們在天上的父而樂觀——神是多麼仁愛，祂自然要赦免我們。那種情緒，在新約裡是沒有地位的。神能赦免我們唯一的原因，是基督十字架的大悲慘；把赦免放在別種原因上，那是不知不覺的褻瀆。神能饒恕的唯一原因，而又寵愛我們，是借著基督的十字架。赦免是我們容易接受的，所付的代價是觸髓地的痛苦。我們很容易因著信而領受罪的赦免，聖靈的恩賜，成聖的生命，忘記神所付的代價。

赦免是恩典的奇跡；但是神免罪之前，還是付了耶穌基督十字架的代價的。如果以神為父的見解塗抹了贖罪的事實，絕不可接受它。神不能赦免；如果祂這樣作，便是反抗祂的本性。我們接受赦免的唯一方法，是贖價將我們領到神之前。神的赦免是超然裡的自然。

將成聖的經驗與赦罪的奇跡相比較，是渺小的。成聖只是赦罪在人生中所表現的奇跡，但使人知道深心感戴的，乃是神赦罪的事實。保羅從不撇開這一點。當你一旦感覺神為你付出了代價，而赦免你時，你就為神之愛所鉗，如同鉗在老虎鉗中。

十一月廿一日 成全了

「您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約翰福音十七章 4 節

耶穌基督的死，是神的旨意在事實上的表現。絕不能把祂的死當為殉道；也不可視為不能避免而碰到祂的事。祂是因為死才來到人間。

切不要把赦罪的宣傳，建築在神為父，和祂愛我們，赦免我們的事實上。這不是耶穌基督的神的啟示；若赦罪的真實是這樣，則十字架不必要，而救贖不過是「多事。」如果神赦免人的罪，是因為基督的死，除了祂兒子的死；祂不能赦人的罪；則耶穌之為救主，就在祂死的這一點上面。「惟獨見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勝利之曲，在人類耳邊叫響，就是叫響在基督的十字架上——「成全了。」那是人類得蒙救贖的一句最要緊的話。

因誤認神的愛，而小視或塗抹神聖潔的任何事，是與耶穌基督所道出的神的啟示不符。切不可以為耶穌基督為了可憐我們，而調解神的怒氣；因同情於我們，替我們受神的咒詛。耶穌基督是因為神的命令而替我們受咒詛。我們因罪之自責而感覺咒詛之恐怖，則羞辱與懊悔的恩賜就給予我們了。耶穌基督恨惡人裡面的過惡，觸髓地便是祂恨惡的估計。

十一月廿二日 淺薄與深沉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哥林多前書十章 31 節

不要以為人生中淺薄的事情，不是神所命定的；在神看來這些事是一樣的豐富。你對於神的專誠，不能叫你拒絕淺薄，叫你拒絕淺薄的，乃是你要人覺得你並不淺薄，這樣一來，便是表示你是個靈性的自負者。不要輕視自己，也不要為人所共棄所不齒，因為他們比你淺薄。也不要裝作一個深沉的人；因為神曾經變成了嬰孩。

淺薄不是邪惡的表現，也不是沒有深度之淺的表現。海洋有岸，生活有其經常的事。生活之淺者，如吃、喝、行、談，都是神所計畫的。就是我們的主，生活在這世界上，也少不了這些事。神的兒子尚且靠著這些事情生活，何況我們呢？祂豈不是說——「學生不能高過先生」麼？

我們的保障就在這些淺薄的事上，我們要用平常的方法，度平常的生活，當較深的事來到的時候，神就將它們賜給我們，這不在淺薄的事以內的。除了神以外，切不要將較深的事揭示人前。我們過於重視自己的品性與道德，所以我們忽視平常的生活，不肯像基督的門徒那樣。

除了重看神以外，切不可重看任何人，你感覺你是一個最虛偽的人，你就不注重你自己了。

十一月廿三日 因無容忍而心亂

「耶和華阿！求您憐憫我們，憐憫我們，因為我們被藐視，已到極點。」詩篇一二三篇 3 節

我們要當心的，不是我們信靠神的心受到損失，乃是我們做基督徒的態度與行為。「所以要留心你的精神，免得你行事詭詐。」態度與行為，在人生的影響上很大，是直透靈性的仇敵，能分人對於神的心。有的態度與行為我們絕不可放任；如果我們放任，我們便覺得分了我們信靠神的心。不到我們回復神之前的沉靜情態，信神的心便等於零了，肉體與機智的信念，就支配我們了。

當心「今世的掛慮，」因為這些事能在靈性上產生不好的態度。平常的小事有很大的吸引力，叫人分心不注意神。切不可為今生的掛慮所淹沒。

其它令人分心的事，就是擁護自己的願望。聖奧古斯丁說：「主啊！救我脫離常常擁護自己的願望。這種心性能敗壞信靠神的靈。我常常表現自己，也常要人瞭解我。」我們的主從不解釋甚麼，讓錯誤自己去改正自己。

我們指責人不照靈性的方式生活，讓明察變為批評的時候，我們就將到神那裡的路塞住了。神給我明察，不是要我們批評，乃是希望我們藉此去作代求的祈禱。

十一月廿四日 眼睛望著的方向

「看哪！僕人的眼睛怎樣望主人的手……我們的眼睛也照樣望耶和華我們的神。」詩篇一二三篇 2 節

本節全是倚靠神的描寫。僕人眼睛怎樣望主人，我們的眼睛也怎樣望神，就得以知道祂的容貌（比較賽五三 1）。我們不舉目望祂，靈性便要開始缺漏。缺漏不從外面的煩擾而來，在於我們的理想太低，我們反說——「我想我是志向太高了一點，想與神同樣，不肯做平常的人。」我們的目標實現沒有太高。

比如當你為神奮鬥之時，你遇著了一種危機，並有聖靈見證你全對；但是過了數星期，或許數年，恐怕你會感覺得：「那時我理想不是太高麼？我的奮鬥不是太過火麼？」你理性的朋友來說——「不要糊塗，我知道你靈性的醒悟，不過是過去的一種衝動，你是捉不住的，神也不盼望你如此。」你就說——「我想我是盼望過了頭。謙遜的話說得好聽，但是信靠神的事實是沒有了，信靠世俗的論調是滿有了。危險是不再倚靠神，你忽略了舉目望祂。只有神忽然把你領到停步的時候，你會感覺得，你是怎樣的無依無靠。無論何時，覺得有缺漏，你當馬上矯正。認清了你與神之間的隔閡，就當馬上調整。

十一月廿五日 靈性膠合的秘訣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加拉太書六章 14 節

當某人一旦重生了，他便變成無黏性的，表示一種無可無不可的情感，與外界無關係的狀態。但保羅有一種堅強的黏性在他底下，受它的操縱，因此他能叫外面的生活隨意改變，絲毫不感覺痛苦。我們之中多數人沒有靈性的黏性，多為外面的事物所黏。保羅生活的根基建築在最下的一層，而我們則建築在最表面的一層，兩者彼此不相接觸。保羅的一貫與調和是在基本方面。他融貫的基礎是神救贖人世的痛苦，那就是耶穌基督的十字架。

把你所信的重新審察一下，把能棄掉的棄掉，回到基督十字架的基石上。在歷史上，十字架是渺小的東西，從聖經的觀點看，比一切的帝國都大。如果在我們宣傳的教導上脫去了神在十字架上的慘

劇，則一切都失去了，不能將神的精力帶給人，也許有趣味，但沒有能力。但是宣傳十字架，神的精力就散開了。「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林前一 21—23）

十一月廿六日 集中靈性的精力

「……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加拉太書六章 14 節

如果你要知道神在你身上的精力（耶穌復活的生命），就得默想神的慘劇。不要追求自身靈性的利益，而想神的慘劇，你馬上就會得著神的精力。「仰望我，」注意客觀的來源，主觀的精力，就在那裡。我們如果不能集中在這上面，就必喪失能力。十字架的結果，是救贖成聖，醫治等等；但我們不宣傳這些，我們要宣傳耶穌基督，和釘十字架的祂。宣傳耶穌則其餘的幾種工作必能自動的成功。在你的宣傳裡，專以神為中心，雖然你的群眾不甚注意，但絕不能與未聽一樣。如果我講話，如你與我講話一樣，沒有甚麼緊要；但若是我講神的真理，你是不能忘記的，我也不能忘記。我們要把靈性的精力集中在「十字架」上，常與那個中心接觸，因為那就是能力的所在，精力放射的源頭。在聖潔運動和靈性經驗的集會裡，集中點是容易不放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卻放在十字架的結果上。

今日評論教育的微弱，評論得不錯。有種微弱的原因，是不曾集中靈性精力，沒有多默想觸髓地的慘劇，或救贖的意義。

十一月廿七日 以靈性精力奉之於神

「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拉太書六章 14 節

如果我默想基督的十字架，我就不變成主觀的虔誠者，感興趣于自己的清潔；我會把興趣專注於耶穌基督的身上。我們的主不是一位遁世者，也不是一位禁欲者，祂不是遠離社會，與社會斷絕關係，卻是生活在另一個世界。祂與人的關係太多，以致當日的宗教信徒以祂為貪食好酒的。然而我們的主從不許甚麼事來干涉祂奉獻靈性的精力。

故意與俗事斷絕關係，以為如此方能集中靈性的力量，留待他日之用，那是假的，是無望的錯誤。神的靈曾叫許多人對於罪不感興趣，然而他們的生活不一定解放了，也不一定豐富了。我們今日所

見的宗教生活，是與聖經所記耶穌基督豐富的生活絕對不同。「我不求您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您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約十七 15) 我們在世界之內而不屬世界；根本沒有關係，就是外表的關係也沒有。

我們絕不許任何事干預我們靈性精力的奉獻。奉獻是我們的事，成聖是神的事；我們自願決定，那是神最感興趣的。解決疑難問題的方法，是問——這是耶穌基督所興趣的事麼？或是耶穌興趣所反對的事呢？

十一月廿八日 貧乏者的鴻恩

「就白白的稱義……」羅馬書三章 24 節

神恩惠的福音能蘇醒人心嚴重的渴望，和嚴重的憤恨，但是福音所帶來的啟示，不是容易接受的。我們心中有一種要施捨的驕矜，至於接受，又是一回事。我能為道捨命，能奉獻我的軀體，任何事我能做，但是不要屈辱我是下地獄的罪人。不能靠我的善行，只有接受借著耶穌來的救恩。

我們要知道我們不能從神賺得甚麼；我們不從神接受恩賜，便一無所得。靈性最偉大的祝福是知道我們的窮乏；我們如果不達到這點，我們的主是無能為力的。我們如果自以為足，祂便不能替我們做甚麼；我們須得經過窮乏之門，才能走進祂的國。只要我們富足，有所自負，神便不能替我們做甚麼。只有在我們饑餓的時候，才能接受聖靈。神本性的恩賜，是借著聖靈在我們裡面發生效力；祂將耶穌活潑的生命分與我們，將「外面的」放進裡面，那外面的馬上來到裡面，升到「上面」，我們也就升到了耶穌生活的境地(約三 5)。

十一月廿九日 耶穌基督的絕對

「祂要榮耀我。」約翰福音十六章 14 節

今日的神秘派，沒有新約的實質在內；他們不需要耶穌的死，所需的是虔敬的空氣，祈禱和順服罷了。這種經驗的格式，不是超然的，也不是神奇的，無須神的受難，無須羔羊的血染，沒有蓋上聖靈純全的印記。不能叫人驚異的說——「那是全能神的工作。」新約裡所記的就是這，沒有別的。

新約告訴我們，基督徒經驗的格式，是熱烈的順服耶穌基督的人格。許多別的基督教的經驗，都沒有與耶穌基督發生關係，沒有重生，未進入基督的國，僅僅只有以祂為我們模範的觀念。新約告訴

我們，基督不僅是我們行為的模範，更是我們的救主。現在祂已成了宗教的偶像，一座有名無實的楷模，祂是楷模，但祂是無限量的超出了那個；祂是救贖的本體。祂是神的福音。

耶穌說：「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榮耀我。」當我委身於新約的啟示，我就從神那裡接受聖靈的恩賜，祂就向我解釋耶穌所做的，我便自動的做耶穌基督為人所做的事情。

十一月卅日 我得到今日的地步，全是神的恩典

「並且祂賜給我的恩不是徒然的。」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10 節

我們低視了我們的才能，便是侮辱了創造者。感歎我們之無用，便是訾毀神忽視了我們。神的眼睛將要察自那些在人前說謙虛話的人。你也要詫異那些事是怎樣的不合適，「阿！我沒有成聖；我不是一個聖者。」在神面前這樣說，其意不過是——「主啊！您不能救我，使我成聖；有些機會我不曾有，我的腦筋與身體有許多不完全。」在人前說得怪謙虛，但是在神面前是侮辱的態度。

再者，在神之前說得謙虛的事，也許在人的面前是相反的。一個人能說——「感謝神，我知道我得救了，我成聖了，」在神眼睛裡是謙虛到了極點，其意是他完全順服神，知道祂是真實的。你切不要注意在人前所說的是否謙虛，都要注意在神面前是否謙虛，把祂看為唯一的。

只有一種關係是當介意的，那就是你私人與你救贖主的關係，別的都可以放棄，只能維持那種關係。不要問代價，神將要借著你的生命，完成祂的旨意。一個人的生命，對於神的旨意，也許是無價之寶，你的生命也許就是那種生命。

十二月一日 律法與福音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各書二章 10 節

道德律全不以為我們是軟弱的人類，不顧我們的遺傳和缺點，所要求於我們的是絕對道德。道德律對於最貴的，或最賤的永是一樣，絕不改變。神所設的道德律，對於弱者不變弱，也不掩飾我們的短處，永遠是絕對的。如果我們不感覺這個，就是因為我們沒有覺悟；我們一旦覺悟，我們的生命變成一種慘劇，「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誡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當我們感覺這個的時候，神的靈就叫我們為罪自責。一個人不到那個絕望的地步，絕難感覺耶穌基督十字架的香味。為罪自責，總是使人發生畏法之感，使人沒有希望，「已賣給罪了。」我這個有罪的人，

絕不能與神發生正當的關係，也是不可能的。只有一法，那就是借著耶穌基督的死，才能與神發生正當的關係。我必得除掉借著服從而與神發生正當關係的思想——我們那一個能借著服從，而與神發生正當關係呢！

道德律的能力，是與「若是」同來的。神從不強逼我們如此如彼。在某種情形中，我們希望祂為我們做某某事；在另一種情形中，我們又希望祂不干涉我們。但于神旨意得勝之時，一切的強迫都沒有了。我們自願服從祂的時候，祂就用全力使遠星和最後的一粒沙來維護我們。

十二月二日 基督徒的完全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腓立比書三章 12 節

以為神要把我們造成一個完全的標本，那是極大的錯誤；神的旨意，乃是要我們與祂完全合而為一。著重聖潔運動的人們，是很容易把神看為製造聖潔標本者，把那些聖潔的標本，陳列在祂的博物院中。如果你取從這種個人聖潔的觀念，則你生命的目的不是為神，卻是為的你所稱為的神，在你生命中的表現。你說：「我的生病，絕不是神的旨意。」如果壓傷祂的兒子是神的旨意，為甚麼不壓傷你呢？替神宣傳，不是一個聖徒應有的觀念，卻是你與耶穌基督真實而根本的關係，無論是病是健康，一樣的歸依祂。

基督徒的完全，不是成功一個完全的人，而是與神發生關係的完全，並且在人生不順利中，將這關係表現出來。當你服從耶穌基督選召的時候，叫你感覺的第一件事，是不順利的事你必得做，其次是你感覺別人生活完全協調的事實。這種生活似乎容易叫你生出神不必要的思想來，以為借著人的努力與順服，能夠達到神所要的標準。須知在一個墮落的世界裡，這是絕對行不通的。我蒙召，生活在與神完全關係之中，叫我在別人的生活中產生一個戀慕神的心，絲毫不稱許我的自身。注意自身就阻止了我對於神的用處。神不是要完成我，作祂陳列室裡的標本：祂要我到祂能用我的地方。讓祂行其所欲吧！

十二月三日 不借著勢，也不借著力

「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哥林多前書二章 4 節

如果宣傳福音用救贖的智識，來代替信靠福音的大能，便要阻止人達到神的面前。當你一方面宣傳得救的智識；另一方面你當把自己紮根在信靠神上面，切不要依靠你解釋的明晰；但是於你解釋的

時候，你要曉得你所仰賴的是聖靈。仰賴神救贖的大能，祂就要將祂自己的生命，造在人的心裡。

當你一旦紮根在神裡面的時候，就沒有能動搖你的。如果你的信仰建在經驗裡，任何事情發生，大概是要推翻的；但是沒有甚麼事能推翻神，或救贖全能的真實；把你的信仰建築在那上面，你就永遠如同神一樣穩固，當你一與耶穌基督發生個人關係的時候，你就再不會動搖了。那就是成聖的意義。當我們堅持那種成聖的概念只是經驗，又遺忘成聖還得分別為聖（參約十七 19）的時候，神就不贊同這種經驗。我自願將我成聖的生命獻給神，為祂服務，叫祂得以用我，像用祂的手腳一樣。

十二月四日 盾對立律

「得勝的……」啟示錄二章 7 節

無論在本性方面，或恩典方面，生命沒有奮鬥是不可能的。肉體、心理、道德和靈性生命的基礎，都是奮鬥，這是生命中顯見的事實。

健康是肉體生命與自然所發生的平衡。這平衡只能借著裡面充足的生機，抵抗外面的事物才能維持。凡在我軀體以外的事物，都是準備置我於死地。當我活著，使我生存的東西，在死時便分解了我。如果我有充足的奮鬥力，我便產生健康的平衡。心理的生活，也是如此。如果我要保持一種嚴肅的心理生活，就必得奮鬥，這樣那稱為心理的平衡，就產生了。

道德方面呢？仍是一樣。凡與道德無關的事，是我裡面德行的仇敵。我能否勝過而產生德性，是以我所有的道德器量為轉移。我一奮鬥，我在那一點上是道德的。沒有人不用力而可以成為道德的，道德是由奮鬥而求得的。

靈性方面，更是這樣。耶穌說——「在世界，你們有苦難。」那便是凡不屬靈的，乃是與我有害的。但是——「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我必得學習回擊那些攻擊我的事，這樣便能產生聖潔的平衡，回擊的力量一旦養成，則此後凡遇見攻擊之來到，倒是快樂的事。

聖潔是介於我的性情與神的律（正如在耶穌基督裡所表現的）之間平衡。

十二月五日 聖靈的殿

「惟獨在寶座上，我比你大。」創世記四一章 40 節

在神的支配之下，我用我的身體，是要對於神負責的。——保羅說，他不「廢掉神的恩典，」——使神的恩典不發生效力。神的恩典是絕對的，耶穌的救贖是完成了，是永遠完成的。我現在不是在得救的過程中，是曾經被救了。耶穌的救贖與神的寶座一樣永垂不朽；我所要做的是將神在裡面所作的做出來。「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我必得負責任去做。那便是說，我須在這身體上表現主耶穌的生命，不是神秘的，卻是真實不虛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每個聖徒能叫他的身體受神完全的節制。神造我們，已安置了一個聖靈統制的殿，想像和情感的機關。我們對於這些，是要負責的，我們必不可對於無節制的情感讓步。我們多數的人，嚴於對人，輕於對己；我們設法原諒自己，但對於我們所不傾向的事，人如果犯了，我們是要申斥的。

保羅說——「我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應當決定的一點是這——以我的身體作為我的主的殿，我同意麼？如果同意那麼我肉體的律的全部，綜合在這個啟示裡——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

十二月六日 雲中的虹

「我把虹放在雲彩中，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創世記九章 13 節

神的旨意是要人與祂發生道德的關係，祂的約也是這種目的。「神為甚麼不救我呢？」祂曾救了我，但是我沒有與祂發生關係。「神為甚麼不做這，不做那呢？」祂曾做過，問題是——我肯進入立約的關係麼？神一切偉大的祝福都成功了，也是完全的，但是不到我根據祂的約與祂發生關係，就不能算是屬我的。

等候神，便是不信的表现，意思就是我對祂沒有信仰；我等候祂在我裡面有所作為，叫我可以信靠那個。神必不做，因為那不是神和人關係的基礎。我們必得完全奉獻神；正如神完全把自己賜予我們一樣。信賴神是不常見的事；我們大概是信靠我們的感情。我們不能信神，除非祂給我們抓著甚麼，我知道我已抓著了，那麼，我就說——「我現在信」。那不是信心，「仰望我就必得救。」

當我真與神發生立約的關係，完全聽其自然，沒有功勞的感覺，也完全沒有人的成分在內，與神聯合起來，則整個的事態，變成了平安與快樂。

十二月七日 悔改

「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哥林多後書七章 10 節

下面的話，是罪之自責的一段最好的描寫：

「我的罪，我的罪，我的救主它們是怎樣的落在您身上。」

罪之自責，是人很少注意的事，可是是瞭解神的途徑。耶穌基督說，當聖靈來的時候，必指責人的罪惡，激發人的良心，把人領到神的面前。祂與人的關係不是叫人煩悶，卻是叫人與神發生關係——「我向您犯罪，惟獨得罪了您，在您面前行了這惡。」罪之自責，赦罪的奇妙和聖潔織成一片，因此只有蒙赦的人，是聖潔的。他在做人上與以前不同，在神的恩典上表示他是蒙救的人。悔改乃是使人達到這一點：「我犯了罪。」當一個人說這一句話，而且是心口如一的時候，便是神正在工作最確切的表示。不然悔改錯行，不過是厭惡自己的反射動作，是沒有意思的。

借著悔改的慘痛，紮入人的善性裡，便是進入天國；產生痛苦的聖靈，然後將神的兒子，造在我的生命裡面。這新生命所表現的是覺醒的悔改，和不知不覺的成聖，絕不會有與這相反的表現。基督教的基石是悔改。嚴格的說來，一個人不能自選悔改的時候，悔改是神的恩賜。從前的清教徒常禱求「眼淚的恩賜。」如果你不欲悔改，你便在黑暗裡了。省察自己，看看你是否遺失了痛悔憂傷的心靈。

十二月八日 神公平的能力

「因為祂一次的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希伯來書十章 14 節

如果我們以為蒙赦是因為我們為罪痛心，那我們就把神兒子的血，踐踏在腳下了。神赦罪的唯一解釋，以及祂塗抹的深度，是耶穌基督的死。我們的悔改，只是我們私人感覺贖罪的結果，這感覺，是祂在我裡面作成的。「基督耶穌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當我們感覺耶穌基督為我們作成這一切的時候，神無限的快樂就開始了；那裡沒有神的快樂，那裡就有死刑的宣佈。

不問我們是誰是怎樣，只有借著耶穌基督的死以絕對歸向神，沒有別的方法；不能因為耶穌基督的勸告，卻是因為祂死了。這不是賺得的，卻是接受的。故意拒絕承認十字架一切的勸告，是無用的；這是撞到了旁邊的門，而未撞到耶穌所打開的門。我不要從那裡來，把我當個罪人看待，是太屈辱了。沒有賜下別的名……神似乎無心嗎！？神的無心，倒是祂真心的表示，在祂的路上有無數的入口。「我們因為祂的血得蒙赦免。」與耶穌基督的死合而為一，意思是在祂心裡所沒有，在我的心裡有的事都死去了。

神救惡人，使惡人得稱為義，祂僅僅把他們造成好人。我們的主在我們有過錯的時候，祂不能把我們看為好人，救贖不是不付代價的，神要借著耶穌的死，才能使一個不聖潔的人成為聖潔。

十二月九日 肉體的阻礙

「凡屬耶穌基督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十字架上了。」加拉太書五章 24 節

肉體的生命不是惡的，我們所要脫離的是罪，不與罪的任何形態發生關係。罪是屬地獄和魔鬼的；我是神的兒子，是屬天和神的。不是拋開罪的問題，是拋開我自己的權利，我應有的自由和我見；這是應當奮鬥的所在。從肉體方面看是對的，是偉大的，是好的，可是離神最高的善很遠。重視人的德行，妨礙順服神的事，便是把我們的靈魂投到猛烈戰鬥的中心。我們少有人為卑劣，邪惡和錯失申辯，但是多有人為自己的善德申辯。好是最好的仇敵，你在肉體德行的階梯上，爬得愈高，那反抗耶穌基督也愈形緊張。「凡屬耶穌基督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了。」——須將你裡面一切屬肉體的事全部犧牲，不是一部。耶穌說——「人要作我的門徒，就當捨己，」那便是放棄自己的權利，一個人沒有這樣作以前，先要認識耶穌基督是誰。要給你的自由權送葬，切勿留戀。

肉體生命不是靈性的，只能借著犧牲造成屬靈的。如果我們不決意犧牲肉體，則超然的絕不能在我們裡面變成自然的。沒有快捷方式，每個人都得把它完全握在自己的手中。這不是祈禱的問題，卻是實行的問題。

十二月十日 肉體的奉獻

「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使女生的，一個是自主的婦人生的。」加拉太書四章 22 節

保羅在加拉太人書這一章裡，不是說到罪，卻是說到肉體和靈性的關係。肉體要借著犧牲變作靈性，否則，在實際生活裡便生出很大的分裂來。神為甚麼定要犧牲肉體呢？神並沒有這樣，那不是神的命令，卻是祂旨意所許可的。神的命令，是肉體的，要借著服從變成靈性的。肉體其所以必得犧牲，是因為罪。

亞伯拉罕在未獻以撒以前，要獻上以實瑪利。我們有些人在沒有獻上肉體以前，而想將靈性作祭物獻給神。向神獻上靈性祭物的唯一方法，就是獻上我們的身體作為活祭。成聖不只是脫離罪惡，乃

是將神所拯救的我，自願的順服神，不問代價如何。

如果我們不因靈性而犧牲肉體，則肉體的生命必輕視我們裡面神兒子的生命，就要產生一種不斷的混亂，這是一種未受訓練的靈性的結果。我們走入迷途，是因為我們執拗不肯訓練自己，無論肉體方面，道德方面，或心理方面，都是一樣。我在做小孩子的時候沒有訓練，但是現在你必要訓練你自己。如果你不這樣，你便將你的整個生命弄壞了。

在我們縱容我們肉體生命的時候，神便不與它同在；但當我們捨棄它，絕對支配它的時候，神就與它同在，祂要開闢泉源和沃土，為肉體完成祂一切的應許。

十二月十一日 個性

「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馬太福音十六章 24 節

個性是個人生命的外殼，是互相隔離的短牆，兒童的特性，也是這樣。但如果我們錯將個性當作個人的生命，我們就永遠留在孤獨之中了。我們個性這個殼是肉體的外罩，用以保護個人生命的。但孤立的個性必得取消，則個人生命，才能表現，才能與神發生團契。孤立的個性貌似人格，實在不是人格。正如情欲似愛而不是愛一樣。神造我們是要我們為祂；個性是為自己而不為祂。

個性的特點是獨立和偏執，惟其個性不斷的偏執，阻礙我們靈性生活，比任何東西還有力些。如果你說——「我不能信」，就是因為個性擋在路上了，個性是絕不能信的，人格是不能不信的。神的靈工作的時候，你自己就得留心。祂將你推到個性的邊緣，你不是說——我絕不，便得說我順服，破除個性的殼，讓個人生命現出來。聖靈時時將它縮小，縮成一件事情（比較太五 23—24）。你裡面不能與你兄弟和好的事，就是你的個性。神要你與祂合而為一，但是你如果不願意放棄你自己的權利，祂就不能使你與祂合而為一。「就當捨己，」——捨棄自己獨立的權利，則真的生命，方有發展的機會。

十二月十二日 人格

「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約翰福音十七章 22 節

人格是一種卓異而不能計算的東西，在我們說自己與別人不同的時候，就是指著這說的。我們的人格總是我們捉摸不著的。海中的島，也許是大山之顛；人格是像一個島，我們不知海水底下的深處

是甚麼，因此，我們不能估計我們自己，我們反以為我們能。只有一個瞭解我們的，那就是我們的創造主。

人格是靈性的特點，就如個性是自然人的特點一樣。我們的主絕不能用個性和孤立去解釋的，只能以人格去解釋，「我與父本為一。」人格的淹沒，就只有你的人格淹沒在別的人格中，才能達到真實的合一。當愛或神的靈刺激某人的時候，他就變人，他就不再堅持他獨立的個性。我們的主未表現孤立個性的態度，未用「人的肘」拒絕他人，也未退隱孤立。乃是以自己的人格參進他人人格中——「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如果你將自己的權利歸給神，你人格的真性便直接接受了神。耶穌基督解放人格，而個性改變了。改變個性的要素是愛，愛是個人忠於耶穌。愛是某人人格的傾出，以與別人人格發生團契的東西。

十二月十三日 求甚麼？

「是要人常常禱告，不可灰心。」路加福音十八章 1 節

你如果不靠救贖的真實性，你就不能代求；就會以代求視為對人的同情。這只能叫他們在不與神接觸的地位，得到滿足。代求是將某人，或某環境，帶到神面前，直到你的態度，與神的態度一樣。代求的意思，是「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那便是人們不多代求的緣故。代求是完全站在神的地位行事為人——「以自己去代替祂。」這是很難做到的，我只有盡力去做著試試！

替我們作工，就當與神交通，與祂齊一步伐，否則，你就受不了，如果你以為知道的很多，多於神要你所知道的，你便不能祈禱，人們的情形，你也不能應付，你必陷於完全失望與受不住的情形中，不能與神相通。

我們最要緊的事，是與神接觸，惟因我們過於活動，反把接觸神的事閃避了。列表報告的事我們做到了，代求的事反而沒有做。代求不但沒有陷阱，並能叫我們與神的關係暢行無阻。

代求應當注意的，不是使人得點安慰，乃是與神緊密的聯絡。神領了很多人來到我們面前，而我們卻放棄了，這是多麼可惜啊！當我們借著救贖而祈禱的時候，神能借著代求創造祂所不能創造的東西。

十二月十四日 偉大的生命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你們心裡不要憂愁。」約翰福音十四章 27 節

無論何事，一件事在私人經驗裡變成了困難，我們常有歸咎於神的危險；但其錯在我們，不在神，必是我們尚有未放棄的錯誤。我們一放棄所當放棄的事，就如在青天白日裡一樣。我們想要討好兩方面，則我們和神之間，就會發生糾紛。態度只有一個，就是完全倚賴神。若我們達到了這個地步，則聖者的生活，必然很快的實現在我們生命中。若我們把聖靈的權能據為己有，企圖我們自己的目的，則困難就來了。

你們無論何時服從神，祂的保證常是平安的，並且是一種深不可測的平安。那種平安不是自然的，而是耶穌的。無論何時平安沒有來到，等待著，細細考察它的原由。如果你的行動，是出於衝動，或出於英勇的思想，耶穌的平安將無從保證；更是沒有純潔信任神的心，因為純潔的靈，是從聖靈生的，不是從你的決志生的，是每次的決志會引起純潔的反動的。

每當我不服從的時候，問題就來了。當我服從神的時候，我和神之間，就決沒有問題了。這些問題臨到我們，就如探傷之針，儆醒我們的心靈，叫我們驚奇神的啟示。神與我們自己之間所發生的問題，都由於不服從而來；不論有多少問題，於我服從神時交相而至，就必加增我喜出望外的快樂，因為我知道我父知道這事，也得留意祂怎樣對付這件事。

十二月十五日 蒙神的喜悅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摩太后書二章 15 節

你如果在甚麼問題上不能有所貢獻，就當竭力直到你能貢獻為止。如果你不欲有所貢獻，就有人在他的生活中愈見貧困。努力向自己表現神的真理，神必用那種表現轉給別人。忍受神壓榨葡萄的酒榨，努力使你的表現實驗化，時候必到，那種表現會變成酒，增強別人的力量。但如果你懶散的說——「我不要努力向自己表現這事，我可以借助別人的經驗，」那裡表現不但於你無益，也於人無益。試向自己覆述你實際所感覺的神的真理。給神一個機會，借著你轉給別人。

你應把你的心養成容易接受事情。我們的地位不是我們自己的，只有經過痛苦，才能使它成為我們的。一個告訴你所不知道的作者，不一定能叫你得益處，只有那一個把你心中所說不出來，而說出來的作者，才能叫你受益。

十二月十六日 在神面前角力（奮鬥）

「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隨時多方禱告。」以弗所六章 13、18 節

你當與阻止你到神那裡的事奮鬥，也要為別人出力禱告；但絕不要說你在祈禱裡是與神角力，說在禱告裡與神角力是聖經裡不真實的事。如果你與神角力，你餘下的生命就要變成跛足者。如果神從你所不願意的方向來到，你抓住祂，像雅各一樣，與祂角力，那你便是強迫祂叫你的骨頭脫節。不要在神的方法中做個跛足者，卻要在神面前與事物角力，借著祂超乎勝利者之上。在神面前角力，是有補于祂的國的事。如果你請我替你禱告，而我沒有順服基督，我雖禱告，卻是無用的；但如果我順服了基督，我的禱告就隨時發生效力。禱告只在完全順服的時候發生效力——「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武裝。」

要常常分辨神的命令，和祂所許可的旨意，例如，祂對於我們預定的旨意。神的命令是不更改的；祂許可的旨意，是我們必得在神面前與它角力的。我們對於神所許可的旨意努力，則我們便能秉承祂的命令。「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忠於神的命令，忠於祂在基督裡選召的人。神所許可旨意，是用以表現祂兒女的方法。我們說話，不要像軟體的海蜇一樣——「這是主的旨意，那也是主的旨意。」我們不要與神決鬥，不要與神角力，卻要在神面前與事物角力。不要在神面前懶懶的坐著，要去作光榮的奮鬥，這樣才能握住祂的力量。

十二月十七日 救贖創出滿意的需要

「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哥林多前書二章 14 節

神的福音能創造需要福音的感覺。保羅說——「如果我們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那些賤人身上麼？不，「在滅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大多數的人有他們所能握住的道德性，他們不覺得需要福音。到了神向他們表現自己，他們就感覺得需要。耶穌說——「凡祈求的，就給他，」但是神不到人祈求，便不給予。那並不是祂抓著不給，乃是祂在救贖的基礎上所組成的方法是這樣。因為我們的祈求，祂就得以進行工作，藉以創造一些不存在的東西在我們裡面。救贖內在的真實，就是救贖本身不斷的創造。救贖既創造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頭，也創造屬於那生命的東西。沒有甚麼能滿足需要，只有創造需要的才能滿足需要。這就是救贖的意義——它創造，它滿足。

「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我們傳說我們自己的經驗，別人覺得興趣，但是沒有需要蘇醒的感覺。如果耶穌基督被舉起來，神的靈就創造一種需要祂的感覺。在宣傳福音者的

背後，有神在人心裡作創造救贖的工作。絕不是個人的見證能救人。「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十二月十八日 忠實的測驗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馬書八章 28 節

只有忠實的人相信神是製造環境的。我們自由選擇我們的環境，不相信是神製造的；雖然我們口說我們相信，然於我們處理所發生的事情，把它當為人所製造的一般。遇事忠實，意思是我們只有一種忠心，那就是對於我們的主的忠心。假使神忽然破壞我們的環境，也許我們覺悟在某件事上未忠於祂，但未必覺得這種破壞是祂所安排的，也不覺得是祂的旨意，這種事在我們生活歲月中，是絕不會再現的。我們忠實與否是應在此測驗的。如果我們在艱難情形中，習於崇拜神，祂會隨意的，在兩秒鐘以內改變它們。

忠於耶穌基督是我們今日不容易做的事。我們常是忠於工作，忠於服務，忠於任何事，但未忠於耶穌基督。有許多基督徒，談到忠於耶穌，便極不耐煩。我們的主被基督工人推下寶座，比世人還推得厲害。神是祝福人的一架機器，而耶穌基督是工人中的一個工人。

我們替神工作的這種觀念，有些錯誤，應當說我們忠於祂，叫祂借著我們做祂的工作——「我以為你是誠懇服務的，在你方面沒有怨言，在我方面無須解釋。」神將用我們，像用祂自己的兒子一樣。

十二月十九日 向甚麼聚精會神

「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馬太福音十章 34 節

如果某人叫你斷定神是難得相與的，你不可與他表示同情。神是比我們所想到的柔和還要柔和些，祂常給我們難得的機會，叫我們感覺祂是柔和的。如果我們不能與神相處，那必是因為我們有某種秘密的事我們不肯拋棄——「承認做錯是可以的，放棄可是不能。」對於這種事，我們切勿表示同情，必要追根究底，不管心裡對於這有無反感。希望神祝福的人，受不住神所給他的割治，是可以的嗎？

如果神用祂的方法對你，則你為祂僕人的使命，是無法避免的，要追根究底，不然便無法醫治了。要絕對瞭解這使命，使它在應用方面，無閃躲的餘地。你當同你相遇的人發生交往的關係，先使他

們知道他們的缺點，而後將耶穌基督的標準，向他們陳明出來。——若他們說：「我們絕不能那樣」；那麼你必得再對他們說：「耶穌基督說，你們必要如此。」假使他們還要懷疑的說：「但是我們怎能如此？」你當根據路加福音十一章 13 節而向他們說：「若是你求父賜你一種新的靈，是沒有不能的。」

在你的使命還沒有收效以前，必要有一種需要的感覺。成千成萬的人，在世上沒有神還是快樂的哩。如果我快樂而有道德的直到耶穌來到，那祂為甚麼來呢？因為那種快樂和平安是在錯的水準上；耶穌基督來，擲下了一柄利劍，割清一切不與祂私人發生關係的假平安。

十二月廿日 正當的工作

「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翰福音十二章 32 節

我們沒有多少人懂得耶穌基督受死的緣故。如果人只需要同情，那麼，基督的十字架是一種滑稽，是不需要的。世人所需要的，不是「一點愛」，卻是一次大的剖解。

當你與一個靈性感覺困難的人面對面的時候，你須記起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如果那個人能有別的方法到神面前，那麼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是不必要的。如果你能用同情或瞭解去幫助人，你就是出賣耶穌的奸賊。你須使你的靈與神發生正當關係，將神的事灌輸給別人；切不可將你的事灌輸給別人而忽略神。現在最普通的觀點，是溫順的宗教性。

唯一的事，是表現釘十字架的耶穌基督，時時舉起祂來。凡不根據耶穌十字架的道理，必是引人走入歧途。如果工人信靠耶穌基督，以救贖為依歸，則他所接談的人，沒有不關心的。別的事都可放棄，只有與耶穌基督的關係是工人所應該保留而深追的；因為他之能否有用於神，僅僅以那種關係為轉移。

一個新約工人的蒙召，乃是曝露罪惡，啟示耶穌基督為救主，因此，他不能是詩人，乃要做個嚴謹的外科醫生。我們奉差遣，乃是高舉耶穌基督，不是演說美好而動人的演講。我們要探究到底，像神探究我們一樣，要覺得聖經不但使我們明白真理，也使我們無畏懼的應用出來。

十二月廿一日 是啟示呢？是經驗呢？

「我們所領受的……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哥林多前書二章 12 節

救贖是真實的，不是一種經驗，不到救贖了悟在我的意識生活中，則救贖於我是沒有意義。我重生的時候，神的靈將我從我自己和我的經驗中領出來，使我與耶穌基督合而為一。如果我只有經驗，則我的經驗也不是從救贖產生的。從救贖出來的經驗，其憑據，是時時把我從我自己領出來，也不以我的經驗為救贖真實的根據，卻只注意產生經驗的真實。假使我的經驗，不與源頭耶穌基督發生不斷的關係，便不值甚麼了。

如果你想將聖靈關閉在你裡面，用以產生主觀的經驗，你就知道祂要破除一切的束縛，領你回到歷史的基督那裡。切不要培養不以神為源頭，不以信靠神為結果的經驗。如果你如此，不問你有甚麼見象，你的經驗是反基督的。你是以耶穌基督為你經驗的主呢？或是你以經驗為祂的主呢？你以經驗比你的主還貴重麼？祂必須為你的主，你不要注意不以祂為主任何經驗。時候必到，神要使你不耐於你的經驗。我將不問我有甚麼經驗；唯一的是依靠祂。」

如果你一味的談到你曾有過的經驗，那是不可寬恕的。以信仰本身為確實的信仰，不是信仰；以神為確實的信仰，才是信仰。

十二月廿二日 天父的吸引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約翰福音六章 44 節

當神吸引我的時候，我意志的問題，就馬上發生了——我接受神所給與的啟示呢？還是我到祂那裡去呢？討論靈性的事，是一種不適當的舉動。當神說話的時候，切不要與甚麼人討論。信仰不是理智的活動，是道德的活動；因此我自願將自己奉獻給它。我以全力絕對順服神，而行祂所說的麼？如果我願意，我就覺得我是以真實為根據，那是與神寶座一樣的真实。

宣傳福音總須注重人的意志。信仰必要訴之於意志，順服也是意志的事，不是勸誘之力所能成功的，就是信靠神而前進，照祂所說的行，直到我不再信任我之所行。難處在於不信靠神，而信靠我人心智的悟性。就感覺而論，我完全根據信仰，訴之於意志的相信，不在自己的分內極力脫去舊習舊見而順服神，絕不會成功。

每個人有達到超過他的把握。神吸引我，我與祂的關係，是個人意志的，不是理智的。起初我與神發生關係是由於神的奇跡，和我自己信仰的意志，然後才有一種理智的欣賞和奇妙的覺悟。

十二月廿三日 我怎能分享救恩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加拉太書六章 14 節

耶穌基督的福音，常強逼意志的流出。我接受神在基督十字架上對於罪的宣判麼？我對於耶穌的死，略有一點興趣麼？我欲與祂的死合而為一，拋開罪惡，俗事和自己的一切興趣——達到了這樣與耶穌合而為一麼？除祂以外，別事都拒絕了麼？為門徒的大幸福，是在祂的十字架下效力，其意是對於罪是死的。你與耶穌發生了關係，只有兩條路可走，其一是不想與罪斷絕根本的關係；其一是付出代價來與祂的死合而為一。你一旦相信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釘死，則你與祂超然的死合而為一了，你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你的「舊人」是否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當以神的生命在你裡面，是否叫你易於服從耶穌基督的呼聲為定。

我們的主時時叫我認識我們對祂沒有誠意的態度；不過祂說——「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

這是基督教的基石，是私人熱烈順服主耶穌的緣故。我們首先被介紹進入神的國，以為是神的旨意要我們在那裡，那是錯想；而祂要我們在那裡的旨意，就是要我們感覺到與耶穌基督合而為一的意義。

十二月廿四日 隱藏的生命

「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歌羅西書三章 3 節

神的靈，保證你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的生命，純潔而安全，那是保羅書信裡所常常提到的。我們以為成聖的生活是難於做到的事，殊不知是最安全的事，因為有萬能的神在裡面為它的後盾。最難做到的事，是想過那沒有神的生活。如果我們重生，與神發生正當關係，是再容易不過的事。如果我們留心神的警戒，常行在光中，是不會走錯的。

當我們想到脫離罪惡，充滿聖靈，行在光中的時候，我們要看見大山的高峰，我們必然要說：「唉，我不能達到那裡啊！」但當我們因神的恩典，而達到那裡的時候，我們便覺得那不是高峰，乃是一塊平原，足以居住，足以發展。「您使我腳下的地步寬闊。」

當你們真看見耶穌的時候，我保證你們不會疑惑祂。當祂說著——「你們心裡不要憂愁」的時候，如果你們看見祂，我保險你們不能憂愁，當祂在這裡的時候，你是不會懷疑的。你每次與耶穌發生私人關係的時候，你會覺得祂的話是真的。「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這種平安從頭到腳是一種

不能抑遏的信任。「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而耶穌基督的沉靜和平安就灌輸給你們了。

十二月廿五日 祂的誕生與我們的新生

「因此，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以賽亞書七章 14 節

祂歷史上的誕生「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路一 35) 耶穌基督是誕降人間，不是來自人間。祂不是歷史的演化，而是自歷史以外來的。耶穌基督不是至人，祂是人類全然不能說明的一位。祂不是人變神，卻是神的化身，是神進入肉體，從肉體以外來的。祂的生命是至尊至寶，卻從最低的途徑而入。祂的降生，可以說是臨凡。

祂生在我裡面「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形成在你們心裡。」(加四 19) 惟其我們的主是從外面來到人間，所以祂也必是從外面來到我的裡面。我是否讓我自己的生命成為神的兒子的伯特利呢？若是我不從上頭生，則不能進入神的國。「你們必須重生。」這不是命令，是一種基本的事實。新生命所表現的特點，是完全順服神，叫基督形成在我心裡。基督一旦形成在我心裡，祂的本性就借著我而開始工作了。

神借著肉體顯現——借著救贖之力，這在你我身上是完全可能的。

十二月廿六日 在光明中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翰一書一章 7 節

感覺從罪得到自由，與因贖罪而獲罪之拯救，是當分辨的，不可誤認的。一個沒有重生的人，是不知道罪是甚麼的。罪是耶穌在髑髏地所對抗的仇敵。我明瞭了罪在我裡面的性質，便是我脫離罪惡的憑證？耶穌基督絕對的完全，使人知道罪是甚麼，這是祂的贖價所最後達到的。

聖靈將贖價用在我們身上，不但在我們意識的範圍裡，也在我們潛意識的範圍裡。我們不能把握靈的大能在我們的裡面，我們不能瞭解約翰一書一章 7 節「耶穌基督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這句經文的意思。不僅指著一種罪的感覺，卻是指著罪之完全瞭解，也只有在我裡面的聖靈才能完全瞭解。

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並不是我良心的光，卻是神的光——我若行在光中而無掩蓋的事，就有奇妙的啟示來到——耶穌的血洗淨我一切的罪，因此全能的神不能在我裡面看見甚麼可指責的事。在我的良心裡，必要發生一種罪是甚麼的敏銳感覺。神的愛在我裡面工作，使我與聖靈一同恨惡凡不與神聖潔一致的事。在光明中行，意思就是任何屬於黑暗的事，反逼著我趨近光明的中心。

十二月廿七日 戰勝或失敗的地方

「耶和華說，以色列啊！你若回來……」耶利米書四章 1 節

在神面前的戰敗與戰勝，不在身外，而在意志的深處。神的靈抓住了我，我只有單獨的與神同在，在祂面前去決鬥。這次的決鬥成功了，則以後的每次決鬥必然是輕鬆的。那次的決鬥也許是一分鐘，也許是一年，快慢操之於我，而不操於神，這種決鬥必要我們在神面前下最大決心，就是下地獄亦所不辭，才能得到勝利。沒有甚麼力量能夠支配在神面前戰勝自己的人。

如果我說——「等一會兒，等到我的困難來了，再看神如何如何，」那我是一定失敗的。必得預先把我和神之間，以及我靈性的深處的事情安置妥當。這裡是沒有人能干預的，在這裡我獲了勝，則外面的攻擊來到也是定獲勝利的。內面的戰爭失敗則不幸與災禍相偕而至，不能避免。這種不能獲取勝利的緣故，是因為我想先從外面獲取勝利。單你一人與神同在而獲得的勝利，才是真的勝利。

對於人，最好是要他們有意志上的決定。這是順服神開始的方法。間或，不常，卻是有時神領我們達到一生最大的轉機。那是生命中唯一的劃分；從那一點，我們不是走到怠惰無用的基督徒的地步，便是為神的光榮發出光輝——「為祂的崇高努力。」

十二月廿八日 不斷的改變

「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馬太福音十八章 3 節

我們的主的這些話，是形容我們初初改變的情形，但是我們必要不斷地在我們生活的歲月中改變，常像小孩一樣的歸向神。如果我們倚靠我們的智慧，不倚靠神，所產生的結果，神是要我們負責的。我們的身體一旦被神的預旨引入新環境之中，我們必感覺我們的生命，是服從神的靈的命令。雖然我們行過一次，不能保證我們以後還要照樣的行。肉體與靈性的關係，是一種不斷的改變，可是這

種改變是我們所不樂意的。不論神安放我們在那裡，祂的靈是不改變的，祂的救恩也是不改變的，只是我們「要穿上新人。」我們沒有一次肯改變自己，其不肯的理由是故意的執拗，這是神要我們負責的。我們的生命我們自己不可作主，要讓神在我們裡面作主。

我們靈性的障礙，是我們不肯常常改變，反而固執起來，驕矜的詆毀神的寶座，說——「我不」。我們奉自立和固執為神，錯呼了他們。神以固執為弱點，我們稱之為力量。我們生命中還有幾部沒有就範，要使它就範的話，只有不斷的改變。我們終必漸漸而有把握的將全部收回獻給神的靈。

十二月廿九日 常在基督裡面

「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亦常在你們裡面……」約翰福音十五章 4 節

一個罪人竟可以和基督聯合，得與神的性情有分，乃是因著悔改認罪的心，信靠基督無比的救恩。基督亦樂於將祂尊貴聖潔永遠的生命賜給罪人。約翰福音三章 15 節說：「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現在我們這般人，已經在基督裡了，與基督的生命有分。故我們應該在言行上與蒙召的恩相稱，要顯明聖靈所結出寶貴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好像枝子被接葡萄樹上，就與樹身合為一體，吸取樹身豐富生命的活力，發芽開花結實，結出來的果子，累累下墮。

弟兄們！我們若是天天活在主面前，就是與基督聯合了。

十二月卅日 世上的思慮

「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和別樣的私欲……」馬可福音四章 19 節

聖徒們必須放下一切屬世的思慮，因為這些屬世的思慮會阻擋你靈命的長進。但是在另一方面，我們的仇敵——撒但，牠常常用屬世的事物來霸佔聖徒的心，更用不義的財利來迷惑聖徒的眼睛。牠會鼓勵聖徒們去追求物質的享受，使聖徒們心力交瘁。如此可以忽略了對屬靈事工的注意，這是撒但的無上妙計之一，牠將世上的金錢、名譽、地位、學識、家庭、兒女，以及一切的享受來打動聖徒們的心，使產生了貪欲，紛亂的思想，從敬虔聖潔的生活中墮落到平庸、憂煩、疲憊、忙碌裡面。使聖徒們專心注目世上福祿，以致與神的交通阻隔，慢慢地不禱告了，不讀經了，亦不參加聚會了，如此神所賜的各樣屬靈的恩賜就此失去，基督生命的活水亦就無法在墮落的聖徒身上流通了！

當你在安靜的時候，捫心自問，是否有上述的情形？如有，你必須急速回頭求主耶穌作你的幫助，讓祂生命之光再次來照亮你，你將一切的思慮、錢財、情欲全交給主，並且求主給你一顆新心，好叫我們盡心盡意愛我們的主。

十二月卅一日 謹防魔鬼的詭計

「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馬太福音七章 15—16 節

撒但常常喬裝改扮，披上光明的外衣，冒充聖潔的天使，叫聖徒們真假莫辨，中了牠的陰謀和詭計。聖徒們必須謹防，免得受了欺騙。

撒但欺騙人的手段，無所不用其極，每當基督徒信心軟弱動搖的時候，撒但就用屬世的意念去激動他，使他去愛世界，貪錢財，放縱情欲，甚至叫我們高舉某一種恩賜，自傲自大。撒但最終的目的，就是使聖徒去偏離真道，離開基督，漸漸地將帳棚移近所多瑪，走上了滅亡的道路。

主耶穌是我們永遠的救主，祂愛我們愛到底，救我們亦救到底，我們雖然有時軟弱、下沉、沮喪、失敗，但是主耶穌一直在扶持我們，隨時作我們的幫助。祂在我們心的深處時時呼喚我們，並將祂自己用來對付魔鬼的話語來教導我們。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又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又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太四）

弟兄們！必須約束自己的意念，一心仰望主，勤讀聖經，早晚祈禱，讓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彰顯得完全，將榮耀歸給神。阿們！